

转型与断裂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孙立平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1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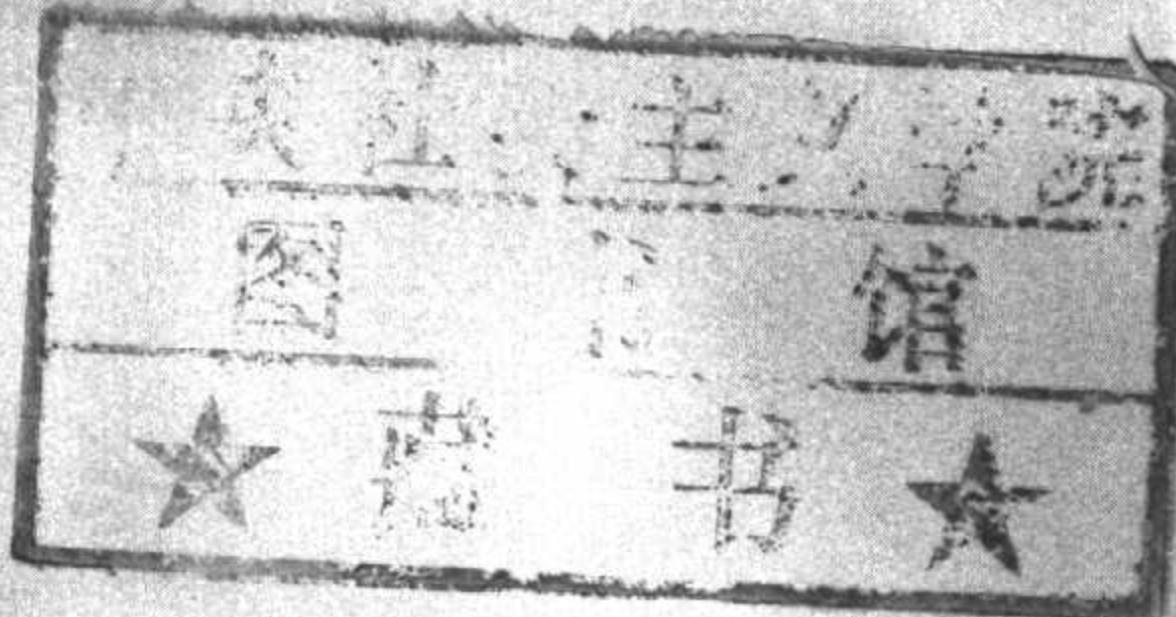
转型与断裂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孙立平 著



201130178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与断裂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孙立平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302-08612-5

I. 转… II. 孙… III. 社会结构-研究-中国-文集 IV. D6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465 号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编: 100084

社总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 周菁

印刷者: 北京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者: 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140×203 **印张:** 12.625 **插页:** 2 **字数:** 314 千字

版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302-08612-5/C·14

印数: 1~5000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2770175-3103 或 (010)62795704。

序言：迈向转型社会学

这本书收录了我 90 年代以来撰写的 13 篇论文（其中的几篇是与朋友合作完成的）。这些论文共同面对了这样一个问题：中国的社会转型特别是这个过程中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更明确地说，这些论文代表了作者本人和学界的一些朋友力图创建一门转型社会学的努力。

创建转型社会学的设想是基于这样的一个基本信念：如果将中国、苏联、东欧改革前的社会形态视之为共产主义文明的话，对这个文明的特点、运作逻辑及其转型的研究应当成为当代社会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发展的新的灵感来源和动力源泉。

在发表于《中国书评》1995 年第一期的《从工厂透视社会》一文中，我曾经写过这样的几段话：

一种文明，只要在人类历史上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无论是最终的命运如何，都会对人类的智慧构成严峻的挑战：这种文明是怎样产生的？这种文明从文化到制度是怎样运作的？这些问题会吸引一代又一代的思想家和学者。

马克思、韦伯、汤因比、布罗代、沃勒斯坦这样的大师，似乎终身都在思考这样的一个问题——资本主义文明是怎样产生的？其内涵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

共产主义，无疑是另一种在人类历史上产生广泛影响的文明。在其鼎盛的时期，曾经囊括了人类的三分之一的人口。在近些年的改革浪潮中，这种文明的内部，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变迁。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文明？它的独特之处在哪里？它在向何

处去？公正地说，对这个相当独特的文明，不仅从文明的层次上反思还很少，就是对其内部的相当精密微妙之处的解析也极为鲜见。

更进一步说，现代社会科学的形成和发展，与对资本主义文明的关注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就从社会学来说，奠定现代社会学基础的几位大师关注的几乎都是对资本主义文明的解释。马克思关注的是资本主义中的生产关系特别是其中的劳动与资本的关系；韦伯探讨的是资本主义文明形成的精神条件，尤其是与基督教伦理之间的关系；涂尔干所面对的则是，如果说在传统社会中，社会整合的机制是人们在共同经历基础上形成的“机械联系”的话，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新的整合机制是什么？他将这种新的整合机制称之为“有机联系”，这种“有机联系”是建立在由劳动分工所形成的互相依赖的基础上的。我们可以看到，正是这样的一些关怀，构成了社会学的基本母题。

而现在，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中国、苏联、东欧改革前所代表的文明形态及其历史性转型，正在开始成为包括社会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发展的一个新的灵感来源和动力源泉。这一点已经不仅仅是愿望或猜想，在很大程度上正在成为现实。目前，对社会主义或前社会主义国家转型的研究正在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在西方学术界，甚至一些原本不是研究中国、苏联和东欧的社会学家也在纷纷转向对这些国家市场和社会转型的研究。而一些刚刚涌现出来的成果，比如对非正式制度的研究、对制度嵌入其中的社会因素的研究以及对社会不平等的研究，正在对原有的理论模式构成挑战。现任美国社会学会主席布洛维(Michael Burawoy)在一次谈话中甚至说，这些研究正在成为美国社会学界的主流。而伊亚尔(Gil Eyal)和撒列尼(Ivan Szele-nyi)在《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1998)一书中，则试图通过对这些国家转型的研究构建一种“新古典社会学理论”。所有这一切可以启示

我们，我们应当将这些国家过去几十年的共产主义实验以及所正在经历的历史性转型，作为一个学术资源的宝库。

将转型社会学作为一个学科性的概念提出来，至少有这样 的两层含义。第一，转型社会学不是社会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而是一种理论视角。记得在 80 年代，也有人提出过想建立“改革学”之类学科的设想。最后是不了了之。原因之一，是其努力具有一种非学科化的特征。有人为这种改革学设想的是包括改革的内涵、改革的阶段、改革的策略等等内容。事实证明，这种努力基本是失败的。失败的原因之一，也许是缺乏学科的背景。而转型社会学，面对的则不是这样操作性的问题。转型社会学意味着从社会学的角度对共产主义这种独特文明作逻辑的理解，以对这个逻辑及其变迁的理解为基础对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现象进行研究。也就是说，转型社会学要面对的不是某一类特定的现象，而是将所研究的对象置于社会转型这个基本的背景框架之中，更确切地说，是置于有关这种转型的知识框架之中。第二，转型社会学是一个相对独立进行知识积累的学术领域。如前所述，转型社会学是建立在对于整个共产主义文明及其转型的理解之上，所形成的是有关这个文明及其转型的系统知识。这里有必要强调的一点是，如同资本主义文明一样，这个共产主义文明在日常生活中的运作也是具有一套互相联系的逻辑的。这是将转型社会学看作一个可以相对独立进行知识积累的领域的现实基础。

这里所收集的，实际上只是我们近些年来所做努力的一部分，这些成果更多地是对社会结构框架及其变迁的分析。而近年来我们进行努力的另一部分，则集中体现在本书所选的最后一篇论文即《迈向对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中。在 2000 年卷的《清华社会学》评论上，发表了我和我的同事郭于华教授以及我原来在北京大学工作期间的几位学生的一组论文，总的题目是《中国农村中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这组文章的意

义在于,力图将当代中国农村中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作为一种结构来理解,而且是作为一种实践形态来理解,同时,在这组论文中提出了“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方法,以期更好地来面对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更好地来面对共产主义文明在普通人日常生活实践中的运作逻辑。我们相信,对共产主义文明在普通人日常生活实践中运作逻辑的理解,将成为社会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在这里要说明的一点是,在这些论文即将结集出版的时候,我要对那些经常在一起讨论的朋友们表示感谢,特别是现在已经成为我同事的沈原博士和郭于华博士,其中的一些观点就是在与他们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中形成的。

孙立平
2004年6月于清华园

目 录

序言:迈向转型社会学 (1)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1)

中国国家与社会 1 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 4 行政性整合与契约性整合 9 组织与单位制 12 身份类别划分与社会流动 16 区域格局与区域关系 21

社会结构转型:中近期的趋势与问题 (26)

导言 26 前提与背景 28 社会力量的重组:中产阶级还是两极社会? 34 社会碎片化与社会自组织的发育 51 市场转型过程中所面临重大社会问题和可能的危机 59 社会重建:结构、制度、组织 72

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新趋势 (77)

一个新的社会的出现 80 形塑 90 年代中期以来新社会的三个基本背景 89 资源积聚背景下的两极社会的形成 97 社会结构的断裂:阶层与城乡关系 109 社会生活“西西里化”与新的秩序 119 断裂社会中的社会抗拒和社会动荡 125 断裂社会中的政府与秩序 132

改革以来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变 (137)

改革前强国家—弱社会模式的形成 137 改革过程中中国国家与社会间的结构分化 144 国家与社会新的结合 154

进一步的讨论与结论 165

改革前后中国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
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 (172)

“单位制”及其变迁 (217)

“单位制”的再探讨 217 “单位制”与社会结构 222 改
革以来“单位制”的演变 231 简短的结论 241

“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 (246)

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 246 资源配置与新的社会
关系 249 原子化与庇护关系 253 社会关系类型的讨
论 259 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 266

90年代以来贫富差距的几个新特征 (271)

贫富差距扩大的程度加大,而且继续恶化 271 贫富差距的
扩大出现失控的趋势 273 贫富悬殊开始固化为社会结构
278 社会对贫富差距的认知在变化 281

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精英形成 (284)

总体性精英的形成过程 284 精英形成:讨论的理论背景
286 总体性精英与不分化的资本 289 进一步的讨论
293

社会转型与农民工流动 (297)

农民工:起源的独特性 299 流动过程:有序与无序之间
306 对外来流动劳动力退路的评估 314 “行政主导型
二元结构” 318 “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下的民工潮 322

耐用消费品时代与“新二元结构”	327	断裂的社会与农民工流动	330
内需不足的社会学分析	(335)	
滞后的城市化:使农村人口被甩在市场之外	335	制度不确定性:导致畸形的储蓄倾向	339
收入结构:决定了常规性支付不足	343		
机制与逻辑:关于中国社会稳定的研究	(347)	
社会动荡的类型	347	可能的模式与逻辑	349
导致社会动荡的深层因素	352	社会抗拒更多地将会以社会治安的形式发生	358
寻找制度化地解决社会抗拒问题的新方式	362		
迈向对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	(365)	
社会科学的“黑色星期五”与新的理论探求	365	政体的断裂与延续:不同背景下的市场转型	370
面向社会转变的实践过程	380	“日常生活”的视角与对底层社会的关注	385
实践社会学:理论与方法	387	简短的结论	390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15 年来的改革开放已经引起中国社会一系列重要变迁。将这一变迁视为总体性的结构转型或结构变迁过程，是社会学独具特色的研 究角度。本文在对国内外大量文献进行研究的基础上，试图对这一总体性结构变迁过程作出准确的描述和概括性分析。

一、中国国家^①与社会

在改革之前我国的总体性社会结构中，国家几乎垄断着全部重要资源。这种资源不仅包括物质财富，也包括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其中最重要的是就业机会）及信息资源。以这种垄断为基础，国家对几乎全部的社会生活实行着严格而全面的控制。同时，对任何相对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社会力量，要么予以抑制，要么使之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可以说，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一个相对独立的、带有一定程度自治性的社会已不复存在。

这意味着国家与社会间关系的根本性重组，其最直接的目

* 本文的作者为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杨善华、林彬，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2 期。

① 这里的国家特指国家机构。

的是增强国家的能力,从而有助于解决当时中国社会面临的两个最急迫的问题,即:结束自清中期以后逐步形成的、最后以军阀混战形式表现出来的总体性危机;在总体性危机基本结束之后,加速进行工业化,以富国强兵。应当说,强国家、弱社会模式的建立,对这两个问题的解决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种模式之中,政治解体和社会解组迅速地结束,社会恢复了稳定与秩序。在国家的有效动员和组织之下,工业化迅速推进。1956年,中国的工业产值第一次超过了农业产值。但是,从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开始,随着工业化超过简单资本动员阶段以及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不断深入,这种体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也在发生变化,即从有力的推动逐步变为不适应,最后,两者的矛盾日益尖锐化。矛盾焦点集中地表现为动力与秩序的无法兼容。在此期间,虽然也在中央和地方以及条块之间多次进行权力关系的调整,但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

在改革开放15年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再一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虽然很难说从改革一开始人们就已明确地将调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作为改革的目标之一,但许多具体的改革措施实际上导致了国家与社会间的结构分化。这种变化首先始于改革初期对“文化大革命”的拨乱反正以及为重建党和政府的权威基础而进行的一系列努力。在这个过程中,党和政府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具体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第一,控制范围的缩小。这明显地表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文学艺术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在此期间,虽然也发生过或小或大的反复,但总的说来,在这些领域中,党和政府的直接控制和干预已经越来越少,自主性在明显增强。生活方式的变换则更多地与市场或自发的时尚相联系,而不是由于党和政府的推动。在科学研究领域,真正的禁区已极为有限。第二,在仍然保持控制的领域中,控制的力度在减弱,控制的方式在变化。即由一种比较“实在的”对实际过程的控制,转变为一种比较“虚的”原则性控制。第三,控制手段的规

范化在加强。改革之前,国家对社会生活的控制具有相当任意的特点,“文革”则将这种任意性推到了极端。在当时的情况下,控制的范围可以延伸到任一领域、任一角落;为了达到控制的目的,可以采取任何手段。改革以来,由于法制建设的加强以及政府行为逐步走向规范化,这种任意的控制开始向一种较有规则的控制转变。

上述变化造成了自由空间的出现和不断扩大,这种自由空间的形成是导致国家与社会间结构分化的最重要的前提之一。而以产权的多元化和经济运作市场化为基本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则直接促进了一个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的形成。这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如前所述,改革前国家是社会中所有重要资源和机会的垄断者,个人生存所必需的基本条件,都必须从国家那里得到。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对国家不能不有一种极强的依赖性。反过来看,这对国家也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而经过十几年的改革,社会已逐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与国家相伴列的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这些资源和机会的提供与交换,主要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对国家的依附性明显降低。

第二,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的形成。据最新数字,现在中国个人的储蓄、债券股票及手持现金,已达 18000 亿元,相当于国有资产的一倍半。1989 年底,中国城镇的个体劳动者为 648 万人,如果加上农村的个体农民以及其他非公有制企业中的从业人员,这个数量是十分庞大的。从拥有的经济力量来看,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已有相当发展。据国家信息中心的预测,到 2000 年,中国所有制产值结构将形成“三分天下”的格局,即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工业产值的比重将下降到 27.2%,集体工业的产值将上升到 47.7%,城乡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的比重将分别达到 13.4% 和 11.7%。在此前提下,较为独立的企业

家阶层、个体户阶层以及知识阶层,都有了明显的发展。在社区的层次上,这部分人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参与在明显增加。

第三,民间社会组织化程度的增强。在改革前的国家极强、社会极弱的总体性社会体制下,既然没有相对独立自主的社会,当然也就谈不到民间社会的组织化,在十几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社会力量的发育与生长,组织化的需求已经出现。这种需求的实质在于,用民间社会自己的力量来协调自己的行为。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这样的民间组织(在社会学中称为中间组织,即介乎于国家与家庭之间)主要包括:行业协会、商会、文化体育协会、学术性的学会或协会、基金会、联谊会以及各种名目的俱乐部等。组织化是实现民间社会活动有序化的重要保障之一,也是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具备自我形成秩序的能力的不可缺少的形式。在市场化改革推进速度较快的地区,商会等中间组织已开始在经济活动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以上方面可以看出,由于社会中自由流动资源的出现,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正在形成。虽然这个过程还刚刚开始,但随着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与社会间的结构分化将会更加深化。这种变化正在并将继续对整个社会结构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

改革以来,中国的社会变迁意义最重大、最引人关注之处就是结构的剧烈、持续、深刻的分化。结构分化是指在发展过程中结构要素产生新的差异的过程,它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社会异质性增加,即结构要素(如位置、群体、阶层、组织)的类别增多,另一种是社会不平等程度的变化,即结构要素之间差距的拉大。

结构分化作为社会变迁的主要形式之一,其对现代化的影响主要通过两个机制,即由异质性所体现的社会分工和专业化

组织对生产效率的促进作用,以及角色多元化和职业等级差异对阶层多元化、社会流动和教育普及的引发及促进作用,这两者都有助于消除封建的“先赋”特权,增加个人“自致”地位的比重。因此,许多社会学家将社会结构的分化程度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将结构分化的形态作为观察和描述现代化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

总的来说,改革前中国社会是一个分化程度较低、分化速度缓慢、具较强同质性的社会,其主要表现是:

第一,社会的政治中心、意识形态中心、经济中心重合为一,国家与社会合为一体以及资源和权力的高度集中,使国家具有很强的动员与组织能力,但结构较为僵硬、凝滞。这种结构形态可称为“总体性社会”。

第二,社会的组织类型和组织方式简单划一,都是按相同的模式建构和按统一的方式运行,所有的社会组织,不管是行政的、事业的或经济的、政治的,均由政府控制和管理,均有一定的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级别,并依此从政府那里获得按计划分配的资源。同一类、同一年级组织在内部结构、社会地位以及行为方式上没有什么不同;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组织之间虽然在资源获取多少、权力大小、专业职能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在行为方式和制度框架上没有什么显著的不同。在与国家的关系上,所有社会组织都缺乏独立利益和自主权。

整个国家和社会资源高度集中的结果,使得每一组织除从国家获取所需资源外,没有任何获取资源的渠道。另外,除了国家统一调拨、统一分配外,组织之间缺乏横向联系,要素和资源很难横向流动,这就使各类组织一方面高度依赖于国家,另一方面由于条块体制的分割而成为某种“自足”的、功能齐全的“单位”。

第三,改革前中国社会结构的明显分化是城乡两大社会群体和城市内部干部、知识分子和工人群体间的划分。这种分化

不仅是职业和阶层的差异,更是一种身份等级的差异,其最主要的特征是身份等级间界限分明、进出规则清晰。一旦具有某种身份就很难改变。与身份之间较强异质性和不平等相反,身份内各社会成员间具有很高的同质性和平等性。因此,社会成员间有限的分化不是所谓的“自致性”分化,而带有很强的“先赋性”色彩。对个人位置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不是职业、地域、所属组织或群体,而主要是身份。个人位置在各方面是高度整合的,即身份的差异与收入、声望、权力上的差异同构。

上述特征是1949年以来一系列改造过程的结果,这种改造的实质可以用抑制分化来概括,即除国家规定的身份和等级(包括行政、工资、待遇、权力)的差异外,人为地限制个人位置的分化,以及限制各种社会要素(如经济成分、政治组织、文化、思想)的分化。这种限制和改造是通过大规模政治运动(如农业集体化、工商业改造、“反右”运动等等)和各种制度、政策(如统购统销政策、户籍制、劳动工资制度)来实现的。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最根本的变化是由总体性社会向分化性社会的转变,这一变化的根本动因是体制改革。改革对我国社会分化的影响大致是这样一个过程:(1)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国有企业的“分权让利”使社会产生了自由流动资源,即不受国家统一控制和分配的劳动力、资金、产品、原材料、技术等等。这些资源随改革的深入而不断增加。(2)自由流动资源的出现与增加导致整个社会资源的组织与分配方式的变革,即由单纯地依靠计划体制和行政手段转变为计划与市场、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3)多种利益主体和权力主体的发育,如各种地方和社区政府、政府各部门、民间组织、农村各类企业、城乡个体工商户,等等。(4)功能专一的组织和角色群体的出现与增加逐渐导致了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经济与行政、行政与法律及意识形态之间的初步分离。改革以来,这一由总体性社会向分化性社会转变的结构变迁过程作为一种历史的必然,表明

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的分化过程中最值得关注之处是：

第一，体制改革始于农村，其对农村社会结构变迁的最大贡献是推动了农村工业化的迅速兴起和蓬勃发展，这一农村工业化进程导致农村原同质均等的社会结构发生剧烈的分化，新的角色群体和组织大量涌现，如乡镇企业家、近一亿的乡镇企业工人和新的合作企业、私营企业等等。

城乡原社会结构的二元特征决定了城市社会结构的分化过程不同于农村，城市社会分化主要是体制内外的分化。改革后城市社会分化首先发生在原体制的最边缘部分，其结果之一是一部分处于体制边缘的社会力量率先从体制内分化出来，如个体工商业者、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等。随着分化从体制边缘向体制中心部分的不断推进，体制外力量亦不断增强，他们以不同于体制内的规则和方式组织与运行，这一过程一方面不断地受到体制内社会分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不断地受到农村社会分化的影响。一些横跨两个体制和城乡两大社会系统的交叉性群体和边缘性群体开始出现，如个体户、进城做工的农民工等等。上述各种新的结构要素的出现和增加，有力地推动了民间社会的发育。

第二，改革后随着各类社会主体（个人、组织、政府）自主权的扩大和利益的明确化，原由行政级别和身份等级决定的等级式社会分化逐渐转变成一种由类属和单位边界决定的团块式分化，决定社会成员地位与利益差异的原等级要素，如所有制类型、家庭阶级出身、政治身份、行政级别等的作用大大削弱，而个人所在单位和社区的发展状况，个人所属职业类别和部门（如汽车司机、税务部门）等集团性要素的作用增加。社会结构从等级性分化到团块式分化的转变意味着中国社会的阶层化过程将是缓慢的。

第三，与改革前相比，现阶段中国社会的分化速度大大加

快,分化程度大大加深,但不同地区、不同社会系统、不同社会群体间在分化速度和分化程度上有着很大的差异,例如沿海地区分化速度快于中西部地区,同处东部的温州地区分化程度大于苏南地区。又如经济系统的分化快于权力结构的分化,农民群体的分化大于城市居民群体的分化,狭义社会结构的分化深于广义社会结构的分化,等等。这种不平衡分化导致整个社会原相似同构的社会结构多样化,以及原高度整合的三大结构,即收入、权力与职业声望结构的错位,社会成员的各类社会位置间的整合程度也因而大大降低。社会结构形态的多样化和各类社会结构的错位增加了社会结构的张力并因而增加了结构整合的难度。

第四,在大多数市场国家,社会成员按劳动分工的需求在市场的作用下分化与组合,社会结构的分化主要体现为一种功能分化。随着劳动分工的不断深化所发生的这种功能—结构的分化是实现社会现代化的条件和必然过程。改革后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一方面体现了这种功能分化的过程,如国家与社会职能的分化,党政、政企职能的分化,以及职能单一化、专门化组织的发展等。但另一方面由于现阶段我国的社会分化主要是体制变革的结果,而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利益的重新分配与调整,从而结构分化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一种利益分化,政策因素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出现一种矛盾的现象,即社会结构在改革后发生了剧烈深刻的分化,但各类社会组织不但没有随着分化程度的加深和速度的加快使其功能更加专门化、单一化,反而出现了全面“经济化”或“企业化”的趋势。功能分化对社会结构的影响主要是增加异质性,而利益分化则主要是扩大不平等,改革后中国社会结构分化中利益作用使得结构的纵向分化快于横向分化。

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伴之以不断整合,是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改革后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大大加深加快,但新的

结构整合机制发育缓慢,分化与整合过程的不同步构成我国现阶段社会运行与社会发展的一对基本矛盾。

三、行政性整合与契约性整合

社会的整合一般是通过两个层次实现的。一是全国层次上的政治整合,二是地方层次的社会整合。前者的目的是确保民族国家的主权,实施行政控制与管理,以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后者主要是以民间的、非政治性的手段在社区层次上发挥作用,以维持基本的社会活动秩序,使承担不同功能的角色、组织、制度能建立起和谐与配合的关系。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整合机制的突出特点之一是社会整合较强,而政治整合较弱;在两个层次的整合之间,缺乏组织形式的联结,而主要依赖于“士绅—地主”集团的私人关系起联系两个层次的整合机制的作用,并部分地用价值整合替代组织的整合。这种整合体系一方面赋予整个社会以灵活性和稳固的基础,使之能维持两千多年,另一方面也造成这种社会体系的一个致命弱点,即整合的层次较低。其结果之一是在近代受到西方列强的侵略时,无法作为一个整体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孙中山先生痛心疾首的“一盘散沙现象”,就是这种整合机制的必然结果。特别是在现代因素的冲击下,社会整合的机制不断弱化,中国陷入政治与社会的双重解体之中。1949年以后形成的新的整合机制,即是为解决当时中国政治与社会的双重危机所做的努力。

1949年以后中国整合模式的突出特征之一是政治整合极为强有力,即使是在基层社会中,其整合主要是以行政性整合手段实现的。从这种意义上说,这种整合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以政治整合替代社会整合为特征。其原因不难理解,在政治整合机制与社会整合机制全面失效的情况下,政治整合机制的重建

不仅成为当务之急,而且从当时国家和政府所拥有的资源来看,政治整合机制的重建也较为容易。而社会整合机制的重建在很大程度上则是一种自然演进的过程,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因此,通过重建政治整合来实现社会整合的重建,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这样,到 50 年代中后期,这种以政治整合替代社会整合的模式便已基本形成。在农村,典型的形式是人民公社(先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城市中,则是以单位为主干,辅之以街道委员会系统。无论是农村的人民公社还是城市中的单位,都是集各种职能于一身的总体性组织,在其中起核心作用的都是政治与行政权力。具体说来,党的组织系统、行政权力系统、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是在这种整合机制中起作用的三支重要力量。这种整合模式的明显优越性之一是消除了社会整合与政治整合之间的紧张状态,使两者高度一致起来,并使地方层次上的社会整合从属于国家层次上的政治整合。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整合与政治整合之间的摩擦是经常发生的。但也必须看到,由于民间性的社会整合实际上不存在,结果使政治整合的负担大为加重。同时,这种整合模式是相当僵硬的,必须以不断抑制社会的分化为前提,而社会分化恰恰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

在改革开放的 15 年中,这种持续了 30 多年的整合模式开始受到冲击。其表现主要在两个方面:

一是原有整合模式存在的前提条件不断丧失。原有的整合模式是以两个基本条件为前提的。一是国家对资源的全面垄断,二是自上而下的总体性组织系统的存在及其有效运转。但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这两个条件都在发生变化。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国家对资源的垄断已经明显弱化;由于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农村中的总体性组织已不复存在;而城市中的企业改革也在使企业逐渐成为一种纯经济性的组织,总体性组织的特征明显减少。这样,就使得国家通过其总体性组织实现基层社会整合的能力大为下降。

二是新的社会分化和社会生活复杂化对社会整合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在农村,农业生产的分散经营、农村中经济活动的专门化及职业和社会阶层的不断分化,都需要在新的基础上重新进行整合。城市中,在单位制不断弱化的同时,所谓的体制外的活动大量出现,原有的户籍制和人事制度已明显松弛,跨地区的社会流动使城市中的移民大量出现。且不说原有的整合机制正在弱化,即使其能有效发挥作用,也不足以应付这不断复杂化的社会生活。

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十几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寻求新的社会整合机制的过程,而这种新的社会整合机制的基本特点就是以契约性的社会整合为主导。换言之,中国的社会整合经历了一个从传统社会的先赋性整合(以血缘、地缘为基础),到改革前的行政性社会整合,再到契约性社会整合的历史性变革。在经济活动领域中,这种趋向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除了国家层面上的宏观调控之外,市场中的契约性关系,以及建立在契约性关系基础上的商会、行业协会等中间组织,都在整合经济活动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在更为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中,情况要更为复杂,而且在城乡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在农村相当一部分地区中,“家族”这种先赋性整合形式正在复活,在另一些地区,原有的村一级准行政组织(或自治性组织)仍在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还有的地区,则是“能人”在基层社会整合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城市中,新的社会整合机制的框架则更为模糊,除了市场的整合作用之外,中间组织和社区自治似乎在开始发挥作用。总起来说,契约性社会整合虽然将成为今后中国社会整合的基本方向,但对其目前发挥作用的程度决不能估计过高。就社会整合而言,中国现仍处于一个过渡性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存在着一个先赋性、行政性、契约性以及其他整合形式共存的局面。在这一时期,有三个问题需要密切予以关注:第一,目前的社会整合明显滞后于社会分化过程,这

将导致社会生活的种种紊乱；第二，不同性质社会整合形式之间既存在互补的关系，也存在着矛盾；第三，新的社会整合形式与国家层次的政治整合之间如何接轨，仍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

四、组织与单位制

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的构成要素，它直接反映了社会结构的形式及变化。

改革前中国的社会体制和社会结构格局是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1949年后经过几年的短暂过渡，形成了中央集中计划管理的社会体制，在组织方面它有如下一些特征：

第一，整个国家按照统一计划、集中管理、总体动员的原则被组织起来。在这种格局下，几乎所有社会成员都被纳入各种组织之中。这些形形色色的组织——主要是在城市中的组织，被称为单位。

第二，单位根据人们的工作，按照职能团块将他们组织在一起。单位普遍按行政组织模式构造。同时，党、群组织贯穿其中。这样，各级各类组织的同质性极高，全国形成一个庞大的行政性组织体系。

第三，国家通过行政组织体系，并借助于政治运动对社会成员进行动员和管理。组织（单位）成为国家与社会成员之间必不可少的中介，处于社会生活的中心位置，整个社会的运转表现为各种组织（单位）的运行。这种社会结构体制被称为“单位制”。^①

作为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意义上的“单位制”具有如下一些

^① 参见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1），71页。

基本特点：

在组织与国家的关系上，国家是一个整体，组织是这个整体的“部件”。组织的“部件”特征表现为：第一，各种组织只是社会整体中承担某一部分职能的“团块”，其职能是为了实现国家的整体目标，完成国家“交办”的某些任务。因此它们只是国家某部分任务的承担者。第二，国家根据组织的等级、性质及分派给它们的任务，向其分配资源，并对资源供应负责。组织的职能只是运用这些资源，进行“生产”，并向国家交回“产品”，组织或单位很像国家这个大工厂中的车间、班组。第三，国家还将组织社会生活、进行社会管理的职能交给组织或单位代办。一句话，国家通过组织或单位来组织社会生活、进行社会管理、推动社会运行。这样，国家是权力主体，组织（单位）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责任主体，成为国家责任的代理人。

在职能与运行方面，组织则表现出向上负责的特征。任何社会组织都有完成社会职能、满足成员需要及组织自身发展三项目标。中国组织（单位）的目标实现方式反映出自身的特点：第一，由于各种组织、单位没有自有资源（自有资源如“小金库”是被严令禁止的），所以它们只能代替国家按照统一的既定标准向其成员分配资源，组织缺乏自我发展和满足成员需要的特殊能力。为了达到发展的目的，惟一手段是出色地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提高自己在社会行政等级中的地位，获得奖励。第二，组织、单位借助于党、群组织并通过增加对国家总体目标和组织荣誉的认同对其成员进行思想政治动员。第三，组织借助国家赋予的单一的与行政管理体系相重合的资源分配渠道、封闭的人事制度实现对其成员的管理。

在成员对组织的关系上，表现为成员对组织的高度依赖。社会成员在劳动报酬、生活条件、社会福利与保障等方面资源获取的唯一性，使得他们离不开组织或单位，从而表现出成员对单位的高度依赖性。然而由于组织并不是真正的利益主体和资源

主体,而是国家分配资源、管理社会的代理人,因此,成员对组织的依赖只是形式,对国家的依赖才是实质。人们通过组织(单位)高度依赖政府或国家。

中国社会组织、单位的这种“部件”性质,表明改革以前的单位基本是“管理单位”。这使得组织基本上靠外在力量即行政管理力量推动运行,内在发展动力不足。而国家用于维护社会运行的成本巨大,但收益不高。

近 15 年来的改革使我国社会组织的运行机制乃至性质发生了变化。

在农村,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撤社建乡,原来的准行政组织——生产队被取消,但新建村民委员会自治地位的确立及其在握资源的缺乏,使得许多不发达农村处于无组织状态。集体经济发达的农村村级组织运行比较正常,也有极少数农村的独立利益膨胀,甚至同国家分庭抗礼。

处于原集中管理体制中心的行政组织变化缓慢,仍然承担着“部件”职能。成员对组织的依赖性很强,但人事制度有所松动,单位自谋福利的冲动大大增强,许多单位通过组建“翻牌”公司等措施开发计划外自有资源,从而使这些单位的性质开始变得复杂。

在计划体制之外成长起来的私营企业,在资源获取方面得不到国家的优惠,也不受国家的行政性约束。其成员的人事关系或挂在人才交流中心,或放在街道办事处,不归属原来的行政管理体制。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受市场规则支配,企业内部则以高工资来对抗各种风险和弥补不足。在组织结构上,它们常常缺乏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的党、群组织,从而表现出明显的异质性。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作为原来“单位制”主体的企事业单位也在发生变化。

第一,单位角色职能化。随着国家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转

向,企事业单位的政治职能在减弱,其专业职能在加强。企业不再是承担国家指定任务的“部件”,事业单位也不再是过去那样的国家的“代理人”,它们在不同程度上成为功能性整体。

第二,单位利益独立化。政企分开使企业逐步脱离政府的监护与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则使其成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政府对企业不予投资、利税包干及让企业自行消化由改革带来的矛盾等一系列措施,使企业的独立利益进一步明显化。与此相应,事业单位定岗定编、财政包干也不得不逐渐改变它们对于政府的过分依赖,而谋求自我改善的能力,从而利益也相对独立化。

第三,单位责任具体化和内向化。由于企业成为利益主体,并同国家建立契约关系,这使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具体化。同时,企业对提高其成员收入及生活水平的责任无处推卸以及国家对企业约束的弱化,使企业由外向性责任向内向性责任变化,即由完全对国家负责,向主要对企业职工负责转变,甚至内向性责任的承担重于外向性责任的承担。这也使得企业正成为真正的职工利益共同体,事业单位的上述特征也日渐明显。

第四,单位的“家长”角色强化。单位成员利益共同体的形成加强了成员的同舟共济意识及企业对其成员的保障意识,这些责任的不可推卸性和社会比较机制使单位的“家长”角色普遍强化。

这样,改革以来国家与组织的关系就由总体生存模式逐渐变为独立生存模式。组织不再是国家的“部件”,而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整体”。除了农村之外,我国社会以组织为单位的外部特征没有改变,但组织的职能却正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它们虽然承担着社会管理的职能,但其中心任务则是满足成员需要及谋求组织自我发展。即正在由“管理型单位”变为“利益型单位”。我国的社会结构体制也因此正由“管理型单位制”向“利益型单位制”转化,“单位制”特征没有减弱,在一定范围内反而

加强。不论组织的单位意识,它们对自身利益的计较与争取,还是职工对组织(单位)的认同与关心的增加,都反映出它们正在形成为对外相对独立、内部紧密相依的社会共同体,甚至可以说,现在的组织正在成为真正的单位。在国家、组织、成员的关系上,“慈母式国家”正在被“严父式单位”所取代。单位不像改革前的国家那样对组织和社会成员不计贡献地给予普遍关怀,而是在契约的基础上对其成员给予更多的关怀。

上述变化趋势已成为一种定势,并将随着改革的推进而增强。已经、正在和将要发生的这些重大变化,将给社会的管理与整合以及国家总体利益的实现带来挑战。

五、身份类别划分与社会流动

身份,是指社会赋予个人、与职业及其他社会角色相联系、标明人的社会地位的类别标志。

1949年后的中国社会确立了阶级、城乡、干部与工人及不同所有制等身份系列。这几种身份系列的存在是中国社会结构上的重要特点。

(一) 阶级身份系列

解放前,社会成员的阶级身份是一种客观存在。解放后,新建立的人民共和国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专政的对象是被推翻的地主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因此,农村在土地改革时,按照占有生产资料的状况、有无剥削及剥削的程度划分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家庭与个人成分。城市则在1954—1956年同样比照此标准并参考个人职业划定了城市中的阶级成分: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工人、店员、资产阶级、工商业兼地主、小业主、手工业者、职员、自由职业者、高级职员、城市贫民、摊贩等。城市中的

这些阶级成分还可参照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对城市阶级的分析分别归入无产阶级、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与大资产阶级等类。这样就分别在城乡解决了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城乡社会的政治与阶级结构。这种阶级身份（“家庭出身”曾被规定为应当几代承袭，并在城乡的“四清”运动与“文化大革命”中被复查与再确认），通过权威的政审制度与人事档案制度记录在个人档案中。阶级身份系列具有一定的先赋性及难以改变性。在1978年以前，它对就业、通婚、招生、招工、提干、入党、晋升等有着很大影响。

阶级身份的划定强化了工农阶级当家做主的意识，导致了他们对各种社会事务的参与，因此有很强的动员力量。在阶级斗争理论的指导下，它还起着凝聚内部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与执政党，集中了权力、声望与各种资源，从而使社会精英向中国共产党内流动成为当时社会流动的一大特色。剥削阶级家庭出身者则由此看到了通过入党改变阶级身份进而改变自己社会地位的可能。

（二）城乡居民身份系列

确立城乡居民身份系列的主观原因在于当时选择了完全向自身寻求工业积累的工业化道路。这条道路要农民为工业发展提供积累，当然不可能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市就业的问题。区分城乡居民身份并使之保持不变则只有控制了对生活资源的分配才有可能。在农业、手工业及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国家的行政干预力量在城乡的各个角落发生作用后，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

1958年后实行的户籍制度将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明确区分开，农村人口不经政府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变更农村户籍，与之配套的则是在全国普遍实行的生活资源按户籍定量、用票证供

应的制度,计划性极强的人事与档案制度及劳动用工制度,这些互相联系的制度在农村与“公社制”紧密结合,在城市与“单位制”紧密结合,把所有社会成员都置于强有力的行政控制之下,通过控制生活资源实现了控制城乡社会流动。其后国家安排的几次大的社会流动均未构成对城乡身份壁垒的冲击,因此,城乡居民身份系列亦带有强烈的先赋性,难以改变性与职业范围的有限性。

划分城乡居民身份的最大作用是控制了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从而使城乡社会成为互相封闭的二元结构。

(三) 城市中“干部”与“工人”身份系列

“干部”身份与“工人”身份主要是对城镇中的在业者而言。“干部”可分为“行政干部”与“技术干部”,技术干部一般由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组成,不参与行政领导;行政干部则能担负各级领导责任。1949年后行政干部的主要来源是军队和地下党干部,也包括当时被提拔为行政领导的工人与知识分子。因此,这两类干部在来源、权力、声望与可取得的资源方面有很大差别。

1949年后建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劳动用工制度既把招工与招干分开,也把工人的管理与调动和干部的管理与调动分开,并通过固定干部来源确立了这两种身份系列。1955至1956年期间对城市手工业与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是简化和归并了城市居民的职业身份。这样,原来仅在政府部门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存在的“干部”身份系列和“工人”身份系列就推广到所有非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使城市中所有在业者取得了“干部”与“工人”的身份,最终形成了这两种身份系列。

干部与工人这两种身份系列一般不具有先赋性,但同样具有难以改变性。

这样的身份类别划分和与它紧密相连的等级工资制构建了

城市社会中的社会等级并形成了按等级分配资源的制度。在某种意义上说,资源有限导致了这样的身份类别的出现,而这两种身份系列的存在也大大简化了城市中的行政管理。

(四) 所有制身份系列

所有制身份系列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对城市手工业及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形成的又一种身份系列。起先是国有工商业及私营工商业(后变为国有工商业)与合作个体手工业、合作个体工商业的差别。由于这些企业生产方式较落后且国家无足够财力都包下来,所以将其变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1958 年后还有街道企业,但所有制层次更低)。集体企业的职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在工资、劳保福利待遇上都有性质的差别。分属两类所有制的职工,其“所有制”身份一般也具有不可改变性。

所有制身份类别形成的原因是当时国家对所有制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并存);同时,也是“资源有限”的必然结果。国家通过控制生活资源的分配,从而控制集体所有制职工变为全民所有制职工,进而有效地维持这种身份类别划分。所有制身份类别形成之后,则从经济结构上反映和维护着城市社会中的社会等级。

综上所述,1949 年后的四大身份类别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它们的形成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第二,这几种身份类别在一种强有力的行政控制下形成,也靠强有力的行政控制来维持。第三,它们的存在基本上切断或大大减弱了城市中及城乡间的社会流动。从而使当时的城乡人口的空间与社会位置分布都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因此,它们就如同从纵向和横向维系与固定中国社会结构的几根绳索。

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后,以上这几种身份类别都出现了松动与弱化,尽管松动与弱化的程度不同。

由于经济建设成了各项工作的中心,社会生活中的政治色彩开始淡化。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为地主、富农分子摘帽,为错划的右派平反及为“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受害者落实政策、平反昭雪无疑纠正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倾向。与此相连,政审制度虽然还存在,但范围缩小了,且更注重人们的现实表现。这意味着阶级身份系列已丧失了它赖以维系的条件。社会的评价标准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评价一个人不再将其家庭出身放在首要位置,而是着眼于他的能力和成就。因此,原有的阶级身份系列在城乡都日益弱化并趋于消失。

以“大包干”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民有了生产与分配的自主权。这首先导致国家对生活资源控制的松动。城乡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在城乡都出现了可以自由流动的资源。这就导致了与生活资源的分配密切相连的户籍制度与票证制度的日益松动。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城市中计划体制外经济的发展,则使大批农民有了进城改变自己农民身份的机会。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流向乡镇,出现了一支规模巨大的异地流动大军。维系城乡居民身份系列的前提条件日益减弱,势必导致城市中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与发展,创造了大量体制外的新就业位置。这些就业位置也意味着多种新的职业身份,而这些身份是原有的干部与工人两大身份系列都无法涵盖的。体制内的干部与工人在利益驱使下流向体制外这些新的就业位置的结果,是模糊了原有的“干部”与“工人”的身份界限,并发展出一种用体制外的职业身份系列来包容体制内的“干部”与“工人”身份系列的趋势。

体制外经济的迅速成长,其经营与分配的灵活(使国有企业处于劣势)及人们评价企业日益趋向经济效益,逐渐模糊了原有的所有制身份界限,使所有制身份存在的意义减弱。

当前,中国社会的身份类别划分标准正在发生剧变。一种新的、具有自致性和可变性的、以职业身份为标志的身份系列正

在逐渐取代以往的城乡各种身份系列。在这一过渡时期我们看到的是一幅新旧身份系列并存、交融与交叉错位的复杂图景。原有的身份系列及评价标准仍在起作用，人们可以凭借原有身份已经取得的资源，在新的职业身份系列中谋得一个有更多收益的职业身份。政治评价体系与利益评价体系的并存，导致人们身份系列与社会地位的多面性，也决定着人们在新的职业身份系列中的取向。在城乡流动中，原有身份与新职业及新居住地的矛盾，则导致了大批边缘人及大量边缘群体的产生。

伴随着这几种身份系列松动的，是社会流动的三大趋势，即社会精英流向的多样化、8000万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及体制内的工人与干部向体制外流动。这三大流动趋势正改变着中国社会的精英结构，改变着社会位置与人口的空间分布，改变着体制内外经济、社会位置的比例关系。

因此，身份类别的松动对中国现时社会结构的最大影响是，它为社会结构的变迁松了绑。

六、区域格局与区域关系

区域是指“由社会关系和组织原则所组成的社区”^①。在一个社会中，区域间的关系及其由此所形成的基本区域格局，是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改革开放的15年中，中国的区域关系和区域格局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变化。分析这些变化及其过程，可以使我们从一个方面深化对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的理解。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有两个因素对区域关系与区域格局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其一，面对旧中国政治解体、社会解组的严重危机，集中经济与政治资源，强化经济和政

^① 参见《社会学百科全书》，639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

治的统一,以提高国家的治理能力,确保社会的统一与稳定,是当时压倒一切的任务。其二,在国家统一和新政权巩固的任务基本完成之后,实施赶超型的工业化战略以富国强兵被立即提上日程。由于在一个起步较晚、资源又较为稀缺的国度中实施赶超型的工业化战略,资源的动员与集中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前提,所以这两个因素对全国统一的严密政治控制和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直接影响到当时区域格局的形成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的关系。在这种格局中,“全国一盘棋”是构造中央与地方以及不同区域间关系的基本原则。每一个地区都是国家这个整部机器中的一个部件,局部必须服从全局,各个地区存在的价值取决于其对整体所做的贡献。按照这种原则,牺牲局部的利益以服从于整体的发展是理所当然的。地方也因此很难成为独立的利益与权力主体。政治与行政权力的集中,以及中央政府对各种资源的全面垄断则是使这种关系能够正常运转的基本前提。在不同的地区之间,形成的不是建立在区域分化基础上的交换关系,而是在国家行政权力支配下的调拨关系。只要中央政府认为这种调拨对整体的发展是有益的,即使地方的利益受到损害,也必须服从。这种做法一方面有效地抑制了地方主义的发展,保证了将有限的资源有效地动员起来,以集中于整体发展的某些关键环节;另一方面也抑制了地方自我发展的冲动。当时虽然一再强调要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但地方的积极性却一直缺乏内在的基础与动力。

但同时也必须看到,这样用行政力量建立起来的全国一盘棋的区域模式,即使是在当时的情况下也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国家在人口和疆域上的巨大规模,各个地区在自然条件和发展水平上的巨大差距,缺乏有效率的组织系统和沟通手段等,都是妨碍这种模式有效运作的重要客观因素。因此,在这种模式中,虽然强调的是集中和统一,强调的是全国一盘棋,但在实际上却不能不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而且,由于相当集中

的中央权力无力处理日益庞杂的管理事务,为了简化集中统一管理的复杂性程度,形成的是同质同构的地区模式。其基本的经济结构、运行机制都是大体相同的。这就为全国性的统一政策和统一领导,为一刀切的领导模式提供了基础。

同样是由于上述的种种限制,以及由当时对国际形式的判断而作出的“备战”战略设想,在各个地区内部则强调大而全、小而全,强调各个地区的自力更生和自我生存能力。当时曾采取种种措施,鼓励这种自我生存能力的形成,如在工业地区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在农业地区发展工业;提倡牧区粮食自足等。这种措施既促进了地区间在经济结构上的同构性,也简化了集中统一管理的任务量。

在 15 年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社会中这种以全国一盘棋、地区间同质同构、强调地方的自我生存能力的区域格局发生了一系列重要变化。其中最明显地表现为:

第一,利益的分化,地方开始成为利益主体。如前所述,在改革前全国一盘棋的总体性体制中,地方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处于被抑制的状态。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随着中央的权力不断向地方下放,全国一盘棋的模式开始被打破,以地方行政机构为代表的地方社区开始成为利益主体,财政地方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在这种情况下,不同地区之间已不再是靠中央行政权力联结的关系,利益关系和市场经济中的交换和契约原则开始成为联结不同地区的新的纽带。过去那种地区间无偿调拨的状况已经不复存在。在地方利益动机驱动下,地方保护主义日益明显。

第二,地区间的异质性明显增强。在改革开放之前,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仅表现为发展程度的差异。但在今天,地区间的同构性在很大程度上被打破,不同地区间的异质性大为增强。其原因在于,随着权力下放,地方制定政策的能力加强;中央政府对部分地区给予特殊的政策;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发展程

度不同,使得不同地区对市场经济体制的适应能力表现出明显的差异。由于区位条件和历史遗产的差异,目前地区间的异质性突出表现在所有制结构、经济结构、经济运行机制、经济发展程度等方面。其结果是使全国性的统一政策失去基础。

第三,市场原则支配下的区域关系形成了一种“差距扩大动力系统”。由于改革开放深化程度的不同,经济遗产的差异以及在区位方面的差别,地区之间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梯度状态。在这种梯度格局之中,已经形成了一种近似于较发达、中等程度发达、不发达地区的格局。大量的统计资料可以表明,在 15 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这些地区间的发展差距不是缩小了,而是扩大了,而且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一种类似于国际分工格局的地区分工格局已开始形成,如广东、上海、江苏等发达地区,开始成为加工区;而内地的许多地区,包括像辽宁这样的老工业区,则正在成为原材料的提供者和商品销售的市场。

第四,不同地区的发展机制出现了差异。这种差异突出表现在以沿海地区为代表的发达地区和内地落后地区的不同发展机制上。以行政调拨为手段的全国一盘棋的区域格局的解体,全国性市场的初步形成,将各个地区的发展置于这种正在形成中的市场环境之中。但由于不同地区在发展的时间和水平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其在这个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便表现出明显的差别。比如,早发展的发达地区,由于在技术和经济实力上的巨大优势,具有很强的市场扩张能力,其企业本身也具有很强的发展动力与潜力,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些地区的发展更需要的是市场条件和自由的经济政策。而落后地区的情况却恰好相反,其在技术和经济实力上的明显劣势、资本的缺乏、企业家阶层的欠成熟等种种条件,使其在与发达地区企业的竞争中,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在这样的地区,如果没有能有效促进经济发展的行政力量的介入,要想获得经济的顺利发展,并缩小与发达地区的

差距,是很困难的。

综上所述,在短短的 15 年中,中国社会结构已经并还在发生重大变迁,这是本质性的总体变迁。这种变迁是积累性的,也是革命性的。虽然新结构的具体细节尚难勾画,但其轮廓是确定了的:它将沿着上面描述的方向继续深化与发展。

社会结构转型： 中近期的趋势与问题^{*}

一、导言

这里所说的中近期，指的是未来十年。作为自然时间标志转换的“世纪之交”，就将发生在未来这十年当中。然而，在这样的一个历史时刻，我们同时也面临着中国社会的重大历史转折：从长时段说，在整个 20 世纪，经历了上半个世纪的动荡和革命，下半个世纪的探索、迷途和改革，非常规化的时代即将结束，而进入一个常规化的时代；而就眼下而言，改革中屡次被推迟的那些最棘手的问题，则必须在这十年左右的时间被面对，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一系列社会与政治制度安排需要在这个时段开始建设。可以说，未来的十年，将是我们这个民族所要经历的历史长河中非常关键的一段。中国在 21 世纪的基本走向，甚而说中华民族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在这个看起来似乎很短暂的历史时刻中的思考、选择和作为。本报告所面对的就是在世纪之交即今后约十年时间内中国社会将会面对的一些可能产生深远影响的问题，尤其是社会结构演变的基本走向以及这个走向对中国社会生活的长远而深刻的影响。

* 本文完稿于 1997 年，作者为孙立平、李强、沈原。康晓光、徐迅、周孝正、杨学军等先生曾提出过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谢意。本文发表于《战略与管理》，1998 年第 5 期，收入本书时略作修改。

理性使人类产生预测的偏好，但预测的结果往往成为人类理性的玩笑。1997年英国《经济学家》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就是《关于中国未来的争论——为什么权威评论家们对中国去向的预测总是那么糟糕？》。事实上，在最近一些年中，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有许多关于中国问题的预测，其中有些是乐观主义的，有些则是悲观主义的。但这些研究和预测报告发表后一段时间内中国社会的运行轨迹证明，现实往往与预测大相径庭。而且一般的情况是，这些预测越是具体，其与现实结果的距离也就越远。究其原因，除了预测本身的困难之外，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是预测者往往对在过去近20年时间里中国社会生活运行机制所发生的一些微妙而重要的变化缺乏敏感，对社会趋势进行直线的推断。

因而，本报告的侧重点并不是对未来十年中国社会发展或社会结构演变作出具体的预测。本研究力图通过对近20年来中国社会中各种社会力量的生长和演变、在此背景下社会生活机制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以及影响社会走势的变量的分析，描述出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一些基本趋向，以及在这样的趋势之下中国社会在中近期可能会面对的一些重要而基本的问题，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一个分析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概念框架，从而为今后更为具体的研究和预测奠定一个基础。

这样的分析思路表明作者的一个基本假设：作为社会行动者的人以及由人所构成的各种社会力量，是影响社会走势的重要力量。我们将这种社会力量的构成看作是社会结构。需要说明的一点是，社会结构是一个在社会科学中被广泛使用的概念，同时也是一个经常被滥用的概念。在本报告中，我们所赋予社会结构这个概念的是一个特定的内涵，即社会结构是指一个社会中各种社会力量之间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我们希望通过初步研究表明：目前的中国社会处在一个怎样的历史阶段和基本的时代背景之下；在这样的一个基本背景之下，中国各种社

会力量的组合发生了一些什么样的变化,哪些力量在崛起,哪些力量在衰落,这些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是一些什么样的社会力量在影响或左右着中国社会的基本走势,这些力量自身的变化以及其结盟和冲突的可能性如何;在过去十几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生活的运行机制发生了一些什么样的变化,这些变化对中国社会的基本走势会有什么样的影响;一些重要的社会问题具有什么样的趋势,特别是影响这些趋势的变数有哪些;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刻,如何在结构、制度和组织的层面实现中国社会的历史性重建。在这些问题中,尤为重要的是社会力量的重新组合,以及一个社会是用什么样的制度构架来组织社会生活。

在这里首先应当交待一下本文所使用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框架。我们认为,国家、民间精英、民众是社会结构中的三个基本的结构因子。由这三个结构因子所形成的较为稳定的互动关系,是社会结构的基本构架之一。这里所说的国家(state)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而是特指国家机构。在传统的国家理论中,人们更加强调的是国家的“代表性”,即将国家看作某些利益集团或其联盟的代表。因此,国家的决策,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表达。但近些年来一些重要的研究表明,国家是具有明显自主性(autonomy)的实体,是有着独立目标和利益的社会行动者。民间精英则是指身在民间(或说是处于国家机构之外),在公共领域中起到领导、整合、组织、管理、协调、仲裁等社会作用的力量。民众则是构成社会成员大多数的普通老百姓,这是以潜在方式发挥重要作用的一种社会力量。本报告对于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分析,将主要以上述三者之间的关系为线索。

二、前提与背景

今天中国社会结构的转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历史趋势的延伸。在绵延近两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多次改朝换代而

社会生活的基本秩序不变，原因就在于朝廷、贵族—士绅、民众之间基本关系的稳定，尤其是作为民间精英的贵族—士绅在其中所起到的作用。晚清末年，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侵蚀，近代工商业的发展，西方近代文明的传播及新式学堂的创办，特别是科举制本身的衰败及最后被废除，原来作为社会中间层的最主要的部分——士绅—地主集团受到沉重打击。这个过去曾有过相当高同质性和内部整合的集团开始沿着四个方向分化：一部分转变为近代工商业者，一部分转变为近代知识分子，一部分转变为新式军人，还有一部分仍然留在农村，后者大多成为土豪劣绅。这实际上意味着“国家—民间精英—民众”三层结构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的分裂与解体。这次民间统治精英的衰落与解体带来的直接结果就是帝國体制的结束，而其更深一层的影响则绵延相当长久：国家与社会的中介失去了原来的有效性；基层社会整合发生困难，在政治解体的同时伴随着社会解体；下层统治抬头，革命与造反频仍；激进主义成为文化意识形态中的主旋律，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一直处于弱势。更重要的是，在此后近一百年的时间里，中国一直缺乏能定型社会基本制度框架的社会力量，社会制度缺乏内在的稳定根据。最终结果是以整合危机表现出来的总体性危机（total crisis）的形成和动荡不安的社会生活现实。

从根本上来说，国共两党都是应付和解决总体性危机的产物。两党之间的斗争和较量持续了几十年，但在解决总体性危机的方式和手段上，却有许多相同之处，原因在于其面对的问题是同一个。1924年国民党“一大”标志着用布尔什维克原则重新组建国民党，如建立金字塔式的机构和严密的组织系统，实行下级服从上级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严格的组织纪律，强调意识形态的作用等。1927年建立的国民政府，集中体现了国民党解决总体性危机的方式：领袖领导政党，政党控制国家，国家渗透社会。然而，在整个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军阀的

割据一直存在，除了长江中下游地区，相当一些省份不在国民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即使在国民政府直接控制的地区，其渗透能力也很难达到县以下的基层社会。国民党统治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是，国民党自身的特点与其采取的解决总体性危机的方式是相矛盾的。国民党缺少统一、明确而又强有力意识形态，党的组织系统是发达的但又是分裂的，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领袖领导政党，政党控制国家，国家渗透社会”模式的实现。其他的几个因素亦起了重要的作用：国民党实际上是一个缺乏社会基础的职业政治集团，没有与拥有丰富资源的社会力量建立密切的关系；由于整合与渗透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垄断的资源较为有限；没有进行有领导、有秩序的社会革命，社会矛盾积重难返。

国民党的失败之处，也正是共产党的成功之处。仅就统治的形式而言，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并没有太大的差别，因为如前所言，两者都是解决当时中国的总体性危机的产物。差异在于程度。统一、明确而强有力的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使共产党内的上层精英就有关中国社会的一些基本问题达成了高度共识，并形成强大的内聚力。遵义会议之后，上层精英之间已形成相当牢固的团结。延安整风更使得意识形态话语占据了绝对的支配地位。中国共产党的党员人数从 1937 年的 4 万，增加到 1942 年的几十万，1945 年的 120 万，1948 年的 300 万，1949 年的 450 万（达到总人口的 1%）。党员的高度效忠和有效的组织技术使党与民众之间形成密切的联系。中国共产党在自己控制的地区，广泛进行了土地改革等社会变革，从而表示了用实际步骤实践自己的意识形态目标的决心。这些实践中的意识形态目标对大部分阶层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从而动员了当时中国社会中最丰富的资源——人力。可以说，在国共两党为解决总体性危机而进行的角逐中，中国共产党取得了胜利，掌握了中国内地的政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作为对总体性危机的

反应的总体性社会(total society)。

总体性社会是指一种结构分化程度很低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国家对经济以及各种社会资源实行全面的垄断，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三个中心高度重叠，国家政权对社会实行全面控制。总体性社会的三个基本构成要素是：第一，国家对大部分社会资源直接垄断。这里的资源不仅指生产资料，也包括如城市中的住房等生活资料，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以及就业等机会资源。也就是说，国家不仅成为生产资料的垄断者，而且也是生活资料的发放者，权力和威望的配置者。第二，社会政治结构的横向分化程度很低，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意识形态中心高度重叠。意识形态是总体性的，政治是高度意识形态化的，经济与其他社会生活是高度政治化的。第三，从纵向角度看，消灭了统治阶级，过去的“国家—民间精英—民众”的三层结构变为“国家—民众”的二层结构。在这种结构中，精英的位置不再存在，国家直接面对民众。从这一意义上说，总体性社会也是一个“无统治阶级的国家”。

上述结构性质决定了总体性社会的一系列特征。社会动员能力极强，可以利用全国性的严密组织系统，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资源，以达到某一国家目标，特别是经济建设、争光项目和应付危机；缺乏中间阶层的作用，国家直接面对民众，中间缺少缓冲；社会秩序完全依赖于国家控制的力度，当国家控制受到削弱时，社会具有一种自发的无政府、无秩序倾向；社会自治和自组织能力差，中间组织不发达，控制系统不完善；全部社会生活呈政治化、行政化趋向，社会的各个子系统缺乏独立运作的条件，支配不同功能系统的是同一运行原则；共振效应，任何局部性的矛盾或紧张状态都蕴含着全局性危机；社会中身份制盛行，赞助式流动转变为指令性流动，结构僵硬；总体性意识形态同时承担社会整合和工具理性的双重功能，由于功能要求的矛盾性，产生一种互相削弱的效应；由于精英的缺

乏，民众抗拒运动水平低，冲击强度大，而建设性因素少；缺少自下而上的沟通，民众的意见凝聚缺少必要的组织形式，因而与政策层次有较大的距离，并缺少可处理性。换言之，总体性社会是一种社会高度一体化、整个社会生活几乎完全依靠国家机器驱动的社会。这样的社会体制，显然有利于解决 1949 年前后中国所面对的以政治解体和社会解组并存为特征的总体性危机，并适应了早期以扩大规模为基本内容的外延型工业化的需求。然而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弊端也由此而生。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的时候，这种体制已经走到了自己的尽头。

一种普遍的看法认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动因，是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这种说法为改革的合法性进行论证的成分远远大于客观的分析。公正地说，即使是在“文化大革命”后期，中国的国民经济也没有到崩溃的边缘。真正的问题是，原有的体制已经失去了继续维持下去的条件。这突出表现在，为维持原有体制所必需的代价的可处理性到“文革”结束的时候已经不复存在。于是，以重新配置资源和重新建构社会生活运作机制的经济和社会体制改革发生了。经济体制改革最重要的含义，是稀缺的经济资源如何配置。正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原来的以国家垄断几乎全部资源的资源配置体制为资源拥有多元化的体制所取代。一个无意中的结果是，以体制外资源的出现为基础，中国社会的中间层开始重新出现。这里所说的社会中间层，是指身处国家之外的社会精英。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这个社会精英集团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民营企业家阶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包括部分国有企业家，特别是较大程度实行了新经济体制的企业中的管理者。二是知识分子集团，特别是各个行业中的专家。三是形成了对中心具有越来越大离心力的地方行政精英集团。后一种精英虽然其身份是政府官员，理论上并不属于我们这里要研究的民间精英，但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其主要特点更多具有地方社会

含义，日益成为地方社区的代表人物。

除了社会结构演变的这种历史脉络之外，还有几个最基本的背景，也是我们在分析社会结构演变时必须关照的。首先是改革的背景与阶段。就一般意义而言，改革大体经历侵蚀、转型和重建三个阶段。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的改革过程，特别是就中国的改革过程而言，这三个阶段大致表现为：在意识形态目标约束下的自下而上的局部性改革，这个阶段大体可以称之为侵蚀阶段；明确市场经济取向的改革目标，以大规模的政策和法律推进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这个阶段可以被称之为转型阶段；最后的重建阶段，则是全面的社会重建，其中最重要的是结构重建、制度重建和组织重建。中国改革的侵蚀阶段始于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然后推进到一些次要经济领域的改革。侵蚀阶段是旧的经济体制（包括某些社会体制和组织形式，如人民公社制度）的瓦解阶段。但这个时期的改革基本是局部性的。一些蕴含着新的体制因素的非正式因素在增长。在转型阶段，体制上的典型特征是双轨制。这个阶段一直延续到现在。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转型阶段尚未结束。而从转型阶段到重建阶段的转变，将发生在未来的十年中。这个时期最重要的就是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

其次，转型与重建阶段中几个重要社会过程的交织。苏东等国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是在分别完成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的前提下进行的。与这些国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相伴随的是如下两个过程：从劳动密集型经济向技术密集型经济过渡，从“经互会”的狭隘区域市场进入国际市场。尽管苏东的改革也面对种种问题，但如果与中国所面对的问题相比，还是比较简单的。中国的情况，则是将几个不同的过程交织在一起。这几个过程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工业化中的劳动密集型经济到技术密集型经济的过程，现代化过程中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过程，由闭关锁国到进入世界市场和国际社会的

过程。这几个过程的交织,将使未来的中国社会面对极为复杂的局面。因为从历史上看,这几个过程往往都是在现代化的不同阶段分别经历和解决的。

再次,中国社会运作机制的变化。在过去十几年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社会的运作机制发生了一系列的重要变化。在分化与放权两个因素的作用下,产生了对中国社会生活有着重要影响的局部化过程。中国社会正在由过去那种高度统一和集中、社会连带性极强的社会,转变为更多带有局部性、碎片化特征的社会。这种变化的意义是多方面的。从更直接的意义上来说,它导致社会危机发生和解决机制的变化。一方面,社会的脱节的现象在增加,不同演化阶段的碎片无规则地交织在一起,社会张力在蓄积。另一方面,社会的弹性在增大,局部性危机演变为全局性危机的可能性在缩小。

三、社会力量的重组： 中产阶级还是两极社会？

在过去十几年关于改革的讨论中,经常出现这样一个假设,即中国将走向一个中产阶级的社会。这个假设的出现基于如下两点理由:第一,一个经历了较充分的工业化,且经济体制是市场取向的社会,往往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第二,改革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某些现实,如私营企业的发展,白领阶层的扩大等等,似乎也在预示着这样一种社会结构的出现。然而,这就意味着一个中产阶级社会会出现吗?

以资源配置体制变迁为基础的新的社会力量的生成。改革前国家对稀缺资源的垄断,不仅包括物质资源,而且也包括社会活动空间,即人们从事社会性活动的具体场所和领域。20年改革的一个重要结果是“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正是在这种“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基础上,

新的社会力量才得以发育。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个体经济开始在我国城乡出现。尽管在官方那里不过是为解决“知青”返城而采取的权宜之计，而且数量也极为有限，但这实际上标志着新的社会经济力量开始形成。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到 80 年代后期，个体和私营经济进入迅速发展时期，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允许请“帮手”和“学徒”，实际上默许了私人雇工的存在，尽管对数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但私人雇工意味着一种新的经济关系的形成。到 1988 年国务院颁布私营企业管理的暂行规定，私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80 年代末期到 90 年代初期，个体和私营经济出现了暂时的萧条和萎缩。但自邓小平南巡开始，民间的经济力量获得突破性的发展。“下海”潮当中，许多过去的政府官员、知识分子弃官从商、弃学从商，不仅直接壮大了民营经济的力量，而且使民营企业家的素质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与此同时，随着“三资”企业的发展，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的增多，专门的管理人员或白领阶层不断壮大。就是在改革进行得比较彻底的国有企业，其经营管理人员与以前作为国家官员的企业管理者已经有了明显的区别。这些新的经济力量的发育，其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原有的单一经济中增添了新的成分，更重要的是，它造就了经济领域中新的社会行动者。换言之，是在“谁在组织这个社会中的经济生活”这一点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其实质是社会结构的变动。

除相对独立的经济力量之外，还应注意到的是知识分子自主性的增强和具有强烈社区取向的地方官员群体的独立性的增长。随着国家对科学的研究和文学艺术活动直接干预的减少，以及思想解放的推进，知识分子的独立性已有明显的增强。在目前的知识界中，最优秀的那一部分研究人员，已经有相当多不再或者不再完全依靠国家的科研经费。国际性的基金会和国内外企业提供的资助，已经成为其经费来源的重要甚或主要组成部分。这样其在经费上对国家的依赖已经大大减轻。而高新技术

产业的发展,以及其他产业中科技含量的提高,使得技术专家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加。随着行政和财政制度改革的进行,地方政府由过去单纯的国家代理机构变成独立的利益实体的代表,或者本身就是利益实体。在这种制度背景之下,地方官员开始具有更多的地方社区取向,一些地方政府已经比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更多地直接介入经济活动,一个地方政府仿佛成为一个大的集团公司的董事会。

在新的社会中间层出现之后,目前的中国社会结构中面临着两个最基本的关系。一个是中间层与国家的关系,一个是中间层与普通民众之间的关系。从社会中间层与国家的关系来看,目前中间阶层的很大一部分,特别是在最近几年进入中间阶层的那些成员,大多来自权力中心(或是前政府官员,或是拥有官员的家庭背景),或是长期受官场文化的熏陶,与权力中心具有较大的亲和力。由于这个中间阶层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权钱交换,在某些中间阶层成员与某些官员之间存在着较好或利害相关的个人关系。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中间阶层与国家之间又存在着明显的紧张关系,这主要表现在:国有资产的迅速流失,加速了中间阶层的成长,但削弱了国家的力量和利益;在经济过热或面临危机的时候,国家无疑要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调控,而中间阶层大多对这种调控不表欢迎;在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上两者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更重要的是,两者之间的互动虽然是频繁的,有时甚至是密切的,但这种互动和沟通几乎完全是建立在私人关系的基础上,而没有有效的制度化通道。中间阶层与一般民众之间的紧张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虽然在个人的层面上,中间阶层与民众中的某些人存在着比较密切的关系,但多少年来平民主义意识形态的流行,使人们具有一种与精英“天然”的对立情绪,而更现实的因素则是普通民众对中间阶层在道义上的不认同。由于中间阶层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权钱交换,而且在其经济活动中存在着

普遍的不道德行为，因此在普通老百姓看来，这是为富不仁的一群。而中间阶层的某些不明智行为，如炫耀性消费、炫耀财富、奢侈荒淫以及对贫困阶层的外露的轻蔑和羞辱，更起到了一种为这种紧张关系火上浇油的作用。

还有一种关系也相当重要，这就是社会中间层内部的关系。社会中间层是一个相当笼统的概念，其内部是由不同的社会群体构成的。这样就存在一个如何处理其内部关系的问题。在这种关系中，对于未来有着至关重要影响的是中间阶层中的企业家群体与知识分子群体之间的关系。在整个改革的过程中，特别是在改革之初，知识分子对改革表现出一种近乎献身式的热情支持。虽然在知识阶层的内部，对改革的态度也有某些差异，但就总体来说，知识阶层是当时中国社会各个阶层中对改革的支持最明确的一个阶层。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当时知识阶层支持改革的原因，就不难发现，有两个因素起了重要的作用。一是对改革可能造成的自由的学术气氛的向往，二是其知识背景以及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使他们坚信，只有改革才是中国的惟一出路。换言之，当时他们对改革的支持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以改革对自己的切身物质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判断为基础，而是基于一种关怀社会进步的理性态度。在这个时候，对于市场取向改革的残酷性，特别是可能对知识阶层利益造成负面影响，整个知识阶层并没有一种清醒的估计。但在改革进行了十几年的时间之后，知识阶层突然发现，随着市场改革的进展，自己的相对贫困化日益严重。在整个改革的过程中，除了下海经商从而也不再属于知识分子的那部分人之外，脑体倒挂的趋势愈演愈烈，知识分子已经由过去的高收入阶层，变成今天的低收入阶层。从这种意义上说，知识分子也是一个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遭受利益损失的一个阶层。同时，随着市场化的进程，“金钱崇拜”铺天盖地而来，知识阶层历来奉为神圣的知识在一夜之间大贬值，甚至受到轻蔑和奚落。在人们纷纷投身商海的

时候,知识阶层现出“百无一用是书生”的本色。在这种情况下,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知识阶层对改革的态度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首先表现在对改革的热情明显下降,同时,对不同的改革措施,开始采取不同的态度。在知识阶层的内部,对改革的批评开始增多。与对改革的保留和冷淡态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腐败现象的激烈抨击。当部分经济精英为“瓜分国有资产”这条中国独有的“私有化道路”辩护的时候,知识阶层明白无误地将这种现象置于其激烈抨击的腐败现象之中。经济精英强调“瓜分国有资产”对经济增长的正面作用,知识精英更加强调的则是由此造成社会不公及社会矛盾激化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精英之间既冲突又有联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当体制外精英刚刚开始出现的时候,曾经使得体制内精英感到极不适应。怀疑和恐惧构成了双方关系的基本内容。当时一些重大事件的发生,事实上与这种怀疑和恐惧是有直接关系的。怀疑和恐惧减少了对话和沟通的可能。但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双方关系已经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复杂的联盟与冲突的模式。在此背景下,体制内精英和体制外精英的关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如下几个因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80 年代末开始形成的“稳定话语”,形成了经济精英与政治精英联盟的基础。80 年代末的“政治风波”使双方共同认识到,“不稳定”既不利于统治和权力,也不利于商业活动。因此,保持稳定是双方共同的利益之所在。第二,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中央政府一度采取压制私营、民营和乡镇企业的政策。但在地方利益的驱动下,一些中层政府官员立场鲜明地站在了后者一边,于是有“几不变”政策的出台。由此,在地方和基层的层面上,经济精英与政治精英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此后,在“下海”过程中,一些官员或有极强官方背景的人变为商人,促进了体制内与体制外的亲和性。第三,新保守主

义的形成，标志着一部分知识分子对这个联盟的加入。

知识技术阶层与统治集团也有联盟。在上述精英的联盟中，20世纪90年代以来，比较突出的是出现了知识技术阶层与统治集团联盟的趋势。在任何社会中，知识技术阶层与统治集团的联盟都是社会常规运作的基本前提。当然，任何阶层或集团之间的结盟都是利益驱动的，知识技术阶层与统治集团常常具有显而易见的利益一致性。然而，改革以来，中国知识技术阶层与统治集团的联盟却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当市场机制刚刚被引入时，最先和市场相结合的是处在社会外层、边缘层的体力劳动者群体，而处于社会内层、核心层的知识层、技术层、管理层都还难于进入市场。体力劳动者层与市场结合的结果是他们从市场中获得明显的优势，知识技术层由于远离市场，而难以获得利益，从而产生了心理上的极大不满（李强，1996：8～11）。这就是收入分配中的“脑体倒挂”时期。表1反映了80年代初期，脑力劳动者收入低于体力劳动者收入的情况。90年代以后，市场已侵蚀到了社会的核心群体中来，知识

表1 1982年北京市脑力、体力劳动者月收入比较

年龄（岁）	大学文化程度的 脑力劳动者月收入 (元)	中小学文化程度的 体力劳动者月收入 (元)	脑力与体力劳动者 月收入的差距 (元)
25岁以下	59.80	67.18	-7.38
26～28	63.40	71.55	-8.15
29～31	63.40	77.63	-14.23
32～34	65.90	76.22	-10.23
35～37	68.50	83.32	-14.82
38～40	73.40	88.32	-14.92
41～43	77.50	87.60	-10.10
44～46	78.30	97.10	-18.80
47～49	87.10	99.72	-12.63
50～52	103.60	102.83	0.77
53～55	124.70	107.10	17.60

资料来源：《经济研究》，1982年第8期，38页。

技术层出现了下海的浪潮。中国产业结构的演变,也使得市场向高档次产业发展。于是出现了知识技术层与市场结合的新局面,知识技术层进入市场后,立即从市场中获得了利益。这在收入结构上表现为从“脑体倒挂”转为“脑体正挂”。表2反映了同是在北京地区,1994年脑力劳动收入高于体力劳动的情况。而这一阶段,体力劳动者层由于无法和知识、技术、管理层相竞争而处于明显的劣势。正是在这种利益的驱动下,知识技术层开始与统治集团形成联盟,而体力劳动者层由于利益上的损失,而出现了对于社会变迁的极大不满情绪。

表2 1994年底北京市脑力、体力劳动者人均月收入(系数)比较

年龄(岁)	大学(包括大专)文化程度的脑力劳动者人均月收入(指数)	第二栏(脑力劳动者)有效样本数(个)	中小学(包括中专、职高)文化程度的体力劳动者的人均月收入(指数)	第三栏(体力劳动者)有效样本数(个)	脑力劳动者人均月收入比体力劳动者人均月收入高出的百分比(%)
30岁以下	5.711	121	4.906	223	16.4
31~35	5.252	143	4.361	324	20.4
36~40	5.260	146	4.298	410	22.4
41~45	4.808	125	4.225	324	13.8
46~50	5.000	83	4.700	190	6.4
51~60	5.344	151	4.657	338	14.8
61岁以上	5.173	98	4.143	293	24.9

知识技术层与统治集团的联盟,在意识形态上表现为,知识分子中的“新保守主义”思潮。1994年以后,在中青年知识分子中,流行着一种以主张民族主义、对抗西方文化为特征的“新保守主义”思潮。之所以称之为“新保守主义”是因为:第一,流行这种思潮的主体是中青年人,而不是像旧保守主义那样主体是

老年人;第二,适应这一思潮的人,很多都在西方国家留过学,了解发达国家的情况,而不是像旧保守主义那样,很多人不了解外面的情况;第三,流行这一思潮的人,在主张民族主义的同时,也积极地倡导改革开放,而不是像旧保守主义那样往往对抗改革开放。当然,在此也应注意有一部分做基础研究的知识分子难以进入市场。在市场经济国家中,这部分人的利益是通过国家再分配给予补偿的。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制度还很不健全。因此,在没有得到再分配补偿的情况下,被市场抛弃的知识分子也出现了走向平民主义的趋向。

阶层利益的急剧分化。经济体制改革本质上是人们之间利益的重新调整。利益关系的调整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就阶段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是利益分化阶段,第二是利益整合阶段。目前,我国正处在由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转折的关头。由于中国的体制改革是从“做大蛋糕”开始的,普遍受益成了改革初期阶段的基本特征。从统计部门的数据看,大体可以说,在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中国市场改革使社会各阶层多多少少都获得了一些利益。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初在中国 100 个县市所做的一次 PPS 抽样调查,当问到“与十年前相比,你觉得现在的生活怎样?”时,由表 3 可以看到,高达 83.6% 的城镇居民都认为,自己的生活有了一定改善,农村居民的比例甚至更高些(见表 3 和表 4)。另外,人民普遍获利这一点也表现在,从 1979 年到 1996 年,中国绝对贫困人口有了大幅度的下降。然而,现在的问题是:第一,居民在改革中的普遍受益,是以经济的高速持续增长为前提的,那么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在今后的十余年中是否还能得到保证? 我国社会各阶层已经形成了一种心理定势或心理期望,即认为改革一定会带来利益均沾。因此,今后十余年内,我国改革能否顺利进行、我国民众对于改革能否继续给予支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改革能否给多数民众带来利益,能否使绝

大多数民众的生活水平继续保持上升趋势。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保证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从目前的经济分析看,做到这一点是很难的。第二,改革十余年来,社会各阶层获利的程度是不一样的,由此就形成了不同的利益阶层。更重要的是,在这样的利益结构和分层结构之下,已经开始形成“社会分化的动力系统”,在这个动力系统的推动之下,在未来的若干年中,社会阶层将会呈进一步分化的趋势,并由此构成中国社会必须面对的一个严峻问题。

表3 中国城市居民对与十年前生活比较的评价

与十年前比,现在生活怎样	样本个数	有效样本百分比(%)
好了许多	1623	52.7
好一点	952	30.9
差不多	328	10.6
差了一点	116	3.8
差了很多	62	2.0
不知道	3	(缺失)
不回答	3	(缺失)
总计	3087	100.0

表4 中国农村居民对与十年前生活比较的评价

与十年前比,现在生活怎样	样本个数	有效样本百分比(%)
好了许多	1477	49.2
好一点	1187	39.5
差不多	256	8.5
差了一点	48	1.6
差了很多	34	1.1
不知道	1	(缺失)
总计	3003	100.0

在此仅对特殊受益阶层、普通受益阶层、相对被剥夺阶层和绝对被剥夺者四个阶层作一分析。(1)特殊受益阶层,即新富阶

层或暴富阶层，他们是改革在经济上的最大受益者。这个集团包括私营企业主、拥有总体性资本的精英集团、企业承包人、一部分暴富起来的干部层、涉外企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类明星、经纪人等。目前，富有的企业主中，资产在 1 亿元以上的已不在少数。这个阶层一方面希望现行政策能朝着更有利于他们利益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也对政策的能否持续心怀疑虑。因此，目前已出现了一部分人将资产向国外转移、本人或子女去国外定居的倾向。（2）普通受益阶层。这个阶层人数众多，构成极为复杂。传统的身份群体，诸如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干部等，都有很大一部分人是普通受益者。普通受益阶层是中国改革的最主要社会基础。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个群体本身的分化也是明显的，从而使得改革的社会基础发生明显的变化。（3）相对被剥夺阶层。改革十余年来，从绝对生活水平上看，绝大多数人都有上升。但如果从相对的角度看，则有相当一批人生活上遇到困难。目前最突出的是农民和国有企业的下岗、失业职工。改革以前，国有企业的职位，是人们的追求和向往，而今却一落千丈。近年的调查证明，有很大一批不景气国有企业职工，认为自己收入下降，产生了严重的被剥夺感。（4）绝对被剥夺阶层，指的是生活在绝对贫困线以下的人群。中国的绝对被剥夺阶层，比较突出的是集中在中国西南、西北，以及一些山区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贫苦农民。改革以来，这些地区的绝对贫困人口数量虽然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目前，这些地区的贫困人口总数仍有 6500 万左右。由此可见，中国的阶层利益分化，主要表现在暴富阶层与相对、绝对被剥夺阶层之间的分化。目前，更令我们关注的是城市中的暴富阶层与城市失业下岗职工之间的分化。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一种远非系统化的保守情绪开始在利益受损的阶层中蔓延。据一项由北京市委工委、市委宣传部、北京社会心理研究所进行的对市属 20 家国有企业近千名职工

进行的调查，在最近的几年中，国有企业职工对改革的态度明显趋于保守。对“如果保证生活水平不下降，不改革也行”持同意态度的职工达到 37.2%，持反对态度的占 52.6%。虽然支持改革的人明显占多数，但对改革持较冷淡态度的比例，无疑也是可观的。这与改革初期的情形明显不同。当问及“如果改革加大人们的压力，宁可慢点改革”的问题时，持同意态度的占 43.4%，持不同意态度的占 38%，另有 17.6% 的人回答“无所谓”。^① 可见，多数职工对改革的支持是有条件的，这也与改革初期那种对改革近乎献身的热情有着明显差别。他们宁可放慢改革，也不愿加大自己的生活或心理压力。与之形成对照，对“三资”企业职工进行的调查，却表明了更明确的对改革的支持态度。

中产阶级社会还是两极社会。从社会结构图上看，中产社会是一个菱形结构的社会，两极社会是一个金字塔形社会。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典型的金字塔形社会，即皇权集团占据金字塔的顶端，广大农民处于社会底层。被剥夺土地的农民成为历代农民战争和社会动荡的源泉。对于未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重组，许多人都认为会形成一个中间阶层。近些年来私营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瓜分国有资产的过程，以及最近进行的股份制改造过程，都使人们怀有这样的期望。应当承认，无论是私营企业主的出现，还是“白领阶层”的扩大，都似乎在体现这样的趋势。然而，另外一种可能也是存在的，即像南美社会那样成为两极分化社会。地域上与我们更接近的泰国社会，也有两极化的特征。泰国金融危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折射出了它特有的社会结构。现在，在泰国存在的是一个以曼谷为中心的商人层，另一个是广大的、以贫苦农民组成的社会下层。由于没有中间阶层，社会消费是畸形的，产业结构也是畸形的。到危机

^① 数字见《中国经济时报》，1996 年 1 月 12 日。

发生的时候,所有的房地产都垮了,整个经济也就陷入深深的危机之中。

中间阶层的形成需要一些基本的条件。首先,要有较长的产业化阶段。泰国就没有经历像样的产业化阶段,产业没有形成一个系统。在产业化阶段才能形成有规模的中间阶层:管理层、技术层、商业层、职员层等白领阶层。第二,这实际上是一个职业变迁的问题。现代社会中,就是现代职业结构形成的问题,即一个庞大的、不是直接操作生产劳动的阶层的形成。第三,与教育状况有直接关系。在传统的两极社会中,只有极少数人受过高等教育,多数人都没受过正规教育。而在现代的发达社会中,大多数人都接受了大学教育,这样,一个中间阶层也就形成了。大学是造就中间阶层的机器,大学教育非常重要的功能之一是,使人接受社会主导规范或中产阶级的规范。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很多国家,恰恰缺的就是这个。泰国的有钱人都送子女去国外念书,贫苦人家子女则根本没钱上学,造成了教育上的两极分化。所以,大学不仅是一个产业,而且还是生产中间阶层的机器。所以,经济结构、职业结构和教育结构,是造就中产阶级的途径。还应当注意到的一个因素是工业化与商业化之间的关系。无论是从近代史来看还是从今天的情形而言,日本是商业化重于工业化,中国是工业化重于商业化。就我国近些年来的的发展情况而言,在改革的最初阶段上,可能很像中产阶层的形成过程。但从过程的角度来看,今后所面对的,可能是中产阶层发展和定型的过程,也可能是富裕阶层进一步暴富而贫困阶层进一步贫困的过程。与拉丁美洲和泰国相近的是,这个阶层往往不是靠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的过程而诞生的,而是用垄断条件的再生产来聚敛财富。中国市场发育的过程,从一开始就没有充分竞争,而是充满垄断。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是一个拥有总体性资本的“不落空阶级”。就目前的趋势而言,维持这个社会群体的规模和边界,形成相应的封闭性,是这个阶层重要的目标。

总起来说,今后五到十年将是不平等的两极化加剧的过程。在拥有总体性资本的富裕阶层继续暴富的同时,不仅农村,而且部分城市人口将被抛进贫苦人口之中。

中产阶级的欠缺。中产阶级占据社会的主体,是现代社会走向稳定的重要结构原因。原因是,第一,中产阶级是介于社会高层与底层之间的缓冲层,当它成为社会主体时,社会高层与底层间的冲突就会减缓。这是社会稳定的政治原因。第二,中产阶级在社会上代表温和、保守的意识形态,当这种意识形态占据主导地位时,极端、激进的思想和冲突论就很难有市场。这是社会稳定的思想原因。第三,中产阶级也是引导社会消费的主要群体,当中产阶级占社会的多数时,其生活方式就保证了社会庞大稳定的消费市场。这是社会稳定的原因。改革以来,中国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利益分化,这是一种新的两极结构。近年来的一些收入调查证明,中国高收入层的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有的比例过大,它不仅侵占了低收入层的份额,而且侵占了中等收入层的份额。如果将中国居民收入做成人口金字塔的话,那么,中国总的收入结构是,中层比较小,但中下层比较大,这就是说,中国的中产阶级不明显,而中间偏下层人数众多。因此,还具有两极社会的特征。为说明这种情况,下面列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 1994 年对我国居民收入情况的调研结果(参见表 5 至表 7)(李强等,1995:62)。从表 5 至表 7 中可以看到,我国居民家庭最高收入的 1/5 家庭的总收入占总居民收入的比例相当高。农村中,最高收入的 1/5 家庭占有了农村家庭总收入的 48.79%;城市中,最高收入的 1/5 家庭占有了城市家庭总收入的 44.46%;城乡居民合在一起计算,最高收入的 1/5 家庭占有了全部收入的 50.13%。高收入层占有的高收入显然侵占了低收入层的利益,但同时,它也侵占了中间层的利益。在上述的三个表中,中间的 1/5 家庭占有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15.77% 和 14.35%。这就是说,连中间的 1/5 家庭都得不到相

**表 5 我国农村居民家庭各五分之一人口层
在全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按农村居民家庭年收入, 从低到高分为五组	各 1/5 人口组占有全部 收入的比例(%)
最低的 1/5	4.59
次低的 1/5	9.79
中间的 1/5	15.01
次高的 1/5	21.82
最高的 1/5	48.79

**表 6 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各五分之一人口层
在全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按城镇居民家庭年收入, 从低到高分为五组	各 1/5 人口组占有全部 收入的比例(%)
最低的 1/5	6.04
次低的 1/5	11.16
中间的 1/5	15.77
次高的 1/5	22.57
最高的 1/5	44.46

**表 7 我国农村和城市合计的,居民家庭各五分之一
人口层在全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按城乡居民家庭年收入, 从低到高分为五组	各 1/5 人口组占有全部 收入的比例(%)
最低的 1/5	4.27
次低的 1/5	9.12
中间的 1/5	14.35
次高的 1/5	22.13
最高的 1/5	50.13

应的 20% 的份额。这样,中间阶层,实际上已被推到了中下层的地位上。我国社会结构上,中间层弱小,这一特征对于社会稳定是一种威胁。当然,中产阶级的发展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例如,职业结构的变迁、白领职业的发展、高等教育的发展等。中国目前还不具备这些条件,因此,中国中产阶级的发展还需等待这些条件的成熟。

“类中产阶级”所受到的威胁。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虽然没有中产阶级,却有一种中产阶级的替代。中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起,建立了严格的户籍制度,户籍制度作为一种社会排他的界线,将农民排斥于城市居民之外,维护了城市居民的利益,实现了阶层之间的社会屏蔽,由此产生了中国的中产阶级的替代。这样,就在中国造成了一种类中产阶级的城市居民。之所以称它为类中产阶级是因为,一方面,它与财产分层中的中产阶级不同;另一方面,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使得城市居民在地位上明显高于农村居民,即使是一般市民,也高于占人口多数的农村居民,而居于社会的中间层地位。中产阶级的替代,同样可起到社会稳定的作用。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城市居民类中产阶级的存在,是中国“阶级斗争年代”里,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结构原因。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城乡分野的界线被打破,数千万农民流入城市,城市有限的社会资源被更多的社会群体分享,这已对类中产阶级的利益形成了威胁。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国有经济不景气,大批国企职工下岗,更导致国企职工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的下降。一些社会调查证明,不少企业的职工有一种失落感、自卑感和被抛弃的感觉(张国祥等,1993)。在城市中,“工薪层”竟成了低收入层的代名词。总之,传统的类中产阶级的地位已大大下降,其结果是社会中间层的萎缩和社会下层的膨胀,这些都预示着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增长。

总体性资本与两极社会。研究后共产主义转型的著名学者撒列尼和特雷曼等人认为,对于后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精英形成

来说，政治资本、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三者之间可转换性有着重要的影响。换言之，政治资本和社会文化资本转化为经济资本的限制是否严格，会对后共产主义社会的精英形成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对于中国社会资本转换类型所进行的研究中，我们发现一种与撒列尼的转换类型相当不同的资本转换类型。对于这种资本转换类型，我们可以称之为“圈内转换”。如前所述，十几年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总体性资本精英集团。典型的就是“不落空”现象：在国家政权层面上总体性血缘资本代际交换，强化了不同资本的可转化性，这就是“不落空”现象，换言之，在社会的每一次资本转换和资源占有的风潮中，都没有落下他们。“不落空”的几次高潮（20世纪70年代末的高考、80年代初的出国、80年代中期的“官倒”、80年代末的“第三梯队”、90年代初的“下海”、90年代中期的买文凭），成为他们总体性资本积累的重要环节。由于，总体性资本过多地垄断了社会资源，因而，它侵犯了社会众多阶层的利益。我国的中产阶级之所以难以形成，部分原因在于，原本应被社会中产阶级占有的资源，现在被总体资本垄断去了。前面列举的收入调查的数据已经证明，居于社会中间层的1/5的人口，占有总收入的比例明显低于20%，而这部分收入很明显被居于社会最高层的1/5的人占去了。而且，总体性资本过多地垄断资源，也加剧了社会的两极化发展。

目前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总体性资本对政治和社会决策的影响和左右。总体性资本的精英集团虽然人数少，但对于社会决策的影响力颇大。因为，这个集团同时占有政治、经济和权力资源。在最近几年有关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讨论中，都可以看到他们的影响。如20世纪90年代中期，由于前期房地产过热和当时经济紧缩的影响，相当一些房地产商被套。当时曾经召开许多有关经济、货币和房地产政策的研讨会，呼吁放松银根，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然而，由于这个阶层是一个相

对封闭的集团,社会利益狭隘,很难代表社会的整体利益。因而,该集团对于社会决策的影响不利于协调社会各阶层的关系,相反却容易激化社会矛盾。我们知道,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是社会管理上具有多元参与性。在社会决策过程中,多元参与表现为社会各阶层都有自己反映意愿的渠道,特别是社会中间层,由于它处于中间地位,易于协调上下之间的关系,因此,中间层的参与决策往往是多元参与的核心问题。总体性资本影响决策是对于中间层参与决策的最大威胁。

两极社会对中国意味着什么?两极社会的直接后果是社会冲突和对抗的发生,特别是底层社会对于上层社会的敌视和反抗。近年来,中国已出现了底层社会并有明显的反社会倾向(江流、陆学艺、单天伦,1997:94~95,169~170)。改革以前,中国居民的生活水平普遍都不高,因此,低收入的底层社会反而不明显。改革以后,由于利益分化,差距拉大,在社会出现新富层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个比较庞大的贫困层,这是中国经济上的底层社会。底层社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长期以来就是中国的贫困层,如中国西南、西北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贫困层,另一种是近年社会变迁中新产生的贫困层,如下岗职工、衰落企业的职工以及由流动人口组成的城市底层社会等。如前所述,由城市中的失业和下岗工人组成的贫困层是从中层、中上层跌落到底层来的,因此,他们有很大的失落感。

反社会倾向可分为不同层次,我们暂将比较温和的称为“社会不满”,将比较激进的称为“社会仇恨”。社会不满是底层社会的一种比较普遍的社会情绪(朱庆芳,1996:16~17)。底层社会因在资源分享中处于相对被剥夺的地位,自然会产生不满情绪。但是,其他阶层的社会不满与底层的社会不满有很大区别。底层的社会不满是一种主导社会情绪,而其他阶层的不满则是非主导的或偶然发生的。社会仇恨则是一种强烈的反社会情绪,它一般伴有反社会行动。近来,在少数底层社会群体中出现了

破坏行动。例如，有的企业中出现生产破坏，又如有人在公共场所进行破坏。

四、社会碎片化与社会自组织的发育

高度集权的总体性社会与总体性社会组织。面对自从晚清到整个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的总体性危机，1949 年以后，中国社会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得到了根本的重建。这种重建的基本过程，就是在城市中建立单位制，在乡村中建立人民公社，以及一系列辅助性的组织形式，如城市街道组织等等，重建目的是对社会生活实现总体性控制和整合。我们可以将这样的一种组织体系称之为总体性组织。它以一种高度集权的总体性控制与总体性动员为特征。所谓总体性控制，以再分配经济为基础、以剥夺基本生存条件为手段，整合则是建立在政治和行政基本框架上的、完全去除社会自组织能力的。与此同时，它也体现出了超强的总体性动员能力，多次发动了波及到全社会的运动，甚至日常社会生活的进行也依赖于这种社会动员。此种独特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的出现和定型化，是与中国社会所面临的基本问题相关的。当时，中国社会所面临的最基本的问题，是化解由政治解体和社会解组交织而成的总体性危机，以及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国中，迅速实现工业化的民族主义目标。

分化与分权的双重分割。中国高度集权的总体性社会有两个致命的缺陷：一是社会具有高度的总体联动性，社会高层的任何一点微小的变化都会引发全社会的动荡，因此对于总体性危机的担忧成为一种挥之不去的阴影。这种担忧不仅往往成为政策制定的优先考虑因素，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窒息了对政策的创造性思维能力；二是窒息社会的活力，以损害社会全体成员的活力为代价。而中国的改革，尽管是从经济体制开始的，但这种改革所触及的，恰恰是这样一种总体性社会的社会结构。应该肯

定,由高度集权的总体性社会走向分化和分权是巨大的社会进步,此后 20 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就是由此而来的。1979 年的改革以后,中国总体性社会发生了全方位的分化,即它同时发生了社会群体的分化、阶级的分化、产业的分化、地域的分化等等。分化使中国从一致性社会变为多元社会。与此同时,在行政领域中也发生了从集权向分权的过渡,决策权从过去的只集中在最高部门和少数人手中,变为基层部门也广泛地享有了决定自身事务的权力。问题是,这两种变化同时发生,分权和分化交织在一起,结果发生了对社会的双重切割作用。中国总体性社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解体,整个社会被切割为无数的片断甚至是原子,也可称之为社会碎片化。社会碎片化使国家和社会的关系面临困境,具体说来,国家在面对农村和城市这两个方面都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危机。在面对农村社会时,农民已成为几乎没有任何组织依托的个体,他们既没有传统社会中的社会组织(如家族)可以利用,也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自治社团,因而无论通往市场还是通往国家的路径都是堵塞的。因此使农民成为一个最为脆弱的社会集团。在国家和农民之间如何建立新型关系遂成为一个刻不容缓的课题。在此种新型关系没有建立以前,农村中日益发展的基层自治与现有体制之间的摩擦将会进一步增加。在面对城市社会时,由于自我利益中心的法团主义的发展,使那些准利益群体组织既不易于纳入国家整合框架,又会弱化市场机制的调节,因此造就了国家、市场和企业之间独特的不匹配性。社会碎片化并不是个贬义词,碎片化也有它的正向功能。社会碎片化是高度集权的总体性社会走向自组性社会的过渡,它避免了总体性社会的两个重大缺陷,即总体联动性和窒息活力。碎化了的社会组织避免了总体性危机的出现。由于国民行为失去了总体联动性,这样我们可以判断,大规模的政治动荡也就不太可能出现。

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与农村的组织真空。改革开放以后,

与联产承包责任制相伴而生，人民公社首先解体，由此形成了对总体性社会生活组织形式的强大冲击波。而随着市场机制的引进，在城市中也严重地动摇和瓦解了单位制的根基。可以说，中国社会目前面临着根本性的组织重建。而这样一种组织真空时期引发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必须面对的。在广大农村地区，人民公社解体后，建立一种什么样的有效社会组织形式，至今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在城市中，单位制组织迅速向一种准利益集团形式转化，法团主义特点日益突出。就整体来看，说整个社会正在日益碎化，形成不同的片断，并不为过。人民公社的解体是构成中国农村社会基本单元的重大变迁。在中国实施农村的合作化运动之前，几千年来，家庭一直是构成农村社会的基本单元。所以，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当中国打碎了作为基本生产单元的家庭，将农民改造为人民公社社员后，最初，人们确有一种全新的感觉。不过，不久人们就尝到了改造社会基本单元的苦果。农民既不认同人民公社，也不认同队为基础的核算方式。农民的逻辑十分简单，如果是为自己家庭干的，他们会全力以赴。如果不是为自己家庭干的，他们则采用“大呼隆”、“出工不出力”的对策。1979年农村改革的社会组织意义，就在于它恢复了家庭作为农村社会的基本单元。这一变革，立即带来了农业生产的繁荣。然而，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农村社会也出现了新的问题。首先，它标志着过去行之有效的从公社到生产队的纵向控制体系的瓦解，这样，国家开始直接面对无数的个体小农。为了填补这种组织真空，近些年来开始实行乡村自治，即建立农村自治组织——村委会。但在像粮食等重要资源仍然是按照行政手段而不是市场手段抽取的情况下，基层社会的自治性与国家对农村资源的抽取方式开始形成尖锐的矛盾；其次，农村家庭单元管理的井井有条，与农村公共事务管理的混乱和无人负责形成尖锐对照，因为在国家从农村基层社会生活中撤退出来之后，并没有形成相应的农村公共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再

次,农民在获得相对自由的同时丧失了组织的保护。正如许慧文(Vivienne Shue)在《国家力量之所及》一书中指出的,对于个体农民而言,人民公社的解体意味着他们失去了集体的保护。而集体这种保护性缓冲层的丧失,使农民更容易屈从于中央政府的命令。更确切地说,集体缓冲层的丧失,使得农民不仅在面对市场时是脆弱的,而且在面对国家代理人的时候也是脆弱的;再次,农村工业、乡镇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以家庭为基础的管理方式已成为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和提高管理水平的障碍。

单位制的解体。中国的单位制形成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与中国历史上保甲制度、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有文化上的联系,但也有文化上的创新。单位制将社会分割成众多各自独立的单位,各单位只接受上级的领导,横向之间缺少联系,这种制度与计划经济的纵向管理十分吻合。在市场的冲击下,中国的单位制已发生重大变化。第一,单位与成员经济关系的变化,这一点也是单位体制变化的基础。计划体制下的单位制,与其成员是一种全面承包的关系,即单位几乎提供了成员经济所需的各个方面,例如,提供住房、提供食堂、提供子女教育,等等。作为一种社会交换,单位成员也将个人的权利全面让渡给了单位,不管这种让渡是主动的还是被迫的(李路路、王奋宇,1992:94~100)。市场转型以后,单位内部的非市场机制受到重大冲击,单位越来越难对其成员全面承包了。于是,成员个体的自由度开始发展起来。第二,单位制从对于人的全方位控制,转变为只是对人们职业活动的控制。市场转型以前,中国的单位不仅是人们职业活动的场所,而且是人们政治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的场所。单位已经侵入了其成员生活的各个方面。市场转型以后,单位内的关系逐渐由初级关系转为次级关系,单位逐渐在朝向单一的就业场所转化(郑杭生、李强、李路路,1997:94~96)。第三,人们的社会生活开始从单位内转移到单位外。第四,单位

从涵盖城市中的大部分人口变为仅能涵盖城市中的一部分人口。对此，本节的无归属群体部分还会讲到。第五，单位的变迁中，同时出现了弱化和强化这两种倾向。所谓弱化就是前述单位在市场的冲击下，其内控力越来越弱了。所谓强化是指，由于单位有了更为明显的独立经济利益，单位为自身争利益的现象更突出了。例如，企业实行利改税后，企业在经济上变得独立起来，这样，企业为自身争利益的现象就更突出了。单位制的变迁意味着中国市场型社会的逐步形成，由此，中国的社会管理从以纵向为主逐步转变为以横向为主的模式。与此相适应，各种社会团体发展起来，取代了过去由单位承担的许多功能。在此应当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在单位制解体之后，这些“单位”的演变方向如何，是否朝着市场经济中“厂商”的方向演变？从目前的情况看，很难得到确定的结论。相反，由于内部人控制等种种原因，出现了“无主管企业”或“所有者缺席”的情况，严重者是作为出资者的国家对于企业完全失控。在此情况下，出现两个最基本的问题，就是企业日趋福利化以及腐败现象的产生。

社会自组织的发育与发展。在总体性社会中，社会生活的基本特点是他组织性，不具备产生带有自治特点的民间社团的可能。改革后中国社会的一大变化，就是社会生活的自组织性有所增强，表现在若干城市地区发育出了多少带有现代意义的社团组织。从总体上看，这类社团组织的特点是：第一，官办色彩强烈，其组织架构基本上是官僚机构的拷贝，领导成员基本上是赋闲官员等等；第二营利取向明显，在这个意义上说，很类似于上述的准利益群体（王颖、折晓叶、孙炳耀，1993：72～78）。现代社会中的社团组织至少应具备三个基本功能：一是协调个体行动者与国家的关系，二是协调个体行动者与市场的关系，三是充当利益表达的工具。就此而论，它们显然还不是真正的自治社团。但是，从另一方面看，近 20 年的改革已使民间积聚了相

当的资源,可以预期,民间社团的发展及其独立性的增强,将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由于民间社团的缺乏,以及在社会生活中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使得一些在市场经济制度构架基础上形成的新的冲突和矛盾缺乏应有的解决机制。比如,在农村中,由于没有代表农民利益的社会团体,就明显缺乏协调农民与国家关系的组织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抗拒具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抗拒信息传达的延迟性(如用撂荒的方式抗拒粮食价格过低,但撂荒的问题需经过漫长的时间才能引起中央政府的注意),二是抗拒发生的突然性。问题在于,在目前国家的宏观制度框架中,没有给民间社团以明确的定位,缺少将民间社团与其他制度要素连接起来的安排,因此民间社团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处于一个微妙、敏感的位置上。这种状况是与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种误解有直接关系的,即认为有组织的力量是可怕的。但问题是,有时候无组织的力量要比有组织的力量更为可怕。

社区是中国社会新的生长点。社区是常规运作的社会实现有机整合的最重要的中间组织。在市场改革以前,我国居民,主要是城市居民的社区生活几乎走向消亡。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住房公有的制度,使居民不关心自己住房的状况,认为与住房相联系的一切都是公家的事,与自己无关。这样,人们根本就没有那种以拥有住房为基础的社区认同感。第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纵向的单一行政关系,割裂了人们的社区联系,人们只有单位内的活动,而没有社区生活。市场改革以来,以上两点都发生重大变迁。随着目前推行的城市住房私有的改革,拥有了住房的居民,从关心房屋的维修发展到关心房屋的环境,产生了社区意识。在一些新建的城市小区中,物业管理组织迅速发展起来。物业管理组织集产业运行、房屋购销、居民服务、房屋维修、社区管理的功能于一身。无论是行政的街道、居委会,还是传统的单位体制,都无法替代物业管理组织的功

能。从长远发展来看，取代传统农村管理模式和城市单位制模式的会是一种新型的行政—社区模式（物业管理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当然，目前这种模式的发展还很不均衡。在经济发达地区，行政—社区的发展已呈不可阻挡的趋势，而在经济不发达地区，还是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行政—社区模式是一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管理模式，与过去的那种纵向的、条块分割的单纯行政模式不同，它在保持纵向联系的同时，发展出了横向的市场联合、社团联系和居民联系（罗萍，1995：120）。

无上级主管单位的出现。计划经济时代，我国所有单位都是有上级主管的。上级主管对下级单位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活动有全面的管理权力，当然，作为交换，上级主管也承担对下级单位拨款、办出国手续等全面义务。市场改革以后，以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为标志，市场经营中的公司是一个独立负责任的经营主体。公司与工商、税务部门的关系，并不是传统的那种下级单位将经济、政治、意识形态权力全面让渡给上级单位的关系，工商税务部门也不对公司债务问题等负有责任。无上级主管单位的出现是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自组能力提高的标志（郑杭生等，1996：158～162）。

民间集团和普通民众的自组织。以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半数为标志，民间经济集团的自组织水平和能力已大大提高。普通民众中的自组织也在蓬勃发展，包括球迷组织、秧歌队、各类发烧友等在内的民众兴趣群体，都是民众自组织的形式。民间集团和普通民众自组织的发展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而不是相反。

局部化和地方化与自组织的发育。改革以来，在全社会的组织结构中，局部化和地方化的特征日益突出。这一方面体现出分权与分化的一般趋势，即局部和地方具有了相对独立的决策权，另一方面，它也折射出中国庄园式割据的传统文

化特征。

社会无归属群体问题。社会生活组织形式的变化并不仅在于其自身的性质和特点的变化,同时也意味着将这些组织原来所包容的一批成员甩了出去。在城市中,这批被甩出去的人员主要包括:国有单位下岗职工,到了就业年龄而又无法找到就业机会的青年。由于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他们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的威胁。在这两部分人中,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由于自身素质、年龄劣势等多方面原因,其处境更为严峻。据《人民日报》1997年5月29日披露,截止到1997年第一季度,全国停发、减发工资人数为1096万,停发退休金人员227万,全国下岗职工已达900万人,困难职工和下岗人员已达到历史最高点(李光茹,1997)。从发展趋势上看,国有企业正处于结构转轨的过程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这种由失业下岗人员构成的城市贫困层还有可能继续增加。据估计,“九五”期间,我国将有1500万职工会因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而下岗(朱庆芳,1996:15)。具有关专家估计,“九五”期间,中国将面临第三次失业高峰,全国城镇失业率在2000年将达到21.4%,失业总人数将达1.53亿人(冯兰瑞,1996)。以失业人口为主体的社会无归属群体,将会是中国社会稳定的主要威胁。目前,我国城市中正在推广的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是解决城市中失去生活来源的无归属群体问题的一种尝试。

在农村,情况有所不同,平均主义地承包土地,使个体小农在短期内获得了最基本的保障。但是,由于农村中以规模经营为基础的产业化、集约化业已成为不可扭转的趋势,其势必与平均主义的小块土地经营方式形成日渐激烈的冲突,规模经营将会把相当一部分小农甩出去,使他们失去基本的生活保障,进入农村中无归属群体的行列。因此,国家如何设法建立一套使这部分人以之为依托的制度安排,是近期内必须解决的问题。

五、市场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和可能的危机

改革以来 20 年间社会结构的急剧分化、不同社会力量的角逐、社会规范的片断化、新社会要素的不断生成、这些新要素与旧社会要素的尖锐对立和冲突，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巨大张力的蓄积，使整个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摇摆不定；各种发展潜能和发展方向的共时存在导致基本的社会安排难以定型。从根本上说，今后的五到十年可能是中国改革历史上至为关键的一个时期，长期积蓄的矛盾、危机都可能在这一时期随时找到突破点而爆发出来，打断社会的演进和转变过程。这就把整个中国社会推向了所谓的“高风险社会”，其既不同于常规社会，也不同于改革之初的“侵蚀阶段”的社会(Ivan Szelenyi, 1985、1990)。可以断言：今后，中国社会进一步的演化和转变将会迈上一条布满荆棘的道路，而绝非一帆风顺的坦途。

国家机器的日渐钝化。改革后出现的四种基本社会—政治力量，即国家、垄断集团精英、民间精英与社会大众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都处于不停顿的变动、演化之中，从而产生形成各种组合的可能性(G. F. Davis, etc., 1997)。国家自主性的降低是改革以后令人瞩目的趋势之一，其突出地表现在国家机器的日渐钝化和总体性垄断集团迅速膨胀这两种现象的结合上。国家自主性是指，相对于社会而言，国家本身是一种独立的力量，它具有自己独特的活动、利益和运作手段，而不仅仅是“社会存在的反映”(Skocpol, 1979)。但是，当社会学家主张“把国家带回分析框架”的时候，他们的意念中的国家绝不仅仅包容“国家能力”的概念，尤其是那种从社会中抽取财富的国家能力(王绍光、胡鞍钢, 1993)；国家自主性还特别包容着“国家的责任伦理”的概念，即作为整个社会的治理机器，国家理当承担起它的责任

(Weber, 1924; Eisenstadt, 1963)。国家的能力和国家的责任密不可分。但是,国家是具体的,是由它的各级代理人即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官员构成的(Vivienne Shu, etc., 1984)。国家的意志和政策依靠各级官员的行动才能化为现实。然而,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在过去 20 年中出现了国家机构中各级责任承担制形同虚设,以及金钱操纵决策的趋势。这就使得国家行使威权的能力极大地钝化了。人们可以看到,至少在一部分地区,在那些最需要官员登台的地方,如在教育、扶贫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中,往往看不到他们的身影;而在政府官员最不应该出现的地方,如谋求市场利益和各种高消费场合,他们却经常出没于其中。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官员腐败就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社会问题;而从 1992 年以后,官员腐败则干脆演化成一股强劲的社会趋势,虽有严刑峻法而不得根治,大小规模的社会动荡无不与此相关。但是,“主义话语”的崩塌、官员收入偏低的不合理的制度安排等多方面的原因,塑造了大小官员独特的机会成本算计方式,使得官员阶层的各种经济犯罪和生活腐化现象非但没有消除,反而愈演愈烈,成为转型期的官僚集团肌体上的一个痼疾,非简单、局部的手术处理所能根除。简单地说,官员的腐败和不负责任导致国家机器的钝化和失灵。国家的钝化和失灵,损害了国家作为全社会代表者的角色,其发展结果将是对转型期社会的失控。

政府行为市场化、企业化。有一个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在过去十几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虽然精简政府机构和人员是一直作为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来推进的,但实际的结果是,政府机构和人员不仅没有精简,反而在进一步膨胀。无论在机构的种类和数量上,还是在人员的数量上,今天的中国政府规模,都远远超出了改革以前。但是,在另一个方面,一般通常是要由政府来承担的那些功能和责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政府行为的经济化和企业化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政府机构直接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用行政权力牟取部门或个人的经济收入；以“为企业办实事”的名义介入企业活动；层层下达经济增长的指标，将经济增长速度作为衡量政府官员的基本标准；政府官员与企业私下结合。在目前的中国，凡是与政府直接有关的功能，几乎都处于衰败之中：基础科学和尖端技术投入不足，大量优秀的从事高科技研究的科研人员被迫玩弄“雕虫小技”，以自救谋生。如某个国家级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将生产热气球作为谋生的手段；教育陷于困境。农村中有大量的贫困家庭的孩子上不起学，有相当一部分农村教师不能及时领到工资，城市中，大、中、小学优秀教师流失严重，教学经费严重不足。在有的农村学校，政府下拨的教育经费甚至只够买粉笔。在城市中，更多的则是由教师自己从事“第二职业”，以进行生产自救；严肃的文化和艺术由于得不到政府资助而处境日益艰难。中央交响乐团处于困境，前几年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新闻，最近由于企业的赞助而得到缓解。但真正陷入困境的，并不仅仅是中央交响乐团。近些年来，严肃的文化与艺术几乎都处于相当不景气的状态，于是严肃文化与通俗文化的均衡无法建立，社会生活正逐步丧失其人文基础；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规则受到破坏，法律的执行效率极低，社会公平得不到应有的保证，政府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分散了某些部门对自己承担的独特功能的专注，一些本来应当由政府承担的功能，不得不推给企业，如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问题，本来需要由政府来做，但现在有很大一部分推给了企业；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日益严重。保护自然环境，以确保子孙后代的生存条件，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但近些年来，保护生态和自然环境的种种努力，都在追求经济增长的冲动面前显得软弱无力。许多项目是政府立项甚至承办的，对于其在自然环境上造成的破坏，自然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于是，在相当一些地方，随着经济增长，自然环境的破坏日趋严重。政府行为经济化和企业化的倾向带来的消极后果是非常明显的。第一，政府功

能的畸变,政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将导致对其掌握的权力性资源或垄断性资源的滥用。利用权力资源的,我们可以称之为腐败,利用垄断性资源的,我们可以称之为行业不正之风。但无论哪一种类型,都是对公共资源的一种滥用。而公共资源被滥用,不仅会导致严重的社会不公平,而且会造成社会功能的紊乱。第二,政府功能的失效,社会生活的失序。从这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政府的“下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政府行政经费紧张的问题,但同时也严重地损害了政府的功能。政府是整个社会生活的调节器,政府功能的畸变,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这个调节器丧失作用,于是导致社会生活中种种紊乱现象的发生。第三,公共事业的衰败。在一个功能配置正常的社会之中,绝大多数非营利性的公共事业都由政府来负责,特别是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然而,近些年来,凡是由政府负责的公共事业几乎无一例外地处于衰败之中。第四,政府超越性的降低。第五,政府官员腐败机会的增加。

各个精英集团之间在社会转型方向上存在利益冲突与分歧。如同我们在第三部分中所分析的,在 90 年代初期,各个主要的精英集团在“稳定共识”的基础上形成了结盟关系,但当改革(特别是转型方向)涉及进一步的利益分配的时候,在国家和垄断集团之间,特别是在垄断集团和民间精英之间,由于利益的冲突,在制度选择的共识上出现了裂痕。国家在垄断集团这个它亲手培植起来的怪胎面前日渐显得束手无策。垄断集团这个以某种天然的血缘关系为纽带而聚拢起来,集政治、经济甚至文化资本于一身的特殊社会群体(P. Bourdeu, 1973),善于从体制和市场两个领域中动员和吸纳资源,因而能够在短时期内迅速地聚敛巨额财富,把握经济生活的命脉,并且开始对政治生活形成重大的影响。最近,我们甚至在关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讨论中也可以时常听到他们强有力的声音(《产业论坛》,1997, No. 1, 2, 3)。他们正在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实际主宰者,企图把整个

社会的转变扭转到最能保障他们的利益的方向上来。在垄断集团之旁，我们看到的是天生发育不够健全的民间经济精英，是一大批“长不大”的个体户。20年的改革历程赋予他们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凭借各种自致手段脱离原有的社会位置，通过经营小型、简单的企业而积累起小额资产（戴建中等，1995）。这使他们能够从普通大众中脱颖而出，进入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经济精英的行列。但也仅此而已。国家和垄断集团的联手抵制封杀了他们在社会阶梯上靠着自己的力量进一步向上攀登的可能性。在经济生活中，除非变成垄断集团的附庸，否则他们注定要驻足于现有的位置，难以再图发展。在一大批涉及国计民生的经济生活领域中，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使他们不得其门而入；而当国家采取紧缩政策时，他们也和平民一样饱受经济萧条之苦，并且随时有可能被抛入社会的底层。在政治生活中，除非和平民联手，否则他们微弱的声音难以引起任何社会反应。

贫富悬殊及其导致的利益冲突。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一个占全社会成员百分比极低的新富阶层脱颖而出，在短期内积聚了大量财富，而与整个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低收入形成鲜明比照。根据研究结果推算，当前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已超过了若干西方发达国家，真正达到了“超英赶美”的程度。当然，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贫富差距，正常的差别应当构成促使个人在社会等级制阶梯中积极进取、向上攀登的驱动力。但是，无限度地、速度过快地扩大贫富差距，使之达到悬殊的地步，却是整个社会走向两极化的同义语，无论怎样辩解，这都不能说是一种“健康的趋势”。据报道，中国社会的贫富差距今后十年将会继续扩大而不是缩小。国家信息中心的预测数据表明，城市居民的人均年收入从1996年的4839元人民币增至2000年的8508元，而到2010年，则将增至29162元。农村居民的人均年收入，将从1996年的1926元增至2000年的3278

元,再增加到 2010 年的 10707 元。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将会急剧扩大。此外,城市居民的高收入和低收入之间的差距也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10 年,中国最富裕者的平均收入,将从现在的相当于最贫困者的四倍增至五倍。而就低收入者状况来说,将从现在的大约等于全国平均收入的一半跌至 2010 年的 41% (《联合早报》电子版,1997 年 12 月)。这个由国家信息中心所估算的官方数据必定是大为缩小了的,但是从中却可以明确地得到贫富差距将会进一步扩大的信息。现在还没有看到约束此种极化趋势的合理和有力度的制度安排,因此可以断定,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这一趋势不会得到缓解。贫富悬殊的结果就是在社会中出现形成两个基本极项的征兆:一极是广大贫困人口和民众,另一极则是新富阶层和官僚权贵,两者之间处于尖锐的利益冲突之中。在社会生活领域,我们看到贫困阶层和广大民众对新富群体所抱持的广泛敌意;在政治生活领域,官僚集团无处不在的腐败激发起大众的强烈不满,由此滋生出底层对上层、民众对官僚的绝望心态和普遍愤怒;在经济生活领域内,民众的“需求型”消费与新富阶层、官僚集团的“欲望型”消费的对立,则再明白不过地标识出他们虽然生活在同一个时空条件之下,却分属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随着社会张力的蓄积,新的抗拒形式出现了,并有继续演化的趋势。这些形式包括:随着劳资纠纷的大量出现,城乡企业中的雇工为了发泄不满,采用了焚烧厂房、毁坏机器、对管理人员人身伤害等多种破坏手段,此类现象在南部经济发达地区已屡见不鲜(冯同庆等,1996);各种有焦点的社会运动也多次发生,如请愿和罢工;此外,还有日常生活领域中的“夜晚政治”形式,即犯罪。在一个社会中,会议室里的“圆桌政治”、公开表达的“街头政治”和所谓“夜晚政治”,是利益表达的三种基本方式。在中国社会,由于制度缺项或不配套,前两种利益表达形式并没有得到制度化的允许,甚至用这样的方式来表达利益要求会由

于政治的敏感性而付出太大的代价，这样就使利益表达和社会抗拒更多地采取了“夜晚政治”即各种刑事犯罪的形式。城乡犯罪率多年以来居高不下，各项恶性犯罪率迅速攀升，有组织犯罪在迅速蔓延，造成了极大的不安全感（江流等，1997）。可以预见，由于城乡地区失去社会保护和无以为生的人群的增加，以及底层民众不满情绪的加剧，城乡治安状况就总体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根本改观；日增的刑事案件透露出底层民众诉诸实际行动的强烈抗拒意识和反社会情绪。这种情绪发展到极端，就是近年来已见端倪的城市恐怖活动。

金融体制和国有企业的改革走入尴尬的两难境地。一方面，金融机构的商业化过程必定要求银行行为符合市场运作机制，消除或至少降低政策性的贷款；另一方面，寄居在国家肌体上的国有企业则以国家银行的“输血”机制为根本的生命线，卡死国家银行对国有企业的贷款，无疑将导致大多数国有企业的崩溃。更为严重的是，随着开放政策的推行，中国早已深深地卷入了资本主义的国际市场，这就使得我们考虑国家金融体制和国有企业的改革时，不能不以全球化的经济背景为基本参照系。“东亚金融风暴”昭示我们：这里至少存在三个层面的问题。第一个层面的问题是整个西方资本主义正在发生深刻的转变。当我们走向世界时，我们所面对的资本主义早已不是马克思写作《资本论》和韦伯写作《经济与社会》时的那个古典类型的资本主义了。在西方世界，特别是在北美，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一个明显的发展趋势就是原来那个以工业资本和大机器生产为主导、将整个社会结构化为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社会，飞快地转变为以金融资本和信息产业为主导的资本主义，并且正在推动西方社会的重新结构化。信息产业使金融资本真正成为超民族国家的空前强力，从中滋生出跨越传统时空的运作逻辑。现在，整个世界真正地连接为一体了，而主宰者正是新登场的金融资本主义。第二个层面的问题是所谓“东亚奇迹”。当我们打开国门

之际,也正是东亚国家经济腾飞之时。那时,全世界都在东亚各国以政府为主导的、以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出口、城市房地产业和证券业为主要支柱而造就的突如其来的经济繁荣面前瞠目结舌,不明所以。于是有所谓“亚洲价值观”的神话,于是出现了“新儒家”的理论,于是有所谓“21世纪是亚洲的世纪”的宣言。但是曾几何时,一场同样是突如其来的金融风暴席卷了所有这些国家,使之无一幸免。东亚国家突然意识到,一个个人的金融资本组织竟然能够成功地阻击一个民族国家,使其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化为乌有,而靠一个民族国家的力量则断然不能与世界性的金融资本主义相抗衡。人们异常强烈地感觉到:东亚国家在经济发展上可能走了一条完全错误的道路。问题不是再来吹嘘“东亚奇迹”,而是转变为认真地反思东亚国家的发展道路。第三个层面的问题才是中国自己的问题。从计划体制沿袭下来的货币管制政策使中国暂时避免了过多、过深地卷入当前的“东亚经济风暴”。但是这种侥幸局面究竟能够维持多久?在东亚国家竞相货币贬值的情况下,我们固然可以坚守防线,一再承诺人民币绝不贬值,我们似乎也可以借助于种种计划体制手段来“防范金融风险”,但是我们能够长久地处于世界资本市场的大门之外吗?一旦当前的货币政策影响到对外贸易,我们这个实际上靠贸易入超维持的国家又能有什么有效手段来维持国民经济?实际上,我们看来是最可能受到亚洲金融风暴波及的国家。这是因为我们比陷入金融危机的其他亚洲国家负有更多外债,国有银行的坏账比其他国家多,金融体制也不稳固。多年来,四家最大国家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消耗掉大量资源,其中三家碰到无盈利及无力偿债的局面(参见《星岛日报》电子版,1998年1月10日)。更为糟糕的是,1997年注入的外资大幅度下降,减少了35%。看起来,经过多年快速增长后,我们的经济也开始遭遇波折。一场经济衰退似乎不可避免地将会到来。对于我们这样一个转型中的大国来说,经济衰退必将引发深重的社会

灾难。

突发性经济危机及其可能导致的社会震荡，已经成为一个现实的危险。在经济建设中长期忽略基础产业，在引进外资中疏于保护和发展民族工业，以及各种经济发展中的短期行为，早已埋下了产生危机的种子。问题在于危机何时到来，会以什么样的方式到来。从当前的形势来推断，即使抽掉世界市场的影响这个外部条件不谈，单就中国经济社会的现状来看，不规范的大规模产权交易、由国有企业解体给银行造成的滥账和呆账、中央财政向股市转嫁负担，以及偏紧和偏右的经济政策，都有可能成为导致突发性经济危机的触点。危机还可能来自尚在襁褓期的股市的突然崩盘，甚至可能来自某种自然灾害对农业收成的影响。在前一种情况下将是城市中的股民，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则可能是乡村中的农户成为引发社会震荡的震源。但不论哪一种情况，在国家机器钝化和失灵、整个社会充斥着巨大张力的条件下，所产生的震荡都将会迅速地从局部蔓延到全局。

失业问题的不断严重化。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一系列旨在提高效率和竞争力的国有企业和国家机关结构调整措施的出台，社会失业问题正在中国加剧。目前，中国官方公布的数字显示，中国的城市人口失业率是 4%，也就是说，这一数字代表了大约 800 万的城市失业人口。而据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胡鞍钢计算，目前中国城镇的真实失业率为 7.5%，失业人口为 1500 万。他称自己的估计为“相对保守的数字”。世界银行对沈阳、北京、天津、上海四大城市的计算表明，失业率大约是 11%~12%。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不少地区出现“一刀切”，把“卖”作为中小企业转制的主要方法，把企业统统卖给个人。在企业拍卖和重组过程中，对职工的安置简单化的情况也十分突出。买断工龄，成为一些地方安置职工的主要方式。补偿最多不超过万元左右。许多工人在被解雇之后感到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不少人被激怒，而可能采取暴力

行动。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下岗工人所面临的不仅是一场现实的经济危机，而且还是一场令人难以承受的心理危机。他们无法面对社会分配制度不公、机会不均等和腐败造成的贫富悬殊”。可以预期的是，在今后若干年中，失业问题将成为一个相当敏感甚至带有爆炸性的问题。与此同时，据比较保守的估算，农村地区还有约 1.5 亿潜在的剩余劳动人口在寻找转离农业和农村的机会，此种转离意向又为农业作为一种绝对无利可图的产业的实际状况所不断地强化着。换言之，这些劳动力安置在什么地方，如何为这些城乡剩余人口安排出路，将直接影响今后五到十年的社会重建和市场转型。

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工业的转移与经济转型同步。问题的严重性在于，当城市中的失业问题不断严重，农村中的大量剩余劳动力迫切需要向城市转移的时候，城市中的工业却处于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的过渡。这个过渡会直接影响到农业劳动力向城市中的工业转移的条件和机会。这里涉及的一个基本的问题是，我国现在实际上带着外延型增长阶段的人口结果开始向内涵型增长阶段过渡。这一特点使我国的经济转型过程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过程明显区别于其他国家。按照撒列尼的经济转型理论，在外延型发展阶段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就是要实现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大量转移，整个社会由以乡村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以城市为主的社会，农业由于劳动力数量的大量减少而实现规模经营；工业中工人的实际工资有明显增加，工业转而以生产消费品为主，整个社会进入大众消费阶段。然而，在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的近 20 年时间里，这个过程在中国不仅没有取得明显进展，甚至还没有开始。1960 年我国市镇总人口为 13073 万人，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为 19.75%。1978 年市镇总人口虽增加到 17245 万人，增加了约 4200 万人，但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却仅为 17.92%，下降了近两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在 1961—1978

年，农村人口由 53152 万增加到 79014 万。也就是说，在中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初这一段最典型的外延型工业化阶段中，理应在这个阶段解决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而是将这个问题的解决拖到了经济转型阶段。其结果就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工业从外延型增长向内涵型增长过渡”这两个本来一个在先、一个在后的过程，在中国成为同步的过程。当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工业转移与经济转型成为同步过程的时候，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工业转移的基本条件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问题很清楚，在工业处于外延型增长阶段的时候，工业的增长主要依靠的是工业劳动力就业人数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工业部门可以向从农村中转移过来的剩余劳动力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而我国却由于种种原因错失了这个机会。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批转移与经济转型同步发生，这就意味着，当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向城市中的工业涌来的时候，工业中对劳动力的需求已经由于其本身开始进入内涵发展阶段并主要依靠技术进步来实现增长而下降了。换言之，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工业的转移是与工业中技术、资本对劳动力的排挤同时发生的。这样就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更为困难，转移出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更难于在城市工业中找到就业机会。实际上只要分析一下近几年来我国的就业情况，就不难发现，这种技术和资本对劳动力的排挤，不仅在更为发达的城市工业中出现，就是在技术和资金情况较差的乡镇企业中也已经开始出现。如果我们再将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工业经济转型两个过程同步化所造成的影响，与我国劳动力人数的巨大规模以及目前在城市工业中，特别是在国有工业中所存在的大量隐形失业现象这两个因素结合起来加以考虑，问题就会显得更为严重。

社会矛盾的激化与解决社会冲突制度化手段的匮乏。在进入以市场经济为基本构架的社会的时候，社会冲突会变得常规

化。社会冲突的常规化是指社会冲突开始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而上述我们所分析的社会转型导致的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加剧,都无疑会加强社会冲突对一个社会所造成的震荡的剧烈程度。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冲突乃至程度比较强烈的社会冲突,将是我们的社会要经常面对的问题。问题不在于是否存在或发生社会冲突,而在于能否形成有效的社会制度安排,将社会冲突尽可能地置于理性的基础上并保持在理性的范围内。多少年来,我们社会中最基本的冲突模式是,冲突的双方,是一种你胜我负、你死我活的关系。在这样的冲突中,双方的目标不仅仅是获得自己的利益,更是要彻底战胜对方,缺少一种以讨价还价为特征的理性解决利益冲突的方式。更重要的是,由于多年来一直对社会冲突采取一种不正视的态度,因而在社会中缺乏有效解决社会冲突的制度化手段。所采取的权宜性措施又往往以高压为特征。这样的权宜性措施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导致冲突产生的问题,反而往往激化矛盾和冲突。同时,由于长期缺少理性解决冲突的意识形态话语和文化环境,整个社会对冲突的看法往往是非常僵硬的,即使在由于利益而引发的冲突中,也很难进行对话和协商,缺少共同的规范和共同使用的语言,相反,在冲突中表现出来的更多是相互的恐惧,这样就人为地强化了社会冲突的敏感性。

在这个时期,社会保障体系将成为调适国家和社会关系、精英和民众关系的焦点领域。在贫困化群体正在生成和迅速膨胀的同时,我们这个社会恰恰又在进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全面变革。核心问题在于国家主导下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将会把有限的资源配置给谁:是配置给那些日增的城乡贫困化群体,还是配置给垄断集团和各种各样的精英,是“雪中送炭”,还是“锦上添花”。无论国家如何决策,至少在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初期,由于旧的制度业已失效,符合市场机制的新体制远未确立和完善,一个必然的后果是,在较长时期内形成社会保障的巨大盲区,使得真正

能够享受社会保障并借以增强生存能力的城乡人口不是越来越多,而是越来越少(葛延风,1998)。因而在今后若干年内,对社会中相当一部分成员来说,生存压力也将变得空前巨大。而一旦遭遇变故,必将陷于灭顶之灾。

城乡分割及其对经济发展的抑制会加重已有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上面所分析的问题,并非始自今日。过去十几年中快速的经济发展使这些矛盾和问题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缓解和解决。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这样的经济增长速度是否能够保持?缓解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条件是否能够继续存在?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我们现在正处于经济起飞阶段,在这个阶段经济的增长一般会保持在一个比较高的水平上。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由城乡分割形成的分裂的工业化,已经开始形成对经济增长的抑制。现在人们谈论较多的是国有企业的困境,但事实上其他企业的处境并不比国有企业好到哪里去。原因很简单,生产什么东西什么东西卖不出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我国的库存量逐年大幅度提高。1994 年为 2404.3 亿元,占 GDP 的 5.1%;1995 年为 3576.5 亿元,占 GDP 的 6.0%;1996 年达到 4591 亿元,占 GDP 的 6.6%。1994 年至今累计起来,库存量超过 15000 亿元,呆坏账就将近 10000 亿元。在 1997 年上半年,工业产销率只有 94.6%,以去年的工业总产值近 10 万亿元计算,产销率每低一个百分点,就有大约 1000 亿元新增库存。如果全年工业产销率是 95% 左右,意味着今年的社会库存将达到 5000 亿元左右。这其中压死的银行贷款至少占 60% 以上,也就是说,全年大约有 3000 亿元的银行贷款因社会库存增长而成呆坏账。而这绝大部分库存最终都要成为废品。问题是,什么原因使我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从“短缺经济”转变为“过剩经济”?一个重要原因是城乡分割所形成的“分裂型工业化”。现在,在我们的社会中,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生产,或者说提供工业品和服务的,共有 4 亿人(城市 2 亿劳动力,乡镇企业

1个亿,农民工1个亿)。大部分人口仍然滞留在农村,其对工业品和第三产业服务的消费相当有限。而在城市中有能力和条件消费工业品和服务的人口中,还有一些富裕阶层以消费进口耐用消费品为主。在这样的情况下,经济增长的速度必然要受到抑制。而经济增长速度放慢,会对解决有关的社会问题构成严重制约。

把上述这些问题概括起来,从实质上看,就是它们从不同角度凸显出中国社会正在朝向两极化快速发展的根本趋势。两极化社会的基本特点在于:社会框架脆弱,没有能力抵御社会震荡、处理和化解各种突发性的事件;社会认知短浅,扭曲了对这些问题的把握,特别是对若干重大的、关键性的问题难以形成共识;作为社会运行主导者的政府在问题和危机酝酿之时往往麻木不仁,当问题显著化或危机来临之时,在传统思维方式惯性作用的支配下,其又会更多地强调问题和危机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不适当当地强化了问题和危机中的敌对因素,从而导致政府在心理上的“过分紧张”和行为上的“防卫过当”措施。此种过分紧张和防卫过当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加剧危机,同时削弱政府的凝聚意志,限制了政府有效化解问题的措施和手段。因此,两极化社会又可称为“高风险社会”。

六、社会重建:结构、制度、组织

我们生活在一个缺乏想像力的时代。在20年的改革历程或多或少地去除了思想的某些桎梏,至少也是把一部分独立思考的权利交还给社会的时代,这个社会就整体而言却丧失了独立思考的能力,这听上去是一个悖论,但却是事实。一个人丧失思维能力,那是他的大脑出了毛病;而一个社会丧失思维能力,则是这个社会的思维器官即其知识精英阶层出了毛病。这种毛病就叫做短视。整个社会在转型时期的短期行为就是知识精英

的这种短视症状的恶果。当这个社会的发展进入至为关键的时期，知识精英阶层却拿不出长远发展的基本国策，在事关社会公平的重大问题上也没有声音，我们这个社会正在失去赖以立国的长远决策能力。

前述四种不同社会力量的不同组合，将决定中国社会的不同发展前景。其中至为关键的就在于国家和哪一种社会力量结盟。简要地说，这种前景至少有两种：第一，国家和垄断集团结盟，它们的偏好将主导社会选择某种体现对社会主义计划体制带有强烈路径依赖特点的制度框架和社会安排。可以想见，这将是官僚—垄断形态中的市场经济，而其特征将会与现在拉丁美洲的那些现代化后来者国家相去不远；第二，国家与民间精英和大众结盟，这将是一种良性的发展途径，推动中国社会逐步走上规范化的市场经济，其特征将会是，在众多基本的社会与政治层面上，体现出与欧美的现代化先行者国家有类似之处。

实际上，要推动中国社会向上述第二条道路转变，真正地化解各种社会问题和危机，只有通过全面的制度创新才有可能。总起来说，这种创新包括三个方面：(1)从社会发展的长远战略上，着眼于努力扶植一个中等阶级，并且通过各种政策手段，设法使之尽快发育起来，将整个社会结构从两极结构推向三极结构；造成在社会分层阶梯上，最贫困阶层和最富裕阶层这两个端项在数量上都减至绝对的少数，中等阶层占有绝对优势的格局；这就是所谓社会结构的重建；(2)为社会中现有的各个不同社会集团确立明确表达意见的合法渠道，通过这些渠道使国家、精英和民众三者之间，建立一种良性的沟通和互动关系。这就是所谓社会制度的重建；(3)各种带有自主性的社会组织的重建。

社会结构重建。对于社会结构可以有不同的划分和界定方法，但这里所要说的是，要使一个社会真正地度过风险，达至稳态，最主要的就是扶植社会的中等阶层，使之成为社会的主体部分和中间力量。为此，一是要杜绝新富群体，特别是掌握“总体

性资本”的那个新富群体的核心阶层通过非经济手段谋求超额利润的途径,通过各种制度安排将之推上主要从产业领域而不是从金融证券领域、从市场而不是从国库、依靠技术发明和技术创新而不是借用各种政治资本和社会资本来谋求正当利润的道路。在这里要强调的是:所采用的应当是规范性手段,而不是大众动员式的手段;是改良,而不是革命;目标是推动新富阶层的转化,而不是像以往的革命运动那样消灭这个阶层。二是在救助社会贫困阶层的同时,努力创造使之再结构化的条件,推动其中的大部分人能够借助于各种渠道逐步上升到中产阶层中来。在这方面,鼓励和优惠各种带有合作社性质的小型厂商,而不是一味地追求“抓大放小”,或许是一条可行的路径。三是直接塑造和孕育中产阶层。按照通常的含义,所谓中产阶层就是指企业的管理层、技术层、商业层、白领层这些并非直接操作生产劳动的阶层。为了造就这样的一个阶层,就要创造相应的产业条件、职业结构条件和基本教育条件。

社会制度重建。对于各种社会问题,有一种程式化的、稳定的、配套的制度安排,使新的社会抗拒形式合法化。实际上,近年来已经在发生此种变化,对社会抗拒的默认、安抚,以及惩办责任官员,就是此种默认的具体表现。然而,默认还不是制度化。为了实现制度化,至少要作出以下安排:(1)确立利益表达与社会协商机制,使社会中的各个群体,特别是社会下层群体获得更多的表达利益的合法渠道,并且在重大社会决策中必须有其声音;(2)对政府和官员的监督制度,充分运用舆论工具和其他制度安排,监督各级政府机构的权力行使和各级官员的收入状况,及时法办渎职官员和贪官污吏;(3)用以调节收入过分悬殊的制度,这包括试行高额累进税制等一系列税务制度等;(4)安全阀制度,在社会的经济压力加大之际,对于民众的政治约束必须有所松动,必须允许民众局部性的、小规模的各种抗议活动,并视之为转型期的常规性行为;(5)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

建立以家庭为基点的社会支持系统，使住房、医疗、教育等最基本的保障能够以各种形式覆盖大多数社会成员；(6)社会流动制度，即借助制度形式将求职、迁徙等方面的自由流动机制定型化、常规化；(7)中间组织建设和沟通制度，即通过建立各种社团组织，确立公民政治，建立兴趣社团，作为国家与社会、精英与民众之间以及富人和穷人之间的中介机制和传导沟通机制等等。

社会组织重建。在城市社会，建立现代企业组织，逐步而又稳妥地剥离单位组织的社会福利功能，实现社会保障的社会化，促进企业单位向现代厂商的转变；促进行业公会的发育和发展，使其承担起调节企业活动的作用，在企业和市场之间建立桥梁；在农村社会，建立和完善各种农民协会，用契约形式将分散的小农组织起来，成为农民一方面与市场、另一方面与国家建立关系的桥梁。

在进行结构重建、制度重建和组织重建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利用各种可得资源，包括传统资源、共产主义资源和市场资源，以建立多维度的、具有充分吸纳能力的社会整合框架。

参考文献

- 李强，1992：《关于中等收入层问题的研究》，载《管理世界》，第6期。
- 李强，1996：《“脑体倒挂”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两个阶段》，载《社会学研究》，第6期。
- 李强、洪大用、宋时歌，1995：《我国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分析》，载《科技导报》，第11期。
- 张国祥主编，1993：《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工人阶级》，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 王春正主编，1995：《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 国家体改委分配体制司编，1993：《差距与公平——关于中国社会分配问题的调查与思考》，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 赵人伟、基斯·格里芬主编，1994：《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袁岳、张守礼、王欣,1996:《裸人:北京流民的组织化状况研究报告》,北京,“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国际研讨会”论文。

江流、陆学艺、单天伦主编,1997:《1996—1997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朱庆芳,1996:《城镇贫困阶层陷入窘境》,载《改革内参》,第23期。

王春光,1995:《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王颖、折晓叶、孙炳耀,1993:《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李路路、王奋宇,1992:《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郑杭生、李强、李路路,1997:《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郑杭生等,1996:《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李春玲,1997:《中国城镇社会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罗萍主编,1995:《社区导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人大常委会,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李光茹,1997:《吴邦国在企业职工解困暨再就业工作会上强调:千方百计做好解困和再就业工作》,载《人民日报》1997年5月29日第2版。

冯兰瑞,1996:《中国第三次失业高峰的情况和对策》,载《社会学研究》,第5期。

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 结构演变的新趋势^{*}

对目前中国社会进行准确的定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20多年前开启的改革开放过程,已经将这个社会推进到了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人们现在所面对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无论一个社会的基本政策取向,还是思想的基调,都往往以此为基础。在本报告中,我们将主要以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这样一个特定的角度,来讨论目前中国社会的定位问题。

一个新的社会的出现。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开始发生一些耐人寻味的变化。其中的一些变化是悄悄发生的,而更多变化则是散射性地但又非常明显地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里,发生在普通老百姓的身边,只是由于人们(特别是学者)仍然使用的一些缺乏敏感性的概念,因而经常对这些变化熟视无睹。其实,在老百姓的街头巷议当中,在普通人的牢骚里,已经频频在涉及这些新的变化。但囿于旧思维的学者和思

* 1994年,我和王汉生、王思斌、杨善华、林彬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了《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一文,提出了对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变迁进行分析的理论框架;1998年,我和李强教授、沈原博士在《战略与管理》上发表了《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和隐患》的研究报告,对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一些重要趋势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本文可以看作是上述两篇文章的续篇。在本文形成过程中,与沈原博士进行过多次讨论,其中的许多观点是与这种讨论分不开的。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未全文公开发表,写于2001年至2003年。

想家们，仍然固执地将这些新变化看作是过去所熟悉的那些趋势的另外一些方面，或者看成是某些过程的“副产品”。

事实上，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一个新的社会正在人们的眼前出现。当我们说一个新的社会正在出现的时候，至少有这样几层含义。第一，这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特征和运作逻辑已经与原来的社會有了根本的不同。第二，这样的结构特征和运作逻辑已经无法用“过渡性的”或“处于转型中”的概念来概括，而是开始定型和固化下来。尽管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些特征和逻辑将来也会发生变化，但会相对稳定地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其中一些问题，在后面的论述中还将有所涉及）。第三，对于所谓“定型下来的结构因素”，我们特别强调的是可以影响和定型社会基本走势的主要社会力量集团的生成和作用发挥。

为什么要强调“90 年代中期以来”这个概念？至少有这样几个原因。

第一，“改革坐标”的局限性。对目前中国社会的定位当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而在现实中，我们更多看到的，这种定位往往是按照“改革坐标”进行的，即“改革前”、“改革后”的论述语式。但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个问题往往被人们忽视了，就是 90 年代特别是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所发生的变化，90 年代中国社会和 80 年代的区别。实际上，自 90 年代以来，中国内地社会已经发生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根本性的变化。这些变化有的可以看作是 80 年代的延续，而另外的一些则意味着重要的转折甚至逆转。事实上，正是这些变化使得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成为一个与 20 世纪 80 年代非常不同的社会。

第二，政策制定者和思想理论界对这个问题缺乏应有的敏感。事实上，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这个逐渐形成的社会，就已经开始提出一系列的新问题和挑战。而这些问题和挑战往往在过去的思想和理论框架中无法定位。公平问题就是其

中之一。^① 这些新的问题,无论对政策的制定者,还是对思想理论界,都是一个严峻的挑战。问题在于如何去面对它? 在支配性的“改革话语”中,在“改革与保守”、“左与右”的二元对立中,这些问题似乎找不到应有的和合适的位置。不能在思想理论和政策实践上有效地面对这个问题,不仅导致理论界许多无意义的混战(“新左派”和自由主义论战中的混乱,就是一例)(许纪霖,2001),同时,也正是由于对90年代以来社会结构变化新趋势缺少敏感,一些重要的社会政策往往出现偏差。

第三,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提出的这些新问题,有许多并不是暂时的、边缘性的。这些问题对我们社会构成的挑战是根本性的,其中的许多因素会对我们这个社会的长远走势产生重要影响。正如后面的分析将要指出的,其中一些趋势已经处于定型化的过程中。这样,思想理论界、政策制定者如何来面对这些问题,其影响不仅仅是眼前的。从历史的角度来说,目前中国正处在一个历时漫长的历史性转型时期,因此如何看待、把握和驾驭目前正在出现的这些新趋势,将会对这个社会的未来产生历史性的影响。

第四,这些新出现的趋势迫使我们不得不对现有的“市场转型”理论进行反思。现有的市场转型理论暗示着这样三个假设:我们从某一个起点出发,走向另一个特定的目标;成功的市场转型过程就是不断接近这个目标的过程;不断接近这个特定目标的过程体现了某种连续的或一致的趋势。然而,中国目前正在发生的变化表明,这样一些假设忽视了市场转型中具体过程的复杂性、不可忽视的逆转和目标的不确定性。由这些假设所导

^① 目前对社会公平的争论,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一般地说,支持改革的人往往有意淡化社会的不公平问题;而倡导社会公平的人,又往往以此作为否定改革的论题。这样的意识形态背景,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对社会公平问题的理性而深入的讨论,当然,也有一些学者,则努力挣脱这种意识形态的框架,但却经常受到误解(秦晖,1998)。

致的一系列的“两分法”，不仅过于简单，而且具有很强的目的论的色彩，从而遮蔽了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重要因素，钝化了我们对这个过程中一些新的趋势和变化的敏感。

一、一个新的社会的出现？

日常生活中的新社会这种变化发生在什么地方？就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实际上，任何最深刻的社会变化，往往都会在日常生活中鲜明地表现出来。

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中国曾经广泛流行一句话，就是：“微观不好，宏观好”。^① 即在宏观的层面上，经济增长一直保持一个相当高的速度，中央财政状况日益改善，货币供应不断增加，商业银行资金充裕；而在微观的层面上，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物价持续走低，许多企业开工不足或产品严重积压，劳动就业压力不断增大。概括地说，在宏观的高增长和微观的不景气之间，形成一种鲜明的对照。对此，人们普遍怀疑宏观的统计数字是不是存在水分。或者说宏观的高速增长，是不是由统计数字造假造出来的？其实，这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看法。据权威专家估计，统计数字确实会有一些水分，但一般不会超过两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即使扣除统计数字中的水分，“微观不好，宏观好”的现象仍然是存在的。其实，在这个现象的背后，是经济生活中一种新的逻辑的形成。

在90年代中后期，这种“微观不好，宏观好”的现象逐步演变为一种“高速增长之下的普遍萧条感”。尽管出现了“内需不足”和“市场疲软”的问题，经济增长的速度有所放慢，但每年的GDP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7%以上，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

^① 温铁军曾经列举了一些类似的说法：“城市好、农村不好；国有好、民营不好；股市好、企业不好；税收好、财政不好；上头好、下头不好”等等（温铁军，2001）。

“七上八下”(即 7%以上 8%以下)。这个增长速度,至少意味着两点:第一,如果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增长情况相比,即使是 7%,也仍然是一个相当高的增长速度。第二,7%的经济增长速度,远远高于 1%的人口自然增长速度。也就是说,人均的社会福利量每年都有可观的增加。从理论上说,在这样的经济增长速度之下,人们感受到的应该是繁荣,而不是萧条。但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人们感到的却是到处一片萧条。无论是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情况来看,还是从人们的日常生活来看,都是如此。其中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物价指数的连续下滑(见表 1)。如果以 1992 年的物价指数为 100,那么在 1997 年高达 169.1,其后,1998 年降到 164.7,1999 年降到 159.8,2000 年降到 157.4。正是从 1997 年前后开始,许多人有了重新过紧日子的感觉。问题是,为什么在 7%以上的增长速度背景下,人们感觉到普遍的萧条?甚至有人感到现实的生活大不如从前?根本的问题是,整个经济社会生活的逻辑发生了变化。

表 1 中国物价指数的变化

年 份	物 价 指 数	年 份	物 价 指 数
1993	113.2	1997	169.1
1994	137.8	1998	164.7
1995	162.1	1999	159.8
1996	167.7	2000	157.4

资料来源:刘福垣,2002。

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断裂。如果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来看,20世纪 90 年代和 80 年代相比大大不同了。80 年代,一般地说,经济增长一般会带来社会状况的自然改善。也就是说,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联度是很高的。这不难理解。因为当时改革的起点是经济生活的匮乏和由此导致的社会生活

的种种问题。也就是说,当时的许多社会层面上的问题,卡在社会的经济实力上。比如,物质生活水平的普遍低下,日用消费品的短缺(特别是生活必需品和住房),公共服务业的不发达(当时是吃饭难、住宿难,甚至还有理发难),等等。因此,在经济增长的推动之下,整个社会生活的状况迅速改善。从中,人们看到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几乎齐头并进的图景。

但到了 90 年代,经济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能导致社会状况的自然改善。这一点,在 2000 年表现得尤为有象征性。2000 年,是中国经济初步复苏的一年。在这一年中,中国经济改变了连续几年增长速度下降的趋势,年经济增长速度达到 8%。但在这一年,社会状况并没有随着经济增长而好转。具体表现在,贫富悬殊的状况没有发生明显的改善,就业状况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包括治安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的状况也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在这当中我们尤其关注的是就业状况。以最近几年的情况看,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一种明显的“没有就业机会增加的经济增长模式”。1997 年中国 GDP 增长 8.8%,从业人员只增加 1.1%;1998 年 GDP 增长 7.8%,从业人员只增加了 0.5%;1999 年 GDP 增长 7.1%,从业人员增加 0.89%;2000 年 GDP 增长 8%,从业人员增加 0.79%。也就是说,在 90 年代末,尽管经济增长的速度一直保持在 7%~8%,但这种高速的经济增长已经无法带来就业机会的增加。

一种新的经济增长逻辑的形成。实际上,近些年来,中国的经济增长在现实的层面上陷入一种耐人寻味的悖论之中:即使经济有一个较为快速的增长,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并不能从中受益;但如果有一个较为快速的经济增长,社会中的大部分人会从经济停滞中受害。

只要稍为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社会中大部分人口没有从这种快速的经济增长中获得好处。

我们先看农民。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1997—2000 年,中

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90.13 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2253.4 元，同一时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幅分别为 4.6%、4.3%、3.8% 和 2%。^① 农民收入增幅连续四年呈下降趋势。但这还是平均数字，里面包括了个别“高收入户”的独特贡献。在平均数字的背后，实际上很难有数据表明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是增加的。我们知道，大多数农户的收入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二是在乡镇企业做工的收入，三是在外地打工的收入。首先，在最近几年中，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下降了 30%~40%，在农副产品的总量没有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农民从出售农副产品中获得的收入应当是减少了；其次，近些年来，许多乡镇企业开始处于不景气的状态，乡镇企业中就业人员净减少了 2000 万人，在乡镇企业中就业人员工资没有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农民从这个途径获得的收入不可能有实质性的增加；第三，外出打工人员的收入没有明显增加（理由在下面论述）。将这三个因素考虑进来，可以看出，就大部分农民来说，近些年来收入没有实质性的增加。

再看农民工。人们论证农民收入增加的根据时，一个主要的证据是农民外出打工收入的增加。事实上，这个论据很值得怀疑。打工收入的增加，主要涉及两个因素，一是打工者的人数，一是其工资水平。从这两个因素中，看不到农民打工收入明显增加的根据。从打工者人数看，在 90 年代初，中国农村外出打工者就达到 7000 万~8000 万人，在 90 年代中期达到 1 个亿，而现在这个数字也还是 1 个亿。从其工资水平来看，人们经常说，在过去 15 年的时间里，珠江三角洲打工者的工资几乎没有增加。而最近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完成的一份《变革时代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则指出，改革开放 20 年来，中国的劳动力成本几乎没上涨，并将其作为有利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

^① 《经济日报》，2001 年 9 月 5 日。

的因素。所谓劳动力成本没有上涨,说得通俗点就是工人的工资没有提高。尽管经济学家可以将这种状况看作支撑经济持续增长和加强中国经济在国际上竞争力的一个条件,但从社会的意义上说,这意味着,这些来自农村的打工者的收入,没有伴随快速的经济增长而增加,换言之,他们并没有从这种经济增长中受益。

再看城市中的下岗失业人员。近些年来,尽管正式公布的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在 3% 左右,但专家测算,实际的下岗失业人员总数可能达到 4000 万~5000 万人。就这些人员来说,快速的经济增长与他们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能体现在他们身上的,主要是社会保障标准的提高。如在北京市,失业保险金由 1999 年的 291~374 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305~419 元;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由 1999 年的 286 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326 元;低保标准,由 1999 年的 273 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290 元。仅从增长速度来说,也远远低于经济增长的速度。因此可以认为这个群体也没有从快速的经济增长中获得好处。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每年经济 7%~8% 的增长速度之下,上述三部分人并没有从这个增长中受益。这似乎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发展经济学和发展社会学经常讲到的“有增长而没有发展”的图景。其实,我们所遭遇的问题,远比这个图景更为复杂。因为上面的分析,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尽管这个增长并没有给大部分社会成员带来好处,但它又是这个社会所必需的。这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悖论的另一句话:如果没有一个较为快速的经济增长,社会中的大部分人会从经济停滞中受害。分析一下社会现实,就会发现,如果没有这样的一个增长速度,首先城市中的下岗失业状况要更为严重,下岗失业人员在社会上寻找生活机会的条件会更为恶化。没有这样的一个增长速度,就不可能为这样多来自农村的外来打工人员提供就业机会。比如,目前中国的建筑行业就吸收了大量的农

民工就业。如果没有这样多工程开工,许多建筑队就会无事可做,很多从事建筑的农民工就会失去他们现在的工作。同样的道理,农民的状况也要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社会力量的定型。自 90 年代以来,逐步定型下来的社会结构,已经在强有力地影响着改革的方向和实际的进程。先让我们看看这个过程是如何发生的。一般地说,大规模的社会变革总会涉及两个相关的过程,一是体制的变革,也就是一套有关社会生活规则的改变。二是社会力量构成的变化。但在社会变革的不同阶段上,这两个过程的关系是不一样的。而这种关系的变化又反过来会对变革的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概括地说,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过程中,体制的变革推动着社会结构的转型,即新的社会力量的形成以及构成新的组合关系。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情景:由于在改革中释放的“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各种新的社会力量成长起来,比如在新的产权框架中形成的“民营企业家”和私营企业主,在新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出现的职业经理人员,由新的管理业务和技术而发展起来的技术专家阶层和白领群体,以及由于资源来源多元化而独立性不断增强的学院派知识分子等。这些新的社会力量,都是体制变革的产物,因为其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资源和空间都是由体制变革提供的。

而在整个 90 年代,在体制的变革仍继续进行的同时,新形成的社会力量及其组合关系逐步定型下来(当然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这个定型的过程还没有完成,而且从理论上说,永远也不可能彻底完成),至少现在开始形成依稀可辨的雏形。之所以说这个雏形已经出现,至少有这样几点根据。首先,上述社会群体均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如到 2000 年,中国私营企业达到 176 万个,私营企业出资人达到 395 万人;有专家推算,目前中国职业经理人员达千万人以上,在深圳这样的城市其比例达到 9%;专业技术人员在千万以上;此外还有大量的个体工商户(陆学艺,

2002)。第二,是各个社会群体或阶层相互之间的边界已经开始越来越清晰,在有的城市,甚至居住地点都存在明显的分野。还有人将乘车的方式(骑自行车,坐公交车,打出租车,开私家车,坐公家配备的轿车等)作为这种边界的外部标志。第三,在每一个群体的内部,开始形成初步的认同,即形成一种“我们感”。作为其外部表现,则是群体文化的形成。市场中出现为数不少的所谓“白领杂志”就是一个象征。第四,是群体间基本结盟关系的出现。90年代初,在稳定共识的基础上,经济精英和政治精英开始建立起初步的联盟关系,90年代中期,部分知识分子以新保守主义的名义认同和加入了这个联盟,这样,在主要几种社会精英之间就建立起了初步的结盟关系(社会转型课题组,1998)。从上述几个方面判断,可以确认社会结构的定型化已经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呈现。

社会力量的定型与改革逻辑的改变。社会结构的定型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在这里我们要关心的问题是,它对正在进行中的体制变革特别是经济体制变革(当然,说体制还处于没有定型的过程中,也是就相对的意义而言)具有什么样的影响。

首先,改革的内涵发生了变化。改革在其初期具有很强的“理想与热情”的色彩,而现在的改革则更多地具有利益博弈的内涵。当然这不是说,在改革的初期阶段就没有利益关系和利益的博弈,但在当时,决定改革实际进程的更多还是对于过去旧体制弊端的认识以及意识形态取向。尽管正在形成的社会力量也试图对改革的方向施加自己的影响,但他们更多的是适应变革,以寻求自己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比如,私营企业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就是用戴“红帽子”的方式,为自己的生存争取合法性。而在90年代之后,能够支配和左右改革进程的,更多的是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而不是意识形态的分歧。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有些改革的争论仍然在沿袭过去的争论方式和概念,但内容已

经明显不同。即使在很意识形态化的争论当中,也越来越多地具有了利益集团的因素。从这种意义上说,改革已经走过了“理想与热情”的纯净阶段,而进入了“利益博弈”阶段。在电信改革和国有股减持当中,我们都可以明显看到这种利益的博弈是如何影响着体制变革的进程甚至方向的。

第二,改革动力的变化。体制内的改革,开始时都具有自上而下的特征。也就是说,改革来自体制上层的推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分析一下 80 年代诸如联产承包责任制、向企业下放自主权、地方财政制度改革等改革措施是如何发生的。在那个时候,几乎所有的改革都具有两个特征,一是自上而下推行,二是当时的改革大都收益大而很少需要付代价,因而一般老百姓也都拥护。正是这两个因素,造成了 80 年代改革的强大动力。90 年代以来,由于各种社会力量的形成和定型,体制的变革已经越来越置身于一个多元化的社会环境之中。也就是说,这种多元化的社会力量,特别是其中的强势群体,已经开始构成影响改革进程的重要因素。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社会力量不仅影响着改革的进程和方向,而且,即使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改革,也往往需要得到他们的配合。否则,这种改革就得不到足够的支持,或者无疾而终,或者是在阳奉阴违中名存实亡。前者有推行的国有股减持失败的例子,后者则有近些年来政府精简机构的有名无实作为例证。

第三,一种扭曲改革的机制开始形成。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在一种改革措施或一项政策出台前后,社会上特别是知识界往往出现很大的争论,其中一些争论会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比如改革与保守、“左”与“右”等,但在这项措施或政策实施之后,人们会发现,无论这些措施或政策的取向是什么,在利益结果上几乎都没有太大的差别,该对谁有利还是对谁有利,该对谁不利还是对谁不利。即使是那些在价值或意识形态上会有很大差别的措施和政策,其最后的利益结果

也还是差不多。在这种现象的背后,实际上是一种扭曲改革的机制已经在开始形成。^① 由于这样一种扭曲改革的机制的形成,一些旨在促进社会公平的改革措施,往往在实践中收到的是不公平的社会效果。在极端的情况下,就是将改革的措施转化为一种腐败的手段。

第四,力量的不均衡与不平等机制的形成。从理论上讲,一种多元化社会力量的形成,是建立均衡社会的必要条件。问题是,中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开始定型的社会力量格局,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均衡的。这特别表现在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这两个社会群体无论是在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上,还是在利用社会机会的能力上,都存在极大的差别。这里所说的强势群体既包括民间的经济力量,也包括一些重要的垄断部门。近些年来,这些力量对国家机构制定政策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这种影响通过许多不同的形式进行,而这些形式在基层和在上层又有所不同。在基层,主要是通过“关系”和腐败的形式进行。一个地区怎样规划,怎样发展?哪些项目要上,哪些项目不要上?这些事情现在已经越来越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而在上层,这个问题就更复杂。在人大和政协部门,来自民间经济和政府垄断部门的力量,相对比较大。而社会弱势群体影响社会舆论和公共政策的能力就比较小。^② 这样的一种力量对比,无疑开始成为加剧社会不平等的一个重要机制。

^① 比如说住房制度改革。从改革最初的宗旨上来说,不外乎是两个,一是效率的目标,即摆脱国家的负担并形成房地产发展的机制,二是公平的目标,即以此解决长期存在住房不公现象。但在实际实行的过程中,第二个目标打了很大的折扣。一些有权力的部门突击超标分房,一些有权力的人在房改中为自己分到了更多的房子,而且利用房改的机会将过去多占的住房完全合法化地占有了。这项改革表面上盘活了房地产业,银行收回了贷款,实际上是开发商赚了大钱,同时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而一些真正创造财富的国有企业职工,却没有得到实惠。

^②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为 2979 名,其中工人农民代表合计 563 名,占 18.89%,知识分子占 21.08%,解放军代表占 8.99%。

二、形塑 90 年代中期以来新社会的三个基本背景

三个基本的背景因素。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发生的新的演变趋势，与三个重要的背景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第一，在 90 年代中期之前，中国基本处在生活必需品的时代，而在 90 年代中期之后，中国开始逐步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这个转变是极为重要的。它不仅导致了经济增长模式和条件的根本性变化，而且对整个社会生活的基本构架产生着重要的影响。第二，社会中的资源配置从扩散到重新积聚的趋势。这个趋势的发生，导致不同社会力量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位置的变化，也导致不同的结盟和对立关系的出现。第三，全球化的趋势以及中国逐步加入全球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开始对中国社会力量的重组和社会生活框架的重构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要分析 9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就不能不对这三个基本的背景性因素给予高度关注。

从生活必需品时代到耐用消费品时代的转型。90 年代之前，特别是 80 年代之前，中国处于典型的生活必需品阶段。那个时候，大多数人的工资，都以几十元计。这几十元的工资，几乎有着非常固定用途。多少钱用来购买凭粮票供应的粮食，多少钱用来购买凭布票供应的布料和衣服，多少钱用来购买同样是凭票供应的肉、油、蛋、鱼、火柴、麻酱等日用品，几乎都是固定的。购买完这些东西之后，每个月的收入也就所剩无几了。这当中除了商品短缺时期的供给制特征之外，是一种生活必需品生产和消费时代的典型图景。在那样的时代，整个社会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人们生活所必需的日用品。人们的收入，主要用来购买这些生活必需品。

但在 90 年代之后，中国开始进入耐用消费品生产和消费的

时代。在这个时代,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和消费,开始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消费则退居次要的地位。直接反映这种变化的,是恩格尔系数^①的变化。恩格尔系数的变化大体可以表示生活必需品在人们的整个消费中所占比重的变化趋势。中国城镇居民生活的恩格尔系数是在“八五”末期下降到50%以下的,1999年继续下降到41.9%,2000年下降到40%。2000年,恩格尔系数在农村居民中约为50%。恩格尔系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联合国粮农组织用恩格尔系数作为判定生活发展阶段的一般标准:60%以上为贫困;50%~60%为温饱;40%~50%为小康;40%以下为富裕。

从生活必需品时代到耐用消费品时代的转型对整个社会生活特别是社会结构的影响。应当说,这个转型对于整个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变迁有着重大的影响。但近些年来,对于这样一个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而且对整个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变化,几乎完全被思想理论界所忽视。其实,一个社会从生活必需品阶段转向耐用消费品阶段,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会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如果不能妥善地处理这个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就会酿成某种危机。发生在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就和这个转型有着密切的关系。对于这场历史上少见的经济大危机的原因,人们作出过许多解释,但这些解释现在不断受到人们的怀疑和挑战。近些年来有些学者开始认为,这次经济大萧条就是由西方世界从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引起的。

从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向一个社会提出的挑战是多方面的。近些年来,中国经济一直被内需不足的问题所困扰。简单地说,生产什么东西什么东西卖不出去。

① 恩格尔系数是指食品类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

需求已经开始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对此,学术界已经有许多讨论。但在这些讨论中,一个最基本的背景几乎完全被忽略了,这就是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为什么要特别强调这个因素,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一个社会要进入耐用消费品时代,必须形成一种与耐用消费品的消费相适应的消费模式,也就是形成它的市场条件。如果说,在生活必需品时代,是生产支配着经济生活,那么,在耐用消费品时代,则是消费支配着经济生活。这就是一些人在讲的,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是耐用消费品时代的典型特征。但必须注意到,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与以前时代根本不同。如果说,生活必需品时代的消费模式是由人们的生理需求支撑的,耐用消费品时代的消费模式则是一系列的制度和结构因素支撑的。能不能创造这样的制度和结构条件,从而能否形成与耐用消费品时代相适应的消费模式,是能否顺利转型的关键。

80年代的资源扩散及其社会效应。第二个重要的背景,是在资源配置上,即从80年代的资源扩散到90年代资源的重新积聚。这是一个会对社会结构产生广泛而深刻影响的变化。在80年代之前,中国社会的财富主要集中在国家手中,然后由国家依据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进行再分配。^①与这种制度相伴随的,是社会财富和资源的极度“匮乏”。在这种情况下,从社会边缘发端,以市场为基本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无疑具有一种财富增长和资源扩散的效应。正是在这个过程中,社会中的“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扩展,并由此导致整个社会结构的深刻变迁(孙立平,1993)。

90年代以来的资源重新积聚的趋势。80年代末期和90年

^① 原来,人们多将改革前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体制称之为“计划经济”,而近些年来,有许多学者倾向于将这种经济体制称之为“再分配经济”。再分配经济这个概念,是著名经济人类学家波拉尼在研究早期帝国的经济体制时提出来的。

代初期,与 80 年代走向截然相反的财富聚敛过程开始发生。整个社会资源和财富分配和分布的格局,以及社会分层的基本背景,也由此而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这个过程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市场机制、巨大的收入差距、贪污受贿、大规模瓜分国有资产,造成收入和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尽管城乡之间壁垒森严,但通过税收、储蓄以及其他途径,大量农村中的资源源源不断地流向城市社会;在税制改革的推动下,中央政府获得越来越多的财政收入,然后将这些收入集中投向大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证券市场的发展,企业间的重组和兼并,将越来越多的资金和技术、设备集中到数量越来越少的企业之中。所有这一切,都在从根本上改变着中国的资源配置的格局。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的“价格差”及财富的最初积聚。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聚敛财富的过程得以发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生产资料市场、资本市场、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开放。最初,主要聚敛财富的手段实际上是官倒的延伸,即利用价格“双轨制”,在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进行倒买倒卖。在这些活动中所牟取的“不义之财”大部分是以“价差、汇差、利差、税差”等形式实现的。据有的学者计算,1987 年,中国全部控制商品的价差估计在 1300 亿元以上,利差约为 200 亿元,汇差约为 500 亿元。以上“三差”总计在 2000 亿元以上。1988 年,商品价差在 1500 亿元以上,利差在 1138.81 亿元以上,汇差在 903.43 亿元以上。三项合计在 3569 亿元以上,约占当年国民收入的 30% (胡和立,1989)。进入 90 年代之后,随着更多的商品价格放开,以及对外汇进行“市场调剂”,这两部分的差价有所减少,但利差依旧,而且由于贷款总额的不断扩大,利差的数量也在增加。除利差之外,还有国家的税款流失。据有关人士估计,1992 年国税流失约达 1000 亿元,其中包括偷漏税,也包括不合理的减免税。当然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价格差”的差额,并非完全流入个人手中,因而不能完全计入个人

收入。但其中直接或间接流入个人手中的，也会占有相当的一部分，只是人们没有办法搞清楚确切比例。

90年代初期到中期的“圈地运动”与国有资源蜕变为个人资产。有报纸报道，在1992年的房地产热中，仅海南一地，获利1000万元以上的个人，就在1000人以上。据此推论，当年中国实现的地价差不下1000亿元。国有土地的价值在房地产热中迅速流失。对此，何清涟女士曾经做过系统的研究。何女士的研究表明，“在广东、海南、深圳、北海、上海等地的人都明白，只要和土地沾上边，几乎都有可能‘发达’。从征地开始，为数众多的村干部和村土地经办人，以及区、镇、县、市国土和建设部门的工作人员，几乎每个环节都需用钱来打通‘关节’。‘前门’往往走不通，最有效的办法是送‘公文袋’，袋里装上一扎一扎的现金，一般数目是几万人民币加几万港币。一位‘圈地’的参与者曾绘声绘色地讲过他‘腐蚀’广东干部的‘送礼三部曲’：首先是问清该主管干部的电话号码、住址，第一次上门时提一些水果‘投石问路’，第二次再送‘红包’，以后就是面对面地‘讲数’。而另一位则别有见解，说这些先富起来的广东干部对钱的兴趣已不是很大，倒是对北方（广东韶关以北）的美女垂涎三尺。于是他就投其所好，广揽美女做‘公关小姐’，具体的‘服务项目’则事先讲好。这些在各个环节上流失的‘买路钱’最后自然都计入成本，使市场商品房价格高涨。不少行内人士透露，这一类‘前期开发费用’几乎占楼价的20%~50%。中国这个低收入国家出现高收入国家房价的扭曲现象，很大程度上就是由这个原因造成的”（何清涟，1998）。

90年代中期开始的“全面资源积聚过程”。进入90年代之后，特别是90年代中期之后，大规模瓜分国有资产进入更为实质性的阶段。最初是所谓的“圈地运动”。在1987年到1992年的“开发热”中，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以极低的价格将土地批给房地产开发商。然后由这些拿到廉价土地的“开发商”在市场上

多次转手，牟取暴利。与此同时，随着企业改制的进行，过去几十年里积累起来的国有资产开始被瓜分。这个数字有多大，是难以统计和计算的。按照有的学者的粗略计算，这是一个相当巨大的数字。此外，腐败也在财富的聚敛上扮演更为实质性的角色。如前所述，80年代的时候，尽管腐败现象远不是个别的，但在当时，涉及的财富量相当有限，因而并不能对整个社会的财富分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进入90年代，腐败现象进一步普遍化，而且涉案金额也越来越大。几十万元的案件已屡见不鲜，上百万的案件频频发生，几百万、几千万的案件也时见披露。如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挪用公款1亿元人民币、2500万美元。其结果是，腐败已经成为分配社会财富的一种重要手段，构成影响社会财富分配格局的一个重要因素。

这种资源重新积聚的趋势，对中国社会正在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全球化的趋势以及中国逐步加入全球化的过程。第三个背景则是全球化的趋势以及中国逐步加入全球化的过程。有人认为，在中国改革的过程中，对外开放一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动力。甚至有人将改革看作是对外开放的配套措施。这样的说法尽管不见得准确，但也可以说明对外开放在中国改革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90年代，中国对外开放的进程进一步加快。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为加入世贸所做的各种前期准备。尽管中国实际加入世贸是在2001年，但为加入世贸所做的准备早就开始了。特别是在90年代的最后几个年头，此项准备工作更是达到紧锣密鼓的程度。而2001年正式加入世贸，更使中国社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建立起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全球化与“规则接轨”。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看，更深地融入全球化进程，将会对社会结构产生深刻的影响。近些年来，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法制建设，根据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来调整政府的职能与行为，在这些方面已经获得

了很大进展。这些进展开始对行政体制的改革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其中可以看到的是,第一,根据WTO规则和中国政府的承诺,近些年来一直在努力完善有关法律制度,清理、修改或者废止与WTO规则和我国对外承诺不相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第二,政府职能的转变。这包括,强化政府宏观管理职能,弱化政府微观管理职能,分化部分政府职能,转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等^①。

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结构。随着卷入全球化进程程度的加深,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原有的社会结构受到了明显的冲击。最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加入世贸组织会在社会的层面产生如下一些重要影响。首先,是社会结构的进一步分化。全球化的过程意味着一些新的游戏规则的采用,而新的游戏规则,则会为一些新的经济和社会力量提供发展空间。同时,在这些新的空间和机会结构中成长出来的新的社会组织及职业群体也必然参与到利益分配过程,迫使原有的利益群体和利益分配格局进一步分化和重组。从社会分层的角度看,目前已经形成的社会分层结构、群体构成以及不同阶层的实际资源占有状况也会出现进一步变动。其次,新型社会组织将迅速成长壮大。加入世贸组织后,由于对外经济活动迅速拓展、外资大规模进入以及各项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外资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也会加快。多种经济成分参与竞争的结果,必然带来经济组织与经济活动方式的创新,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的一些经济职能将逐步分离出去,各种非政府的市场中介组织和机构则

^① 中国加入世贸对政治体制会有什么样的影响,还需要时间进行观察。有一种观点认为,加入世贸将会为政治体制的改革带来刺激。但也有一种观点认为,对这种影响的估计不能过高。如香港中文大学的吴国光副教授就认为,这充其量只能带来行政和法制方面的调整,而很难带来深度的政治体制改革。笔者认为,从短期来说,可能会如同吴国光教授所言,对政治体制变革带来的刺激可能是有限的。但从长远来看,这个影响则不能低估。

会迅速成长。随着独立于政府的社会资源和新经济组织体系的扩张和利益群体以及社会阶层的进一步分化,不同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政府之间以及政府与公众之间的关系模式将会发生更为深刻的变革。在这一背景下,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协调不同经济组织之间的利益,以及政府和公众之间关系的社会中间组织也会加快发育和成长,整个社会的组织形态将会发生更大变化,市民社会框架将逐步形成并走向成熟。

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问题。第一,失业问题有可能进一步严重。加入世贸组织将会对中国就业问题产生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在远期和近期会有很大差别。劳动问题专家认为,从远期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每年可望增加 200 万到 300 万个就业机会;但从近期看,将使城镇失业人员额外增加 300 万到 400 万人,失业率大约攀升两个百分点(蔡昉,2002)。第二,居民收入差距可能进一步扩大。加入世贸组织初期,不同群体间的收入差距可能进一步扩大。随收入差距的逐步扩大,贫富阶层分化已经相当明显。从城市居民内部的情况看,1999 年由国家统计局等六部委联合进行的城镇生活调查结果显示,20% 的高收入户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42.4%,20% 的低收入户则仅占 6.5%。不同居民家庭之间的财富占有状况更为悬殊。占总调查户 8.74% 的富裕家庭拥有 60% 的金融资产。而收入最低的 20% 家庭仅拥有全部金融资产的 1.5%。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一份调查报告提供的结果,在农村,至 1998 年末,占人口比重 20% 的高收入农户拥有的银行存款占全部样本农户总存款额的比重也高达 55%,而占农村居民人口比重 14.6%、年人均收入在 1000 元以下的农户,拥有的存款尚不足总额的 3%。在高收入群体中,已经不乏私人财富逾千万元甚至更高者。与此同时,贫困阶层也明显分化出来。农村目前至少有数千万人口尚未解决温饱;在城镇,据 1999 年多部委完成的入户调查结果,人均月收入和支出不足 100 元的家庭数占总家庭样本数的比例超过 6%。

第三,劳资矛盾会逐步成为最主要的群体间矛盾。劳资矛盾最突出的表现可能集中于劳动者权益受损方面。如前所述,就业总量供大于求且结构不平衡,是中国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必须面对的问题。这意味着在相当多的领域近乎劳动力无限供给状态。这就决定了在劳资双方的雇佣与谈判过程中,劳动力必然处于弱势地位。如果就业完全取决于市场,包括工资福利、劳动条件、劳动时间和强度、职业稳定性以及其他人身权益在内的劳动者权益受损,就几乎无法避免。事实上,近些年来,类似问题在许多非公有制经济部门乃至部分国有经济组织中已经频繁出现,并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加入世贸组织初期若干年内,此类问题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2002)。

三、资源积聚背景下两极社会的形成

在上面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之下,9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社会结构一个最突出的变化,就是两极社会的形成。

80年代资源扩散对社会结构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首先,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最早在改革中受益,社会中最贫困阶层的收入和生活得到改善。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同时也由于国家提高粮食和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民的收入增加了;城市职工的收入由于工资和奖金的增加而提高了(有时甚至出现超分配的现象);同时,一些事实上处于失业状态的人们,如部分无法进入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的回城知识青年以及刑满释放的人员,在改革政策的鼓励下,开展个体经营,从而使得这部分本来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成为最早的致富者。在当时的情况下,除了极少数成功的个体户之外,社会中并不存在过于富裕的阶层。可以说,在80年代,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口都是改革的受益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了所谓“共同富

裕”的局面。

其次,社会中的边缘地带出现了兴旺的气象和发展的生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得人民公社时期缺少劳动积极性的社员成为自主经营的农民。加之新的政策鼓励农民实行多种经营,农村经济出现了明显的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城乡二元结构仍然存在,农村中不断增多的劳动力和其他资源无法流入到城市中去,而只能以乡镇企业的形式在农村内部积聚起来。尽管这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有利有弊,但客观结果是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在 8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乡镇企业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解决了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而且也大大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在乡镇企业的推动之下,小城镇迅速发展起来。

再次,随着放权让利式改革的推进,基层政府和企业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和可供支配的资源。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基层政府和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过去那种消极的执行者的角色,而成为一种积极的主体。基层政府和企业掌握资源的增加,为基层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了活力。

90 年代资源重新积聚对社会结构的影响。首先,群体间的收入和财富差距越拉越大。在改革初期“做大蛋糕”的改革模式中,在失败者出现之前造就了成功者。但在 90 年代,由于资源配置机制的变化,社会中的一些人迅速暴富,而在改革初期得到一些利益的边缘和弱势群体日益成为改革代价的承担者。也就是说,90 年代是一个改革的失败者显现的年代。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一个数量不多的“富人”群体开始形成,《福布斯》评选出的 2001 中国百位首富企业家提供的数据表明,仅前 10 位首富,就拥有资产 559 亿元(当然,这里所说的拥有资产不能完全等同于个人财富,但也可以大体看出财富占有的情况)。另一方面,城市中的失业者成为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群体。这个群体在改革前,无论在经济收入还是社会地位上,都处于明显的优势位

置,但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已经沦为城市社会的底层。一些开工不足企业的职工和部分退休职工,也大体可以属于这个群体。

其次,社会的边缘地带出现明显的凋敝。这特别表现在农村和小城镇。在一些地方的农村,已经很少能够看到年轻人。有的村庄成了“空壳村”。道路和水利等基础设施普遍破败失修。在这种现象背后的,是过去十几年的时间中,农业基本成为一个无利可图的产业。在这一段时间里,尽管国民经济以6%~8%的速度在增长,但农民的收入基本停滞不前。1997年后,尽管农民收入的平均水平还在以缓慢的速度上升,但就大多数以农业为主的农民来说,收入实际上是下降的。^①

再次,基层被掏空。近些年来,财政收入越来越多地集中到上级政府,基层政府的财政能力越来越弱。特别是一些农村的乡镇政府负债累累。现在已经有相当一部分县级政府没有能力支付公务员和教师的工资。而据正式公布的数字看,目前乡镇政府负债已达2000多亿元。据专家估计,实际上还不止这个数字。同时,在村庄的层面上,一个村庄负债四五十万元屡见不鲜。

总体性资本与总体性精英。由于政治权力的作用,由于社会结构高度不分化背景下的资本的高度不分化,总体性资本聚积的速度相当之快。从几万元起家到形成十几亿元的资产规模,往往只需要几年的时间。如果对照一下个体户发展的过程,

^① 从正常的个人收入角度看,90年代以来中国居民收入增幅明显小于80年代的增幅,而同期经济增长的速度并没有明显变化。1993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幅达到1990年以来的最高点,为10.2%(名义,下同),在之后的四年里连续下降,1994年为8.8%,1995年为4.9%,1996年为3.3%,1997年基本上与1996年持平,为3.4%。“八五”时期,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4.5%,远低于同期人均GDP10%左右的增长速度;1996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而1997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幅大幅度回落,仅增长4.6%,1998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估计只能增长2.5%。但就中国目前的情况看,正常的收入分配只是全部社会财富分配的一个有限的部分。财富的聚敛,更多的是表现在无法准确统计的非正式途径上。

就更可以看出总体性精英扩张的迅速。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中国城市中出现了大批个体户。他们大多从事商业和服务业。将近 20 年的时间过去了,这些个体户大多仍在从事原来的行业,而经营规模的扩大也极为有限。这可以称之为一种“长不大的个体户”现象。事实上,由于总体性精英过多地垄断了社会资源,它侵犯了社会众多阶层的利益。中产阶级之所以难以形成,部分原因在于,原本应被社会中产阶级占有的资源,现在被总体资本垄断去了。

许多人将中间阶层的形成作为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预期。近些年来,无论是私营企业主的出现,还是“白领阶层”的扩大,都似乎在体现这样的趋势。然而,另外一种可能也是存在的,即像南美社会那样成为两极分化社会。总体性精英阶层的存在就是这种两极社会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而总体性精英集团的形成及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又会进一步加剧这个趋势的发展。就目前的趋势而言,维持这个社会群体的规模和边界,形成相应的封闭性,是这个阶层重要的目标。而在拥有总体性资本的富裕阶层继续暴富的同时,不仅农村,而且部分城市人口将被抛进贫苦人口之中。

精英的联盟。在 80 年代,当体制外精英刚刚开始出现的时候,曾经使得体制内精英感到极不适应。怀疑和恐惧构成了双方关系的基本内容。当时一些重大事件的发生,事实上与这种怀疑和恐惧有直接关系。怀疑和恐惧减少了对话和沟通的可能。但到了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双方关系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复杂的联盟与冲突的模式。在此背景下,体制内精英和体制外精英的关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如下几个因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80 年代末开始形成的“稳定话语”,形成了经济精英与政治精英联盟的基础。80 年代末的“政治风波”使双方共同认识到,“不稳定”既不利于统治和权力,也不利于商业活动。因此,保持稳定是双方共同的利益之所

在。第二,80年代末90年代初,中央政府一度采取压制私营、民营和乡镇企业的政策。在地方利益的驱动下,一些中层政府官员立场鲜明地站在了后者一边,于是有“几不变”政策的出台。由此,在地方和基层的层面上,经济精英与政治精英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此后,在“下海”过程中,一些官员或有极强官方背景的人变为商人,促进了体制内与体制外的亲和性。第三,新保守主义的形成,标志着一部分知识分子对这个联盟的加入。

在上述精英的联盟中,90年代以来,比较突出的是出现了知识技术阶层与统治集团联盟的趋势。在任何社会中,知识技术阶层与统治集团的联盟都是社会常规运作的基本前提。在意识形态上表现为,知识分子中的“新保守主义”思潮。1994年以后,在中青年知识分子中,流行着一种以主张民族主义、对抗西方文化为特征的“新保守主义”思潮。之所以称之为“新保守主义”是因为:第一,流行这种思潮的主体是中青年人,而不是像旧保守主义那样主体是老年人;第二,适应这一思潮的人,很多都在西方国家留过学,了解发达国家的情况,而不是像旧保守主义那样,很多人不了解外面的情况;第三,流行这一思潮的人,在主张民族主义的同时,也积极地倡导改革开放,而不是像旧保守主义那样往往对抗改革开放。当然,在此也应注意有一部分做基础研究的知识分子是难以进入市场的。在市场经济国家中,这部分人的利益通过国家再分配给予补偿。目前,中国在这方面的制度还很不健全。因此,在没有得到再分配补偿的情况下,被市场抛弃的知识分子也出现了走向平民主义的趋向^①。

^① 在最近几年中,这种情况在发生一些微妙的变化。趋势之一,是自由知识分子的主张与政府的政策有了更强的耦合性,因而双方的关系在不断改善;趋势之二,近些年来中央政府的再分配政策不断向国家机关公务员和高等院校内的知识分子倾斜,使得这部分社会精英对政府的向心力在不断加强;趋势之三,是左翼知识分子,特别是所谓新“左派”,对政府的政策开始持有越来越明显的批判态度。

精英的影响力与国家(政府)自主性。国家自主性的降低是 90 年代以来令人瞩目的趋势之一。国家自主性是相对于社会而言的。国家是一种公共管理的机构。特别是近些年来,中国的社会分化不断加剧,因分化的利益导致的社会冲突日渐突出。这就要求国家在面对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和不同的利益群体的时候,具有相当的超越性。所谓国家的自主性就是表现在这种超越性上。同时,国家机构以强制性的权力掌握和支配着社会中的许多资源,是社会政策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者。这就要求国家机构,在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的时候,尽可能地不受社会中那些有力量的强势社会集团的影响和左右。在过去的总体性社会中,主要的社会资源几乎尽在国家的掌握之中,各种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很难发育出来,国家和社会通过国家对社会强有力的渗透和控制而融为一体。在这样的体制中,既无所谓国家的自主性问题,也缺乏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影响国家的意志和决策的可能。但在过去 20 多年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发育出来的各种社会力量已经成为影响国家自主性的一个重要力量。这一问题更通过权贵资本主义的形式而凸现出来。

社会中的强势群体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公共政策制定开始受这个因素的影响。这里所说的强势群体既包括民间的经济力量,也包括一些重要的垄断部门。近些年来,民间的经济力量已经有了可观的积聚。这些力量对国家机构制定政策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这种影响通过许多不同的形式进行,而这些形式在基层和在上层又有所不同。在基层,主要通过“关系”和腐败的形式进行。一个地区怎样规划,怎样发展?哪些项目要上,哪些项目不要上?这些事情现在已经越来越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而在上层,这个问题就更复杂。在人大和政协部门,来自民间经济和政府垄断部门的力量,相对比较大。而来自社会弱势群体的力量就比较小,因此,在决策甚至立法的过程

中,较多地听到来自这些社会力量的声音,而较少听到来自社会弱势群体的声音。同时,也因为这些社会力量有经济实力,可以通过对舆论工具和学术活动提供支持和赞助的方式让传媒和学者为他们的利益说话^①。应当说,在市场经济的体制中,各种不同的利益群体追求自己的利益,甚至通过影响政府政策的方式来追求自己的利益,都是正当的。但从目前的情况看,在各种社会集团的压力之下,特别是在权钱结合的机制之下,如何确立和保持国家的自主性的问题,开始逐步提出来了。

90年代资源重新积聚的另一个直接结果,是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弱势群体。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弱势群体”的概念至少有这样几层含义。第一,贫困。“弱势群体”这个概念虽然不能完全与“贫困人口”划等号,但至少是高度重叠的。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弱势群体中的一些人,实际上连最基本的生存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这个特点,说明了弱势群体生活状态的严重性,也说明了社会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第二,他们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弱势地位。经过20年的市场取向的改革,整个经济生活,甚至也部分地包括社会生活,市场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个人的地位,个人从社会中能够得到的报酬,更多地取决于个人努力和竞争能力。这样的机制有助于造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但同时对个人也会造成极大的压力。而弱势群体,往往由于种种原因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社会的原因,如社会的制度安排;也有个人的原因,如身体的原因,智力的原因,性别的原因,受教育程度的原因等。第三,在社会和政治层面,他们也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这主要表

^① 在90年代中前期的时候,出现了经济过热,不得已实行经济紧缩的方针。在这个时候,大量的房地产也被套住了。于是,一些地方召开了一系列的经济发展研讨会。这些会的主题就是主张放松银根。面对当时那样的经济过热,一些经济学家在那里大声疾呼,现在的经济并不是过热了,政府应当实行宽松的财政和金融政策,等等。如果你了解一些情况,马上就可以发现,当中许多会议都有房地产商的赞助或参与。这可以看作是民间经济力量试图影响中央决策的一个迹象。

现在他们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能力上。这一点在西方社会就很明显。有钱有势的强势群体,可以动用自己所掌握的资源,影响公共舆论,影响政治家的态度,甚至可以影响选举过程,影响政府的决策。而弱势群体,他们掌握的资源很少,尽管可能人数众多,但他们的声音很难在社会中发表出来。我们不能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涉及弱势群体的利益的时候,往往要靠政府和大众媒体来为他们说话,他们自己的声音是很微弱的。

当然,弱势群体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在 80 年代乃至改革前的中国社会中,弱势群体也存在(当时主要是指老弱病残人口)。现在弱势群体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以下原因。第一,在贫富悬殊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这个群体的存在格外引人注目。第二,原来的弱势群体主要在农村,虽然人们也知道有贫困农民存在,但毕竟离社会的中心较远,在社会中心那里形不成深刻而具体的印象;而现在作为中心的城市本身就出现了一个城市贫困群体,弱势群体中这个新因素的出现,令人们对弱势群体的感受更加直观和具体。^① 第三,在 80 年代,尽管有弱势群体存在,但他们的生活状况在朝着好的方向改善着。而进入 90 年代,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中期之后,在弱势群体中,绝对贫困的现象开始出现。这意味着,在经济相对迅速增长的同时,有一些人的绝对生活状况在下降。第四,如果拨开平均数字造成的迷雾,人们可以发现,在过去几年时间里,这个弱势群体的数量不仅不是减少,而且是在上升。

^① 民政部于 2000 年 8 月至 10 月,在全国组织开展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摸底以各市、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依据,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无论是否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均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也即城镇贫困人口)进行统计。从统计汇总情况看,标准最高的是广东省深圳市每人每月 310 元,最低的是贵州省黔西县 78 元,全国平均水平在 130~150 元左右。全国保障对象人数为 1382 万人,约占非农业人口 3.12 亿人的 4.43%;如按全国城镇人口 3.9 亿计(注:城镇人口统计数据中包含着大量的农业人口在内),则为 3.5%。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主要由如下几个部分构成。贫困的农民。80年代中期农村改革的能量基本释放完毕;90年代中期乡镇企业走到强弩之末。加之粮食等农副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农民的“弱势”特征逐渐表露出来。据专家估算,在90年代的最后几年中,粮食的价格下降了30%多。这意味着,对于绝大多数以种植业为主的农民来说,近年来实际收入是下降的。一方面是农民实际收入的下降,另一方面是城市居民收入的提高,结果就是城乡差距的迅速扩大。1978年中国城乡人均收入之比是2.4:1,到1983年缩小到1.7:1,呈明显缩小的趋势。但到了1997年,又迅速扩大到2.5:1,2000年扩大到2.79: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达到历史上的新水平。从占有的金融资产来看,1999年末农户储蓄余额约为10000亿元,不到全国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的1/5。而农民在中国内地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将近65%。农民问题的严重性还不在于上述数字所表明的农民的贫困状态,更重要的是,只要农民被束缚在“乡土”上这一结构性条件不变化,农民问题几乎看不到有希望的解决前景。一个基本的事实是,现在中国农民的收入,与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收成状况已经几乎没有太直接的关系。最近几年粮食生产基本丰收或持平,即使在丰收之年,农民的收入也没有增加,反倒下降。在中国已经“入世”,且国内大部分农副产品价格远远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依靠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来增加农民收入,显然是不可能的。

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弱势群体的含义不仅仅是经济的,同时也是社会的。农民工就是一个典型的由经济和社会双重因素造就的弱势群体。从90年代初开始,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涌向城市。到目前为止,已经达到上亿人的规模。从整个社会的角度看,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身份和社会地位相当独特的社会群体。从一个方面来看,农民工进城

打工,不仅对于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素质,其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有研究报告表明,农村青年认为进城打工的最大收获是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但在另一个方面,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农民工一开始就是以一种不平等的社会身份进入城市的。对于其中的许多人来说,他们虽然是居住在城市,工作在城市,但在制度上他们不是城市社会的一员。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在今天,许多临时的过客似乎开始在这个不属于他们的城市中安顿下来。在一些行业中,比如建筑业,他们已经成了一线工人的主体。那些在这里从事拾遗补阙工作的人,也拉家带口地要在城市中安顿下来。尽管是这样,僵硬的户籍制度仍然将他们排斥在所工作和生活的这个城市之外。在这个城市社会中,他们无疑是下等人。其中相当一些人有过被收容和遣送的经历。^①而在工作场所中,他们的基本权利经常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农民工从事的都是城里人所不愿从事的工作。工作环境差,待遇低。第二,基本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第三,工资经常被拖欠。

城市中以下岗失业者为主体的贫困阶层。90年代以来,中国失业下岗的问题日益严重化。在城市中,失去职业意味着基本生活来源的断绝。因此,最近的几年间,在城市中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失业下岗人员为主体的新的贫困阶层。这是原来不曾有过的现象。与农民相比,这个贫困群体有一些独特的特征。第一,农民有自己的一块土地,即使缺少现金收入,吃饭的问题还可以自己解决。而城市中的居民没有这块土地,当现金性收入断绝的时候,可能连吃饭都成为问题。有关部门1999年对北京市1000名下岗职工的调查显示,职工下岗前后个人收入平均

^① 本来,按照1982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收容遣送工作主要是救济、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但在近些年来,它已经成为城市中的某些部门专门用来对付农民工,甚至以此来创收的手段。

下降 61.15%，特困户下降的幅度还要大些。第二，普遍贫困是农民所处的基本环境，在农村中缺少贫富差别的刺激；而在城市中，贫富差别以极为鲜明的状态存在着，不时对城市中的贫困群体产生强烈的刺激。第三，城市中生活费用高，且缺少弹性。^①第四，在单位仍然具有很强福利化特征的情况下，失去工作和收入的同时意味着失去诸多的福利。

中国弱势群体的独特结构性特征。第一，“弱势群体”不“弱”。弱势群体几乎在所有社会中都存在，包括在西方发达国家。但在西方发达国家，弱势群体主要是长期市场淘汰的产物。而在这种淘汰的过程中，个人的特质起了重要作用。比如，有的是由于个人身体的原因，如残疾人；有的是由于个人能力的原因；有的是由于家庭背景或受教育的程度；还有的可能是由于个人的某些生活经历。在目前的中国，由此类原因形成的弱势群体也是存在的。但目前中国弱势群体形成有一个非常独特的背景，这就是市场转型。在市场转型的过程中，特别是由于部分国有企业的破产、倒闭，这些企业的职工被整体地抛到了失业群体当中。我们可以发现，与传统的弱势群体相比，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是由于个人的某些弱势特征而沦落到弱势群体中去的，而是由于在市场转型的过程中，他们所在的行业，所在的单位，由于种种原因，被淘汰了。他们成为社会弱势群体的一员，与其说是自己的原因，不如说是社会的原因。就其中一些人来说，他们本身并不具有“弱势”的特征，相反，可能具有很好的专业技能，但由于整个行业的衰落，他们也沦落到失业者的行列。

^① 在 90 年代初期和中期，物价和生活费用急剧上升，在 90 年代末，虽然物价相对稳定，但增加了一批原来属于社会保障而现在需要自己负担的消费项目，如住房、子女的教育费用、部分的医疗费用和养老等。由于下岗职工主要集中在 35 岁至 45 岁之间，他们上有老、下有小，其工资收入是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一旦下岗，全家就会陷入贫困的境地。

第二,高度的同质性、群体性和集中性。由于市场转型这样一个独特的背景,目前中国弱势群体的形成往往具有很强的群体性。^① 传统的弱势群体,往往分布在很不相同的人群当中,比如,残疾人各个群体当中都有。当然,残疾人本身也可以看作是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但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与不同群体的正常人生活在一起。而“市场转型造成的弱势群体”就不同了。一个国有企业破产了,可能几百人、几千人同时失业。他们过去都是同事,有着共同或相似的经历和特征,甚至还居住在相对集中的地区。一般地说,传统的弱势群体很少有自己联系的纽带,也很难形成共同的认同。而“市场转型造成的弱势群体”就不同了,他们虽然被破产的企业抛了出来,但共同的遭遇,过去的同事关系,以及现在仍然存在的某些经济连带关系,使得他们具有很强的共同意识和群体感。这种共同意识和群体感使他们很容易形成共同的目标。这种同质性、集中性和群体性,甚至可以表现在行业和地域的层面上。这在一些传统工业和传统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中,就表现得更为突出。这些特征可能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从一个方面来说,由于这样一些特点,他们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能力要更强。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说,他们追求自己利益的时候,也可能带来更多社会动荡的因素。

第三,与社会的断裂。中国目前正处在一个剧烈社会变迁的时代。弱势群体的问题与这样的一个时代背景密切相关。这个时代中的许多因素,比如科技进步的因素,全球化的因素,社会结构变动的因素,都会造成弱势群体的一些独特的特征。在这些特征中,我觉得尤为值得注意的,就是通过弱势群体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断裂”的结构性特征。对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

^① 在研究贫困的问题的时候,有的学者就已经注意到,在中国,贫困问题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群体性贫困。在分析中国弱势群体的时候,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这样一个特征。

进行分析。

第四,制度性歧视。这突出地表现在进入城市的农村流动人口上。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入城市的时候,并没有从事投资经营的资本,他们有的只有劳动力。他们中的许多人只能从事那些城市人不愿从事的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作,特别是劳动强度大、劳动环境差或具有某种危险性的工作。在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都由政府制定了种种规定,明确规定许多工种是不许他们从事的。因此,他们事实上被排斥在城市的主流劳动力市场之外。更重要的是,一张农村户口使得他们在社会身份上无法成为他们居住和工作于其中的那个城市的一员。他们没有城市户口,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和其他城里人能够享受的社会福利。他们的孩子不能在城里的学校里念书。他们往往居住在狭小拥挤、秩序乱和卫生差的城乡结合部。同时,他们还要为取得在城里居住和工作的资格支付多种费用^①。

四、社会结构的断裂:阶层与城乡关系

社会结构的断裂。如前所述,在任何社会中,弱势群体或底层社会都存在。但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在社会结构的层面上,这种现象是以结构断裂的方式体现出来的。法国著名社会学家

^① 以北京市为例,一个外地农民工要想在北京合法打工,首先要在户口所在省市区办理《流动人口证》,同时缴纳管理服务费50元~80元/年,到了北京之后又需要办理的证件多达六七种,每个打工者每年至少需要支出450元。而遭到公安、城管、工商等等执法人员的粗暴对待,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无疑会滋生出社会仇恨。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在许多地方普遍地存在,有的实际上是一种恶性拖欠,由此矛盾激化导致的恶性社会治安案件,也时有发生。共青团广东省委的一项调查表明,农民工所在的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中,64.4%存在拖欠工资、克扣或拒发工资的现象,有的血汗钱被无限期拖欠。但作为城市社会中的弱者,他们缺乏用法律和其他制度化手段保护自己权利的能力。矛盾激化到一定的程度,有些人就会用非常规的方式,甚至是用非法的方式来解决问题。由此对社会稳定构成的威胁是不言而喻的。

图海纳(Touraine)在谈到法国近些年来社会结构变迁的时候用了一个比喻。他认为,法国近些年来社会结构最重要的变化,是从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变为一场“马拉松”。他的意思是说,过去的法国社会,是一种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在这样一种结构之中,人们的地位是高低不同的,但同时又都在同一个结构之中。今天,这样的一种结构正在消失,而变成一场“马拉松”。今天的法国,就像一场马拉松,每跑一段,都会有人掉队,即被甩到了社会结构之外。被甩出去的人,甚至已经不再是社会结构中的底层,而是处在了社会结构之外。他认为,现在法国还在继续跑下去的只有四五百万人,其余都是掉队的了。坚持跑下去的,就是那些被吸纳进国际经济秩序中去的就业者。

图海纳所说的这种现象,实际上也正在今天的中国发生。

社会结构断裂背景下的失业。近些年来,中国失业下岗现象大量增加。但在前几年,由于持续的经济低迷,这一事实被掩盖在经济低迷或国有企业不景气的表面性理由之下。学者们一般从三个角度来解释失业下岗问题。一是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和普遍的亏损;二是连年的经济不景气,经济增长速度下降;三是产业结构的转换。总之,都是一些暂时性的原因。于是,就造成人们(包括政府在内)的一种幻觉:失业或下岗是某些暂时的原因造成,一旦这些暂时性的问题(如经济不景气或国有企业的低效率)得到解决,这些人就会获得重新就业的机会。也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幻觉,人们总是对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寄予厚望。

当然,并不是说,上面这三个问题不是原因。而是说,实际上,这很可能是一个永远都不会变成现实的幻觉。事实是,由于新的技术革命的作用,一些传统的职业正在被淘汰。当然也会有一些新的职业被创造出来。但如果我们将一下失业和下岗群体的状况,再看一下新创造出来的职业的需求,就可以发现,新

的工作位置并不会给失业或下岗者提供多少再就业的机会。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大多具有如下一些特征：年龄基本在35岁或40岁以上，大多数只受过中等教育，过去所从事的主要是低技术的工作。而新的就业机会，则需要相当高的受教育程度，这些工作岗位主要是提供给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的。即使新的经济增长来临，即使国有企业的改革搞好了，他们的状况也难有根本的改变。对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来说，第一，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根本没有可能；第二，在目前的体制之下，回到原来那种稳定的就业体制中去，根本没有可能；第三，朝阳产业不会向他们提供多少就业机会。^①

他们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的另一层含义。在中国，由于过去的社会保障大都与单位制度联系在一起，因而下岗和失业并不仅仅意味着失去工作和工资收入，同时也意味着失去许多福利和社会保障。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进行的调查显示，职工下岗之后最担心的是“失去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83.4%）。其他一些调查也表明，在下岗和失业人员中，基本生活发生较大困难者，并不多见。其生活上遇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缺乏基本的社会保障，特别是在发生较大疾病的情况下，将会造成严重的生活困难；二是在支付住房、子女教育等大宗费用上发生困难；三是在生活中遇到某些突发性事件的时候，会出现难以应对的局面。

加入世贸的“拉断效应”。加入世贸对于中国经济生活的影响，人们已经进行了许多讨论。但其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人们

^① 这也就意味着，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事实上是社会中的被淘汰者，他们已经成为被甩到社会结构之外的一个群体。而且这个群体的规模很大。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如果将现在的失业者和下岗者仅仅看作是由于某些暂时的原因而失去工作，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式就是创造再就业的机会。如果承认这些人将永远也不可能回到社会的主导产业中去，甚至无法找到稳定的就业机会，就需要在创造边缘性就业机会的同时，作出某些制度性的安排，来保障他们的基本经济和社会需求。两种不同的思路，具有完全不同的政策含义。

关注的还不多。应该承认,加入世贸对于中国社会生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这里我们主要来讨论一个问题,就是入世会使中国社会中发展水平最高的部分日益与国际市场或国际社会结为一体,在其变得“更为先进”的同时,与这个社会的其他部分越来越没有关系。整个社会会变成一个断裂的社会。在加入了世贸的情况下,“接轨”的“拉断效应”会更进一步地表现出来。这是我们现在就必须加以正视的。就我们这里所关心的问题而言,这种“拉断效应”至少可以通过两个方式表现出来。首先是“接轨”在社会的不同部分可能带来完全不同的结果。^① 一方面是农民的粮食减产,收入增长缓慢(按照专家们的说法,其实是下降,因为在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乡镇企业不景气的情况下,说农民的收入仍然在增加,显然是没有根据的)。而在另一方面,则是 IT 业,特别是软件行业人员薪酬的大幅度攀升。而其背后的原因,就是“入世”以及入世之后就不得不实行的“接轨”。^② 可以预见的是,加入世贸必然会对中国的社会

^① 可见下面的两篇报道:其一,据《解放日报》2001 年 1 月 20 日报道:在 19 日举行的上海信息产业人才招聘会上,“参加招聘的民营、股份制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也有较大幅度提升,占 60%,超过了外资企业。提供的岗位月薪在 3000 元至 8000 元之间的,约 50%,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质量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等职位的月薪较高,而硬件工程师、客户经理等则相对偏低,月薪最高开价 1.65 万元,最低月薪仅 1000 元。”另外的一则报道则是:据参加“首届全国主要农产品市场形势展望会”的中科院有关专家分析,在多种因素作用下,2001 年粮食产量缩减,其主要原因,是 1997 年以来我国粮食价格连续下降,农民种粮纯收入大幅度减少,以致种粮积极性很低。1997 年以来全国粮食价格连续大幅度下降,1996 年 1 月三种粮食平均价格为每担 86.4 元,2001 年 1 月为每担 50.4 元,减少了 36 元,农民种植三种粮食的平均每亩纯收入由 1995 年的 367.4 元降到 2000 年 161.6 元,下降幅度高达 56%。还有相关的报道说,去年中国农民人均收入增加 4%。

^② 有关报道说:“随着中国入世,一些行业的就业机会大大增加,复合型人才成了猎头公司猎取的重点对象:一是农业、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二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三是熟悉世贸组织规则、适应国际竞争需要和能够参与解决国际争端的专门谈判人才;四是了解国际惯例、符合行业需要的外语人才;五是跨领域、跨行业、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在这种背景下,猎头公司奔走于人才市场,金融业、投资银行、保险公司、保险基金公司等方面的高层人才,年薪一般都在 40 万~50 万元。

结构产生重要影响。影响之一,就是增添了扩大收入差距的动力。入世后,国外企业将会大举登陆,它们将雇佣更多的中国本地雇员。一般说来,外企的工资明显高于国内企业,因此,外企的增加将会拉大外企与国内企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同时,国内高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也将会逐步向国际市场的标准靠拢,因此,入世后他们的收入也将会有个较快的增长。在目前中国贫富差别已经达到相当高程度的情况下,这种“接轨”的动力会不会加剧社会的断裂?

另外一种方式是,加入世贸会进一步促成一个“被甩出去的失业群体”的形成。

在耐用消费品时代到来之前没有基本完成城市化。社会断裂的另外一种表现是在城乡之间。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整个社会要从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转变为一个以城市为主的社会。这是一个基本的常识。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果一个社会不能够顺利实现这种转变,将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从目前中国的情况来看,如果不能顺利地实现这种转变,也将不会继续保持一个以农村为主的社会,而会形成一个断裂的社会^①。在一个工业化时代,大量人口继续被束缚在土地之上,造成的必然结果就是:由于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远小于对非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农民从出售农产品中获得的收入,在人均的意义上越来越微不足道;农业越来越成为一个不能盈利的产业,甚至越来越不能成为一个产业,而成为农民自我消费、自

^① 美国经济学会前会长、芝加哥大学经济系教授盖尔·约翰逊在一个讲座指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在国民总产出和就业中的比例必将是下降的。这首先是由于真实收入增加而导致的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要远小于对非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在2000年的收入水平上,中国对农产品的收入弹性最多只有非农产品的三分之一。同时,农业生产力的提高速度高于其他经济部门,无论是全要素生产率还是劳动生产率都是如此。日本经济起飞时期(1950—1980年)的农业人口下降了65%。这并不是个别现象,美国同样在经济起飞时期农业人口下降了72%。而在中国,由于种种限制移民的政策,如户籍制度等,1985—1990年只有1.5%的农村人口转移出去。

我维持生存的一种自然经济活动。如果说,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农民还可以用农业的收入换来品种和数量有限的工业品,在今天,许多农民反倒无法做到这一点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农民不从事其他产业的经营,他们反倒比过去几十年更像小农。

“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人们经常将改革前中国的城乡关系称之为二元结构。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二元结构主要由一系列的制度安排造成。以户籍制度为核心,当时的制度安排将城乡人口和城乡的经济与社会生活,人为地分割为两个互相隔离的部分,形成人为的制度壁垒。城乡之间人口不能自由流动,两部分居民两种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待遇,农村的资源大量被抽取到城市,以支撑城市中的工业化过程。但在这些制度的背后,我们却可以发现,当时生活必需品时代的特征,又通过资源的流动,将两者连接到一起。^①也就是说,当时城里人所消费的主要是农村的产品,他们的收入主要用来购买农民的产品。尽管存在“剪刀差”,尽管工农业产品的比价是不合理的,但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种城市对农村的依赖,以及城里人的大部分收入通过购买生活必需品而流入农村的过程。这时的城乡二元结构,也许可以称之为“行政主导型的二元结构”。

“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到了耐用消费品时代,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同样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看看今天城里人的消费项目和收入的支出情况。假定一个城市家庭的每月收入是 3000~4000 元,花费在主副食品上的,可能只有几百元。即使加上其他与农副产品有关的开销,千元上下也就差不多了。其余的花费在什么上了呢?住房、汽车

^① 在那个时候,一个城市家庭每个月将几十元的收入用来购买的生活必需品是什么呢?可以说大多数是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粮食和副食品不用说了,那是农民的产品,就是衣服等日用品,也是以农产品为原料的。

或其他交通的费用、电器、医疗、子女的教育、旅游以及其他的服务等。而这些消费项目，与农村或农民几乎没有什么关系。也就是说，城里人的这些支出，很难流入到农村去。这首先意味着，城里人所得越来越多的部分不再与农民和农村有关系。他们日常生活大部分依赖的是城市而不是农村。事实上，就是原来许多由农村提供的食品，现在也有相当的一部分来自国际市场的进口。在这个时候，我们可以看到城市和农村之间一种新形式的断裂，这种断裂主要不是由人为的制度造成，而是由市场造成的。但这同样是一种断裂，甚至是一种更为深刻的断裂。由这种断裂造成的城乡二元结构，我们也许可以称之为“市场主导型的二元结构”。

断裂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在一个社会中，几个时代的成分并存，互相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讨论社会的断裂和由此造成的“断裂社会”的时候，必须注意到的一个问题是，必须将这种“断裂社会”与人们一般所说的“多元社会”加以区分。^① 否则会造成种种混乱。断裂的社会，好像也是一种多元的社会。至少从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有着更强的多样性。其实，这两种社会有着根本的不同。概括地说，在多元社会中，尽管社会结构分化深刻、各种社会力量并存、不同的价值甚至互相对立，但这些不同的部分基本处于同一个时代，社会的各个部分能够形成一个整体的社会。但在断裂的社会中，情况却截然不同。在断裂的社

^① “多元社会”是20世纪60年代在西方兴起的一个概念，后来被人们广泛用于指称西方现代社会的特征。在我所看到的文献中，大体不外如下的三种含义。第一，在社会结构分化的基础上形成的不同利益群体，承认每个群体的利益都是正当的。这里特别要强调的一点是，这意味着对于“少数群体”利益的承认和尊重，少数人的利益也是正当的。这种利益的多元性表现在政治和社会的层面上，就是代表不同利益群体的各种“压力群体”的存在。第二，就政治制度而言，形成的是以自主而多元的政治力量为基础的政治框架，不同政治力量的组织形式就是政党。其政治哲学的基础是：一个政党不可能代表所有人的利益和要求。第三，是多样性的社会方式、价值观念和文化的存在。也就是说，并不存在“惟一正确”或“惟一正当”的社会方式、价值观念和文化。

会中,其不同的部分几乎处于完全不同的时代,他们之间也无法形成一个整体的社会。也就是说,整个社会是分裂的(不是在政治的意义上,而是在社会的意义上)。

断裂的含义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美国著名未来学家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这本书中,提出了一个很有冲击力的观点:农业文明是人类经历的第一次文明浪潮,工业文明是人类经历的第二次文明浪潮,而当时就已经初露端倪的以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则是人类正在经历的第三次文明浪潮。我们可以借用托夫勒的“三个浪潮”的概念来考量这样一场新技术革命之于中国社会结构的意义。或者说这样一场技术革命对中国社会结构会造成怎样的影响。

首先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借用“三个浪潮”的概念,今天的中国是属于哪个“浪潮”?我们可以首先看看北京的中关村以及全国许多大城市中的“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在那些地方到处能见到的是:计算机、网络、软件、基因、生物技术、电子商务、白领,那里的总裁都不叫总裁而叫 CEO。即使严格按照托夫勒的标准,这里也可以称之为名副其实的“第三次浪潮”。在北京,从中关村出去往西南走,十几公里就到了石景山,在那里有全国著名的“首钢”。那是一个钢铁生产基地。那里的情景,与全国的大部分大中小城市一样(除大城市的科技园区之外),还是典型的“第二次浪潮”——工业文明:灰色调的环境,轰鸣的机器(如果没有停产的话),废气废物和产品同时排放,近些年来“下岗失业”又成了人们口头上经常议论的话题。出了城市,到了广袤的农村,那里则是典型的“第一次文明”的情景: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耕种着很小的一块土地,从中收获的农副产品,自己要消费掉相当大一部分,能够出售的部分非常有限,他们渴望越来越高级的工业品或更为高级的“第三次浪潮”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但由于收入的微薄,对于这些产品只能是“渴望”而已。

断裂社会的文化轨迹。这从文学发展的脉络中就可以看得出来。以西方社会为例。在科学技术很不发达,物质生活很匮乏的时代,人们同样有着种种美好的生活愿望,但却缺少实现这些愿望的物质条件。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更多的是将这些愿望诉诸于想象,于是就有了文学上的浪漫主义,最典型的文学形式就是诗歌。后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出来的物质产品大量增加,人们的物质生活也随之改善。在这个时候,人们看到了通过自身努力改变物质生活条件的可能性,浪漫主义也就失去了最广大的基础。同时,人们也看到,尽管创造出来的财富是以前任何时代无法比拟的,但财富在社会成员中的分配,却极不平等。在一个物质空前繁荣的社会中,富人占有了大量的财富,而许多穷人却“一无所有”。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有了巴尔扎克,有了《悲惨世界》,有了批判现实主义。再到后来,由于物质财富的进一步丰富,即使是社会中的贫困者,也大体上可以衣食无忧了,但另外的一个问题出现了,这就是在物质社会条件对于绝大部分人来说已经不成问题的时候,精神的需求,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却成为一个越来越突出的问题。这样,就又有了后现代艺术的产生,有了“黑色”幽默,有了《等待戈多》。

从上面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个时代几乎都有自己鲜明的文学主题,而这种文学主题所反映的恰恰是这个时代的人们最关心的问题。如果用同样的思路来观察一下中国社会,我们就会发现一种令人惊异的差异。在一个断裂的社会中,在社会的不同部分当中,几乎完全不同时代的東西,共存在这个社会里。从存在主义、尼采热、后现代,到消费主义、市民文化、港台电视剧,再到农民的地方性的自娱自乐和“封建迷信”。而在这样的一种文化混杂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社会中处于边缘的群体,比如农民,他们每天观看的电视节目和城里人几乎没有什不同,但

那些电视剧的内容,与他们几乎完全不相干,甚至也不属于他们的时代。

断裂是全方位的。多个时代的社会成分共存在一个社会之中,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不同社会成分的诉求共存在一时,而这些诉求本来应当属于不同时代的。在断裂社会中,这样的情形经常可以见到。比如说,发展和环保的关系。对于我们这些生活在北京这样大都市的人们来说,灰暗的天空、污浊的空气,以及日益恶化的水源,使得我们对于环境保护和污染的治理有着切身的感受和要求。而且从理智上说,人们也不难理解,保护环境和资源,对于一个社会的长远生存和发展来说是多么重要。可是,当你走出这些大城市的时候,这些天经地义的道理,就似乎成了问题。^① 当一些青年知识分子把“民主”和“自由”作为他们的崇高目标来追求的时候,在另外一些人看来,这实在是有点奢侈。因为吃饭的问题,孩子读书的学费问题,就业的问题,远比这个要现实得多。类似的现象告诉我们,在一个断裂的社会中,社会中不同部分的要求的差异,有时会达到一种无法互相理解的程度。

这样的社会管理起来往往更为困难。一般地说,在特定发展阶段上,政府只能集中精力来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这就很容易造成对某些群体的要求的忽视。这就要求断裂社会中的政府和领导人,必须对来自不同群体的互相矛盾而又各有其正当性的要求,有一种明智的态度,并对其进行妥善的协调。否则,就会埋下社会动荡的种子。

^① 山西是一个由于煤炭生产而环境污染相当严重的省份。当地的干部说起这个问题也是一脸的无奈:“没有办法啊,只能先污染后治理。”这表明生活在不同世界中的人们的道理会是多么的不同。

五、社会生活“西西里化”与新的秩序

一种新的稳定结构正在形成。上面我们所说的这些现象，都开始不断地定型化。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那些趋势的推动之下，这个社会正在发生断裂。断裂的真正含义是，社会制度框架已经不能容纳这些破碎的部分。没有办法把它们连成一体了。这已经超出了社会学传统上所讲的分化与整合的问题。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说，在这种断裂的基础上，又在形成一种新的结构，或者是一种新的秩序。不过这种新的秩序建立在一种畸形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要素组合的基础上。这种社会秩序在很大程度上以强力和不公正为特征。

信任危机与旧秩序的解体。这种正在定型化的社会秩序与社会生活某些基础机制的瓦解——特别是信任结构的瓦解密不可分。近些年来，中国社会生活中信任的缺失问题，已经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对信任结构的这种破坏已经到了什么程度？从人们对“杀熟”的讨论就可以看得出来。“杀熟”现象造成的一个最严重的社会后果，就是将最核心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破坏殆尽。从历史上说，中国基本的信任结构本来就是围绕“熟人”建立起来的。相对于其他的信任结构而言，这种以“熟人”为基础的信任结构也是一种更为基本的信任结构。但在“杀熟”的过程中，恰恰将这种最基本的，甚至是仅有的信任结构，给摧毁掉了。昨天还以为是最可信赖的人，今天就成了坑害自己、让自己上当的骗子。于是，人们就自然得出了一个结论：除了自己，谁也不能信任。^① 更为重要的，是社会公信力的被破坏。社会

^① “杀熟”的典型现象是所谓“传销”。在传销的时候，一般都是从个人最亲近的人骗起。对传销活动，社会学家郑也夫教授曾经有过很好的分析（郑也夫，2001）。

的信任结构实际上包含系统信任和个人信任两个层面。因此,要说明目前中国社会生活中已经引起人们关注和不安的信任缺失和信任危机问题,仅仅看到个人层面的信任缺失是远远不够的。系统信任实际上是对社会秩序的信任。社会秩序的力量和有效性,也无疑以人们对它的信任为基础。系统信任实际上就是一种公信力。如果这个公信力出了问题,社会生活就会处于混乱的状态。^①

信任结构解体之后出现的不是规则的建立,而是以强凌弱格局的出现。在“杀熟”现象开始大量发生的时候,也有一些乐观的学者认为,“杀熟”也许是一件好事。他们的推论是这样的:“熟人”之间的信任,造成了对外界的不信任,从而妨碍了更大范围的信任结构的形成;“杀熟”意味着最基本的信任结构的破坏,在最基本的信任结构破坏之后,社会会处于一种完全没有信任结构的状态,这时候人们就需要建立规则,在普遍不信任基础上建立的新规则,可能会有利于一种普遍性的信任结构的建立。这样的推理,在逻辑上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因为以小圈子为基础形成信任结构,确实会对普遍主义信任结构的形成起妨碍作用。如果对比一下中国社会和西方社会信任结构基础的差异,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个道理。

但是,这种推论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在以“熟人”为基础的信任结构被破坏之后,既可能形成新的、普遍主义的信任结构,也可能什么样的信任结构也形成不了,而处于一种没有规则、没有信任、弱肉强食、以强凌弱的状态。不幸的是,这样的趋

^① 公信力的下降既可以表现为对政府和传媒的不信任,也可以表现为对某些公共媒介信心的下降,如对货币的信心的下降。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公信力的下降主要表现在前者。一个最近的事例是2002年春季在一些城市发生的“扎针事件”。当时有人在公共场所用注射器袭击顾客或行人,并号称注射器针头上有艾滋病病毒(实际上并没有)。此种传言在社会中引起较大范围的恐慌。政府和媒体多次出来辟谣,但公众并不相信。

势现在正在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出现。^① 类似的以强凌弱现象,已经相当程度地存在。

以不信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的形成。信任结构遭受破坏的社会可能是一个缺乏秩序的社会,而以强凌弱却可能是以不信任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另类秩序。近些年来,一些学者对意大利西西里以及其他一些地方的“黑手党”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他们将“黑手党”称为“不信任的代价”。他们发现,在这些地方,存在着一系列令人遗憾的现象:即使能够给双方带来利益,人们也不合作;人们用有害的手段进行竞争;在某些场合,即使人们能够从竞争中得到相当大的收益,他们也不这么做。研究表明,“黑

① 近些年来,“黑社会”现象在中国开始出现。有专家认为,其人数在 500 人左右。在一些地方则出现了明显的社会秩序“黑社会化”的现象。2002 年审结的刘涌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一案就可以清楚说明这一点。据报道,1995 年,刘涌通过贿赂时任沈阳市和平区劳动局的领导,承包了该局下属的企业——太原街中华商场。从那时起,有了一定经济实力的刘涌,便开始纠集一帮地痞、无赖发展自己的势力范围。用打砸砍杀种种卑劣的手段,把生意迅速扩大到了烟草、服装、餐饮、娱乐、房地产等领域。在这个过程中,辽宁省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三名执法人员到刘涌经营的百佳超市进行检查,因发现该店经营的酒类和化妆品不符合有关规定,引起刘涌的不满,便遭到追杀。原辽宁省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监督管理科科长这样回忆当时的现场:“当时我们已经走出百佳超市,后面突然冲出十几个人,拿着刀就砍,最后我们被送到医院抢救。事情发生后,最后没有结果,不能正确解决,甚至凶手都抓不到,其他执法人员也受影响,我们以后没查过刘涌。”在这个案子当中,还需要注意的一点就是,以刘涌的弟弟——原沈阳市和平区公安分局探长刘军为首的一伙人也加入到犯罪团伙的行列。我们知道,在案发之前,刘涌在沈阳市是一个有名的“成功人士”。他拥有 20 多个下属企业、3000 多名员工、7 亿元资产,是有名的企业家、沈阳市人大代表,沈阳致公党直属支部组委。其实,这绝非是一个偶然的案例。最近一段时间在许多地方发生了物业管理公司殴打业主的事件。比如,北京丰台区鹏润家园的业主居然被保安殴打。还有天通苑、银枫家园、北苑家园等小区业主被打事件,广州白云区法春兰花园业主被物业公司殴打事件等。而在拆迁过程中,使用“黑社会”力量的,更是远非个别的现象。如在“扫黑”中被打掉的“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这个公司先后雇佣 40 多人(绝大部分是社会闲散人员)承揽拆迁业务。自成立以来,这个“拆迁公司”因拆迁发生故意伤害他人案件 10 余起,打伤 30 余人,使许多拆迁户深受其害,并迁怒于政府。类似的其实远不是只存在于物业管理和服务行业中。

手党”是对信任普遍缺失的反应。^① 因为人是理性的,在这种自私和缺乏信任的社会中,人们惟一要做的就是,如何使自己处于有利的位置。由于最基本的规则和信任的不存在,人们无法用正常“市场竞争”的手段来达到上述目标。在这样的争夺中,他们最现实的目标不是战胜对手,而是要伤害对手。而“黑手党”

^① 而这种信任的缺失,是在复杂的历史中形成的。他们发现,这些地方在西班牙统治之前,就存在这样的一些特征:顺从而不是反抗统治、贵族贪图享乐、法庭对贵族卑躬屈膝、将个人利益置于公众利益之上、普遍的欺骗狡猾和偏袒、犯罪和谋杀等。而在西班牙统治时期,这种信任结构的缺失被进一步放大和严重化了。有学者指出,“西班牙人不仅为达到统治目的而利用不信任,他们也教被统治的人民这么做,并把它一代一代向下传”。在西班牙统治期间,一直实行“分而治之”和“使之贫穷”的政策,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群体的人民之间制造不信任和仇恨,特别是在那不勒斯和西西里人之间制造仇恨。在这个期间,存在着一种对信任结构的故意的破坏。也就是说,它一方面掠夺着属国的财富,另一方面也掠夺着属国的“美德”。然而,这种对社会信任的破坏是一个相当精致而复杂的过程。因为对于一个外来的统治者来说,他既要“瓦解一个社会的信任”(这有利于他的统治),但同时又要“保证它成其为社会所需的宏观条件和微观条件”(这是统治的基础)。按照多利亚的分析,其具体的做法包括,在政治与社会结构上,“封授了大批的新贵族,新贵族的信任不再是社会之间的,而是直接面向国王”。同时,这“也非常有助于在旧贵族政府中产生敌意和动乱”。在文化上以西班牙的行为规范来取代公众信任所依赖的旧规范,“‘习俗的变异’成功地产生了那些保证共和国自身继续瓦解的法律条令”。正如帕格顿所指出的,“实际上,这种文化价值观的变迁所带来的,是一个建立在所有成员相互信任基础上的道德社会的消亡,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建立在怀疑和利己、傲慢和自大基础上的贵族专制的社会”。而帕格顿更对西班牙统治者摧毁信任的具体技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信任建立和维持的过程中,信息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因此西班牙人为了破坏那不勒斯的信任社会,便有计划地减少公民可得到的信息量”。于是,将政府的活动对公众保密,在大学中教授非怀疑性的课程,倡导宗教的盲从等。于是,神秘化和信息的缺乏一起导致了信任的毁灭,使得人们无法正确地理解他们的公民责任。在这样的情况下,结果,在西班牙的统治下,那不勒斯成了这样一个社会:贵族阶层以其地位本来应该对共同体承担责任,但这地位却只给他们带来无知和傲慢;法律文本本应使执法人主持公正,却变成了对无休止的高价诉讼的特许;公众节日本应像罗马竞技一样鼓励平民对勇敢和对祖国的热爱,也变得只是消遣和放纵的场合。因此,“上层愤怒地对待下层,因为上层认为尊敬是他应得之物,下层却认为上层骗取了他们的尊敬;而下层也同样对待上层,因为他们认为上层人物都自视甚高,这样在各阶层之间就既无团结也无友爱。”每个人都再关心其同胞的幸福,而只关心自己的和近亲的私人目的。在经济活动领域中,则充满着交易的不可测性、协议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非个人的广泛合作不可能进行,对超过群体外的人普遍不信任。经济活动领域信任的广泛缺失,必然造成商业的凋零和经济的落后。

的组织和行动方式,无疑是最适应这种环境的。“黑手党”的真正意义在于,它不仅仅是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更重要的是,它·造就了一种新的社会秩序,或者说造就了一种以强化不信任为机制、以暴力为基础的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在一个深度不信任的社会中,不管价值和文化规范是什么,强制和经济利益能在那些最接近“黑手党”的人中产生理性的适应行为。在这里,暴力成了合作的最主要的机制,同时大量存在的黑帮规范又减少了暴力的使用。但仅有暴力的威胁还是不够的,合作必须依赖于经济利益这个更强有力的武器。在群体内部,在面临被捕或生命的威胁时,团结一致能够减少违法活动的风险。在群体外部,可以形成更广泛的经济联系:如通过腐蚀公务员、向参选者提供支持等方式交换利益。而这就是“黑手党”参与社会生活的最基本的原则。

因此,在社会信任严重缺失时,我们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防止社会生活“西西里化”或“那不勒斯化”。近些年来中国社会生活中“黑社会”势力的猖獗,使人们感到,这种担心绝不是多余的。

垄断作为一种“暴力”的出现。需要注意的是,还有一种不是以暴力为基础形成的以强凌弱的现象,这就是垄断。当前我国存在的垄断现象,其主要特点是行政性垄断、行业垄断以及并不明显的自然形成的寡头垄断。在这些不同的垄断形式之中,最严重的当然是行政性垄断和以行政权力为后盾的行业垄断。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市场取向改革之后,特别是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出现的资源重新积聚现象,寡头垄断已经在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出现。寡头垄断的以强凌弱虽然不是以赤裸裸的暴力形式出现的,但却同样蛮横和无理。在叶利钦时代的俄罗斯,就曾经造就这样的一些寡头,他们控制了相当一部分金融甚至媒体,同时也造成了一种畸形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这个教训应当引以为戒。从上面的分析我们

可以看出,以强凌弱、社会暴力和寡头垄断,都是信任结构缺失之后形成的社会秩序的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其中一些现象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也许刚刚抬头,但需要我们早有警觉。

基层官员的犯罪化、流氓化和黑社会化。现在许多人在谈论俄罗斯社会的犯罪化问题。这里所说的犯罪化不是指那些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而是指政府的许多行为,甚至日常管理就是以违法甚至犯罪的形式进行的。其实,类似的问题,在中国也存在。这里仅举一个例子,就是一些在大陆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文件”。按照《行政处罚法》,省以下政府无权单独设定行政处罚,但为了“强化”地方或部门权力,几乎所有的地方“红头文件”都规定了名目繁多的处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政府实行政企分开,用法制来规范市场。然而,一些地方的“红头文件”却偏偏舍不得“放权”,继续无限制地扩大政府部门干预正常经济活动的权力,为小团体牟利。某些部门为了替自己牟利,不惜滥设行政许可,强行搞行业垄断。由此可见,我们一些以“红头文件”为指导的政府行为,其实是一种违法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当然,在这样做的时候,总会有各种各样的理由。人们往往忽视了,以违法的方式制定并执行某些政令和“文件”,带来的负作用是极大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造成社会生活紊乱的一个根源。^①

基层政权的流氓化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一些地方政

^① 在农村地区,违法行政的问题就更是突出。比如乡镇一级的司法所,本来无权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案件,可某镇司法所一年就查获农民赌博案件 181 起,罚没款总金额 32 万多元,查处嫖娼案件 31 起,罚款 36 人次 12 万多元。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只有公安机关才有权对赌博和嫖娼行为进行处罚,司法所的处罚显然违法,如果被处罚人为此提起行政诉讼,肯定能胜诉。同时,乡村干部不顾法律规定,对行政相对人的人身和财产非法“强制执行”。有些农民由于经济困难,交不起应交的税款,按照有关规定,这种情况应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再由法院裁定和执行。但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乡村两级自行签发执行通知,组织收缴队,到农户家上门强制收缴,甚至随意没收财产,对行政相关人进行拘留甚至毒打。

府和执法部门,在面对棘手的问题时,故意招收一些类似流氓的人员。如一些地方在市政管理、计划生育、收费等工作中就招收了许多这样的人员。甚至有的官员明确讲,我们就是要重用这些人,他们敢作敢为。同时,近些年来对官员的纪律和道德约束松弛,一些官员把“流氓形象”当作潇洒。在有的地方,官员免费嫖娼只算是小儿科,还有幕后策划参股开妓院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基层政权的流氓化,不仅造成党和政府威信下降,而且非常容易激化社会矛盾。

六、断裂社会中的社会抗拒和社会动荡

社会动荡问题的凸显。近些年来,由于社会矛盾的激化,中国社会稳定的问题引起多方面的关注。许多研究或明或暗地预示,如果这些社会矛盾得不到缓解,某种形式的社会动荡就可能会发生。从目前的研究来看,研究社会不稳定的基本思路是分析某些社会现象的结构变数与社会动荡的关系,而对其中的机制与逻辑缺乏足够的关注。在这里,我们将从某些结构变数发生作用的机制和逻辑入手,来探讨社会不稳定发生的可能模式。

社会动荡的类型。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对社会动荡的讨论虽然有很多,但究竟这种社会动荡指的是什么,却非常的含混不清。是指有组织的上访,有一定规模的游行和示威? 还是指一种大规模的社会运动或造反或非法暴力? 要使问题进入可讨论的状态,就必须对问题尽可能加以明确的界定。

为了明确起见,我们在这里将社会动荡划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常规性的社会抗拒。这主要是指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诸如集体上访和小规模的游行示威等社会抗拒形式。这种社会抗拒的特征是,发生在既有的体制框架之内,规模一般较小,而且一般不带有意识形态色彩和政治目标。之所以将其列为需要

关注的社会抗拒之一,是因为两个原因,一是现有的体制缺少处理频发的常规性社会抗拒的安排,二是无论官方还是学者似乎都认为,频发的常规性社会抗拒可以引发大规模的社会动荡。

局部性的社会抗拒。这里所说的局部性有两层含义。第一,社会抗拒的目标是单方面的;第二,这种社会抗拒只发生在某个局部的地区,如一个或几个城市。如 2002 年初在大庆和辽阳发生的工人社会抗拒事件,就属于这一种。与前一种社会抗拒相比,这种社会抗拒一个值得关注的特点,是某种组织性的出现。同时,其影响也远较前者为大。更重要的是,目前的体制似乎完全没有处理此类社会抗拒的安排。一般地说,这样的社会抗拒事件也没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和政治目标,但目前的体制似乎完全没有处理此类社会抗拒的安排,因而政府对此类事件的敏感,往往高于事件本身所具有的政治含义和敏感性。

全社会规模的社会抗拒。例如 1989 年的“政治风波”。这种社会抗拒不仅会产生很强的组织因素,而且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其对社会生活和政治秩序的冲击也最大。

人们一般所说的社会动荡,实际上涵盖了上述几种不同的社会抗拒类型。这是在分析社会动荡的时候必须注意的。然而我们注意到,在目前对中国社会稳定和社会动荡所进行的分析中,很少注意到社会抗拒的不同类型,甚至也不明确说明社会动荡的确切含义。这样就使讨论很难深入进去。

可能的模式与逻辑。社会抗拒的模式涉及如下问题:事件的起因或诱发因素、可能的抗拒形式、对社会的影响等等。

导火线的不可测定性。突发性事件的导火线,是很难预测的。比如在几年前,人们就很难预测到会在法轮功上出问题。也就是说,突发性事件的导火线往往由很多偶然因素构成。如果说我们现在就能预见将来可能发生的社会动荡的具体导火线是什么,那无异于算命先生。

腐败很难成为社会动荡的直接动因。之所以将腐败的问题

单独提出来,是因为许多学者都将其作为最有可能引发大规模社会动荡的一个因素。因此我们不能不对这个问题给予高度的重视。然而我们看到,尽管有众多的学者都强调了腐败对引致社会动荡的作用,但腐败与社会动荡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什么?腐败是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和方式导致社会动荡的?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充分论证。如果我们对一些相关的文章进行分析,大体可以看出下面的一种论证思路:腐败——→民众的不满情绪——→社会抗拒(社会不稳定)。在这两个环节的论证中,第一个环节,即腐败导致民众的不满情绪,可以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认定。近些年来多次抽样调查的数据都表明,在人们所不满的各种社会现象中,腐败一直居于前列。而且在相当一些年份中,对腐败现象的不满程度都在上升。^①这样我们大体可以确定,这个论证思路中,第一个环节是可以成立的。

但问题是,第二个环节,即人们的不满情绪或最不满的因素是否就是最容易引发社会动荡的因素?则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论证。直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发现一篇文献能够充分地论证对于腐败的不满可以导致大规模的社会抗拒。根据接触到的社会抗拒的案例,我们可以发现由腐败引起的小规模的上访,但在第二和第三种类型的社会抗拒中,我们找不到直接由腐败导致的案例。其实,分析一下就不难看出,腐败制造的是一种“社会

^① 相关的调查包括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稳定问题跟踪研究与对策”课题组在2001年进行的调查表明,对“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问题的回答中,城市居民选择的前5项因素依次为“腐败官僚主义”、“失业下岗人数增加”、“贫富悬殊”、“社会风气败坏”和“治安恶化”。农村居民选择的前5项因素则依次为“农民负担过重”、“腐败官僚主义”、“贫富悬殊”、“社会风气败坏”和“失业下岗人数增加”(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2002)。在中央纪委系统1996年以来连续6年的调查中,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中的头号问题,1996年为通货膨胀,1997—2000年为腐败,2001年转为失业与就业,腐败居第二位。从中央党校课题组的调查看,地厅级党政干部对影响中国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或问题)的回答,2000年集中在五大问题上:腐败,国有企业,收入差距,下岗失业,农民负担;2001年党政干部认为社会形势中最严重的头号问题依然是腐败问题。腐败问题连续3年位居榜首。

公害”。所谓“公害”的特点，是人人有份，但分摊在每个人头上的并不多。一个官员贪污 1000 万元，一个人不到 1 分钱。如果一年腐败的数字是 100 亿元，一个国民分摊不到 10 元钱。在一个处于温饱阶段的社会中，人们更关心的是自己的现实利益，腐败虽然会引起强烈的社会不满，但却很难成为社会动荡的直接动因。

虽然腐败很难成为社会动荡的动因，但如果社会动荡发生，反腐败却会在当中起重要的作用。分析包括“1989 年政治风波”在内的大规模社会抗拒和近些年来发生的局部性社会抗拒，都会发现，一旦社会抗拒发生，不管其直接的原因是什么，“反腐败”都会成为进行社会动员的一种重要的口号和手段。

反腐败之所以能在社会抗拒中充当动员的象征和手段，这当中有几个原因。首先，正因为腐败是一种公害，人人有份，因此，在反腐败的问题上，人们的意見是最一致的。正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说的，“就连腐败分子都痛恨腐败”。正因为如此，如果在社会抗拒中由反腐败而实现成功的动员，则使得不同群体和阶层的人们能够突破人群的边界，而共同参与到社会抗拒中来。其次，反腐败会为社会抗拒增添道义感。但同时也应当看到，由反腐败进行的社会动员，也往往造成很强的情绪化色彩。再次，社会抗拒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往往也确实都与腐败有关。^①

^① 依据前面对社会抗拒类型的划分，一般地说，在大规模的社会抗拒中，腐败才会成为社会抗拒的真正主题。在反腐败进入社会抗拒的主题之后，会导致社会抗拒两个特征的形成。其一，是情绪化。因为腐败是一种最令人痛恨的社会现象。在这样的社会抗拒中，往往出现这样的一种情形：不管最初导致社会抗拒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最后社会抗拒的目标会演化为反腐败。并通常会提出根治腐败的一揽子方案。其二，意识形态化。因为腐败往往是与体制特别是政治体制联系在一起的。当反腐败成为社会抗拒的动员机制时，社会抗拒往往会迅速的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并将政治体制的改革作为社会抗拒的明确目标。如果是由于一项具体的政策引发的社会动荡，双方完全可以谈判，就修改政策达成妥协。但如果抗议的指向是反腐败，问题就会很麻烦。因为在反腐败指向的社会动荡中，不仅人们是高度情绪化的，而且缺乏达成妥协的办法，惟一的办法就是政府或执政党给出一个反腐败的承诺，但显然这很难满足人们的要求、平息人们的情绪。

导致社会动荡的深层因素。上面的分析大体可以表明两点。第一,突发性事件的导火线往往由很多偶然因素构成,是很難事先预测的。第二,在一般的情况下,腐败不会成为社会动荡的直接动因,但在大规模的社会抗拒中,反腐败往往會成为社会动员的有效手段。在明确了这两个因素之后,我们可以将目光转向可能会导致社会动荡的那些深层的原因。尽管突发性事件的导火线很难预测,但导致社会动荡的那些深层原因是不可以分析和预测的。但同时也要说明的一点是,即使在分析这些深层原因的时候,也不能简单地将社会动荡看作是某些结构参数的必然结果,而必须注意这些结构参数与社会动荡之间的逻辑与发生机制。由于本文的篇幅,这里不可能对下述因素中的逻辑和机制进行详细的分析,而只能提及其中的一些要点。

导致社会动荡的深层因素主要涉及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是失业和下岗的问题。这个问题很可能是中国 21 世纪最严重的问题。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在于,一是它直接威胁到人的生存,人们最容易在这个问题上忍无可忍;二是波及面大,现在城市当中就有几千万人,加上农村的有几亿人,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有这样多的失业或潜在失业人口;三是没有常规性的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近些年来,在一些城市中陆续发生失业下岗人员的社会抗拒。^①

对于失业下岗人员的社会抗拒,需要关注如下的几个问题。(1)目前中国的失业下岗人员是一个独特的群体。主要是原来国有企业的工人,其年龄大体在 40~55 岁之间。因此,这个群体的社会抗拒具有很强的阶段性。(2)他们拥有较强的组织资源。近些年来发生的下岗失业人员的社会抗拒行为表明,原有

^① 根据民政部《2001 年社会保障绿皮书》,1999 年城市贫困人口的规模在 1500 万~3100 万之间,城镇真实失业率由 1993 年的 5% 左右,上升到 1998 年的 8%~9%,2000 年接近两位数(10%),即 1200 万到 1500 万。实际失业人数可能高达 2650 万或 3000 万(陈佳贵,2001)。

的单位体制为这种社会抗拒提供了重要的组织资源。(3)生命周期的因素。根据我们的调查,失业下岗人员中涉及基本生存问题的并不多,引发社会抗拒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和医疗问题。随着这批人不断老化,以就业为主题的社会抗拒会减少,而以养老和医疗为主题的社会抗拒将会增加。

第二是农村和农民负担问题。多少年来,农村的问题已经积重难返。^①许多农民不但感受到生活的重压,而且很难看到在短期内改善自己生存状况的希望^②(这一点与 20 世纪 80 年代有着重要的差别)。近些年来,农民的上访和骚乱,已经有相当数量,而且规模也越来越大。在某些地方,甚至开始带有某种程度的政治色彩。从近些年来发生的农民社会抗拒来看,其往往具有一定的暴力色彩,但政治化的程度并不高。

第三是贫富悬殊问题。世界银行 1997 年发布的一份题为《共享不断提高的收入》的报告中指出,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是 0.28,到 1995 年是 0.38,到 90 年代末为 0.458,几个研究机构研究的结果都是这个结论。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这一数据除了比撒哈拉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稍好外,贫富悬殊比发达国家、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前苏联东欧国家都大,全世界还没有一个国家在短短 15 年内收入差距变化如此之大。如果短期内没有政策来调节的话,还会继续恶化。

第四是金融危机的问题。这当中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股市能否稳定,二是人民币能否稳定。金融危机的涉及面主要是

^① 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 8000 万下降到 90 年代末的 3000 万(按人年均收入 625 元计),但是还有约 2000 万人处在温饱线的边缘,若按照联合国人均每天 1 美元收入的贫困线计算(相当于农村年人均收入的水平),贫困人口则更多。

^② 根据卫生部 2001 年的报告,近几年来,中国平均每年自杀人数约为 25 万,自杀未遂人数据估计超过 100 万,其中 90% 在农村,并且女性比男性高出 25%。农村女性的自杀率约为十万分之三十三。

城市中的社会群体,特别是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社会群体。在这个问题上的不确定性似乎更大。

社会抗拒更多地将会以社会治安的形式发生。对于由突发性事件导致的社会动荡和社会危机的可能性不能估计过高。这主要是考虑到如下的几个原因。首先是我们这个社会所具有的弹性。对于我们这样一种社会结构,人们往往强调它的脆弱和僵硬的一面。但事实上,这个社会也具有很强的弹性。这种弹性的来源是多方面的。三七开的城乡人口结构,使得这个社会有一个很大的处理社会代价的空间。个人化的追逐利益的方式,使得人们在追逐利益的时候,很少直接向整个社会挑战。其次是政府掌握和运用资源的能力。起码就目前的情况来说,政府的手中还拥有相当的资源。这种掌握和运用资源的能力,使得政府在社会危机发生的时候,能够将这些用来救急,用来化解或缓解社会矛盾。但如果社会慢性危机发生,政府所掌握的资源什么时候会耗尽,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第三,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中国社会结构进一步分化,不同社会群体的追求也呈现出更大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注意力也大大分散了。这样也就降低了整个社会采取一致行动的可能性。从这样的几个因素出发,可以认为,在短期内,发生大的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

发生严重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不大。首先,以中国目前的情况而论,要发生金融危机,需要有国际的背景。如果发生地区甚至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国内发生金融危机的可能性就比较大。而如果没有这个背景,以中国自己的情况来看,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因此我们需要密切注视其他国家相关情况的变化,特别是周边国家的情况。与之相关的另一个因素是,在金融危机发生的时候,国内经济其他方面的情况是怎样的。刚才说过,受金融危机影响的主要是一些城市中有一定金融资产的人们。对于这些人来说,只要他们对经济的前景从而对他们收入

的前景还有信心,就不至于出现大的问题。^①

民众大规模造反的可能性不大。多少年来,存在着一种“社会矛盾严重——民众会起来造反”的惯性推理逻辑,其实这种逻辑往往是缺乏分析的结果。强调危机的威胁有积极的一面,即敦促政府解决某些问题;但也有有害的一面,即把政府弄得紧张兮兮的,并导致政府“过分反应”——不必要的控制,用“维持稳定”挤掉许多应该做的事情,等等。可见,老吓唬政府也不好。

大规模的民众造反需要三个条件:下层精英的参与和组织、政府的镇压能力不够、主要政治领导人在使用武力时“怯手”。总的来说,当前的社会矛盾确实是严重的,但社会抗拒的形式,可能不是民众造反,而是破坏社会治安:如盗窃、抢劫、杀人等,同时我们还会见识到一些新的形式,如春节期间的“扎针”、“爆炸”等。^②后者类似于国际上的恐怖主义,都是力量完全不对等的结果。

七、断裂社会中的政府与秩序

断裂的社会对社会管理提出了挑战,但政府不见了。有人从香港进入深圳,然后说,进入内地首先一个最突出的感觉,是

^① 危言耸听者常预言中国的经济或金融危机,甚者有所谓“中国崩溃论”。但如果仔细分析,可以发现,中国发生严重金融危机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第一,金融危机的基本背景是经济高度虚拟化和由于全球化导致的本国政府调控能力的不足;而目前中国经济的虚拟化程度还不算太高,政府掌控的资源使其具有“救急”能力。第二,掌握大金融资本者有海外退路;掌握中金融资本者患犬儒主义;掌握零星金融资本者无能为力。第三,根据第二点,即使金融危机发生,引发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并不大。第四,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生的股市几次几乎“崩盘”的危机,在社会层面几乎没有引发任何风波。是可为佐证。

^② 近些年来,中国刑事案件发案率在不断上升。根据司法部预防与犯罪研究所介绍,1996年中国公安机关立案的数量为150多万起;1998年这一数字上升为198.6万多起,上升了23%。其中,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的比例较大。同时,犯罪行为危害性也在增大。在犯罪行为方式上,出现了一些凶残的犯罪手段。爆炸、杀人、抢劫、绑架、投毒、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犯罪活动猖獗(《华声月报》,2001年4月9日)。

这里没有政府了。这话可能说得极端了一点,但不是没有道理。他说的意思是,只要在内地走一圈,就会有一个感觉:许多应该由政府管的事情现在没有人管。即使是从非常表面的地方来看,从市政管理到公共秩序到社会治安,都会给人这样的感觉。也就是说,一般通常是要由政府来承担的那些职能和责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这是一个让人奇怪的现象。因为街面上许多最漂亮最堂皇的大楼多是政府的办公楼,各个政府部门的大牌子也是越挂越多。在过去 20 几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虽然精简政府机构和人员一直作为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来推进,但实际的结果是,政府机构和人员不仅没有精简,反而在进一步膨胀。无论在机构的种类和数量上,还是在人员的数量上,今天的中国政府规模,都远远超出了改革以前。

政府行为的企业化和市场化。这就涉及一个值得我们注意和警惕的问题,就是政府行为的市场化和企业化。政府行为的市场化和企业化主要表现为如下的几个方面:政府机构直接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特别是在基层政府就更明显,几乎主要的头头都在抓“项目”,都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受到明显的忽视;用行政权力牟取部门或个人的经济收入,现在很多部门和官员都在忙于“创收”,没有“创收”的机会就要“作局”,在有的地方,甚至把反对法轮功都当成了创收的机会;以“为企业办实事”的名义介入企业活动,其实办实事是幌子,从中收费,甚至从中营利,才是真实的目的。结果由于层层设卡,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效率下降;层层下达经济增长的指标,片面地将经济增长速度作为衡量政府官员的基本标准;政府官员与企业的私下结合,即通常人们所说的“官员傍大款”。

政府行为的企业化、市场化,必然导致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失效。所以在目前我们的社会中,凡是与政府职能直接有关的领域,几乎都处于衰败之中。如基础科学和尖端技术投入严重不足,科技发展缺乏后劲;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的基础教育陷

于困境,农村中相当一些贫困家庭的孩子上不起学,有相当一部分农村教师不能及时领到工资,城市中大中小学优秀教师流失严重,教学经费严重不足;严肃的文化和艺术由于得不到政府的资助而处境日益艰难;法律的执行效率极低,社会公平得不到应有的保证。政府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分散了某些部门对自己承担的独特功能的专注,一些本来就应当是由政府承担的职能,不得不推给企业,如打击假冒伪劣的问题,本来是需要由政府来做的,但现在有很大的一部分推给了企业;自然环境的破坏日益严重,保护生态和自然环境的种种努力,在政府追求经济增长的冲动面前显得软弱无力。许多项目就是政府立项甚至承办的,对于其在自然环境上造成的破坏,自然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于是,在相当一些地方,随着经济的增长,自然环境的破坏日趋严重。

政府行为经济化和企业化的倾向,所带来的消极后果是非常明显的。第一,政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将导致对其掌握的权力性资源或垄断性资源的滥用。利用权力资源的,我们可以称之为腐败,利用垄断性资源的,我们可以称之为行业不正之风。但无论属于哪一种类型,都是对公共资源的一种滥用。而在公共资源被滥用的情况下,不仅会导致严重的社会不公平,而且会造成社会功能的紊乱。第二,政府功能的失效,社会生活的失序。从这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政府的“下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政府行政经费紧张的问题,但同时也严重地损害了政府的功能。政府是整个社会生活的调节器,政府功能的畸变,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这个调节器的丧失作用,于是便导致社会生活中种种紊乱现象的发生。第三,公共事业的衰败。在一个功能配置正常的社会之中,绝大多数非营利性的公共事业都是由政府来负责的。特别是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就更是如此。第四,政府的超越性的降低。第五,政府官员的腐败机会的增加。

参考文献

蔡昉(主编),2002:《2002年: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陈佳贵,2001:《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1997—2001)》,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胡和立,1989:《1988年我国部分租金的估算》,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

胡文凯、胡国辉,1999:《农村基层行政中“侵权”现象的思考》,载《人大研究》,第2期。

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2002:《中国居民社会心态跟踪分析》,载汝信等主编,《200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2002:《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及政府政策选择》,<http://www.chinapipelines.com/file/wto/wto020509-1.asp>。

何清涟,1998:《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贾保华,2002:《中国经济进入“后改革开放”时期》,载天则经济研究所《宏观中国》,第37期。

康小光,2002:《未来3~5年中国政治稳定的分析》,载《战略与管理》,第3期。

刘福垣,2002:《破除“通货紧缩”迷雾》,<http://www.dajun.com.cn>。

陆学艺,2002:《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欧阳斌,1993:《昊昊青天岂能容——农民负担问题特写》,载《乡镇论坛》,第8期。

秦晖,1998:《天平集》,北京,新华出版社。

社会转型课题组,1998:《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潜在危机》,载《战略与管理》,第5期。

苏北,1999:《你懂多少法》,载《半月谈》,第3期。

孙立平,1993:《“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载《探索》,第1期。

汤晋苏,1993:《农村中潜伏的危机不可忽视》,载《地方政治与行政》,第3期。

许纪霖,2001:《对“自由主义”与“新左派”论战的反思》,<http://www.pen123.net/readxrcon.asp>。

王绍光等,2002:《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不稳定》,载《战略与管理》,第3期。

温铁军,2001:《“通胀”和相关政策的讨论》,载《世纪中国》,<http://www.cc.org.cn>。

郑也夫,2001:《信任论》,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改革以来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变^{*}

在中国过去 15 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结构方面也在发生一系列的重要变化。本文将主要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对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而发生的社会结构的变迁进行一个概括的描述与分析。本文的描述与分析将表明,在过去 15 年时间里,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已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表现为国家与社会间的结构分化,另一方面也表现为国家与社会的新的结合。这样一个过程既有与西方的市民社会形成过程相类似的一面,也有其不同于市民社会形成过程的独特的一面。这两个方面特点的结合,构成了当今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演变的独特过程。

一、改革前强国家—弱社会模式的形成

如果按照国家与社会间相对力量的强度,可以将不同社会中国家与社会间关系的类型划分为:(1)强国家—弱社会;(2)弱国家—强社会;(3)强国家—强社会;(4)弱国家—弱社会这四种类型。在本节中,我们将根据这种类型学,对改革前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进行描述。只有对改革前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特

* 本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2年第1卷。

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才能更准确地理解改革开放以来,在这一方面所发生的深刻变化。

(一) 总体性社会:一种独特的“强国家—弱社会”模式

按照上述的类型学,改革前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显然应当属于“强国家—弱社会”的模式。

一些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学者,将这种“强国家—弱社会”的国家称为科层式的权威主义国家。在这种模式之中,意味着国家对于社会的全面胜利。如东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大体可以说适合这种模式,比如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中国台湾等。获得独立之初的拉丁美洲国家也可以归入这一类型(Barkey and Parikh, 1991)。

在这样的国家中,国家自主性和能力的来源有明显差别。比如,东亚国家和地区,国家自主性的形成至少与如下几个因素有直接关系。首先是历史上国家统治的传统,这些国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在国家的层面上实行着有效统治;大地产的不发达,特别是在外国统治时期,外国的殖民主义力量有效地削弱了大地产的力量,有的国家和地区曾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这也对于削弱大地产的力量起了重要作用。此外,还有外国援助的因素,因为外国的经济援助一般都是给政府的,这也有助于强化国家的力量。巴基和巴里克则将这些国家自主性的形成看作是对不断积累的危机的反应,因为这些国家和地区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组建的,并一直承受着持续不断的外部威胁(Barkey and Parikh, 1991)。

拉美的情况多少有些不同。“在拉丁美洲,国家自主性最初来源前政权统治时期的阶级冲突和经济发展的失败。通过使民众中的各个阶级失去政治热情和非政治化,科层式的权威主义国家恢复了法律和秩序,从而能够实施较为长远的经济与政治变迁。”巴基和巴里克实际上是在用“相对自主性的理论模式”来

解释这些国家的自主性的形成。在他看来,自主性最初的来源与一个社会中“如果没有另外的因素介入就不可能得到解决的结构性阶级冲突”有关(Barkey and Parikh, 1991)。换句话来说,国家在解决阶级冲突的过程中获得了超越的地位和自主性。

改革前的中国,无疑也属于“强国家—弱社会”的模式,但又有很强的自身特点,无论是在形成的原因上还是在运作的方式上都与上述“强国家—弱社会”的模式不完全相同。换言之,虽然按照上述的类型学,可以将改革前的中国归类到“强国家—弱社会”的模式之中,但如果用科层式的权威主义的概念来对此进行分析,显然不能够揭示当时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特点。这里,我们将使用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邹谠先生的“总体性社会”(totalist society)的概念来对改革前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进行分析。但应当加以说明的是,这里所使用的总体性社会的概念的含义,与邹谠教授的用法并不完全相同。

(二) 资源垄断与总体性社会

改革前的中国的总体性社会结构,是以国家对几乎全部的重要稀缺资源的垄断为前提的。这种资源不仅包括物质财富,也包括人们谋生和发展的机会以及信息资源,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就业的机会和得到生活必需品的配给的机会。以这种对稀缺资源的垄断为基础,国家对几乎全部的社会生活实行着严格而全面的控制,从经济活动,到文化教育,到人们的日常生活,这种控制无处不在。

这样的总体性社会是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建构起来的。除了资源垄断制度之外,在组织结构方面最重要的是城市中的单位制和农村中的人民公社制度。通过这样两种基本制度,不但将全部社会成员高度地组织起来,而且通过使城市中的单位和农村中的人民公社成为垄断性就业机会、收入与服务的分配组织,使单位或人民公社的成员在多方面严重地依赖于上述两

种组织。由于这两种组织本身就具有国家派出机构的含义,因而组织成员对组织的依附也就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对国家的依附。与单位制和人民公社制度同样重要的是户籍制和主副食品的配给制度。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户籍制是单位制和人民公社制度的前提。一个人只有在这种户籍制度中获得一个合法的身份,才能或是成为城市中某个单位中的一员,或是成为农村中某个人民公社的一员。如果丧失了由这种户籍制所赋予的合法身份,他将无法接近由国家所控制、由单位或人民公社来具体分配的那些机会和资源。而主副食品的配给制度则为户籍制增添了硬性的约束。一个人如果不能在户籍制中获得一个合法的身份,他就无法得到统一配给的布票,他的穿衣问题就无法得到解决;一个人如果没有城市中的户口,就无法得到在城市生活中必需的主副食品的供给。正是通过这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国家实现了对社会的全面控制。

同时,为了强化对社会的总体性控制,消除任何带有独立倾向的社会力量就是必然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土地改革、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地主和民族资产阶级,同时也将其原来掌握的资源转移到国家之手。包括“反右”在内的历次以知识分子为主要对象的思想改造运动使知识分子自近代以来刚刚开始形成的一点独立性荡然无存。在另一方面,则将各种有影响的民主人士通过政治协商会议等形式吸纳到国家结构中来,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亦处于国家的直接支配之下。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处于国家控制之外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已经不复存在。

因此,到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国家不仅处于一个具有压倒优势的地位,而且在一定意义上已经取消了相对自主的社会。这意味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根本性重组。

国家对于社会来说具有压倒一切地位的“强国家—弱社会”模式的形成,在当时的情况下很大程度上适应了对国家能力的

需求。在 20 世纪前半期,中国社会中有两个突出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一是要结束自清中期以后逐步形成的、最后以军阀混战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总体性危机(总体性体制与总体性危机的关系,见 Tang Tsou, 1986),实现国家的政治统一和社会整合;二是在总体性危机基本结束之后,加速进行工业化,以实现富国强兵的民族主义目标。在国家垄断了社会中的绝大部分资源,摧毁了民间的独立力量,并对社会生活取得了压倒一切的支配地位的时候,克服行政危机,巩固新的政权,形成和维持国家的统一,保证社会的稳定与秩序,就有了可靠的保障。这样,就结束了近一个世纪的动荡与分裂的历史。同时,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国家运用国家机器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和完整而严密的组织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源动员和集中,并由国家按照自己所选定的优先顺序,来对这些资源进行再分配。在中国这样规模巨大、底子较差、资源并不富裕且又相当分散的社会中,由国家直接介入对资源的动员、聚集和配置,确保了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工业化的某些最关键的环节。事实表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能源、原材料和机器制造等基础工业有了迅速的发展,当时在这些部门中兴建的一些大型项目,成为后来工业化的重要的基础。在 1949 年时,中国的农业产值还远大于工业产值,到 1956 年,中国的工业产值第一次超过农业产值。

(三) 总体性社会的危机

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开始,随着工业化超过简单资本动员阶段,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不断深入,这种体制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也就日益尖锐起来。首先,也是最基本的,是动力与秩序的无法兼容。国家不但直接介入资源的动员与配置,而且从事资源的直接管理与经营。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是种动员能力虽高,但却僵硬而缺少适应能力的集中计划体制。对资源的垄断、僵硬的计划体制以及对社会生活的严密的控制,使社

会难于形成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除非由上层发动的大规模运动,否则任何发自基层的创新冲动都因缺少必要的资源和结构空间而不得不作罢。这一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表现得还不明显,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尚未消失的革命热情充当了一种重要的激励机制和动力来源。这一因素确保了“参与式动员”(Bernstein, 1970)方式的成功。但随着革命之后社会生活的逐渐“常规化”,革命热情的消退,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缺乏动力的问题就变得日益明显了。特别是在“大跃进”失败之后,当时的中国领导人已经开始意识到必须用新的手段来形成新的激励机制。这种手段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政治运动。在不同的政治运动中,发动政治运动的动机可能是相当复杂的而且有区别,但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重新唤起人们的革命热情,从而使群众对经济建设积极而自觉地投入。二是行政放权。下放某些权力,调整条块关系,重新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的权力范围,以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从结果来看,政治运动不但往往达不到预期的结果,而且带来诸多的负面影响。而行政放权的结果,则往往是带来经济活动的失序和紊乱,并由此形成“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一死就再放”的恶性循环。可以说,在改革前,动力与秩序的矛盾一直是困扰中国社会的一个基本问题。

其次,也是与第一个问题并行的,这种体制一直面对着经济和社会生活不断复杂化的挑战。与前苏联典型的计划经济相比,中国的计划经济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其制定和执行计划的能力都较弱,在计划的实际运作上,带有很强的粗放性。这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现代统计手段和技术的缺乏使中央政府很难得到为制定精确的计划而必需的全面而又准确的统计数字;由于计划部门缺乏合格的计划制定人员,很难为规模相当大的经济制定出周密而详细的计划;地区间的差异以及国有企业实际上分别归属于中央各部、省、县三级政权,更为统一而严密的计

划的制定和实施增加了困难。更重要的是，中国行政机构无论是科层化的程度，还是官员的技术素质，都很难适应严格的经济计划的执行。除此之外，还应考虑到政治运动对计划的频繁冲击。

总起来说，在中国工业化的最初阶段，特别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初期，由于经济活动相对简单，计划系统的运作还较为有效。随着工业化的深入，企业单位数量的增加，行业与部门的日益专业化，经济活动中技术水平的提高，经济活动开始日益复杂化。在这种情况下，计划系统便显得日益力不从心。特别是在 70 年代中期以后，时常干扰计划制定和执行的主要政治因素被排除了，职业的计划官僚系统得以恢复和重建，但与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某些年份相比，计划系统不是显得更加适应了，而是更加不适应了。在这个过程中，人们也许可以看到，由于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化，集中计划体制中的一些根本缺陷更为明显化了。

惯于用僵硬的意识形态信条作为解释标准的人们容易将资本主义的经济称之为无政府主义的经济，他们往往对在其中起作用的严密的控制机制视而不见。实际上，资本主义经济中存在着一个由三个层次构成的完整的调控体系：在国家的层面上，表现为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在社会的层面上表现为市场契约和中间组织（如行业公会）的调控；在个人的层面上，表现为职业道德的约束。相比之下，改革前中国那种国家极强、社会极弱的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经济体制的缺陷就很明显了：它几乎没有社会层次上的调控手段。而这一层面上的调控，恰恰是为动力与秩序的兼容、控制与弹性的兼容所必需的。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复杂程度越高，变化的速度越快，对这一层次的调控能力的需求也就越迫切。

以上的分析在于说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构背景，并不意味着将人们目前对这个背景的认识作为当时进行改革的现实

动机。实际上,中国改革的直接冲动产生于对旧结构和旧体制的功能结果的直接感受,而不是源于对其运行机制的理性分析。但在另一个方面,也应看到,改革的实际进程并非完全遵循着动机的实际指向,旧体制与旧结构本身的危机所造成实际压力,有时要比最初的动机更强有力地决定着改革的实际进程与方向。

二、改革过程中中国国家 与社会间的结构分化

从实际过程来分析,改革中社会与国家最初的分离,始于权威主义政治的危机。研究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人们往往惊异于:中国如何能够在工业化水平如此之低而经济要素又是如此之分散的情况下建立起来如此较为有效的计划经济体制?实际上作为这种集权型计划经济的基础和保障的,就是强有力的权威主义政治。在改革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中,政治的威慑与强制,是确保经济活动正常运作的最有效手段。在这种权威主义政治中,处于不争地位的众望所归的领袖,大一统而强有力意识形态,发达的党组织系统,庞大而有一定素质的职业官僚系统,以及强有力的镇压手段等,都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如果离开了这些因素的存在,当时那种经济体制的运转是不可想象的。

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的这种权威主义政治经历了一次严重的危机。在“文化大革命”中,行政系统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后虽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复,但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行政系统高度依附于党的系统,而缺少能够独立运作的能力。同时,由于按“政治第一”的标准来选择干部,行政官员的素质和能力大为下降,而官员的老化则从另一个方面削弱着国家的行政能力。在“文化大革命”中,党内精英处于严重的分裂状态,除了被打倒的之外,仍然留在政治舞台上的也因权力、利益和意识

形态的原因而处于不断的纷争之中。更为严重的是,那些给社会造成巨大灾难的斗争和运动,都是在“党”和“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下进行的。这样,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党的威信已经大为下降,并因对马克思主义的怀疑而导致了“信仰危机”,其结果就是,党和政府的权威基础和合法性基础被削弱。这一点,在城市中,特别是在大城市的知识阶层和青年群体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恰在这时,毛泽东逝世,中国共产党失去了一位能够用自己的威望统一全党的领袖。在这种情况下,过去那种作为计划经济体制运行的政治前提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

(一) 有关的政策调整与社会领域的重新界定

此种危机以及“四五”运动在当时政治生活中的具体作用,使党的领导人重新对一度被忽视的民心的向背问题给予高度的重视。而对民心向背的强调这一事实本身也就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对自己拥有绝对力量的信心已经动摇。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领导人开始了为扩大政体的社会基础而进行的努力。这种努力除包括为职工增加工资、为物质利益正名、恢复物质刺激、促进生产,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之外,还包括为以前受到打击的各种社会力量平反,如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平反,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后来又为绝大多数地主富农摘掉帽子。更具有根本性的,则是调整了党与政府、党与社会的关系,因为党和政府对社会生活的直接介入和全面控制,已经成为造成党和政府与民众间的紧张关系的一个基本原因。

从 15 年改革开放的具体过程来看,党和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的调整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控制的范围在缩小。这最明显地表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文学艺术、科学研究等方面。虽然其间也曾在“清除精神污染”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口号下,出现了重新恢复控制

的努力,但总起来说,这些领域中活动的自主性还是有了明显的增强。在日常生活领域中,党和国家的干预已经很少,生活方式的变换已经更多的是与市场或自发的时尚相联系,而不是与政治气氛相联系。卡拉OK、迪斯科、美容美发,生活中的这些新事物,既不是来自党和政府的推动,也很少受到党和政府的干预,而是由民间的或市场的力量自发造就的。

在文学艺术领域中,虽然创作有时还会受到某些政治力量的种种限制,但创作和文艺作品的发展,也获得相当程度的自由,一部影片要由党的政治局审查通过才能发行的情况已经成为历史。最耐人寻味的是,1989年夏季之后,对文学艺术领域的控制强化的同时,却出现了以王朔为代表的一批以文学艺术为职业的“文艺个体户”。在科学研究,特别是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虽然控制还时强时弱地存在着,但这种控制往往由于人们采取的种种变通措施而失去实际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禁区已经极为有限。

第二,在仍然保持控制的领域中,控制的力度在减弱,控制的方式在变化。这种变化的一个基本趋向是,由一种比较“实在的”对实际过程的直接控制,转变为一种比较“虚”的原则性控制。最典型的就是经济领域中的指令性计划到指导性计划的转变,再到从指导性计划到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的转变。在这一过程中,指令性的实物指标在减少,允许企业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社会需要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经上级平衡后纳入国家计划。对于这种指导性计划,国家并不能强制执行,而主要是运用经济杠杆促进计划的实现,行政手段只是辅助性的。同样的变化也发生在非经济领域当中。即以传统上控制最为严密的意识形态领域为例,由于对意识形态的实用主义的解释,以及在基本的原则后面缺少具体而实在的内容,对意识形态的控制实际上已经经历了一个根本性的“虚化”的过程。

第三,控制手段的规范性在加强。在改革之前,国家对社会

生活的控制相当任意。“文化大革命”将这种任意性推到了极端。在当时的情况下，控制的范围可以任意伸展到任何一个领域、任何一个角落。为了达到控制的目的，几乎采取任何手段都是可以的。在 15 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这种任意的控制开始向一种较为有规则的控制转变。立法与司法机构的恢复以及对其独立性的强调，使法律在控制中的地位加强，同时也限制了党和政府干预社会生活的范围。新制定的宪法较明确地规定了中国公民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则有利于减少乱抓滥捕的现象。

（二）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的形成

在这当中，最重要的就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力量的形成。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体制中，相对独立的经济力量已经微乎其微。1952 年，中国城镇的个体劳动者为 833 万人，1957 年只剩下 104 万人。后经过调整，到 1962 年的时候恢复到 216 万人，到 1977 年和 1978 年又直线下降到 15 万人。同一数字到 1989 年底增加到 648 万人。加上农村中的个体农民和其他非公有制企业的从业人员，这个数量是相当庞大的。从拥有的经济实力来看，农村中的乡镇企业从 1978 年的 152.42 万个发展到 1989 年的 1868.63 万个。到 1989 年农村中有经济联合体 47 万个。到 1993 年 9 月，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达到 15.1 万家。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个体和合营商业所占份额达到 27.7%。据国家信息中心的预测，到 2000 年，中国的所有制产值结构将形成“三分天下”的基本格局，即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的比重将下降到 27.2%，约占四分之一；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将上升到 47.7%，约占二分之一；城乡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所占的比重将分别达到 13.4% 和 11.1%，两者合在一起约占四分之一（《中华工商时报》，1992 年 7 月 11 日）。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因素是：目前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已经超过 20000 亿

元,加上居民手中拥有的债券和股票以及手持现金,已经接近30000亿元,与国有资产总值大体持平。

在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一些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已经逐步发展起来。在这些社会力量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如下一些因素。(1)私营企业主。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计数字,截至1993年9月底,中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超过21万家,从业人员达到231.8万人。而且目前还在以极快的速度增长(1992年为28.8%)。如果考虑到普遍存在的“红帽子”现象(即私营企业挂着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的牌子),私营企业的规模要远比统计数字反映出来的更大。(2)较有实力的个体户。截止到1993年9月底,中国工商个体户发展到1625.6万户,注册资金747.4亿元,从业人员2641.1万人;1992年底达到1533.9万户,从业人员2467.7万人。在这些个体户中,已经有相当一部分达到较大规模的经营。(3)乡镇企业的管理者。目前,在中国,乡镇企业已经达到2000多万个^①,经营管理人员即使按每个企业两个人计,即达到4000万~5000万人。(4)“三资”企业的中方管理人员。虽然这部分管理人员带有较强的官方色彩,其身份已经与政府官员有明显的区别。(5)无主管部门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自1991年以后,中国股份制改革的速度加快,出现了一批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而且大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很难列入上述类型,但也具有上述特征的人员。特别是由于目前中国的市场取向改革还处于进行的过程中,结构分化的脉络也并不十分清晰,因此就形成了一些身份并不很清楚的结构因子,如经营活动规模较大的个体经纪人,其中相当一部分有“公职”身份;地下“黑经济”的经营者;甚至某些自主性比较强的国有或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也越来越失去官员的特点,而越来越多地具有民间

^① 《中华工商时报》1992年7月22日;载《中国信息报》,1993年3月10日。

精英的特点。

除相对独立的经济力量之外,还应注意到知识分子自主性的增强和宗教的发展。随着国家对科学的研究和文学艺术活动直接干预的减少,以及思想解放的推进,知识分子的独立性已有明显增强。但从目前来看,知识分子似乎处于一种比较微妙的境地。一方面,其自身所具有的种种特点使其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具有比其他阶层更强的独立性,但在另一方面,他们在经济上也更加依赖于旧的体制。除极少数科技人员之外,大多数人仍处于市场之外。从理智和智力活动所要求的条件来考虑,他们要求进一步的改革开放,但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他们在经济上所得到的往往是利益的损失。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矛盾将会进一步加剧。知识分子对改革开放将会形成一种“一则以喜,一则以忧”的矛盾心态。

在宗教领域中,15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国的宗教进入一个更新恢复和发展的时期。在1957年到1965年以及“文化大革命”这一段时间里,宗教被作为一种反动的异己力量加以打击。许多宗教人士被批斗,宗教设施被毁坏或占用,经书被焚毁,宗教活动场所被关闭,一些地方的信教群众遭到迫害或镇压。宗教活动转入地下。改革开放以后,宗教信仰自由开始受到法律和政策的保护,各宗教团体全面恢复活动。到目前为止,已有全国性的宗教组织8个,县级及县级以上的宗教团体2000多个。同时,教徒人数明显增加。据国务院宗教局1990年的统计,信仰藏语系佛教的人口从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443万人增加到768万人,信仰巴利语佛教的人口从94万人增加到150万人,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从800万人增加到1400万人,天主教徒从270万人增加到400多万人,基督教徒从70万人增加到500多万人。从总体情况看,全国的教徒从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1727万人,增加到现在的3218万人(陆学艺、李培林,1991),而且这个数字有急剧增加的趋势。

(三) 社会成为独立的机会来源

如前所述,在改革前中国的总体性社会体制中,国家几乎垄断了绝大部分资源和机会。一个人要获得生存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就必须从国家那里得到一份相应的资源和机会。比如,要在农村生存,就要成为一个人民公社的社员,参加一个生产队的集体劳动。在城市中,这种依赖性就更为明显。举凡就业、住房、医疗以及其他福利,都是由国家提供的。因此,个人对国家存在着一种极强的依附性。正因为如此,开除公职就成为一种令人生畏的严重处罚手段。因为没有了公职,生活中的绝大部分资源和机会就丧失了,个人就难以在社会中生存。也正是由于意识到这一点,在开除公职的处分的背后,都要有一个“单位留用若干时间,以观后效”的补充性条款,从而为其提供一个缓和的余地。在改革开放 15 年后的今天,虽然公职对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来说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其重要性程度已经明显下降。辞掉公职,扔掉铁饭碗,这在 10 年前可以说是不可思议的,但在改革的过程中,这种现象都出现了。虽然从目前来看,这种情况还并不普遍,但却有明显增加的趋势。更为普遍的则是留职停薪。在这项规定实施之初,作出这种选择的人数之多,以至后来不得不作出种种补充性规定,以对这种做法加以限制。留职停薪虽然保留了获得国家资源的大部分机会,但也丧失了若干这样的机会。更为普遍的则是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中流行的“炒鱿鱼”。值得注意的是,“炒鱿鱼”对于被炒者来说,似乎并不具有太严重的意义。

在这种种变化的后面,人们看到 15 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社会结构中所发生的一个重要变化,即社会正在成为一个与国家相并列的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并且这种资源和机会的提供与交换,是在市场中进行的。而这种状况的形成,则来自于体制改革所创造的种种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如下两个条件。

第一,体制改革所释放出来的“自由流动资源”。如前所述,在改革前的中国社会,社会中的绝大部分资源为国家所垄断,个人要想从国家之外的其他途径得到这样的资源,相当困难,甚至几乎是不可能的。体制改革的目的和结果之一,是国家对资源垄断的范围的缩小和力度的减弱,从而使一部分资源不同程度地从国家的垄断中游离出来,进入社会或市场。

这个过程首先从农村开始。农村中生产责任制的建立,虽然没有改变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却使农民得到了两个相当重要的东西,一是土地耕作和经营的相对自主权,二是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这两个相对自主的权力,成为改革后的农民所拥有的两项最基本同时也是极为重要的“自由流动资源”(尽管土地还不能在市场中自由交换)。对种植方法和品种的选择,对从事农业还是从事副业或工业,或是外出做工的选择,都是以这两项“自由流动资源”为前提的。在城市中,这种“自由流动资源”首先由于国家放松对生产资料的和资金的垄断而出现。外资的大量涌入,则成为“自由流动资源”的另一个来源。财政“分灶吃饭”和企业自留资金的增加,更强化了资源拥有的多元化。其结果是,个体、私营、三资、小集体等各种非公有制工商企业的出现。而这些企业的出现,马上又形成了另外一种“自由流动资源”,即契约式的就业机会。这种机会不是由国家提供,而是由民间社会以市场的形式提供。到 1989 年底,城乡个体经济提供的就业机会为 1941 万个,乡镇企业提供 4720 万个,村及村以下工业提供 3880 万个,农村建筑队提供 768 万个,外资工业提供 37 万个,合营工业提供 91 万个。^①

城市中的“自由流动资源”,首先由于国家对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垄断的放松而出现。特别是双轨制的实行,使相当一部分生产资料脱离国家的控制而进入市场。由于私营和个体企业成

^① 《1990 年中国统计年鉴》。

为银行贷款的对象,国家对资金的垄断出现了松动。而外资的大量流入,则成为“自由流动资源”的又一个来源。财政“分灶吃饭”和企业自留资金的增加(包括外汇留成),更强化了资源拥有的多元化。其结果就是个体、私营、“三资”、小集体等各种非公有制工商企业的出现。而这些企业的出现,加上国有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又形成了另外一种“自由流动资源”,即契约式的就业机会。这种契约式的就业机会不是由国家提供的,而由民间的社会以市场的形式提供。

第二,与“自由流动资源”同等重要的是“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和扩展。“自由活动空间”的形成与扩展,具有与“自由流动资源”的释放同等重要的意义。这种“自由活动空间”的形成与扩展,既是体制改革的结果,也是政府政策调整的产物。正因为如此,人们在日常生活当中通常将这种“自由活动空间”称之为“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自由活动空间”是人们利用“自由流动资源”的具体场所。如果只有“自由流动资源”而没有“自由活动空间”,“自由流动资源”就不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以十几年来的农村发展为例,如果只有上述“自由流动资源”的释放,并不能造成今天这样一种发展局面。而这种发展局面的形成,是“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相结合的结果。在十几年的时间里,通过体制改革以及一系列的政策调整,对于原来只能从事集体生产劳动的农民来说,已经形成了四大块“自由活动空间”。第一块是由于体制改革和政策的调整,在种植业本身形成了多种经营的“自由活动空间”,从产品农业向商品农业的转变由此而发生;第二块是由对农民经商,特别是对长途贩运的解禁而形成的经商为主的副业的自由活动空间;第三块是由于国家政策的允许、支持和扶植而形成的乡镇企业的自由活动空间(包括私营企业),并由此开始了中国农村的工业化之路;第四块是由于政策上开始允许农民工进城,从事建筑、商业及其

他服务性事业，并允许城市中的某些国有企业从农民中招收部分临时工，其他所有制企业和个体户从农村中雇工原则上也不再受到禁止，这样就形成了一块农民进城的“自由活动空间”。而农民从体制改革中得到的土地经营自主权和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这两项“自由流动资源”，正是在上述四大“自由活动空间”中具体发挥作用的。

城市中也同样经历了“自由活动空间”的形成和扩展过程，只不过这个过程要比农村缓慢得多。其原因主要在于，在城市中，原来国家对活动空间的控制更为严密，活动空间自身的复杂程度也更高。尽管如此，城市中的“自由活动空间”仍有了引人注目的形成和扩展。首先，在改革之初，由于商品流通体制上存在的种种弊端，以及知识青年返城就业问题所造成巨大压力，政府在允许个人经营零售商业以及饮食业方面开了一个很大的口子，后来由零售扩展到批发。这样就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形成了一个可观的“自由活动空间”。之后，大约从 1985 年开始，政府开始大力倡导第三产业，由于第三产业对资金、技术等因素要求不高，较适合个体或私人经营，就在第三产业中形成了一个有相当规模的“自由活动空间”。大约与此同时，以计算机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开始在中国发展起来，由于政府为高技术的发展制定种种优惠政策，使高技术产业成为城市中第三块有相当规模的“自由活动空间”。与前两个“自由活动空间”相比，高技术产业这个“自由活动空间”的层次无疑是大大地提高了。如果再考虑到“三资”、“特区”等因素，可以看出，在改革开放的十几年间，城市中的“自由活动空间”已经从无到有，粗具规模。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自由活动空间的扩展已是一个明显的事，但对“自由活动空间”的利用上却存在着明显差异，这种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整个社会的发展格局。比如，前些年，在有些地方，是“只有政策规定允许干的才能干”，而在另外的一些地方，则是“凡是政策上没有明确禁止的就都可以干”。对“自

由活动空间”的两种不同态度,必然会产生极为不同的结果。

“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和不断扩展,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社会成员与国家的关系,特别是弱化了社会成员对国家的依附关系。

(四) 民间社会的组织化

在国家极强、社会极弱的总体性社会体制之下,既然没有相对独立而自主的社会,当然就谈不上民间社会的组织化。在改革开放的十几年中,由于社会力量的发育和生长,组织化的需求已经出现。这种需求的实质在于,用民间社会自己的力量来协调它的行为。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这样的民间组织(在社会学中称之为中间组织,即介乎于家庭与国家之间)主要包括:行业协会、文化体育协会、学术性的学会或协会、基金会、联谊会以及各种名目的俱乐部等。组织化是实现民间社会活动有序化的重要保障之一。

在过去 15 年的时间里,中国的中间组织已经开始孕育发展。这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经济活动领域中,一些民间的商会或行业协会已经开始发挥作用。二是在文化和科学技术领域中,一些民间团体也开始积极地开展活动。

三、国家与社会新的结合

(一) 市民社会:一个有争论的话题

正是由于上述国家与社会间的结构分化过程的发生,一些学者开始使用市民社会的概念来分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其中,有相当一批学者认为,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在今天的中国,一个相对自主的市民社会正在开始形成,这个力量将会对今后中国的整个社会生活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邓正来、景跃

进,1992;景跃进,1993;孙立平,1992)。但在同时,这种观点也招致强烈的反对。反对市民社会这一解释的主要理由是,在目前的中国,市民社会的发展很困难,至少很难形成西方意义上的那种市民社会,因此如果用西方的市民社会理论来对中国改革以来社会结构的变迁进行解释,有着很大的局限。在反对用市民社会的理论来解释目前中国社会生活的变化的时候,他们特别强调了如下两个因素的作用。第一,在中国历史上,没有中产阶级和市民社会的传统。第二,在公有产权制度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的情况下,具有相当规模的中产阶级无从产生,市民社会也就不可能真正形成(景跃进,1993)。

尽管存在上述争论,我们还是可以发现,在两种不同观点的争论中,就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还是存在一定共识的。实际上,争论的双方,对真正引发这场讨论的基础,大体上都不否认。这个基础就是我们上面所指出的,在过去 15 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国家与社会分化的过程开始了。在过去的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渗透和控制之下,一个具有相对自主性和独立性的社会正在分化出来。对于这些共同的基础,争论的双方似乎都并不否认。所发生争论的焦点在于,这个正在从国家的全面控制中分化出来的社会,是不是一个符合经典理论的市民社会以及进一步发展的前景可能是什么。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过去 15 年的时间里,虽然很难说一个与西方相类似的市民社会已经形成,但一个相对独立自主的社会确实在形成过程中。虽然这个相对独立自主的社会在一些最基本的特征上与西方的市民社会有着重要的区别,但其所起的作用,与西方的市民社会很相近。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如果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这个过程与西方市民社会形成的过程确实有明显的区别。这种区别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在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分化的同时,还存在着另外一个过程,这就是国家与社会的新的结合。虽然就这一点而言,在其他国家市民

社会形成的过程中,也不能完全排除掉这个因素的存在,但从中国的情况来看,这后一个过程显然具有更加不容忽视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改革开放的 15 年中在国家与社会关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是国家与社会间的结构分化过程与国家同社会的新的结合过程这两个截然不同的过程交织在一起的产物。正是这两个过程的结合,构成了当前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演变的独特特点。

如果稍为仔细地分析一下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这种演变,就可以发现,这个演变的过程在农村与在城市有着相当的不同。结构分化的过程与新的结合的过程的交织,更明显地表现在农村或基层的层面上,尽管这个过程并不仅仅限于农村。在过去有关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的讨论中,一直将主要的关注点放在城市方面,而没有对农村中的这一过程给予足够注意,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将问题简单化。

(二) “蜂窝状组织体系”与“再分配型二元结构”

要说明改革以来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演变的特点,就必须对中国在改革前社会结构上的两个突出特征给予足够重视,这两个特点,一个是“蜂窝状组织结构”的存在,另一个则是城乡之间的二元结构。

让我们首先来看“蜂窝状的组织结构”。

在改革前的中国的总体性社会中,虽然国家对社会进行着全面而严格的控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是一个高度一体化的社会,相反,从组织体系的角度来说,这又是一个相当松散的社会。在经济领域中,这种状况表现为,在高度的中央集权的体制下,却形成了一种有人称之为“蜂窝状经济”的经济结构。在 1972 年的《中国季刊》上,澳大利亚的经济学家奥的丽·唐尼索恩发表了一篇后来产生很大影响的文章《中国的蜂窝状经济:文化革命以来的一些经济趋势》。在这篇文章中,唐尼索恩指出,“文化

“大革命”严重地冲击着中国的组织结构，其后果是削弱了行政管理并使得控制松懈，从而使中国的经济走向“蜂窝状经济”的趋势不断强化。在这种“蜂窝状经济”中，各个地方和企业形成了自给自足的自治体系，整个国家似乎由互不相关的单位所组成。更确切地说，军工部门处在国家的严密控制之下，而与基本生活需要相关的部门却遵循着自力更生的原则，处于十分分散的状态。唐尼索恩指出，“自力更生隐含着这样的意义，即利用当地资源，而不是依靠计划协调和政府的投资”。这样的自力更生的方针，实际上导致了自给自足的地方经济的形成。而这种自给自足的地方经济的形成，又是与当时条块关系的演变联系在一起的。唐尼索恩分析了“文化大革命”初期条块关系的基本变化，“自从‘文化革命’以来，中央部委的作用不断减弱……中央有关部门通过合并减少了机构，也精简了工作人员。虽然没有官方公布的正式资料，但据悉‘文化革命’前由国务院领导的部、委员会和办公室，其中 2/3 通过合并和其他方式被撤销。周恩来宣称中央政府工作人员在 1970 年 12 月只有 1 万人，而在‘文化革命’前有 6 万人。从报纸和电台得到的印象，中央政府部门的活动主要限于会议、展览、‘写作组’、招待外国来宾和管理有关的研究设计机构。生产企业很少直接隶属于中央部门管辖；甚至偌大的鞍山钢铁公司现在也下放给省里管理。国家计划委员会似乎也销声匿迹，‘文革’以来很少听说负责什么事务。提到国家计委时主要是它的‘写作组’，或同该委员会有关的其他经济运动如收购废钢铁等。中国人民银行曾经是垄断性银行，现在如何管理经济也无从知道。在 70 年代该银行由财政部领导，而财政部则比银行还要更多地受地方影响。如果银行的地方机构隶属地方财政部门，那么银行作为北京中央政府伸出的手臂的职能就会削弱”。“至少某些地方当局协调企业的能力要大于中央当局，特别是在大城市中（主要的三个大城市北京、上海、天津直属中央政府管辖，而略小一点的隶属各省），情况更是

这样”(帕金斯,1992:34~36)。

从政治的角度来看,也带有与“蜂窝状经济”相同的某些特点,只不过情况要更为复杂一些。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科层机构在功能上是互相分割的,在不同的层次和部门之间存在着经常的紧张状态、讨价还价和利益冲突。用这种新观点来看待中国社会生活的运作,就可以发现,基层的活动其实带有很强的自主性。也就是说,基层的政府机构、国有企业以及其他由国家控制的组织,实际上经常追逐自己的利益,并且在追逐这种利益的时候,不惜以牺牲国家的利益为代价。而且,基层社会生活中的人际关系,特别是农村中各种各样特殊主义的关系,很容易渗透到基层政权中去。维维安·殊尔甚至认为,农村中的基层政权很类似于帝国时期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中间环节。

中国台湾政治大学的刘雅灵教授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有其本身的问题,通过将这两种模式的长处结合起来,将会导致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一种更为准确的认识。如果将这两种观点结合在一起,就可以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种分散的极权主义国家,它的专制权力很强,而上层建筑的权力则很弱。这种看法与曼对国家权力的分析基本相一致。而正是这两种权力的结合,造成中国社会独特的运作过程。这种专制的权力更多地表现在动员的力量和镇压的能力上,正因为其专制的权力是很强的,所以它能够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对经济和社会生活进行激烈的改造。而上层建筑的权力则主要表现为组织的能力,就这种能力而言,中国的国家权力又是很弱的。也正因为如此,她将这种政治体制称之为“松散的极权主义”(Liu, 1992)。

其次,是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

改革前的中国是一种典型的二元社会结构,但与其他二元结构社会不同的是,它不是在一种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而是在再分配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二元结构。对于这种二元社会结构,我们可以称之为“再分配型的二元结构”。

实际上在改革之前,中国农村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同城市中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就存在明显的差异。而后来国家与社会的分化过程也就发生在这样一种基本的背景之下。在改革前城市的单位体制中,以国家对于社会稀缺资源的全面垄断为基础,建立了一种典型的“再分配”体制。国家对于资源的全面垄断,劳动力的非市场性贸易,生活用品和服务的国家配给制,是这种再分配体制的三个核心因素。以此为前提,国家不仅控制了城市中几乎全部的公共领域,甚至也部分地控制了私人生活领域。而农村的情况则不同。在人民公社体制中,虽然土地所有权是国家的,虽然对粮食及其他主要的农副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的政策,但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的控制远不如在城市中那样全面。城市中的单位实际上是国家的派出机构,而农村中的人民公社则不是。政社合一的体制虽然使人民公社这样一个生产组织同时也是最基层的政权组织,最基本的生产和生活却不是在人民公社一级进行的,而是在生产队一级进行的。因此,人民公社体制具有一种更强的自给自足的特点。这也就意味着,如果说城市是这种再分配经济的中心,农村则是这种再分配体制的边缘。在中心里,不同级别的行政机构存在着很高程度的整合关系,而在边缘,不同级别的行政机构的联系比较松散。

(三) 国家与社会的新的结合

改革之前这种“蜂窝状组织体系”和城乡间“再分配型二元结构”的存在,对后来的改革过程,尤其是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变过程,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

在城市中,过去 15 年的时间里,虽然从一个方面来看,上面所描述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重新界定,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分化的变迁过程正在进行,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国家与社会间的新的结合的过程也在发生。这样的一个过程典型地表现在地方政府与企业及其他经济活动的关系上。由于前述的“蜂窝状

组织体系”的存在,以及过去的几十年的时间里在“条块关系”中所积聚起来的地方的经济实力和经验,在放权改革的过程中,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进行,地方政府的利益主体的身份很快明确。于是,在利益动机的驱动之下,地方政府在保持与企业的旧的联系的同时,开始寻求在新的体制框架中与企业建立新的工作,从而确立在新的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和寻求利益的机会。

地方政府在新的经济体制框架中的作用,除了继续保持过去在再分配体制中的某些作用之外,一个很重要的作用是充当其辖区内的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三资”企业的保护人。为地方政府发挥这种作用提供前提的是这样一种情形:在过去十几年的时间里,虽然总的政策允许和鼓励上述企业的发展,但由于种种政治的或其他的原因,对这些企业的限制甚至压制,也经常发生。特别是在经济紧缩的时候,私营和乡镇企业往往首当其冲。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对这些企业的扶持和保护就相当重要。尤其从最近几年的情况看,地方政府与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的这种利益相连的关系就更为明显。也正因为如此,在最近几年的经济紧缩中,地方政府往往与民间的经济精英一起,对中央政府的经济紧缩政策加以种种变通,实际上是抗拒中央政府的经济紧缩政策。

这种国家与社会的新的结合,在农村中,特别是在集体的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表现得更为明显。如果说城市中社会结构的变迁更多地表现为国家与社会的分离的话,农村中社会结构的变迁,特别是集体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则更多地表现为国家与社会的新的结合过程。简·奥伊(Jean Oi)用“地方政府的法人主义”(Local State Corporatism)这个概念来对这个过程进行描述。她所说的“地方政府法人主义”这个概念,是指地方政府协调所管辖的地区之内的经济企业的活动。地方法人主义这个概念表明了中央控制的松懈,表明了一种强有力的地方政府和公有企业与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和被削弱的中央控制

的结合。而农村组织制度课题组则将这种体制称之为“对社区的全面组织化管理”(农村组织制度课题组,1989:12)。

奥伊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了如下的解释。她认为,财政制度的改革,特别是财政包干制度的实行,使地方政府关心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才能获得更多的收入。非集体化使农业不再成为地方政府主要的收入来源。因为在实行了承包制之后,地方政府只能获得法定的农业税的一部分。这样地方政府就不得不仔细衡量农村经济中不同部分的不同收益和成本。结果是对于农业的投资越来越不情愿。而愿意将这些资源投向有利可图的部门。一个可能的途径就是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并从中获得税收。但由于发展私营经济有政治上的风险,因此,最有把握的做法就是发展乡镇企业。作为这些企业的合法拥有者,地方政府可以合法地从中抽取税收以外的收入。在这样的地区就能够形成较强的有效率的政府(Jean Oi, 1992)。

在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这样的一种趋势就更为明显,而集体的乡镇企业的发展虽然在不同的地区有着很大的差别,但在全部乡镇企业中,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占有一个很大的比重。根据周其仁等人的调查,在所调查企业的自有创办资金中,社队的集体积累达到 67.9%。此外还有 14.6% 来自上级政府的拨款和个人及团体的赞助。而这些赞助其中又大多是赠与社队或乡村的,然后由社队或乡村再分配给企业(周其仁,1994,上卷:322~323)。然而,这部分投资的产权关系很不明确。除此之外,乡镇企业与农村基层政权的产权关系中,还应该注意到所占用的土地。实际上,乡镇企业所占用的土地,是其总资产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当其中的一些乡镇企业与外商进行合资,计算双方各自的股权的时候,就可以看得相当清楚了。

乡镇企业净收入的分配,主要是在四个方面进行的。一是向国家交纳的税金,在周其仁等人的调查中,这部分占企业净收

入的比重,在不同的年份中分别为 21.6%~24.67% 不等。二是用于工人的工资和分红,其中工资在企业的净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不同的年份分别为 26.05%~26.69% 不等,而分红所占比例很小,不超过 0.5%。三是涉及企业的经营费用和企业留利。其中经营费用在 23%~33% 之间,企业留利在 12.27%~14.25% 之间。第四部分则是与基层政府有关的,即上交基层政府的利润。这部分在净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 5.92%~10.84% 之间。但应当注意到,向基层政府上交的企业利润虽然只占企业净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但这部分却全部来自税后利润,大约占到税后利润的 40% 左右。而在一些以个案调查方法收集到的资料中,这个比例还要高(周其仁,1994,上卷:330~331)。也就是说,在乡镇企业的税后利润中,约有一半左右提供给了农村基层政权的财政。

从这里,我们大体可以看出,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农村基层政权的财政基础中所占有的地位。从目前来看,乡镇企业的状况与农村基层政权的状况有着直接的关系,在集体乡镇企业不发达的地方,农村中的基层政权往往也就处于较为软弱的状态,而在集体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农村中的基层政权也就往往较强有力。在王汉生等人于 1990 年 2~3 月所进行的调查中发现,凡是村办企业在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地方,村民对问题“你们村的事情谁说了算”的回答都是村党支部书记或村长,而那些村办企业不占优势的村,回答大多为居民小组长或组内其他“能人”(王汉生,1992:99~100)。她总结道:“乡镇企业的发展使社区政府能够掌握大量的可供自由支配的资金,从而自主权相对增强,并可以利用财政手段对社区进行管理和进行控制,这样的社区政府一般具有较高的权威”(王汉生,1992:104)。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黑龙江省省委书记岳岐峰在《乡镇企业之家》上撰文,提出发展乡镇企业对于巩固基础政权有着重要的作用。他说,现在农村的党支部、村委会能不能发挥作用,很重

要的一条是集体事业、乡镇企业办没办好。干点什么事情都向群众要钱,那么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就根本谈不上。这类的村子如果继续下去,不发展乡镇企业,不发展集体事业,最基层的政权就可能逐渐失去战斗力。现在有些村子大户当家,“光棍”当家,宗族势力当家,家族势力当家,党支部、村委会没有威信,不起作用。这是很危险的。从这一点来看,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于巩固基层政权作用很大(《乡镇企业之家》,1994 年,第 6 期)。岳的文章以一个政治家的敏感看到了乡镇企业在国家与社会的新结合中的重要作用。

形成中国农村中国家与社会的新结合的另一个因素是农村的土地制度,特别是近些年来的土地制度改革。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土地制度的改革主要有如下几种形式:(1)“两田制或三田制”。在大部分土地制度改革的尝试中,均实行了“两田制”或“三田制”,而“三田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细化了的“两田制”。按照这种“两田制”,将原来农民承包的土地一分为二,即分为口粮田和租赁田两部分。在有的地方,如在安徽省凤阳县的大洪村,则将口粮田称之为承包田,将租赁田称之为经济田。在这种两田制中,口粮田一般仍然是按照人口或劳动力来进行分配的。但由于将一部分土地,通常是质量较好的土地作为租赁田,因而土地制度改革后人均分到的口粮田要明显少于土地制度改革前。租赁田则是划定等级,明码标价,租赁的对象并不限于本村人,但一般是本村人优先,如没有本村人租赁,则向社会招标。(2)连片租赁,“反租倒包”。如安徽省来安县的相官、水口等四个乡镇的农民有种植大蒜的习惯。近年来,县里有关部门出面协调,将这些乡镇集中连片的 8 万亩农田统一安排为区域性的大蒜生产基地,分别交由各乡镇的蒜业公司经营。蒜业公司以每亩每年 150~300 元的价格,向农田承包者租赁经营权,全部种植大蒜。再如滁州市南谯区大王乡,为满足出口需要,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种植蔺草,面积达几

千亩。在土地制度改革的过程中,该乡由乡政府出面,将三个行政村、14个居民组的2000亩农田,连片安排成区域性蔺草生产基地,交由乡属经济实体蔺草公司经营。蔺草公司以每亩每年180元的价格,向农田承包者租赁经营权,农业税和集体提留部分全部由蔺草公司承担。对于反租的土地,蔺草公司再倒包给有技术专长的农户经营。他们作为蔺草公司的雇工,按劳动定量领取工资。(3)拍卖“四荒”,50年不变。这里的四荒是指荒山、荒地、荒坡、荒滩。在近几年的土地制度改革中,一些地方开始对上述“四荒”进行拍卖。对于拍卖掉的“四荒”,基本的原则是谁开发,谁受益,可以继承,50年不变,在有的地方也有实行70年不变的。(4)折股投入,按股分红。如滁州市有易涝易渍土地50多万亩。近些年来,一些地方的农民引入股份制,掘地为池,发展水产养殖。具体做法是,先对项目进行资金测算,再对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现有的生产资料进行资产评估,连同筹集的资金,累计划股,折股投入,按股分红。(5)有偿转让,土地集中。这种做法大多是发生在劳动力外出做工比较集中的地区。有的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外出到城镇中去做工,家里的农田已经没有人耕种,不但造成农田的撂荒,而且还要负担一笔不轻的提留款。于是,有些农户就开始将自己承包的耕地以某种方式转包出去。不同的是,在有的地方是原来的承包者可以就此得到收益,而在有的地方则是原承包者要向转包的对象付钱。近些年,这种做法是没有合法性的,而在最近的几年中,一些地方政府开始认可这种做法。^①

从上面概述的几种形式中,大体可以看出,前三种类型与后两种类型有着明显的区别。在前三种类型中,实际上都是由基层政权介入的土地的重新分配。在这种重新分配中,实际上村级政权收回了土地,或是重新进行分配,或是直接将其出租。也

^① 《人民日报》,1995年3月24日;《中国农民》,1994年第11期。

就是说,土地的使用和受益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后两种形式,则与此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有着很强的连续性,特别是土地的使用和受益权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

四、进一步的讨论与结论

在对 15 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国家与社会相分离的趋势进行了大致的描述之后,我们现在可以集中讨论一下中国社会发育中所面对的几个问题了。

(一) 一种独特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演变的趋向

一般地说,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要么是走向分化,要么是走向结合。西方市民社会的形成就是这两者走向分化的结果。而中国目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演变,则体现出一种复杂的趋向,即一方面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某些方面走向进一步的分离,但在另外一些方面,则走向进一步的结合。这样一种演变的过程,是相当独特的。

这一趋向必然对今后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产生深刻影响。其中很明显的一点就是,国家与社会的相对强度的分析方法很难完全适合对今后中国社会结构的分析。因为在这样一种演变趋势中,虽然一个相对自主的社会在从过去的总体性体制中分化出来,但这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又与作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的地方政府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当这个结合体的力量不断壮大起来的时候,你很难说究竟是国家的力量强大了,还是社会的力量强大了。有些学者认为,在过去十几年的时间里,随着社会力量的增强,国家的力量开始变弱。从上面的分析来看,这样的观点也存在明显的问题。这是因为,同样是在国家机构的内部,在中央政权的力量不断衰落的同时,地方政府的力量却在不断地增长,而地方政府又在很大程度上与民间精英结合在一起。

这样一种状况显然要比简单由“国家”与“社会”形成的两分法更为复杂，而且这样一种格局必然对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产生深刻影响。

（二）民间社会发育的限度与障碍的问题

这一状况也为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的进一步发展设定了新的发展空间及其限制。我们可以大体预期，在这种条件之下，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潜力。从最近几年的情况来看，民间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的发展似乎已经具有了某种不可逆性。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有人曾试图凭借那种巨大的政治威慑力恢复过去的总体性体制，但没有成功，这使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变化的过程已经具有了某种不可逆性。

如果再考虑到上述民间经济精英与地方政府的新的结合的趋势，就可以认为，在未来一段时间里，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的发展前景是比较乐观的。实际上，国家与社会的新的结合，特别是地方政府与民间经济精英的结合，从一个方面来看具有一种强化地方政府的作用，但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也具有有利于民间经济精英发展的作用。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首先，由于地方财政收入已经与本地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与本地私营经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因此，地方政府作为私营经济保护人的角色不仅不会削弱，而且可能会进一步加强。这样，在未来一段时间里，地方政府将会继续采取种种鼓励民间经济发展的政策，即使是在经济紧缩时期也是如此。其次，近些年来，中国民间经济力量的迅速发展固然与私营经济本身的发展有关，但从更直接的角度看，这种经济力量的发展也是大规模瓜分国有资产的结果。就此而言，国家与社会的新的结合不仅意味着地方政府用扶持民间经济力量的方式来增加自己的财政收入，而且也意味着地方政府的某些官员会提供种种机会，使目前的国有资产转移到目前的民间经济精英的手中，而他们自己在这个过程中也会得

到某种回报,有的官员甚至自己直接参与对国有资产的瓜分。对于这后一个过程,无论人们在道义上做何评价,从其结果上有利于民间经济力量和民间经济精英的发展是没有疑问的。

然而,从目前的状况来看,中国社会力量的发育还远没有达到较为成熟的阶段,这个过程可能才刚刚开始。正因为如此,作者一直避免人们经常使用的“市民社会”这个概念,而是有时将其称为民间社会,有时将其称为有一定自主性和独立性的社会。

这种乐观的态度之所以不能不是审慎的,在于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即市民社会发育的基础是产权的明晰化。如前所述,财产并不是惟一的社会资源。但是财产却是一项最基本的社会资源,这种资源很方便与其他的社会资源进行交换。改革以来国家与社会分离的过程是与改革过程中产权关系的变化相联系的。没有这种产权关系的变化,就不可能形成为社会的发育所必需的“自由流动资源”。而民间社会和市民社会在中国进一步发展的前景如何,也直接取决于产权关系变革的程度。

而且,还应该看到,在上述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民间经济力量和民间经济精英,从一开始,就是在地方政府特别是其中一部分官员的庇护下发展起来的。因此,无论对于地方政府,还是对于地方政府中的官员,他们都具有很强的依附关系。这样一种特征,对于民间经济精英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会有重要的影响。

(三) 社会的组织化与规范化

社会从国家中分离出来,并形成相对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并不意味着社会重建任务的全部完成。真正的市民社会是一个内部实现有效整合、并具有相当组织化程度的规范化的活动领域。只有这样,社会才能是有序的,只不过这种规范更多地不是建立在行政权力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市场的契约关系的基础上。社会生活规范化的有效保障之一,就是相应的组织形式的形成,而这种组织形式主要指的就是中间组织。如前所述,在过去十

几年的时间里,随着民间社会的发展,中间组织有了一定的发展,这些组织已经在民间社会中的整合和个体行为的协调等方面开始发挥作用。

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中间组织无论是从自身的发展来看,还是从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来看,都还是极为有限的。这主要表现在:数量少,类型简单,在许多应当形成这种组织的领域中还没有形成;组织形式笼统而空泛,这与在社会分化的过程中形成的职业和社会分化的状况不相适应;组织体系不发达,在具有相应的利益和功能联系的不同中间组织之间,并没有形成组织网络和组织体系,特别是缺少全国性的中间组织;有名无实,并没有真正发挥作用,有的中间组织成立了,但没有有效地发挥中间组织的作用,而是为了在中间组织的下面设立经济实体,使非营利的互益组织转变为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中间组织的不发达,妨碍着当今中国社会自治与自组织能力的形成,也强化着社会生活中的失序现象。由于没有农民自身的中间组织,国家只能与分散的个体农民打交道;由于行业公会的不发达,不同的企业不能在变化的市场中协调自己的行为;由于没有劳工和资方的组织,正常的劳资关系和劳动力市场就难以形成,极端的结果就是暴力伤害行为的出现。这都说明中间组织的发展,已成为当前中国民间社会发育的关键之一。

(四)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

社会从国家中分离出来,形成相对自主的活动领域,并不意味着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的全面撤离。即使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社会生活也不完全是由市场中的契约关系调节的。因为如果没有国家的介入和调节,在单一利益动机的驱动下,社会关系和市场关系也会是畸形的。如果再考虑到中国发展水平低,又是后发外生型国家,而且社会的发育还极弱这样几个因素,国家的作用更是不能忽视。

问题在于，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应当重构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国家与社会的分离，特别是经济上的市场化，意味着国家不再能直接运作全部的经济与社会生活。但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宏观调控的职能不仅不能削弱，甚至还需要强化。同时，为了强化社会生活的有序性，国家面临着一个帮助民间社会制定规则的工作。民间社会的运行规则，有的可以通过市场中的交换关系逐步契约化和定型化。但对于民间社会活动的规范化来说，只有民间社会中的自发规则形成过程还是不够的，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也是民间社会正常运行所不可缺少的因素。特别是在当前民间社会的力量还很弱，自我形成规范约束的能力还很差的情况下，国家在这方面的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此外，在扶持民间社会力量的成长，在民间社会的纠纷中充当仲裁人方面，国家的作用也是不可缺少的。

如果分化之后的国家与社会之间不能形成有机的联系的话，就会形成国家与社会的断裂。如果这种情况出现，既会对国家造成威胁，也会对民间社会造成损害。而国家与民间社会互相协调关系的形成基础是国家与民间组织制度化的对话和协商渠道的形成。在过去的观念中，有组织的独立的社会力量往往是对国家的威胁。这在国家全面控制社会生活的情况下也许确实如此，但在国家与社会相分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需要重构的情况下，社会力量的无组织要比有组织更能威胁到国家与社会的正常关系。因为只有在社会力量组织化的前提下，才能形成双方的对话渠道和有规则的互动。即使双方的关系出现紧张，也可以用一种常规化的方法加以解决。

（五）对民间精英的吸纳问题

国家与社会间正常协调关系的建立，也取决于国家采取何种方法将各种社会力量（特别是社会精英）吸纳到自己的制度框架中来。在中国传统社会后半期（宋代以后），科举制度充当了

吸纳精英的制度化机制。即使在“文化大革命”那种不正常的岁月中,类似的机制也是存在的,如“入党做官”、“参军提干”就是两种吸纳精英的基本机制。吸纳机制的作用在于,在社会力量中形成对中心体制的向心力,使其遵从体制内的规则,并与中心保持有机的联系。因此,这种机制必须是制度化的。从中国的现实情况来看,这种吸纳机制的形成取决于审慎地推进政治民主化的过程,特别是精英民主政治的建立。

参考文献

邓正来、景跃进,1992:《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创刊号。

景跃进,1993:《“市民社会与中国现代化”学术讨论会述要》,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4卷。

陆学艺、李培林主编,1997:《中国新时期社会发展报告》,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农村组织制度课题组,1989:《农村社区组织与管理体制改革(上)》,载《农村经济与社会》,第4期。

帕金斯,1992:《走向21世纪:中国经济的现状、问题和前景》,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孙立平,1992:《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分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创刊号。

王汉生,1992:《中国农村的工业化与社会分化》,博士论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王晓毅,1991:《社会整合》,载《农村经济与社会》,第3期。

张忠根、林竖、张校军,1991:《论乡镇企业经营行为的产生机制和特征》,载《农村经济与社会》,第1期。

周其仁,1994:《农村变革与中国发展》上下卷,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Bernstein, T. 1970. “Leadership and Mobilization in the Collectiv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and Russia: A Comparision,”(Ph. D. dis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Barkey, K. and Sunita Parikh, 1991.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17.

Yia-Ling Liu. 1992.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The China Quarterly*, June.

Oi, Jean.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5(October 1992).

Tang Tsou. 1986.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ost-Mao Reform*.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改革前后中国国家、 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 互动关系的演变^{*}

本文旨在用“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三层结构的分析
桁架，探讨中国改革前后社会结构演变的脉络。

一

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是社会结构中的三个基本结构因子。由这三个因子所形成的较为稳定的互动关系是社会结构的基本构架之一。这种互动关系的演变是社会结构变迁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会对社会生活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为了给下面的分析提供较为可靠的基础，这里需对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三个概念简单加以界定。

这里的国家(state)并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而是特指国家机构。国家无疑是行使权力的一个机构，但其行使的并非是一般意义上的权力，而是与主权

* 本文为1993年12月在香港召开的“华人社会之社会阶层研究讨论会”的参考论文。本文中许多观点的形成受益于刘力群、石小敏、王汉生、沈原、萧国亮诸先生的多次讨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4年，第1卷。

(sovereignty)相联系的权力,即具有最高仲裁者属性和终极性质的权力。在传统的国家理论中,人们更加强调国家的“代表性”,即将国家看作某些利益集团或其联盟的代表,最简单化的表述即为:国家是统治阶级的代表。因此,国家的决策,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益的表达。但近些年来一些重要的研究表明,国家具有明显的自主性(autonomy)。曼(Michael Mann)对英国的研究表明,国家是有自己的利益的(Michael Mann, 1980)。在这种新的理论框架中,必须重视国家本身的属性:国家是一个有着自己独立利益的实体;国家的目标并不能等同于社会中某个群体的目标,它还有自己独立的目标;国家可以作为一个自主的行动者(actor)存在;国家与统治阶级的利益既有一致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特别是在社会发生危机,国家与统治阶级同时受到威胁的时候,两者矛盾的一面就会表现得更为突出。矛盾的根源在于两者抽取资源的对象往往是同一个。

民间统治精英则是社会精英中的一个独特类型。身在民间(或说处于国家机构之外),行使统治(ruling)职能,是民间统治精英的两个基本特征。前一个特征,使得它与国家机构中的权力精英相区别。换言之,这里的民间统治精英并不包括国家机构中的权力精英。后者属于国家的范畴而不属于民间统治精英的范畴。^① 这里所说的“统治”具有相当宽泛的含义,而并不仅仅是就政治统治而言,领导、管理、协调、仲裁、整合、组织,都是这里所说的“统治”中的题中应有之义。概括地说,凡在社会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中行使上述职能者,即可视为民间统治精英。而民间统治精英在社会生活中行使统治职能时所依赖的资源,并不是由国家所赋予的行政性治理权,而是来自于非正式的影响力,包括由财富、威望、能力、知识等所派生的影响力。

^① 这里所说的民间统治精英与巴雷托(V. Pareto)所说的统治精英(ruling elites)并不完全相同。

民间统治精英从位置上来说,恰好处于国家与民众二者之间,因此它往往成为二者的中介和纽带。民间统治精英虽身处国家之外,但却是定型国家基本制度框架(institutional framework)的基本社会力量;在民间的基层社会生活中,民间统治精英又是实现社会整合、造就社会的自我组织以及自我形成秩序能力的重要社会力量。

民众是处于三层结构最低层次的一个结构因子。民众是国家和民间统治精英抽取资源的共同对象,但在大部分情况下,民众与民间统治精英间的互动和关系是直接的,而与国家的互动关系则往往是间接的。在国家和民间统治精英力量都较弱的情况下,民众的作用会显得更为突出。

三层结构中的互动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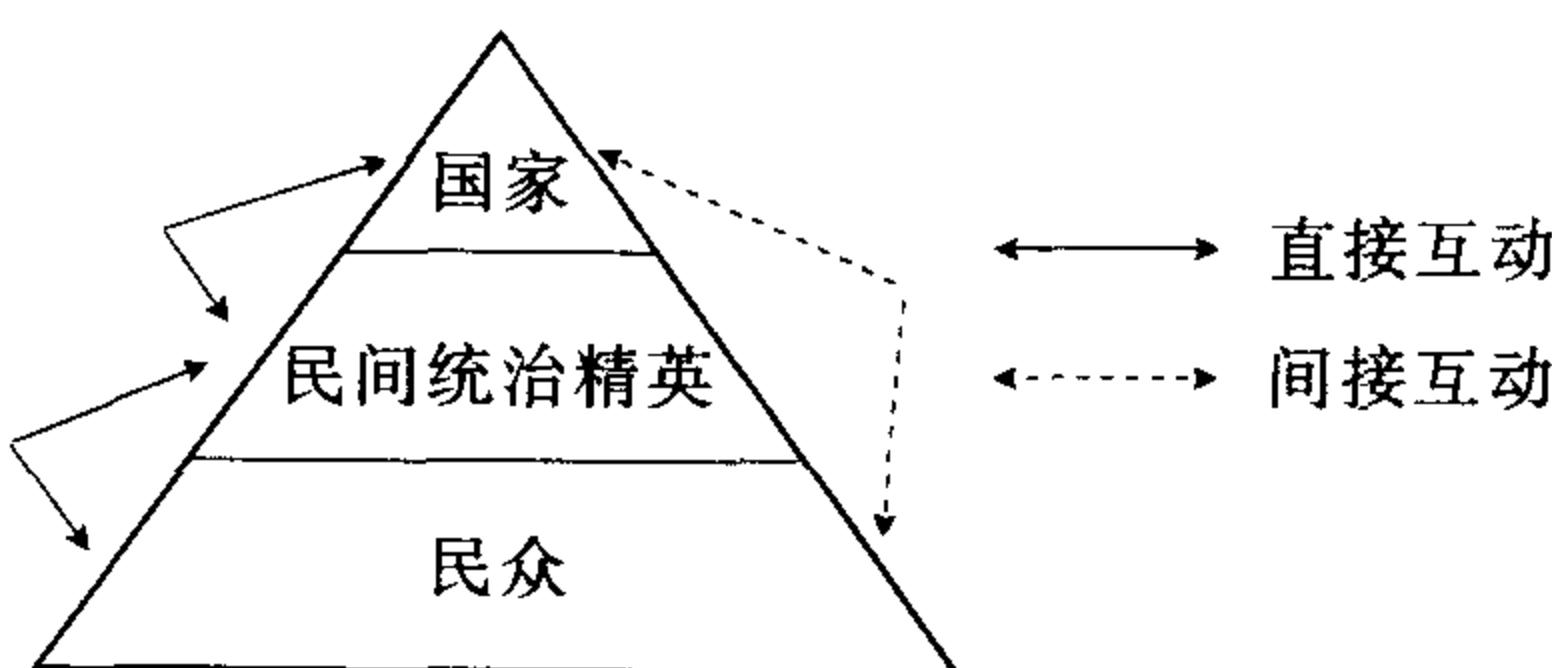


图1 三层结构中的互动关系

中国传统社会中三层社会结构形成于帝国体制(system of empire)的建立(以秦统一为标志)。在封建制转变为帝国体制的过程中,社会权力发生了一次重要的分化。原来贵族拥有的集统治权、实际治理权、非正式影响力于一身的总体性权力(total power),分化为相对分离的统治权、实际治理权、非正式影响力。在分化后的体制中,拥有统治权的是皇帝,执掌实际治理权的是职业官僚系统,而身处民间的贵族—地主则依靠所拥有的非正式影响力发挥作用。在此种条件下,三层结构得以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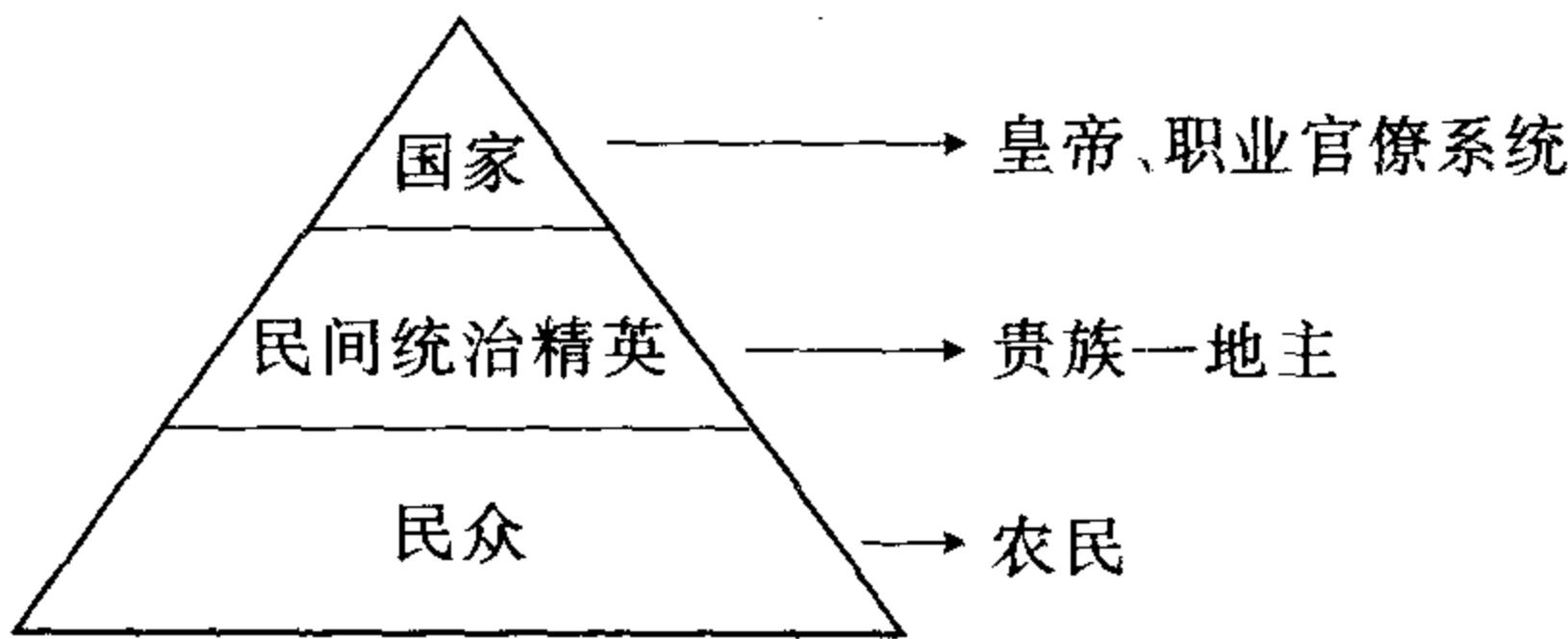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传统社会前半期三层结构互动关系

宋代前后，中国传统社会的三层结构发生了一次重要的变化，这就是处于中间层的民间统治精英的主体部分，由士绅—地主集团取代了贵族—地主集团。由于东汉末年以后一系列战乱对世袭继承制度的破坏等一系列原因，在唐代以前构成民间统治精英主体的贵族—地主集团不断衰落；而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士绅—地主集团开始兴起，并逐步取代了贵族—地主集团的地位。这时社会的三层结构转变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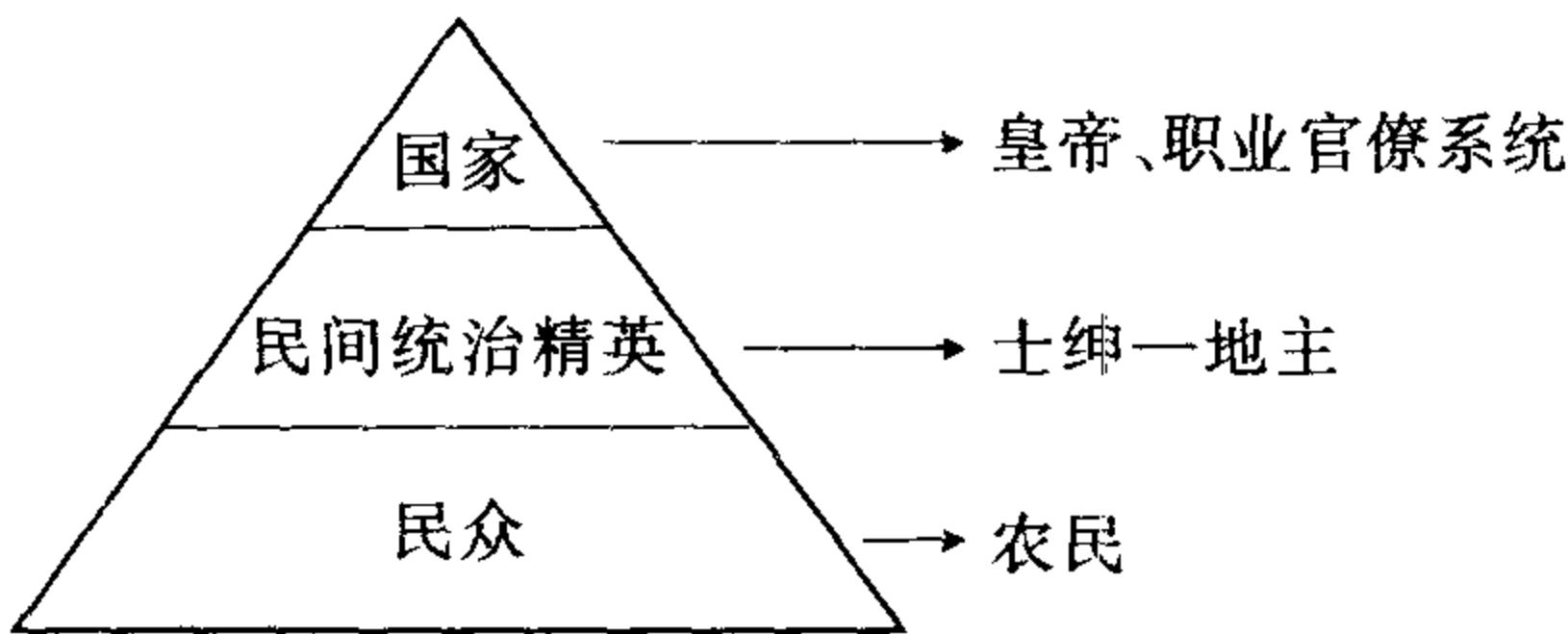


图3 中国传统社会后半期三层结构互动关系

当士绅—地主集团取代贵族—地主集团而成为民间统治精英的主要成分之后，在结构、制度及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引起了一系列重要的变化：民间统治精英对国家和皇权的依附性大大增加；职业官僚系统更加依附于皇权；随之而来的，是皇权的强化和扩展；分裂力量的削弱和统一基础的强化；民间统治精英与民众之间一种较有弹性关系的建立；国家与民众间较有效中介

的形成;社会流动的增加和弹性的增强;政治中心和意识形态中心在制度上的合一(孙立平,1992a)。

晚清末年,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对士绅—地主集团的侵蚀,近代工商业的发展,西方近代文明的传播及新式学堂的创办,特别是科举制本身的衰败及最后被废除,士绅—地主集团受到沉重打击。这个过去曾有过相当高同质性和内部整合的集团开始沿着四个方向分化:一部分转变为近代工商业者,一部分成为近代知识分子,一部分转变为新式军人,还有一部分仍然留在农村的,则大多成为土豪劣绅(Philip A. Kuhn, 1975)。这实际上意味着三层结构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的分裂与解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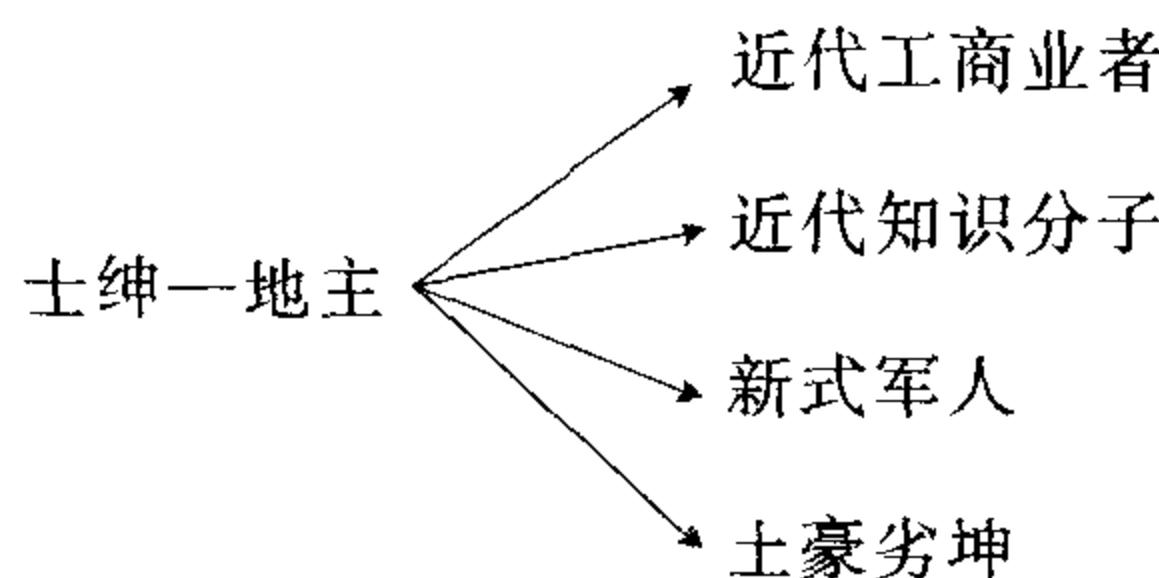


图4 近代中国社会精英的分化

这次民间统治精英衰落与解体带来的直接结果就是帝制的结束,而其更深一层的影响则绵延相当之久:国家与社会的中介失去了原有的有效性;基层社会整合发生困难,在政治解体的同时伴随着社会解体;下层统治抬头,革命与造反频繁;激进主义成为文化意识形态中的主旋律,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一直处于弱势;更重要的是,在此后近一百年的时间里,中国一直缺乏能定型社会基本制度框架的力量,社会制度缺乏内在的稳定根据。

最终结果是以整合危机表现出来的总体性危机(total crisis)的形成。在国共两党为解决总体性危机的角逐中,中国共产党取得了胜利并掌握了在大陆的政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

一个作为对总体性危机反应的总体性社会(total society)。^①

二

1949 年之后在中国建立的总体性社会体制,是以对社会资源的全面控制和垄断为基础的。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以没收官僚资本为主要内容的控制资源的过程就已开始。到 1949 年底,被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达 2858 个,拥有工人 129 万多人。而当时官僚资本约占全国工业资本的 66% 左右。据事后按固定资产原值估算,当时没收的官僚资本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左右。到 1956 年底,对民族资本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私营工业共有 11.2 万户(职工 120 万人)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私营商业有 40 万户实行了公私合营,另有 144 万户个体商户组成合作小组,还有 48000 多户个体手工业并入公私合营企业。经过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等步骤,国家实现了对土地以及其他农业要素的控制。1953 年,国家对粮食和食用油实行统购统销,对某些二类农副产品(如生猪、鲜蛋等)实行派购。^②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统一安排、统一分配的城市就业制度,以及以城乡分割为基础的户籍制度,国家统一录取并统一分配工作的高等教育制度。这样,国家就获得了对社会中绝大部分稀缺资源的控制和配置权。这些资源不仅包括物资、资金,也包括权力、威望、机会等。而一个社会成员要取得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就必须从国家那里获得相应的

^① “总体性危机”和“总体性社会”这两个概念最初是由美国政治学家邹谠先生提出来。见 Ho Ping-ti and Tsou Tang(eds), *China in Cri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年; 邹谠, 1989:《中国二十世纪政治与西方政治学》,《思想家》,第 1 期。

^② 马洪, 1987:《当代中国经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周太和主编, 1984:《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978:《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北京,人民出版社。

资源。

在国家掌握了社会中绝大部分资源的垄断和控制权后,整个社会成员依据与资源的关系不同而分为两大类型。一是二次分配者(redistributor),他们主要是国家政府的官员,党的专业工作者(从国家财政中领取薪金者)等,他们掌握着社会资源的实际配置权。二是直接生产者(direct producer)或资源接受者。虽然由于在总体性体制中所处的地位有所不同,因而领得一份为生活所必需的资源的具体方式和资源的多寡并不相同,但就他们是资源配置的对象而言,并无根本的差异。比如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全民所有制的工人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人,固定工和临时工,他们在总体性体制中的地位有很大差异,在就业机会、公费医疗、住房分配、居住地点、主副食品供应、收入等方面,享受的份额都不相同,甚至农村居民并不能享受这种权利。尽管如此,他们都是国家进行二次分配的对象,即使是那些享受福利和特权最多的群体,如城市中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他们自己也并不拥有这些资源。

从中可以看出,总体性社会中这种独有的资源垄断和配置制度,起到了一种化约社会结构的作用。在稀缺资源多元拥有的市场经济中,大部分稀缺资源广泛分布在民间,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是一个复杂而多样的结构因子:土地的拥有者,大大小小、或完全或不完全的资本拥有者,知识与技能的拥有者,体力的拥有者等。而在每个群体当中,又都存在着细微而重要的差别。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的中间层,即民间统治精英才能得以形成。而在总体性社会中,国家不但垄断着绝大部分既有的资源,而且在新的资源出现后,也总是利用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将其置于自己的直接控制之下;对于任何潜在的控制稀缺资源的竞争对手,也总是利用政治或行政的力量加以摧毁。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农村中的家族力量。中国的家族势力有着根深蒂固的历史传统(Morton H. Fried, 1956),即使在城市中的民族资

本、农村中的士绅地主的社会影响力被摧毁之后，农村中的家族力量仍顽强地存在着，并在农村的经济社会生活中不时发挥作用。可以说，家族力量是当时能同国家权力机构争夺在农村影响力的几乎惟一的力量。也正因为如此，历次涉及农村的政治运动几乎总是将“宗族派性”作为打击对象之一。到“文化大革命”中，尽管在有的地方家族势力实际上仍在起重要的作用，但总的来说，家族势力已经受到了致命的打击。由于绝大部分稀缺资源被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民间已经不存在掌握重要稀缺资源的社会力量，当时的中国社会便只剩下了两个结构因子：国家与民众。在这种情况下，过去的三层结构变成图 5 所示的两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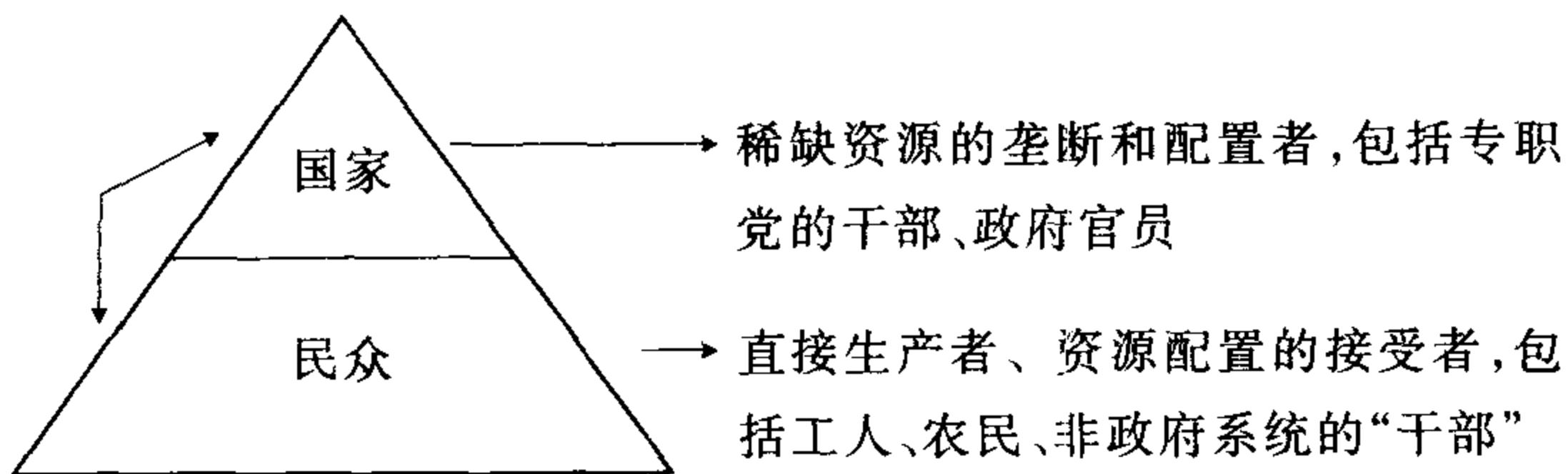


图 5 国家与民众的直接互动

这种由国家和民众构成的两层社会结构，可以说是人类社会中一种非常独特的社会结构。它不仅不同于中国历史上的、现代西方的社会结构，甚至与前苏联的社会结构也有明显的差别。莫里斯·迈斯纳将克兰·布兰顿发明的“热月反动的普遍性”应用在对革命后的苏俄与中国的比较分析上。他发现，苏俄在革命胜利后不久，革命热情就迅速衰退了，在为建立社会生活秩序而进行的努力中，常规化过程开始了，一些与旧制度相差无几的新制度建立了。与此相反，中国革命胜利后，“与通常的‘革命胜利后’的社会历史模式完全不同”，“1949 年以后中国史最显著的特征也许是，共产党人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以扭转革命胜

利后革命走向灭亡的普遍趋势,防止会导致丧失革命动力的‘官僚主义的制度化’,并保护革命目标和革命理想的内在生命力,从而使其成为现实社会活动的力量源泉”(莫里斯·迈斯纳,1990)。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看,中苏两国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十月革命后的苏俄,很快造就了一批新的社会精英,并造成了某种程度下的精英统治,虽然这些精英也不掌握那些至关重要的稀缺资源,但他们实际的社会地位和收入,远远高于一般的老百姓。而在中国革命胜利之后,从批判“专家治厂”、“教授治校”,到知识分子接受工农再教育;从破除“资产阶级法权”到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都是以消除和抑制精英统治为目标的,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则是这一现实的社会结构的反映。

为了说明总体性社会的特征,我们需要对这种两层结构中国家与民众间的互动关系做进一步的讨论。

第一,国家直接面对民众,国家与民众间直接互动关系的形成。如前所述,在三层结构中,国家与民众间的互动多为以精英为中介的间接互动,只有在税收、打官司和近代的民主政治的场合中,民众才能与国家形成直接的互动。至于正常的工作与生活,民众很少与国家发生直接的接触。但在总体性社会的两层结构中,国家与民众之间的互动几乎完全是面对面的。一个人,从一出生便诞生在国家办的医院中,上的是国家办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就业要进入属于国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享受的是国家提供的福利待遇,退休后拿的是国家发给的退休金,住的是国家的房子,吃的是国家供应的主副食品,死后进的是国家开办的火葬场和殡仪馆。即使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老百姓,在他的一生中也要无时无刻地不与国家打交道。然而也正是在这种频繁的互动中,形成了国家和民众直接冲突的条件。由于个人的生活几乎完全取决于国家,个人在将得到的好处归功于国家的同时,也会将生活中的一切不如意归咎于国家。甚至对自己所在单位或其领导人的意见,也往往与国家联系在一起。这说

明由于缺少民间统治精英的中介,会大大增加民众与国家直接冲突的机会,并会使任何由于较次要问题引起的不满和冲突都带有一种很强的政治性。而且,虽然从表面上看来,国家与民众间的互动经常而频繁,但两者之间却缺少真正制度化的沟通渠道。这就造成两层社会结构中国家对民众要求作出反应的迟钝性。在这种结构中,由于缺少精英的作用以及其他相应的条件,民众要求的凝聚、明确化和表达极为困难,即使在大规模抗议中集中表达出来的要求,也明显缺少可处理性,因而与政策决策的层次相差很远。由此,人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历次民众抗拒运动冲击强度很大,而建设性因素却很少。

第二,国家对民众的参与式动员。在两层结构里国家与民众的直接互动关系中,国家对民众的关系表现为直接的总体性控制和参与式动员。总体性社会的突出特征之一,是它极强的动员能力,它可以利用自己全国性的严密组织系统,将全国的人力物力资源动员起来,以达成某一国家目标。这种高度动员体制既是快速实现工业化这一民族主义目标的有效手段,也是对 1949 年之前中国社会中的资源高度分散状况的反应。自晚清起,由于国家的衰败,社会资源急剧分散化,越来越多地掌握在士绅、军阀等地方豪强手中,而这些地方豪强在壮大了自己的力量之后,又成为抵制中央政府集中资源的力量。近代史上外强的入侵,工业化的缓慢,频繁的社会动荡,可以说,都与当时中国社会的资源处于高度分散状态有关。为了解决 1949 年之前的由政治解体和社会解组合在一起的总体性危机,迅速实现富国强兵的目标,高度的动员能力便成为当时新政权首先关注的问题。不过正如伯恩斯坦所指出的,同样的动员在中国和苏联却表现为不同的具体形式。按伯恩斯坦的分类法,苏联的社会动员可以称之为“命令式动员”(command mobilization),中国的社会动员则是一种“参与式动员”(participatory mobilization) (Thomas Bernstein, 1970),最典型的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在

苏联,合作化是由城市工作队用强制的方式实现的。而在中国合作化运动中,虽然也向农村派出了大量工作组,但工作组的主要任务不是强制农民,而是向农民进行宣传和说服工作,使农民认识到现有的土地占有情况和经营方式是不合理的,个体的农民只有走集体化的道路才有光明的前景。在整个过程中,都伴随着工作组对农户的“访贫问苦”和农民自己的“忆苦思甜”。其目的旨在形成农民的阶级意识,提高政治觉悟。其结果,是农民对合作化运动的自觉投入与参与,这种特有的社会动员方式也就决定了中国社会中的一个特有现象,即政治运动频繁,虽然每次政治运动的缘起,都有其具体而特殊的原因,但在其背后,都有一种社会动员的考虑在里面。

高度的社会动员能力,一方面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的工业化进程,特别是在工业化的最初阶段,高度的社会动员能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同时,这种高度的动员能力也潜伏着一种极大的危险,由于决策权力完全集中在权力体系的最高层,甚或一人之下,同时也由于对这种决策过程缺少制约和监督,高度的社会动员能力也会带来极为严重的消极后果。“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就是典型的例子。

第三,行政性社会整合取代血缘的与契约性的社会整合,及对民众的总体性控制。国家对稀缺资源的全面控制和垄断,以及在此基础上总体性社会体制的形成,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整合模式。一般地说,一个社会的整合都是通过两个层次实现的,一是全国层次上的政治整合,二是地方层次的社会整合。前者的目的主要是确保民族国家的主权,实施行政控制与管理,以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后者则是以民间的、非政治性的手段在社区层次上发挥作用,以维持基本的社会活动秩序,使承担不同功能的角色、组织、制度能建立起合作与配合的关系。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整合机制的突出特点之一是社会整合

较强,而政治整合较弱;在社区层次上的社会整合主要是通过乡村的地方精英实现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在整合地方社会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这种社会整合的模式可以称之为先赋性整合;在两个层次的整合之间缺乏组织形式的联结,而主要依赖于地方精英与官员的私人关系起联系两个层次的整合机制的作用,并部分地用价值整合替代组织形式的整合。这种整合模式一方面赋予整个社会以灵活性和稳固的基础,使之能维持两千多年,另一方面也造成这种社会体系的致命弱点,即整合的层次较低。其结果之一是,在近代受到西方列强的侵略时,无法作为一个整体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孙中山先生痛心疾首的“一盘散沙现象”,就是这种整合机制的必然结果。

在没有制度化的通道进入政治中心领域的情况下,地方精英往往成为独据一方的抗衡中央政权的力量,这在近代史上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因此,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对士绅、地主、宗族以及秘密会社的坚决打击与取缔,就成为国家全面渗透到农村社会的必要条件。同时,由于国家对资源的全面垄断以及由此造成的结构因子的化约,任何新的民间精英的形成都已不可能。在由地方精英实现社会整合既不可能也被国家防范的情况下,一种行政性社会整合的模式形成了。1949 年以后中国的整合模式,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政治整合极为有力,社区层次的基层社会,其整合也主要是以行政性手段实现的。到 50 年代中后期,这种以政治整合替代社会整合的模式便已基本形成。在农村,典型的形式是人民公社(先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城市中,则是以单位为主干,辅之以居民委员会(始建于 1954 年)系统。无论是农村中的人民公社,还是城市中的单位,都是集各种职能于一身的总体性组织,在其中起核心作用的都是政治与行政权力。具体说来,党的组织系统、行政权力系统、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是在这种整合机制中起作用的三支重要力量。这种整合模式的优越性之一是消除了社会整合与政治整

合之间的紧张状态,使两者高度一致起来,并使地方层次上的社会整合从属于国家层次上的政治整合。在这种模式中,国家的力量以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渗透于基层的社会生活。但这种社会整合模式的有效性,是以摧毁社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为代价的。而且这种整合模式又极为僵硬,必须以不断抑制社会分化为前提。

人民公社和城市中的单位不仅是社会整合的基本机制,也是国家实施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这总体性的组织形式,是人们能够借以接近和享受国家垄断的稀缺资源的惟一通道,离开这一通道,人将会丧失获得生存所必须的基本生活条件的机会。单位掌握着个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因此大到个人的政治态度、工作积极性,小到子女的生育、夫妻间的关系,甚至业余时间的安排,都在单位(实际上也就是国家)的直接控制之下。

第四,民众对国家的组织性的依附。如果从民众对国家的关系来看,这种关系表现为“组织性依附”(organized dependency)。瓦尔德认为,在改革前的中国,作为国家机构代表的车间主任和厂长,对于工人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各领域都有强有力、又无所不包的支配与控制。因此,工人在社会和经济上依附于单位,在政治上依附于管理层,在个人上依附于上司(Andrew G. Walder, 1983)。如果稍为仔细分析一下,我们就可以看出,前文所谓的从单位那里得到“生活所必须的条件”,包含着极为丰富的内容,远不止就业机会,各种物质条件,以及社会福利等。实际上一个人的角色、身份和社会地位等,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单位赋予的。你是否属于某个单位,你所属的单位是什么性质的,你在这个单位中处于一个什么位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人的基本身份。令人感兴趣的是,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中国并没有世界上普遍实行的身份证制度。实际上起身份证作用的,一是工作证,二是单位介绍信(在农村,则没有工作证,起作用的是由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开具的介绍信)。无论在单位之

外的什么地方联系工作或私人生活的有关事宜,都必须以工作证和单位介绍信证明自己的身份。即使在改革已进行了 15 年的今天,一个人如果要结婚,也要由单位开具该人确系“单身”的证明,然后才能到有关单位办理结婚手续。结婚后如要生儿育女,则要从单位获得“生育指标”。加之在总体性体制中,跨单位的社会流动相当困难,个人不能不对单位有一种极强的依附性。因为如果离开单位,个人不仅会处于政治的资源分配渠道之外,而且会丧失自己的基本角色与社会身份。

为了确保社会成员对单位(从而也就是对国家)的依附和效忠,在意识形态上将任何个人的独立利益都置于一种“不正当”的位置。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以厂为家”,到 60 年代的“狠斗私字一闪念”,都以抑制个人的独立利益为出发点。因而在这种体制下,对个人的任何从单位外获取资源的努力,都要坚决制止,甚或严加惩罚。如“下班干私活”现象(有点近似于今天的第二职业),就经常成为批判对象。

第五,纵式关系重于横式关系,“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稍加分解就可以发现,个人对单位的依附实际上是一种双重依附。一是对一个组织的依附,二是对组织中的领导者个人的依附。在前一种依附中,个人需要付出的是效忠,通常的衡量标准是两条,一是政治上的忠诚,如“积极参加政治运动”、“站在正确路线一边”、“拥护党的领导”等;二是努力工作,多为“单位”(也就是为国家)作贡献。而在对单位领导个人的依附中,通行的则不是这种“政治—业绩”原则,而是“感情—利益”原则。在一个单位中,由于无论领导者还是被领导者的流动可能性都相当小,因此个人之间存在的这种领导—被领导关系是相当稳定的。由于这种垂直关系不易变更,加之单位掌握着个人所需的绝大部分资源,个人不能不对与领导者的关系统给予高度重视。因此,利用拍马屁讨好,甚至请客送礼的办法以求与领导者建立较密切的关系,就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但

客观地说,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关系还不是一种追求在短期内代价与报酬能相等或报酬大于代价的短期利益关系。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单位中的奖金被普遍取消了,工资也相对固定,很少有变更的机会或变更的余地。因此,在这种关系中,下属希望得到的是一种较长时间内带有某种不确定性的回报,如在分房、岗位调动中得到照顾,或在自己生活中遇到某种麻烦时能得到关照。更普遍的心态则是,害怕领导老给自己“小鞋穿”。

在总体性社会中,这种“关系”现象并不仅仅存在于单位之中,而且也存在于单位之外。但与单位内部的“关系”不同的是,如果说单位内部的“关系”更多的是纵式的话,单位外的关系更多的则是横式的,亲戚、朋友、老乡、老同事、老战友、老部下、老同学,都是形成单位外“关系”的重要纽带。在总体性社会的僵硬体制中,这种“关系”是一种极为重要的社会资源。实际上也正是“关系”这种社会资源使极为僵硬的体制中仍有相当的弹性存在。如在改革前,职工两地分居是一种并不鲜见的现象。按体制内的正式规定,配偶的跨城市、跨地区调动是相当困难的。但由于“关系”的作用,实际上有许多人利用“后门”,打破了国家正式规定的限制,实现了配偶的调动,解决了两地分居的问题。

但总起来说,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纵式关系的重要性要远远大于横式关系。因为在这种体制中,基于对“代价—报酬”效益比的考虑,人们大多不采取同一位置的人用集体行动的方式来保护和争取自己的利益,而是采取与领导者之间建立特殊主义的庇护关系(clientelism)的方式来保护和争取自己的利益(Andrew G. Walder, 1987)。因此,与纵式关系相比,横式关系处于一种极不发达的状态。“单位内部,领导与其他个人处于涣散的状态,只可能存在那些领导与先进工人间的主从关系。单位与单位之间也是处于同样的处境。我们也许可以称这种状态为高度组织国家内的低度整合(minimal integration within the highly organized state)。”(陆德泉, 1991)

第六,等级社会与“大多数现象”。改革前中国的总体性社会是一种等级社会而不是阶级社会。阶级社会是在社会稀缺资源的多元占有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在国家垄断绝大多数资源的情况下,阶级是无从产生的。在这种条件下形成的只能是等级或身份。在改革前的中国社会,实际上存在四大身份系统。一是政治身份系列。在这个系列两端的,就是理论上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但在中国的实际情况下,这两部分包含着十分混杂的成分,特别是在原有的资产阶级已经消失的情况下,“资产阶级”这个概念实际上包括了所有被认为是“与社会主义敌对”的人,甚至包括某些权力斗争中的失意者。二是城乡身份系列。建立在城乡分割基础上的中国户籍制,是从 1951 年到 1958 年之间逐步定型的。到“三年灾害”之后,由户籍制实施的这种分割更趋严格化。这种制度将城乡居民分割成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身份。三是“干部”与“工人”的职业身份系列。在大多数社会中,职业并不能构成等级身份,因为职业带有很强的可变动性。但在改革前的中国,“干部”和“工人”的身份相当固定,“以工转干”是非常困难的。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以工代干”现象的广泛存在。依据这种身份系统,实际上是将中国城市中的所有职业划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只有“干部”才从事的职业,一类是只有“工人”才能从事的职业。四是所有制身份系列。在 1956 年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所有制身份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全民所有制工人”、“集体所有制工人”,都是不可轻易变更的社会身份。这种身份制的形成,缘于稀有资源的严重短缺、稀有资源的全面垄断、资源二次分配者的管理和配置能力三个因素间的复杂互动关系。在资源由国家统一分配,而资源又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只能将分配的对象分为三六九等,并以此确定资源配置的优先顺序。同时,将全国的稀缺资源全部集中于国家之手,由国家统配,这个工作量无疑极为巨大,加上当时国家机构本身组织、人

力、技术等条件的限制,可以说这个工作量远远超出国家的能力。因此,将社会成员分为不同的身份和等级,使不同类型的社会成员分别从不同的渠道、以固定的方式来领取自己被配置的那份资源,无疑可以降低国家资源配置工作的复杂性。当然,这要以社会结构的僵硬性和严格限制社会流动为代价。

但应当注意的是,这种身份制和等级制在社会成员中造成明显的差异,但却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民众作为资源配置对象整体的状况。因此,在总体性社会中,社会成员虽为地域、单位、身份所分割,却形成了一些学者称之为“大多数”(large numbers)这样一种令人深思的现象。“国家社会主义的制度结构通过造成‘大多数现象’降低了对集体行动的障碍,‘大多数’由那些有着相似行为模式和要求的个人构成,这种行为模式和要求打破了组织和社会群体的界限。”(Xueguang Zhou, 1993)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不同的个人、群体与国家关系的相似性。国家不仅将除国家官员之外的所有成员都置于直接受国家资源配置的相似位置,而且为他们创造了大体相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在这种环境之中,甚至每个社会成员的生活经历都极为相似。正是这种共同特征和类似性,赋予社会成员以一种行为上的共同特征。而这种行为上的共同特征极易导致一种非结构性的、目标模糊的集体行动。在国家控制极为有力的情况下,这种普遍性的行为特征导致国家对政治运动的动员极为容易,民众参与政治运动“异常踊跃”;在国家控制松懈的情况下,这种行为上的共同性使民间的抗拒运动很容易在短时间内形成极大的规模。

第七,平民主义的意识形态及对精英的本能反感。平民主义的意识形态是使“国家—民众”二层结构合法化的重要工具。这种意识形态强调的是下层老百姓在历史和现实中的重要甚或惟一的作用。“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群众是真正的英雄”,“高贵者最愚蠢,卑贱者最聪明”,是这种意识

形态最基本的信念。在这种意识形态之下,尽管社会的差异甚或等级明显存在,而且某些制度结构确实在起着维护强化这种差异的作用,但对于精英可能形成的任何迹象,都相当敏感,并要严加抑制的。“文革”使这种平民主义的意识形态达到顶点。知识分子参加劳动接受工农的再教育;学术和技术职称被取消;工农兵学员“上管改”;工宣队、军宣队、贫宣队进驻上层建筑单位;工人直接参与管理;提拔普通工农分子担任各级领导职务,都体现出这种平民化的努力。鉴于中国历史上的民间统治者大多都有一定的教育背景,因此,对知识分子成为“精神贵族”的刻意防范,就足可以理解的了。

收入的平均主义、“大锅饭”,不过是这种平民主义的意识形态在分配领域中的具体体现。这种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有两个相当明确的目标,一是缩小官员(在大陆具体称为“行政干部”,特别是行政领导干部)与一般工人的收入差距。然而,为了确保官员阶层的利益,在收入分配平等的目标(即工资差别的缩小)实现的同时,住房等货物分配上享有的特权却在不断增加。二是缩小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与工人的收入差距。原来由苏联专家帮助制定的知识分子工资标准被不断降低,以致最后工人的工资性收入超过知识分子的工资性收入,即所谓“脑体倒挂”。

平民主义的意识形态也造成一种蔑视权威的潜意识,在一个具体的单位中则表现为,对管理者指令进行抵制的“合法化”。令人感兴趣的是,在总体性体制和平民主义意识形态的双重作用下,形成一种极为矛盾的双重人格,即“权威—反权威”双重人格。如前所述,在总体性社会的纵式庇护关系中,个人对领导者有一种很强的人身依附,在这种关系中被庇护者体现出一种很强的权威性格;但同时,对一切不能影响自己利益,但却理应服从的权威,却普遍地表现出一种轻蔑和反抗。如果能得到更上层领导者的强有力庇护,也会对自己的直接上级进行无所畏惧

的挑战。因此,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虽然权威人格普遍存在,但却不能建立起一种有利于工作的上下级关系。

第八,单向的沟通系统。在总体性社会的两层结构中,由上至下和由下至上两个沟通渠道极为不对称,前一条沟通渠道稳定而有效,后一条沟通渠道系统化和制度化的程度则相当低。在由上到下的沟通中,有三个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是舆论工具(大众传播媒介)。在总体性社会中,报纸、书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几乎无例外地都控制在党和国家的手中。这些舆论工具的惟一作用,就是传达党和国家的决策和思想,并力图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这些决策和思想能“深入人心”。舆论工具的力量表现在划一与重复。对信息的接受实际上也是人的基本需求之一,在没有别的信息来源的情况下,接受舆论工具传达的官方信息成为人们惟一的选择。而且,这些信息的传达是以极高频率重复的方式实现的。二是官方文件。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各级领导机构文件的传达,是政治生活中一个重要内容。文件传达与舆论工具宣传的明显区别之处在于,文件传达之后要“组织群众进行讨论”,同时要制定出“贯彻执行的措施”。因为文件本身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指令。三是工作组。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派工作组去完成某项任务(通常是比较困难的任务)是一种经常采用的形式,这种沟通方式带有一种更强的强制性。因为类似“钦差大臣”的工作组,是上级组织的代表。它并不仅仅是协助地方组织完成某项工作,而且有撤换当地“领导班子”的权力,至少是带有决定性的建议权。而在这三种沟通渠道背后的,则是严密的组织系统。正是这种严密的组织系统,保障了上级的指令可以有效而准确地被接收,并能得到贯彻执行。

相反,在由下而上的沟通中,则不存在这种有效的渠道。虽然在理论上存在人民代表大会、工青妇组织、逐级反映、上访等渠道,但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渠道不可能真正起到自下而上的

沟通作用。更经常起作用的则是非制度化的“群众路线”，如个别谈心、征求意见等。后来则是所谓“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但即使是在“四大”普遍实行的时候，这种自下而上的沟通也不是作为民众意志和利益的表达形式而存在的，而是对上级决策的一种正面回应。

概括地说，在总体性社会的国家—民众两层结构中，国家与民众间的互动关系是相当独特的类型。这种独特的互动关系造成了种种特有的社会现象。

三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稀缺资源的拥有和配置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这一系列的变化导致了社会结构的根本性变化，一个新的中间层正在以相当快的速度形成，并在国家、民间统治精英以及民众间形成一种新的互动关系。

（一）“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形成及新中间层的出现

无论何种变迁，总以表象层次上的变化最为显著。改革开放过程中，社会结构变迁的一个最具有表象性的变化就是“公职”重要性的变化。当然，由于城市改革、特别是公有制企事业单位的改革进程还很慢，公职在今天对一个人或一个家庭来说还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但与过去相比，其重要性的下降是相当明显的。一些在改革前看来不可思议的现象出现了。最典型的就是在没有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情况下，自己脱离了接近国家控制的资源和活动空间的途径。虽然这种现象目前还不普遍，但却具有极强的象征意义，而且也有明显增加的趋势。比自己辞去公职要普遍一些的，则是“停薪留职”。在这项政策实施之初，作出这项选择的人数很多，以至于不得不作出种种补充性

规定,以对这种做法加以限制。留职停薪虽然保留了获得国家控制资源的大部分机会,但也丧失了若干这样的机会。相比之下,个体、私营、“三资”企业中广泛存在的“炒鱿鱼”更为屡见不鲜,见怪不怪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炒鱿鱼”对于被“炒”者来说,似乎并不具有“开除公职”那样严重的意义。

在上述表象层次变化的背后,实际上是中国社会结构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发生的一种根本性的变化,即随国家对资源和社会活动空间的垄断的弱化,社会正在成为一个与国家相并列的、相对独立的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而这种资源和机会的提供与交换,以市场的形式进行。

那么,社会是怎样成为一个与国家并列的、相对独立的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的?是哪些因素提供了条件?答案就在于体制改革所释放出的“自由流动资源”和所提供的“自由活动空间”。下面让我们对这个过程进行更具体的考察。

让我们首先来看“自由流动资源”的形成。如前所述,在改革前的中国社会中,绝大部分资源都是由国家垄断的。个人想从国家之外的其他途径获得这些资源,是相当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而体制改革的目标和结果之一,就是国家控制资源的范围的缩小和力度的减弱,这样就使一部分资源从国家的垄断中游离出来,成为“自由流动资源”,进入社会或市场。在市场中,从理论上来说,对这些资源的拥有权是可以让渡的,而不再从属于某种行政权力的垄断。这个过程首先是从农村中开始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以及人民公社的解体,虽然没有改变土地的最终所有权的性质,但却使农民获得了两个极其重要的东西。一是土地耕作和经营的相对自主权,二是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这两个相对自主的权力,成为改革后的农民所拥有的两项最基本同时也是极为重要的“自由流动资源”(尽管土地还不能在市场中自由交换)。对种植方法和品种的选择,对是从事农业还是从事副业或工业、或是外出做工的选择,都是以这

两项“自由流动资源”为前提。以现在的眼光看，农民对这两项“自由流动资源”的拥有，似乎是一件很自然、很平常的事情，但历史地看，这却是中国的经济体制乃至社会结构变革的最伟大的起点。它意味着，国家资源垄断体制最薄弱的环节发生了裂变，从国家垄断几乎全部资源的体制中，游离出了最初的“自由流动资源”。中国农村后来许多历史性变迁，甚至包括城市经济社会中的某些发展，都是与此有关的。在城市中，这种“自由流动资源”首先由于国家对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垄断的放松而出现的。特别是双轨制的实行，使相当一部分生产资料脱离国家的控制而进入市场。由于私营和个体企业成为银行贷款的对象，国家对资金的垄断开始出现松动。而外资的大量流入，则成为“自由流动资源”的又一个来源。财政“分灶吃饭”和企业自留资金（包括外汇留成）的增加，更强化了资源拥有的多元化。其结果是个体、私营、“三资”小集体等各种非公有制工商企业的出现。而这些企业的出现，加上国有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又形成了另外一种“自由流动资源”，即契约式的就业机会。这种契约式的就业机会不是由国家提供，而是由民间的社会以市场的形式提供的。据有关统计资料，到 1989 年底，城乡个体经济提供的就业机会为 1941 万个，乡镇企业提供 4720 万个，村及村以下工业提供 3380 万个，农村建筑队提供 768 万个，外资工业提供 37 万个，合营工业提供 91 万个。^①

再看“自由活动空间”的扩展。“自由活动空间”的形成与扩展，具有与“自由流动资源”的释放同等重要的意义。这种“自由活动空间”的形成与扩展，既是体制改革的结果，也是政府政策调整的产物，正因为如此，人们在日常生活当中通常将这种“自由活动空间”称之为“政策允许范围内”。“自由活动空间”是人们利用和使用“自由流动资源”的具体场所，如果只有“自由流动

^① 《1990 年中国统计年鉴》。

资源”而没有“自由活动空间”，“自由流动”就不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以中国农村十几年的发展为例，如果只有上述“自由流动资源”的释放，并不能造成如今这样一种发展的局面，而今天这样局面的形成，是“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相结合的结果。现在回过头来看，经过十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一系列政策调整，对于原来只能从事集体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民来说，已经形成四大块具有相当规模的“自由活动空间”。第一块是由于体制改革和政策的调整，种植业本身形成了多种经营的“自由活动空间”，从产品农业向商品农业的转变由此而发生。第二块是由对农民的经商，特别是长途贩运的解禁，而形成的以经商为主的副业的“自由活动空间”，特别是集市贸易的活跃，使这一块“自由活动空间”的范围不断扩展。第三块是由于国家政策的允许、支持和扶植而形成的乡镇企业（包括私营企业）的“自由活动空间”，并由此开始了中国农村的工业化进程。第四块是由于政策上允许农民工进城，从事建筑、商业及其他服务性事业，并允许城市中的某些国有企业从农民中招收部分临时工、合同工，其他所有制企业从农村中雇工也不再受到禁止，这样就形成一块农民进城做工的“自由活动空间”。而农民在体制改革中得到的土地经营自主权和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这两项“自由流动资源”，正是在上述四大“自由活动空间”中具体发挥作用的。试想，如果农民只有上述两项“自由流动资源”，而没有相应的“自由活动空间”，他们得到的不过是更多的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和时间而已。

城市中也经历了同样的“自由活动空间”的形成和拓展的过程，只不过这个过程要比农村慢得多。其原因主要在于，在城市中，原来国家对社会活动空间的控制更为严密而有力，而“自由活动空间”自身的复杂性程度也更高。尽管如此，在改革 15 年中，城市中“自由活动空间”仍有相当引人注目的形成与扩展。

首先，在改革之初，由于商品流通体制存在的种种弊端，以及知青返城就业问题上形成的巨大压力，政府的“广开就业门路”的政策在允许个人经营零售商业及饮食业上开了一个很大的口子，后来由零售扩展到批发。这样，就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形成了一个可观的“自由活动空间”。之后，从 1984—1985 年开始，政府开始大力倡导发展第三产业。由于第三产业对技术、资金及管理经验等因素要求不高，较适合个体或私人经营，就在第三产业中形成了一个相当规模的“自由活动空间”。大约在此同时，以电子技术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开始在中国发展起来。由于政府为高技术发展制定了种种特殊的政策，特别是允许以民营公司的形式从事高技术产业，就使高技术成为城市中第三个有相当规模的“自由活动空间”，而且，与前两个自由活动空间相比，高技术产业这个“自由活动空间”的层次无疑大大提高了。如果考虑到“三资”、“特区”等因素，可以看出，在改革的 15 年中，城市中的“自由活动空间”已经从无到有，粗具规模。1992 年春季，改革第二波浪潮再起，城市中的“自由活动空间”正在向更广阔的领域中开拓。（孙立平，1993）

“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标志着中国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的资源垄断体制已在发生根本的变化。虽然直到目前为止，一些至关重要的资源仍控制在国家手中，但也有相当一部分资源流入民间。这些由民间多元拥有的非国家垄断资源，使得社会成为一个与国家相并列的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同时，在“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基础上，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开始形成。这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力量，正在构成当今中国民间统治精英的雏形。

在这些社会力量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如下一些因素：（1）私营企业主。（2）较有实力的个体户。（3）乡镇企业的管理经营者。（4）“三资”企业中的中方管理人员。（5）无主管部门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6）独立性不断增强的知识分子。

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知识分子对国家有一种很强的依附性。无论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都是如此。但在市场改革的条件下,这种情况已有明显变化。知识分子从非官方渠道获得资源的机会明显增加,其自身的独立性也随之增加。(7)其他。由于市场改革还处在进行中,结构分化的脉络并不十分清晰,因此形成一些身份并不很清楚的结构因子,如经营活动规模较大的个体经纪人,其中相当一部分却有“公职”身份;地下“黑经济”的经营者;甚至某些自主性比较强的国有或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也越来越失去官员的特点,而越来越多地具有民间统治精英的特点。

(二) 局部改革条件下正处于演变之中的结构因子

经济体制改革对社会结构的影响并不仅仅表现在民间统治精英的出现,从而使改革前的“国家—民众”的两层结构转变为正在形成中的“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的三层结构,而且也影响到各结构因子自身状态的变化。

国家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国家方面发生的一个突出变化,是抽取资源的能力在不断下降。具体表现为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不断下降。在 1978 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 27.2%;1985 年,扣除债务收入后计算的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 25.3%;到 1989 年,进一步降为 18.7%。与 1978 年相比,1989 年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了大约一半。

根据刘力群先生的分析,国家财政状况的困难,已经对政府行为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首先,“行政经费短缺造成政府行为能力全面衰退。”“改革以来,由于行政管理经费严重不足,造成了政府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明显低于企事业单位,且达 10 年之久,致使士气低落,人员素

质、工作质量明显下降。在职人员不务正业,寻找第二收入;其与双轨制结合,造成贪污、受贿、腐败之风蔓延。政府公务靠企事业单位赞助和私人出资,必然导致政府失去公平、指令步步软化。”

其次,“预算内国土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严重不足”。结果造成“水土流失仍在扩大,江河水患不断;铁路完工里程逐年下降,城市电话极为紧张”。“由于财政没钱,把应由政府干的事摊给企事业单位,国有统营变成单位所有、分散经营。”“不少使用者只得纷纷自备自建‘小而全’的基础设施系统,尽管钱没少花,但因其规模小,使用率低,经济社会效益很差。”

再次,社会文化福利事业衰败。“教科文卫、救济抚恤等社会文化福利支出,目前占 GNP 的比重不到 4%,由于财力不足,这方面的政府功能也难于实现。初级教育改义务教育后,由于财政无钱,在农村成了一纸空文,在城市学校乱收费已成灾。基础科研经费不足,数千家单位下放、改行去捞钱求生存,结果造成现今全国性质量大滑坡。……如今的财政,就连历代由政府承担了几千年的赈灾职能都担当不起,华东救灾居然要由海内外捐助一半以上就是明证。”(刘力群,1993)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涉及 15 年改革过程中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政府与企业关系的变化。改革前,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企业,都是国家这部机器上的一个部件,但在改革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和企业开始成为有自己独立利益的利益实体。由于原来属于中央政府的许多权力下放给了地方,由于中央政府下放给企业的相当一部分自主权被地方政府截留,特别是由于地方经济实力的增长,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就利益分配讨价还价的能力大为加强。如果说在改革的前期,许多权力和利益还是中央主动下放给地方的,时至今日,在利益与权力的分配上,地方政府的主动性已明显增强,而中央政府有时则显得相对被动。

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行为能力下降的原因,除了财政上

的原因之外,还在于政府官员职业意识和工作责任感的普遍低下。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由于革命理想和革命氛围的感染,以积极工作和政治效忠交回报的激励系统的有效存在,以及组织系统的严密和控制的有力,加上外部几乎没有什么太强的刺激和诱惑,官员的工作责任感还是比较高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官员素质低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在改革过程中,世俗化的过程淡化了意识形态和革命热情,而外部频繁的刺激和大量的机会,猛烈冲击着政府中原有的以积极工作和政治效忠交回报的激励系统的有效性。造就官员责任感的旧的动力在丧失,而新的动力和官员的职业意识又没有形成,加上组织的松懈和控制的弱化,官员不负责任地进行工作已成为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同时,由于苏东以及中国本身发生的种种变化,有相当一部分官员对未来失去较长期的预期,行为日益短期化。这突出表现在官员的腐败上。而二次分配系统和市场系统的并存,则为腐败提供了条件。这一点,下面还要做进一步的分析。

概括地说,目前的国家机构正处在某种程度上的衰败状态中。但在分析这种衰败的时候,需要将两个过程仔细加以区分。第一个过程是正常的结构分化过程。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国家不但垄断着绝大部分稀缺资源,而且国家的权力也直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从而形成一种“全能主义”的统治。在改革过程中,国家与社会间的结构分化过程开始了。国家权力从一些领域撤退出来,使这一部分的社会活动能相对独立地进行(孙立平,1992b)。从表面上看,这些领域中国家权力的作用比原来减弱了,但这是正常的结构分化过程,而不是国家权力衰败。第二个过程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权力衰败,即在目前必须由国家权力起作用的范围内,国家不能有效地行使自己的权力。如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缺乏宏观调控能力;不能有效保护以国有企业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财产,从而导致国有资产

产的大量流失；不能按照社会需求促进公共事业的发展；甚至在某些社会力量的压力下，运用公共权力为这些力量提供特殊利益等。这种衰败过程必然会对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三者的互动关系产生重要的影响。

民间统治精英

关于中国民间统治精英的形成，长期以来占支配地位的一种看法是：中国的中产阶层不可能迅速发育起来。其理由主要有两点：第一，中国历史上就缺乏中产阶层存在的基础；第二，中国不可能迅速实现私有化，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不可能形成一个有相当规模的中产阶层。

但这种观点没有预见到近几年出现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即国有资产的迅速流失或迅速被瓜分。而目前，民间统治精英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就建立在这个过程的基础上。

如前所述，民间统治精英的产生与“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联系在一起。但由于中国社会中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这种“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在城乡两部分形成的过程明显不同，这样，也就给民间统治精英的形成提供了不同的条件。我们大致可以将中国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重要阶段。第一个阶段从改革伊始到 1986 年前后，这是私营、个体经济大发展的第一个时期。之后，曾出现停滞甚或极短时期的衰落。第二个时期从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改革开始第二波一直到今天，这是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第二个黄金时期。^① 乡镇企业发展的轨迹与此类似。

在农村，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的发展与包产到户和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联系在一起。包产到户和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不仅使农民摆脱了人身束缚，也使原来的生产队、生产

^① 李强先生将其划分为 5 个阶段。参见李强，1993：《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大队的干部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多余”。对于这一段时期政治权力与民间经济力量的成长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还缺乏全面而系统的资料。据戴建中先生对河南巩县的调查,在 517 位私营企业主中,原社会身份是村干部的有 28 人,只占 5%,而农民为 449 人,占 87% (戴建中,1991)。这只是一个县的资料,而且干部身份中,似乎没有包括以前的生产队和生产大队干部。维克多·倪 (Victor Nee) 在福建进行调查时,所进行的分类要更细致一些。他依企业家的干部背景,将农村企业家分为三类,即干部企业家、前干部企业家、非干部企业家。在他们的调查样本中,干部企业家占企业家总数的 9.6%, 前干部企业家占 13.7%, 其余 76.8% 的企业家根本没有干部背景。^① 而后者“构成了农村经济精英的绝大部分”(Victor Nee, 1991)。这也也许可以表明普通农民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工业化的相当广泛的参与。但如果据此将“干部背景”等同于“权力背景”,从而认为,权力对农村经济精英形成的影响并不是很重要,则显然低估了这一过程中权力的作用。这里需考虑到下面两个因素。第一,权力的作用有时并不通过企业家本人的干部背景起作用,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同乡关系、战友关系,甚至用钱收买,都可以与权力拥有者建立起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第二,在双轨制并存,而且计划体制在资源配置上占据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农村中的乡镇、私营、个体经济用金钱收买权力,以获得由国家垄断的原材料能源,并接近市场通道的情况普遍存在。如将这两个因素考虑在内,可以认为,在农村经济精英形成的最初过程中,权力就起着重要的作用。^②

① 因四舍五入缘故,3 个数字之和等于 100.1%。

② 据贵州省平塘县熟悉情况的干部估计,在人民公社解体过程中约 50% 以上的集体财产(特别是现金)被生产队、生产大队干部瓜分。见姜汝祥《市场、政府与社会变迁》(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1993)。据估计,当时农村的集体财产总值约为 14000 亿,见王晓毅,1991:《社会整合》,《农村经济与社会》,第 3 期。至于这部分被瓜分的在私营、个体经济初始资本积累中有何作用,目前还不太清楚。

城市中的情况则稍有不同。在城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初期,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员主要是待业青年(其中相当部分是上山下乡返城的知识青年)、离退休人员,以及社会闲散人员(时宪民,1993:60;李强,1993:324~325)。这部分人的权力背景似乎更弱。如果有强有力的权利背景,那些返城的知识青年就不会处于待业状态,而会进入行政机关或国有、集体企业捧起铁饭碗;所谓的“社会闲散人员”也就不会处于“闲散”状态。复杂一些的是离退休人员,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是为了让子女接班而提前退休的工人,这些人大多数有像样的权力背景;而真正掌握一些权力的是部分离退休干部,但在当时的社会风气下,高贵的社会身份使他们难于从事受舆论歧视的个体户经营。据此可以认为,城市中私营、个体经济发展初期,其从业人员的干部背景也并不明显。但城市中却有一个问题。国家对稀缺资源和社会活动空间的垄断,城市要远严格于农村。因此,个体和私营经济从办照、用地用房用水用电,到具体经营、纳税,再到经营范围的变动扩展,都要直接同权力的拥有者打交道。由于资源本身的稀缺性,加上由垄断资源的官员刻意制造的稀缺性,使没有权力背景的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接近这些资源就更加困难。正因为这样,从城市中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开始,权钱交换就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个体、私营经济的从业者不得不依附于掌握着资源的官员。大凡成功的个体和私营企业的背后,都存在着与官员的这种较为稳定的“庇护—受庇护”的关系。

在最近的几年中,情况又有明显的变化。一个突出现象是“干部下海”。这当中又有三种情况,一是“名副其实”地下海,即辞掉官职,经营个体、私营(或红帽子)企业,或承包国有、集体企业。二是“体制内下海”,即在权力机构内创办“第三产业”的经营性企业,有些实际是个人承包,只向机关交纳一定的管理费。三是“隐形下海”,即官职依旧,权力依旧,但暗中利用权力进行经营性活动。人们通常所说的“官倒”即分别属于这三种不同的

类型。当然,也有一批本身没有干部背景的“下海者”,但其中有的家庭有干部背景,或亲友有干部背景,或可以通过其他手段与权力建立起关系。这部分人的发迹与崛起,有相当一部分与“国有资产的流失”过程联系在一起;换一个角度说,这种发迹与崛起,有相当一部分表现为“瓜分国有资产”的过程。这种对国有资产的瓜分,除贪污、受贿、划公为私等非法行为之外,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通过“价差、汇差、利差、税差”等进行的。据胡和立先生的分析,在 1987 年,中国的全部控制商品的价差估计在 1300 亿元以上,利差约为 200 亿元,汇差约为 500 亿元。以上“三差”总计在 2000 亿元以上。1988 年,商品价差在 1500 亿元以上,利差在 1138.81 亿元以上,汇差在 930.43 亿元以上。三项合计在 3569 亿元以上,约占当年国民收入的 30% (胡和立,1989)。应当说,这部分差价并非完全流入个人手中,但流入个人手中的也会占有相当一部分。进入 90 年代之后,随着更多商品价格放开,以及外汇进入“市场调剂”,这两部分的差价会有所减少。但“利差”依旧,且由于贷款总额的扩大而明显增加。除“利差”外,还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项目。一是“税款流失”。据有关人士估计,1992 年国税流失约达 1000 亿元^①,其中包括偷漏税,也包括不合理的减免税。二是“地价差”。在去年的房地产热中,仅在海南一地,获利 1000 万以上的个人就在 1000 人以上。据此推论,全国 1992 年实现的地价差不下 1000 亿元。国有土地的价值在房地产热中迅速流失。而在这当中,权力起着基本作用。以权力批出的土地,往往只相当于市场价的几分之一或十几分之一,因此炒作空间极大,在这样的空间中,形成了一大批依恃权力或关系“暴发”的经济精英。^②

民间经济精英与权力之间这种密切的关系,直接影响到这

^① 《光明日报》,1993 年 10 月 11 日第 1 版。

^② 在 1992 年年底,国有资产总值为 1.93 万亿元(见《瞭望》,1993 年,第 47 期);如加上地产及资源,至少在 10 万亿以上。

些经济精英自身的特点。首先，其巨额财富的获得与改革过程紧紧联系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他们是改革的既得利益者，对改革持明显的支持态度。同时，为自身进一步发展计，他们也希望市场化改革能迅速推进。第二，由于其中相当一部分人都有官场经历，又由于其财富获得与政府的行政权力有密切关系，因此对政治权力的依附关系是明显的；即使是在已具有相当规模和发展速度的时候，也非常重视官方对其的庇护。但对民间经济精英的这种依附性，决不能任意夸大。在权钱交易中，有时他们处在相当主动的地位，这与改革初期的情况是有差异的。第三，其经济活动有着明显的短期性和投机性。由于其中部分收入属于非法收入的脏钱，从而产生“洗钱”的需要，同时也由于国家缺少对私有财产的制度化保护，以及他们对未来政治走势感到难于准确判断，其中相当一部分资本没有形成长期投资，而是用于“炒楼”、“炒地”、“炒股票”、“炒外汇”等投机性经济活动中，对于非投机性的经济活动，他们更乐于从事周期较短的商业，而不太乐于从事周期较长的制造业。

在民间统治精英中值得注意的另一部分人，是所谓的“知识精英”。在改革初期，知识阶层有两个特点特别值得注意。一是与改革前相比，其独立性明显增强。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知识阶层中的独立声音就开始出现。二是对改革开放的热情支持。虽然在知识层内部对改革的态度也有明显差异，但就总体来说，知识阶层是当时社会各阶层中对改革支持最明确的一个阶层。但仔细分析一下当时知识阶层支持改革的原因，就可以发现，有两个因素起了重要作用，一是对改革可能会造成的自由的学术气氛的向往，二是其知识背景以及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使他们坚信只有改革才是中国的出路。换言之，当时他们对改革的支持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以改革对自己切身物质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判断为基础的，对市场改革的残酷性，特别是可能对知识阶层利益造成负面影响，并没有清醒的估

计。在改革进行了十几年后,知识阶层突然发现,随着市场改革的进展,自己的相对贫困化日益严重,有的甚至陷入绝对贫困化的困境。随着市场化的进程,“金钱崇拜”铺天盖地而来,知识阶层历来奉为神圣的知识一夜之间大贬值,甚至受到轻蔑和奚落。在人们纷纷投身商海的时候,知识阶层现出“百无一用是书生”的本色。在这种情况下,从 90 年代初期开始,知识层对改革的态度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首先表现在对改革的热情明显下降,邓小平南巡讲话在知识层中引起的冷淡反应就是一个例证。与这种冷淡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腐败现象的激烈抨击。当部分经济精英为“瓜分国有资产”这条中国独有的“私有化道路”辩护的时候,知识层明白无误地将这种现象置于其激烈抨击的腐败现象之中。经济精英强调的是“瓜分国有资产”对经济增长的正面作用,知识精英则更加强调由此造成社会不公及社会矛盾激化造成的负面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在目前的知识层中,对改革的一种相当矛盾的心理正在形成:一方面,从理智上说,他们仍然坚持中国只有走改革的路才有出路,甚至以“瓜分国有资产”为特征的“非国有化”道路可能也是最有可能性的一条路子;另一方面,自己在改革过程中所付的代价,对腐败现象的本能反感以及腐败在社会层面引起的负面反应的忧虑,又使他们不能不对改革形成某种保留态度。仅仅说“腐败并不是改革的必然产物”、“改革与腐败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并不能改变他们正在形成的这种保留态度。如果再考虑到中国知识分子历史上就有的“为民请命”的传统,知识阶层在取向上更接近于平民主义,不是没有可能的。

民众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进程,随着资源拥有和配置方式的变化,民众方面也在发生明显的变化。

在前面关于中国总体性社会的分析中,有一个重要的结构因子我们一直没有涉及,这就是“公有制贵族”(或称城市贵族亦

可)。在当时,虽然大陆中国社会中并不存在一个民间统治精英集团,但确实存在一个“公有制贵族”群体。按其具体情况,这个群体又可以分为四个子群体:第一个是干部群体(指国家编制中,以国家发放的薪金为生的干部,不包括农村中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干部;其中的行政干部在结构上属于国家而不属于民间精英范畴),这个子群体在接近国家掌握的资源上具有最突出的优势,享有的特殊利益甚或特权也最为全面;另一个是全民所有制的工人,其虽在社会地位和生活机遇上不如第一个子群体优越,但也享有多方面的国家福利和特殊利益;第三个子群体是集体所有制的工人。其中所谓“大集体”工人的状况与全民所有制工人相差无几,只是在职业流动上受到的限制更多,而“小集体”工人的特殊利益和特权要相对少些,但也享有多方面的社会福利;第四个子群体是既不是干部,亦非国有、集体企业工人的城市居民及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享受由国家配给的“商品粮”、食油及其他配给的副食品(这在当时是非常重要的),享受国家发放的部分补贴。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改革开始逐步侵蚀到“公有制贵族”的特殊利益和特权。住房改革、公费医疗制度改革使这方面的特权受到严重削弱;缓慢增长的退休金和高达两位数的通货膨胀之间形成的巨大反差使本来旱涝保收的退休金越来越失去意义;国有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使这个群体在就业方面所具有的特权和优势已今非昔比;而粮油价格放开,副食品供应完全进入市场,则使这方面的特殊利益不复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有制贵族”是在改革过程中付出代价最大的一个群体。特别是在看到其他群体的收入迅速增加,生活境况大为改善的时候,他们不能不有一种强烈的“相对剥夺感”。

与此相伴随的则是迅速的社会分化过程。无论是在事业干部、工人,还是在农民中,这种分化的趋势都相当明显。在工人中,不同所有制的工人分化相当明显,“三资”企业工人的平均收

人已明显高于其他企业工人的平均收入，因此，这些企业虽大多没有或多或少有国有企业中的种种福利，人们还是趋之若鹜，而相当一部分集体企业工人的收入则非常微薄，且由于经济效益差，许多社会福利其实并没有保障；同是国有、集体企业的工人，由于其企业占有的国有资源的不同、体制改革进度的差异以及随之而来的企业经济效益的差异，收入差距明显拉大。处在顶端的是那些经济效益最好的企业的工人，处在底端的则是开工不足或已停产的企业领生活费的工人；个人层次上的分化，有无第二职业的工人的收入会有明显差异，同时，还有“白领”工人与“蓝领”工人的分化，以及由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所形成的身份差异。农民的分化也是明显的。鉴于这方面已有诸多研究成果，在此不一一赘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城乡二元结构的松动，城乡间社会流动的增加，一个独特的“边缘人”群体已经形成。这里的“边缘人”群体主要是指在城市中打工的农民工、在城市中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农村居民。包括其亲属在内，这个群体的人数估计不在七八千万以下。也就是说，“边缘人”占了农村人口的十分之一左右。他们生活在城市中，在这里打工或从事经营活动，但却不是城市人，不为他们所在的城市社区所接纳。这个群体的动态，无疑是观察中国社会结构变动中要注意的一个因素。概括地说，在目前中国的民众中，正在出现大规模的、迅速的社会分化，而这种社会分化过程的直接结果是降低了民众内部的同质性，而促成了其异质性程度的增加。而随着民众的异质性程度的加强，前述总体性社会中存在的那种虽为单位、地域、所有制甚至城乡所分割但却具有大体相同要求和类似行为模式的“大多数”现象开始弱化，代之而起的是多样化的要求和迥然相异的行为模式。

在民众的层次上还需要指出的是，“公共事业”对于民众的直接负担的加重，因为这个因素对于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三者互动关系的分析，有着显然不可忽视的影响。在改革前的

总体性社会中,由于国家对社会中绝大多数稀缺资源的垄断,社会中的“公共事业”基本上都由国家包办,除此之外,只是有时需要民众以“大兵团作战”的方式投入人力而已。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由于国家抽取资源的能力的下降,同时也由于在这方面需要进行的“补课”太多,国家财政在“公共事业”的维持和兴办上,日益显得无能为力。举凡教育、交通、文物保护等公共事业,其负担越来越多直接转嫁到民众头上。加上由腐败的地方官员加征的各种名目的“收费”,民众中收入较微薄的那部分已经不堪重负。

(三) 处于调适中的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间的互动关系

在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三个结构因子之间,从理论上说,可以形成三对关系。在相当一部分社会中,其中有两对是直接关系,即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民间统治精英与民众,而国家与民众的关系,往往是间接的。但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由于局部改革条件下某些旧体制的延续,也由于民间统治精英还没有在社会生活中正常发挥作用,国家与民众的关系还带有很强的直接性。

下面我们将以前面对三个结构因子分别进行的分析为基础,来探讨中国目前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三者互动关系的现状及其调适过程。

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的关系

从民间统治精英的来源看,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于原体制的中心,特别是上层民间统治精英更是如此。比如其中的一部分人是由旧体制中的干部(甚至是领导干部)转变而来,或长或短的官场经历使他们对政府机构有一种自然亲和力。特别是其中的官场生涯较长者,对官场中特有的那种处事之道、思维逻辑,甚至使用的语言都相当熟悉并有很强的认同感。还有一部分人,虽然自己不一定是干部,但生在干部家庭,从小受官场文

化的熏陶,对官场语言、逻辑、权术的稔熟程度绝不低于一般的干部本身。来自于上述两个方面的民间统治精英与国家有着一种近似天然的关系。在民间统治精英中,特别是在经济精英中,还有一些人虽本人并不是干部,也没有干部家庭的背景,但过去曾与体制的中心有过较多接触,他们或是党员,或是有过军队生涯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因此,可以说,就个人的渊源而言,民间统治精英与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进一步分析,还可以发现,两者之间不仅有着密切的个人联系,而且在利益上存在着很强的一致性。民间的统治精英,特别是经济精英能够得以形成,是改革开放政策的直接产物。而改革开放的政策,是由国家直接制定和推动的。因此,就改革开放这一点而言,经济精英与国家有着共同的利益。而且,这种共同的利益不仅存在于群体或集团的层面上,同时也存在于个人的层面上。从前面的分析可知,民间经济精英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权钱之间的交换。这种权钱之间的交换,决定了民间经济精英中的个人与某些政府官员利益上的密切联系。因此,在分析民间统治精英与国家的关系的时候,必须对两者间的密切联系和某种共同利益的存在给予足够注意。

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之间又存在着诸多可以导致双方关系紧张的现实因素。首先,如前所述,国有资产的流失与瓜分,是民间统治精英迅速崛起的重要条件,但国有资产的迅速流失,对国家的利益造成了直接的损害。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国家的权威仍然是建立在对资源的垄断的基础上的。而国有资产的迅速流失,具有一种瓦解国家权威基础的效应。如果将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的情形与 80 年代中期之前作一对比,就可以发现,国家实施其经济社会政策的能力在明显下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已具有相当的普遍性。特别就中央政府而言,由于法制手段的缺乏,行政能力的下降,其约束地

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力量的效能早已今非昔比。自 1993 年夏季以来,中央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国有资产加以保护,其中包括对房地产经营的整顿,对财政金融秩序的整顿,对税收工作的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加强对贪污腐败行为的打击等。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与民间经济精英的利益相矛盾,特别是与那些在瓜分国有资产的基础上形成的经济精英的利益相矛盾。在这个问题上,国家、特别是中央政府,不仅面临着与民间统治精英的矛盾,而且也面对着自身内部两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一是如何规范和约束官员的行为,使其不再成为国有资产的“私自出售者”;二是如何在“用权力瓜分国有资产”之外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非国有化”道路,以改变国有企业严重拖累经济发展的局面。

在此必须指出的一点是,在上面的全部分析中,我们都是将“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的,这无疑是一种简单化的做法。实际上,在“国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在不同的官员群体间,无论在价值取向上,还是在利益关系上,都存在不可忽视的差异甚或程度不同的对立。在我们的分析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关系。在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中,地方政府并不是独立的利益实体,即使地方的利益与整个国家的利益有矛盾,这种矛盾也往往处于一种潜伏状态。但在改革以来的十几年中,地方政府开始成为独立的利益实体,中央与地方的利益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方经济实力较强的地方,这种矛盾就显得更为突出。由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这种利益矛盾的存在,其与民间经济精英的关系也存在明显的差别。民间经济精英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无疑要更为密切。地方保护主义以及由地方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无疑更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增长,从而符合本地民间经济精英的利益;而地方民间经济的发展,不仅可以表明地方政府及其官员的“政绩”,也可以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因此,在对抗中央政府不利于地

方经济发展的政策时,地方政府与地方经济精英自然地站到了一起。

因此可以说,利益的共同性与矛盾性的交织,以及民间统治精英与国家机构中不同部分的关系的差异,使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的关系处于一种相当微妙的状态。而且从发展的角度看,随着民间经济精英实力的壮大,独立发展条件的成熟,其间的关系还会发生变化。令人感兴趣的是,两者之间的互动虽频繁,有时甚至是密切的,但两者间的沟通和互动却几乎没有有效的制度化的通道,两者间的对话在很大程度上通过私人关系进行。这种状况与下面两个因素有关。首先,民间统治精英自身的组织化程度很低。近年来在经济和学术领域中虽然出现了许多协会、学会等中间组织,但大多是官办的,掌握这些团体的往往是该领域中的离退休官员,因而很难起到要求凝聚和利益表达的作用,也很难成为与政府进行沟通的媒介。其次,民间统治精英对中心政治领域的参与很少,即使参与也只限于个人的身份。鉴于此问题的极端敏感性,民间统治精英在争取政治参与的机上上,往往持极为谨慎的态度。因此,尽管最近几年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民间统治精英的成分不断增加,但并未因此而形成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之间制度化的对话和互动通道。这种状况,与两部分之间某些以个人形式存在的密切关系(有时甚至是父子关系,如父亲是政府官员,儿子是民间经济精英中的一分子)形成鲜明对照。

在缺乏制度化的有效沟通渠道的情况下,形成的是群体间的隔膜。而且按照正统的意识形态标准来衡量,民间统治精英无疑是一种异己的力量。在关于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上,独立性越来越强的知识分子屡次表现出与官方有差异的态度,连使用的语言都相当不同,相互的沟通和理解更是难于实现。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在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之间,存在着很强的猜忌甚或互相的恐惧。可以相信,随着民间统治精

英独立性的进一步发展,建立沟通与对话的制度化通道的问题一定会提出来。具体形式之一,就是民间统治精英对“精英民主”的要求。这也是民间经济精英放心进行长期投资的前提条件之一。

民间统治精英与民众的关系

如果说在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之间的关系中存在某种紧张状态的话,在民间统治精英与民众的关系上,这种紧张状态也同样存在,甚至更为明显。总体性社会中的平民主义意识形态,在民众的心理上形成两个有深远影响的积淀。一是收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这种意识中,由权力造就的特权可以容忍,但在民间由非权力因素造成的收入上的显著差异却是不能容忍的。二是政治—社会层面上的“主人公”意识。尽管在当时的情况下“主人公”意识也是虚假的,尽管纵向的依附普遍存在,但这种“主人公”意识也确实造就了一种对除国家之外的一切权威不买账甚或反感的心理倾向。因此可以认为,平民主义意识形态的沉淀物是形成目前民众与民间统治精英紧张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当然更现实的因素是民众对民间统治精英道义上的不认同。对民间经济精英,相当一致的谴责是“为富不仁”。这种谴责不仅基于历史上“无商不奸”的传统观念,而且也在于民间经济精英的行为本身。在中国民间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坑蒙拐骗、偷税漏税、假冒伪劣,都是相当普遍的现象,而这一切无疑使民间经济精英的形象受到严重损害。更重要的是,如前所述,民间经济精英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权钱交易和对国有资产的瓜分,这是加剧民众和经济精英紧张关系的一个更为现实的因素。而部分民间经济精英本身的某些不明智行为,如炫耀性消费、炫耀财富、奢侈荒淫以及对贫困阶层的外露的轻蔑和羞辱,更起到了一种为这种紧张关系火上浇油的作用。

知识精英与民众的关系则较为微妙。从历史上看,中国人

历来有种尊重读书人的传统。但四十多年中对知识分子的不断羞辱,以及知识分子当中某些人在政治运动中的不得体表现,从两个截然不同的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对读书人的尊重。特别是在最近几年中,由于金钱评价标准的分量越来越重,知识分子显得日益“废物”和无能。因此,如果说民众对相当一部分经济精英的态度是厌恶,对知识分子则是轻蔑。尽管如此,从知识精英一面来看,由于其经济和社会地位日益下降,在态度上渐趋向民众靠近,这就是前面所称之为的“知识分子走向平民主义”。

国家与民众的关系

如果说农民从一开始就是改革的受益者,城市居民则一方面受益于改革,另一方面也在为改革付出代价。因为农民在改革前几乎一无所有,如马克思所说的无产阶级那样,“失去的只有锁链”,而城市居民不同,在改革前本已享有多方面的特权,改革在很大程度上会使这些特权受到削弱。房改和价改使城市居民在住房和主副食品供应方面享受的优惠受到冲击;就业和用工制度的改革使备受珍视的“铁饭碗”开始失去意义;公费医疗制度和退休金制度的改革则使近四十年的安全感逐渐消失。可以说,城市中改革的不断深入,在一定程度上强化着城市居民对改革的保留态度。正因为如此,国家对凡是涉及城市居民切身利益的改革都十分谨慎小心,将与此有关的改革措施一拖再拖。但改革如要解决中国社会的一些基本问题,与城市居民利益相关的改革就不能不推进。近两年来,这方面的改革实际上在逐步深化。这些不断推进的改革究竟在城市居民中会引起何种反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能不能维持一种较高速度的经济增长。客观地说,最近几年中城市居民对涉及切身利益的改革之所以能持一种“保留而又容忍”的态度,主要是由于在付出福利特权的同时,在经济收入上得到了相当的实惠。

在国家与农民之间，则存在两个比较大的问题。

一是农民的比较利益问题。从去年开始，农业和农民的问题又开始引起官方和社会的严重关注。原因在于农民最近几年的比较利益不断下降。但现在的农民比较利益问题与改革前已明显不同。在改革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民的比较利益表现为：国家用行政权力有意压低农产品的价格，提高工业品的价格，从而形成工农业产品间价格上的“剪刀差”。这成为当时为工业化积累资金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在今天，不但绝大部分农副产品的价格都已放开，由市场进行调节；而且现在国内市场农副产品的价格与世界市场已相当接近。但农民的收入水平与城市居民相比仍然低很多（改革前约为1：2.4，现在约为1：2.33）。^① 原因何在？我认为可以称之为“厨师困境”，也就是农业人口和农业劳动力占的比重过大。这犹如一个人使用三个厨师，三个厨师的人均收入（假如没有别的收入的话）绝不会高于这个雇主收入的1/3。这种状态是由中国的城市化过程远远落后于工业化过程造成的。回顾一下这四十多年的历史就可以看出，中国的城乡人口比例一直保持在“二八开”或“三七开”。大比例乡村人口的存在，是造就“统治弹性”的一种重要条件。“大跃进”造成的灾难性局面迅速结束，“文化大革命”能维持十年，1989年后政府有能力对城市居民进行安抚，都是与偌大一个“农村”或“农民”的存在分不开的。因此，抑制城市化的进程，特别是抑制大城市的发展，是官方的一贯方针。而在改革中为农民寻找的提高比较利益的途径就是“兼业”，或“离土不离乡”。“乡镇企业”实际上是一种“集体的兼业”。更多的则是个人兼业。这种“兼业”措施虽在一段时间内促进了农业比较利益问题的解决，但对大量仍以农业种植业为主的农民来说，受益是有限的，加上种种其他因素的限制，农业无法形成规模经营，比较利

^① 《光明日报》，1993年10月11日第1版。

益也就无从提高。因此，“厨师困境”能否得到有效解决，将会从根本上影响到国家与农民的关系。

二是国家与农民间几乎没有沟通和互动的媒介。自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之后，国家实际上就在直接面对几亿个个体的农民。由于农民比较利益的下降，由于国家将许多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以及由于地方官员（包括村一级的非正式官员）的腐败，农民身上的负担日益沉重。但农民没有自己的中间组织（如农会），没有凝聚和表达自己利益的媒介，作为个体的农民，是无法与国家打交道的。于是，就形成了农民抗拒行为的两个突出特点。一是滞后性。如由于种田的收益低，甚至“倒赔”，一部分农民采用“撂荒”的消极反抗形式。仔细分析一下这个过程就可以发现，实际上在秋天这些农民卖完粮食觉得种田不上算时，就已决定明年不种田了，但这种意向不会在任何媒介上体现出来，官员们也几乎毫无感觉。直到第二年春天确实有些地无人耕种时，基层官员才会有所察觉，但由于政府机构的低效率，信息向上反馈的过程极慢。中央政府只有到秋后有关统计数字上来后，才会真正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二是抗拒形式的“跳跃性”。由于没有表达自己利益的媒介，加上慑于地方官员的威逼，农民在负担还可以忍受的时候，往往“忍了”，但一旦达到忍无可忍的程度，其反抗就会以相当暴烈的形式突然爆发出来。

概括地说，中国的进一步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民间统治精英以及民众三个结构因子的互动关系的演变。

参考文献

孙立平,1992a:《中国传统社会中贵族与士绅力量的消长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载《天津社会科学》,第4期。

[美]莫里斯·迈斯纳,1990:《毛泽东的中国及后毛泽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74~77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香港]陆德泉,1991:《“关系”——当代中国社会的交换形态》,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第5期。

孙立平,1993:《“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载《探索》,第1期。

刘力群,1993:《中国财政的困境与解决的方向》,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2月。

孙立平,1992b:《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分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创刊号。

戴建中,1991:《河南私营企业主现状调查》,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第5期。

时宪民,1993:《体制的突破北京市西城区个体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李强,1993:《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胡和立,1989:《廉正三题》,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载《1988年我国部分资金的估算》,《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5期。

Michael Mann. 1980. "State and society: 1130—1815; An Analysis of English State Finances," in Maurice Zeitlin, ed.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pp. 165 ~ 208. Greenwich, CT: JAI Press;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Morton H. Fried . 1956.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tlantic Press.

Thomas Bernstein. 1970. "Leadership and Mobilization in the Collectiv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and Russia: A Comparision." (Ph. D. dis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Andrew G. Walder. 1983. "Organized Dependency and Culture of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 III, No. 1; Andrew G. Walder. 1987.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ndrew G. Walder. 1987. "Communist Social Structure and Worker's Politics in China," in V. Falkenheim, ed. *Citizens and Group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n Arbor, MI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Xueguang Zhou. 1993.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58, pp. 54~73.

Victor Nee. 1991. "Social Inequality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56, pp. 267~282.

“单位制”及其变迁^①

一、“单位制”的再探讨

“单位制”是改革前中国城市社会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了解“单位制”的特征和运作机制,对于准确认识改革前中国的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的运作以及过去十几年改革过程中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变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单位作为一种制度

据现在能够查找到的资料,除了 Henderson 等人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曾经对中国一个医院的“单位”生活进行过细致描述之外(Henderson, 1974),最早对中国的“单位制”现象进行系统研究的,当属原美国哈佛大学社会学教授沃尔德(Andrew Walder)。在 1986 年出版的《共产主义的新传统主义》一书中,沃尔德以“中国工业中的工作与权威”为副题,对中国的单位制问题进行了有价值的探索(但他没有使用“单位制”这样一个概念,也很少提到“单位”这个概念)。他通过对在香港的大约 80 位来自中国内地国有企业的移民的详细访谈,说明了中国的工厂是一种不同于西方企业组织的独特组织形式。在沃尔德看来,工厂是社会主义再分配体制的一个环节。社会成员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物质产品、劳务和机会,是以工厂为单位进行分配

① 本文未公开发表,写于 1998 年。

的。以“工厂”掌握的为其成员所必不可少的稀缺资源，并利用“工厂”的行政权力对之在单位成员间进行分配为基础，形成了单位成员对单位的“组织性依附”。在这样一种组织背景之下，单位的领导人与积极分子之间形成的是种庇护主义的关系；在其他人中间，形成的则是一种工具性的人际关系。这两种关系都具有很强的功利取向，换言之，都是与稀缺资源的再分配相联系的(Walder, 1986)。因此，在沃尔德那里，建立在稀缺资源再分配基础上的“组织性依附”是分析单位制度的核心概念。

在《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一文中，路风首次明确地提出了“单位体制”的概念。他指出，“单位体制”的基本内容是：一切微观社会组织都是单位，控制和调节整个社会运转的中枢系统由与党的组织系统密切结合的行政组织构成。因此，如果不理解单位的组织特性以及由此决定的单位的行为倾向，就不能理解现行体制的特点及其运行机制。在对单位内在性质的分析上，路风指出，单位具有如下的一些特征：在功能上，单位具有功能合一性，即任何单位都同时具有政治的、社会的以及自身专业分工的多种功能；生产要素主体之间的非契约关系，单位领导人是国家任命的干部，工人是由政府的劳动部门按国家计划分配来的；资源的不可流动性，单位本身没有独立的产权，资产不能流动，单位成员的流动也是很少的；由于以上因素的作用，单位逐渐演化成为家族式的团体，在这种团体中，重视人际关系，分配上以平均主义为特征，在个人的行为模式上严格服从权威(路风，1989)。可见，在路风那里，单位本身的特征，特别是单位所具有的综合性社会职能，显然是分析单位体制最主要的概念。这样的分析视角也明显地影响到后来有关单位制的研究。

在中国工厂内部结构进行分析的时候，沃尔德试图进一步将这种在工厂研究中得出的结论用于对整个社会结构的分析。他指出，工厂具有一种分割利益群体和阶层联系的纽带的作用。在这样的社会中，形成的不是一种以利益群体或阶级阶

层为基础的社会，而是一种以社会关系网络为基础的社会(Walder, 1986)。而路风显然要比沃尔德更多地关注到单位体制与宏观社会结构的关系，以及在宏观的政治和社会层面上所具有的内涵。路风指出，所有的基层单位都表现为国家行政组织的延伸，整个社会的运转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权力。在这种结构中，单位也成为行政机构内部的组织形式(路风, 1989)。对于单位与国家这样的一种密切关系的形成，沃尔德和路风不约而同地强调了两个因素的作用。一个是社会动员的需求，一个是社会控制的需求。不过，沃尔德更加强调的是单位的社会控制和形成组织性的合法性基础作用，他认为，工厂中的干部实际上具有双重身份，即一方面是工厂的管理者，另一方面又是国家的官员。因此，工人与干部之间的关系，既有雇员与管理者间关系的含义，也有公民与政府关系的含义。这也就意味着，当工人服从管理者的权威的时候，也就认同了国家的政治权威。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工厂是将工人整合进国家之中的一种重要机制，而公民的赞同或者政权的合法性，就存在于日常生活的互动模式之中，或者说是一种由社会构造出来的现象(Walder, 1986)。路风则指出了单位在资源动员上的相关性。路风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中国对现代化挑战的政治反应，在国民经济得到恢复之后，党面临着双重的政治目标：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但新政权所面对的却是一个以传统农业和手工业为主、人口负担过重的社会经济。社会主义宏伟目标与中国社会落后状态之间的落差，导致了党和政权组织直接推动的对社会的大规模重新组织过程。在这样一个对社会重新组织的过程中，单位遂成为现代中国一切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路风, 1989)。

进入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之后，对单位制的研究骤然增加，并形成中国社会学中引人注目且成果显著的一个研究领域。然而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就可以发现，人们对单位制的

看法并不完全一致。因为对单位制实际上存在着至少四种可以进行定义的角度。一是从国家与单位的关系。几乎没有人单纯地从国家与单位关系的角度来界定单位制这种现象,但是,在对单位制的许多研究中,往往会提及单位与国家的关系。李路路等人指出,“单位组织依赖于国家”、“国家有赖于这些单位组织控制和整合社会”(李路路等,1994)。二是单位本身的特征,如路风关于单位的定义,就是依据单位内部三个方面的特征进行,即功能的合一性、要素主体的非契约性和资源的不可流动性(路风,1989)。三是个人与单位的关系,认为单位制指的是单位中的个人对单位的依附关系,李汉林指出,中国的单位不仅向单位成员提供各种福利,而且“还给予单位成员在单位内外行为的权力(利)、社会身份以及社会政治地位”(李汉林,1993);“所谓的‘单位制’现象概括地说,便是在计划和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造成的职工对其工作单位的人身依附关系”(边燕杰等,1996)。四是将上述三个方面的特征概括和综合起来。在一般的研究中,多是将单位制看作一种独特的组织形式,只有李路路等人的研究,将单位制看作是中国城市社区的基本结构。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社区结构”,其含义已经明显超出了企业组织的含义。

(二) 单位制与厂商制

单位制度的独特性,也许在与市场经济中的厂商制度进行比较时才能更充分地显现出来。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与厂商是两种可以互相替代的资源配置机制。对于这两种可以互相替代的资源配置机制,威廉姆森(Oliver E. Williamson,1975)分别称之为“等级”与“市场”。而经济活动中的资源配置之所以要由两种机制来承担,科思认为,是由于交易费用。也就是说,企业或厂商之所以会存在,是因为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低于市场中的交易费用。可以将这个道理简述如下:假如市场交易不产生交

易费用,或者说假设市场交易费用为零,一个工厂的工厂主就不需要建立拥有固定的企业,因为他可以随时从市场中得到他所需要的生产要素。但实际上,要从市场上得到这些生产要素,他需要花费很大的交易成本或费用,他要花费时间,要花讨价还价的费用,还要冒找不到这些要素的风险。正是出于节约这种交易费用,企业的形式出现了(Coase, 1960, 1988)。由此可见,企业或厂商的出现,是由于节约交易费用,其所针对的是市场失灵。

而中国改革前存在的单位,却不是在这样一个简单的背景下产生的。即使人们同意这样一个观点:改革前的国家计划具有一种模拟市场的含义;即使人们可以由此推断单位的存在是为了节约计划的交易费用,也只能说明中国的单位具有与市场经济中的厂商相似的一面。问题是,中国的单位并不以追求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因为如果以经济的最大化为目标,中国的单位就不会存在妨碍效益最大化的结构形式,如多种功能合为一体。那么,能否将中国的单位看作是以不追求数用最大化为目标的非理性组织形式?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实际上,中国的单位也是以追求数用的最大化为目标的,只不过,它所追求的不是经济效用的最大化,而是社会效用的最大化。它所针对的不是市场失灵,而是社会失灵。

如果说,经济领域中的“等级”与“市场”的并立是以社会的高度分化,特别是经济活动与其他社会活动的高度分离为条件的,单位制的形成则是以社会的高度不分化为背景。改革前的中国社会可以大体称为一种以结构的高度不分化为背景的总体性社会(孙立平,1992a,1993)。具体地说,这种结构的高度不分化是指,不存在相对分化而且独立运作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体制,相反,这些体制是高度地结合在一起的。一般而言,现代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中虽然倾向于将制度看作一套有关社会活动的规则,但这种规则往往是与实体性的机构相联系的。

在英文中,institution 这个词本身就有机构的含义。而在当时中国社会中,虽然人们也可以使用诸如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文化体制和教育体制这样的概念,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虚拟的概念。实实在在存在的,只有一种笼统存在的或许可以称之为社会体制的东西。而单位,则是这种体制中一种具体而有形的组织形式。因此可以说,单位制并不仅仅是工业组织的一种形式,也不仅仅是城市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组织形式,而是整个社会的组织形式。是当时整个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无论对于理解改革前的社会生活,还是对于认识改革以来中国的单位制乃至社会结构的变迁,都具有意义。

二、“单位制”与社会结构

研究改革前社会主义社会的学者感兴趣的问题之一是,在典型的国家社会主义中,国家与社会之间究竟是如何形成制度化的纽带关系的。卡萨(Gregory J. Kasza)力图用行政管理的大众组织(administered mass organization)的概念来解决这个问题。他认为,研究权威主义国家的人强调的是国家和政党的作用,研究自由民主国家的人强调的是利益群体政治。而“行政管理的大众组织”(AMOs)的概念,则填平了权威主义国家中国家—社会的鸿沟。

他将 AMOs 作为国家和社会之间至关重要的组织连接形式,同时也是权威主义国家的制度基础。他最重要的贡献是将 AMOs 看作是一种可以辨认的、独特的组织形式,并形成了相应概念构架。AMOs 不同于政党和利益群体。与政党相比,它是一种大众组织,从属于但并不是政党和国家的组成部分。与利益群体相比,它既不是自主的也不是追逐成员利益的。在有关权威主义国家的比较研究中,实际上早就注意到 AMOs 的存在,但人们往往将其作为权威主义政体的扩展。卡萨则将它

看作一个相对分离的政治力量。在卡萨看来,AMOs 是一种紧紧整合进权威主义国家结构中的正式组织机构。其主要功能是将公民编织进由国家控制的网络之中。国家利用 AMOs 压制自主的组织。同时在这种强有力的基础上,国家也可以有效地动员资源。

如果我们将单位看作行政管理的大众组织,那么,需将这种行政管理的大众组织形成的原因放到一个更大的历史背景中去。这也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单位制的基本特征。

(一) “单位制”形成的背景:国家与个人关系的演变

就单位制的形成原因来说,在国内外的学术界中,已经有过一些很有洞见的讨论。沃尔德曾经对此有过讨论,路风先生更用专文对中国单位制的形成原因及其形成过程进行过系统讨论。在这里,我想从社会整合与社会结构的角度对单位制形成的原因和过程进行一些探讨。事实上,中国单位制的形成与中国近百年来社会结构和社会整合模式的演变过程紧紧联系在一起。如果不了解这个过程,就很难对单位制形成真正原因以及单位制的基本特征有比较深入的理解。

在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概念,但同时,与其他经常被使用的概念一样,不同的学者往往从极为不同的含义上使用社会结构的概念。这样就导致社会结构这个概念极大的模糊性。我认为,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是社会结构中三个基本的结构因子。由这三个结构因子形成的较为稳定的互动关系,是社会结构的基本构架之一。这种互动关系的演变是社会结构变迁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对整个社会生活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三层社会结构形成于帝国体制(system of empire)的建立(以秦统一为标志)。在封建体制转变为帝国体制的过程中,社会权力发生了一次重要的分化。原来贵族拥

有的集统治权、实际治理权和非正式的影响力于一身的总体性权力(total power)，分化为相对分离的统治权、实际治理权、非正式的影响力。在分化后的体制中，拥有统治权的是皇帝，执掌实际治理权的是职业官僚系统，而身处民间的贵族—地主集团则依靠所拥有的非正式的影响力发挥作用。在此种条件下，三层结构得以定型。

但在宋代前后，中国传统社会的三层结构发生了一次重要的变化，这就是处于中间层的民间统治精英的主体部分，由士绅—地主集团取代了贵族—地主集团。由于东汉末年以后一系列战乱对世袭继承制度的破坏等诸种原因，在唐代以前构成民间统治精英主体的贵族—地主集团不断衰落；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士绅—地主集团开始兴起，并逐步取代了贵族—地主集团的地位。

当士绅—地主集团取代贵族—地主集团而成为民间统治精英的主要成分之后，在结构、制度及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引起了一系列重要变化。民间统治精英对国家和皇权的依附性大大增加；职业官僚系统更加依附于皇权；随之而来的是，皇权的强化与扩展；分裂力量的削弱和统一基础的强化；民间统治精英与民众之间一种较有弹性关系的建立；国家与民众间较有效的中介的形成；社会流动的增加和弹性的增强；政治中心和意识形态中心在制度上的合一（孙立平，1992b）。

晚清末年，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对士绅—地主集团的侵蚀，近代工商业的发展，西方近代文明的传播及新式学堂的创办，特别是科举制本身的衰败及最后被废除，士绅—地主集团受到沉重的打击。这个过去曾有过相当高的同质性和内部整合的集团开始沿着四个方向分化：一部分转变为近代工商业者，一部分转变为近代知识分子，一部分转变为新式军人，还有一部分仍然留在农村的，则大多成为土豪劣绅。这实际上意味着三层结构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的分裂与解体。

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基层的社会整合失去了基础,而且使得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之间的关系出现了明显的断裂。在地方上拥有实力的地方豪强,成为社会资源的主要抽取者,而国家对资源的抽取则发生了困难。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政治解体与社会解组并存的深刻危机时期(孙立平,1992c)。

(二) 单位:国家和个人之间的新纽带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当时所面对的最严重的挑战,就是政治整合与社会整合的重建。但如果我们注意到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革命的性质,就知道,恢复原有的政治和社会整合模式已无可能。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革命)是以摧毁地主、富农和资本家等旧式社会精英为目标的。因此,在革命之后,不可能以国家、民间统治精英、民众这样的三层结构为基础,重建政治与社会整合。这就促使执政者在三层结构之外寻找政治与社会重建的资源——这个资源就是在革命战争年代已经有了很好基础的组织资源。

在1949年之后,以对社会资源的全面控制和垄断为基础,整个社会成员依据与资源关系的不同而分为两大类型。一是二次分配者(redistributor),他们主要是国家和政府的官员,党的专业工作者(从国家财政中领取薪金者)等,他们掌握着社会资源的实际配置权。二是直接生产者(direct producer)或资源接受者。虽然由于在总体性体制中所处的地位有所不同,因而领得一份为生活所必需的资源的具体方式和资源的多寡并不相同,但就都是资源配置的对象而言,他们并无根本的差异。比如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全民所有制的工人与集体所有制的工人,固定工和临时工,他们在总体性体制中的地位有很大差异,在就业机会、医疗保障、住房分配、居住地点、主副食品供应、收入等方面,享受的份额都不相同,甚至农村居民并不能享受这种种权利。尽管如此,他们都是国家进行再分配的对象,即使是那些享

有福利和特权最多的社会群体,如城市中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他们自己也并不拥有这些资源。也就是说,总体性社会中这种独有的资源垄断和配置制度,起到了一种化约社会结构的作用。在稀缺资源多元拥有的市场经济中,大部分稀缺资源广泛分布在民间,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是—种复杂而多样的结构因子:土地的拥有者,大大小小、或完全或不完全的资本拥有者,知识与技能的拥有者,体力的拥有者等。而在每个社会群体当中,又都存在着细微而重要的差别。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的中间层,即民间统治精英才得以形成。而在总体性社会中,国家不但垄断着绝大部分既有资源,而且在新资源出现后,也总是利用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将其置于自己的直接控制之下;对于任何潜在的控制稀缺资源的竞争对手,也总是利用政治或行政的力量加以摧毁。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农村中的家族力量。中国的家族势力有着根深蒂固的历史传统,即使在城市中的民族资本、农村中的士绅地主的社会影响被摧毁之后,农村中的家族力量仍然顽固地存在着,并在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不时发挥着作用。可以说,家族力量是当时能同国家权力机构争夺在农村的影响力几乎惟一的力量。也正因为如此,在历次涉及农村的政治运动中,总是将“宗族派性”作为打击对象之一。到“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尽管有的地方家族势力实际上仍起着重要作用,但总的来说,家族势力已经受到了致命的打击。由于绝大部分稀缺资源被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民间已经不存在掌握重要稀缺资源的社会力量。于是,当时的中国社会便只剩下了两个结构因子:国家与民众。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过去由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和民众形成的三层结构转变为由国家与民众形成的两层结构的时候,其社会结构存在一个明显的缺陷,即在社会中缺少一个既可以作为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中介,也可以作为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纽带的中间层。当然,这个中间层的缺少对于国家的统治来说

有积极的一面。比如说,由于消除了中间的层次从而使国家具有极大的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可以将社会控制加以直接的实施。但是,任何一个社会,要想使社会生活正常地运转,都必须有相应的机制来连接国家层面的政治统治与日常的社会生活。

在中国,起填充国家与个人之间真空状态作用的就是单位制。单位体制对于填补这种真空的作用突出表现在:(1)资源的分配有了一种可以连接国家与普通社会成员的组织通道。(2)将城市中几乎所有社会成员纳入到与国家直接相联系的组织体系之中,使整个社会成为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社会动员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3)由于单位组织成为国家配置稀缺资源的基本渠道,同时消灭了诸如市场等其他替代性渠道,使得组织成员高度依附于单位。社会控制有了组织基础。(4)通过单位组织来确定社会成员的身份,离开单位,个人将丧失自己的身份。

(三) 社会整合模式的变化

单位体制的确立,改变了中国社会的整合模式。社会的整合一般通过两个层次实现。一是全国层次上的政治整合,二是地方层次上的社会整合。前者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民族国家的主权,实行政治控制与管理,以行政和法律的手段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后者主要以民间的、非政治性的手段在社区层次上发挥作用,以维护最基本的社会活动秩序,使承担不同功能的角色、组织、制度能建立起和谐与配合的关系。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整合机制的突出特点之一是社会整合较强,而政治整合较弱;两个层次的整合之间缺乏组织形式的联结,而主要依赖于“士绅—地主集团”的私人关系起联系两个层次的整合机制的作用,并部分地以价值整合替代组织整合。这种整合体系一方面赋予整个社会以灵活性和稳固的基础,使之能够维持两千多年,另一方面也造成这种社会体系的一个致命

弱点,即整合的层次较低。其结果之一,是在近代受到西方列强侵略的时候,无法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作出反应。特别是在现代因素的冲击之下,社会整合的机制不断弱化,中国陷入政治与社会的双重解体之中。1949年以后形成的新的整合机制,即为解决当时中国政治与社会的双重危机所做的努力。

1949年之后中国整合模式的突出特点之一是政治整合极为强有力,即使是在基层社会中,其整合也主要以行政性整合手段实现。从这种意义上说,这种整合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政治整合替代社会整合为特征的。其原因不难理解,在政治整合机制与社会整合机制全面失效的情况下,政治整合机制的重建不仅成为当务之急,从当时国家和政府所拥有的资源来看,其重建也较为容易。而社会整合机制的重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然演进的过程,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因此,通过重建政治整合来实现社会整合,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这样,到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这种以政治整合替代社会整合的模式便已基本形成。在农村,典型的形式是人民公社(先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城市中,则是以单位为主干,辅之以街道委员会系统。无论是农村的人民公社还是城市中的单位,都是集各种职能为一身的总体性组织,在其中起核心作用的都是政治与行政权力。具体说来,党的组织系统、行政权力系统、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是在这种整合机制中起作用的三支重要力量。这种整合模式明显的优越性之一是消除了社会整合与政治整合之间的紧张关系,使两者高度一致起来,并使地方层次的社会整合从属于国家层次上的政治整合。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整合与政治整合之间的摩擦经常发生。但也必须看到,由于民间性的社会整合实际上不存在,结果使政治整合的负担大为加重。同时,这种整合模式又相当僵硬,必须以不断抑制社会分化为前提,而社会分化又恰恰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两种权力的相对强度,在城市和农村

有着明显的差别,这种差别之所以存在,就在于城市与农村的组织形式和组织结构是不同的。正是在这种差异之中,我们可以看到单位制的重要作用。

单位制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能力与资源抽取能力的同步性。

(四) 单位制与分割化社会

由单位制整合的社会,无疑是高度组织化的。在这种社会中,几乎每个人都被整合到各种各样的组织之中,而这些组织又都与社会的政治中心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同时在整体上而言,整合又是松散的,从而形成一种“高度组织社会中的低度整合”。在当时的社会中,在高度中央集权的体制下,却形成了一种有人称之为“蜂窝状经济”的经济结构。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外学术界中,对中国“蜂窝状经济”的研究始于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最鼎盛的时期,即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在 1972 年的《中国季刊》上,澳大利亚的经济学家奥的丽·唐尼索恩发表了一篇在后来产生很大影响的文章《中国的蜂窝状经济:“文化革命”以来的一些经济趋势》。在这篇文章中,唐尼索恩指出,“文化大革命”严重地冲击着中国的组织结构,其后果是削弱了行政管理并使得控制松懈,从而使中国的经济走向“蜂窝状经济”的趋势不断强化。在这种“蜂窝状经济”中,各个地方和企业形成了自给自足的自治体系,整个国家似乎是由互不相关的单位所组成。更确切地说,军工部门处在国家的严密控制之下,而与基本生活需要相关的部门却遵循着自力更生的原则,处于十分分散的状态。唐尼索恩指出,“自力更生隐含着这样的意义,即利用当地资源,而不是依靠计划协调和政府的投资”。这种自力更生的方针,实际上导致了自给自足的地方经济的形成。而这种自给自足的地方经济的形成,又与当时条块关系的演变联系在一起。唐尼索恩分析了“文化大革命”初期条块关系的基本变化,“自从‘文化

革命’以来，中央部委的作用不断减弱……中央有关部门通过合并减少了机构，也精简了工作人员。虽然没有官方公布的正式资料，但据悉，‘文化革命’前由国务院领导的部、委员会和办公室，其中 2/3 通过合并和其他方式被撤销。周恩来宣称中央政府工作人员在 1970 年 12 月只有 1 万人，而在‘文化革命’前有 6 万人。从报纸和电台得到的印象，中央政府部门的活动主要限于会议、展览、‘写作组’、招待外国来宾和管理有关的研究设计机构。生产企业很少直接隶属于中央部门管辖；甚至偌大的鞍山钢铁公司现在也下放给省里管理。国家计划委员会似乎也销声匿迹，‘文化革命’以来很少听说负责什么事务。提到国家计委时主要是它的‘写作组’，或同该委员会有关的其他经济运动如收购废钢铁等。中国人民银行曾经是垄断性银行，现在如何管理经济也无从知道。在 70 年代该银行由财政部领导，而财政部则比银行还要更多地受地方影响。如果银行的地方机构隶属地方财政部门，那么银行作为北京中央政府伸出的手臂的职能就会削弱”。“至少某些地方当局协调企业的能力要大于中央当局，特别是在大城市中（主要的三个大城市北京、上海、天津直属中央政府管辖，而略小一点的隶属各省），情况更是这样”（帕金斯，1992：34～36）。

从政治的角度来看，也带有与“蜂窝状经济”相同的某些特点，只不过情况更为复杂一些。在有关中国政治的研究中，过去一直占据着支配地位的是所谓极权主义的理论范式。对于这种研究范式的基本特征，斯达克和维克多·倪进行了如下概括：这种范式所强调的是，全球性的意识形态对垒、列宁主义政党的作用以及领袖个人的影响力。这种范式最基本的观点可以概括为，列宁主义的政党对整个社会实施总体性控制，控制的手段则是全面的恐怖和党支配下的等级制。国家与社会的边界被摧毁，在这样的社会中，已经很难存在自主性的社会制度与社会过程。极权主义这种范式强调的是党无所不在的权力，秘密警察的作用，

各种强制性的控制手段等。他们认为，极权社会有两个极为特殊的特征。第一个特征涉及党与其积极支持者之间的纽带的性质。在这种极权主义的观点看来，党与支持者之间的纽带是事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型的，以认同为基础。即使在革命之后，意识形态取向仍是社会动员的基本手段。但这种对意识形态的效忠，往往导致对权力精英和意识形态的过分认同和依附。从心理学的角度看，当没有其他认同对象可供选择时，就可能发生上述现象。第二个特征可以称之为社会的原子化。也就是说，凡是不直接妨碍实现党的目标的社会纽带均消失了。这种社会否认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相区别的合法性。任何不以党为对象的效忠都具有潜在的危险性。个人只有通过与一个共同权威的联系而聚集在一起，而不是在一个互相依赖的群体中建立直接联系。这种“原子化的大众”的存在，不仅为维持权力所必需，而且可以确保毫无障碍地对人民进行总体性动员，而这种动员恰恰是极权主义的基本特征。但持这种观点的人也承认，共产主义社会建立之后，对政治恐怖和大众动员的依赖会逐步减少。

三、改革以来“单位制”的演变

那么，在经历了十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之后，中国的单位制是否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如果说发生了变化，那么这些变化是怎么发生的，有什么样的含义？单位制那些最重要的特征，是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换言之，现在中国城市中的企业组织还可以被称之为单位制吗？中国社会还是一个单位制的社会吗？

在对单位制现象进行讨论和分析的时候，有两种明显不同的做法。一种是将分析的对象局限在改革前中国内地的企事业单位中。还有一种做法是将这种分析笼统地用于改革前后两个时期。在这两种做法的背后，是两种不同的看法或假设。第一

种认为在过去十几年改革的过程中,单位制的特征不仅没有削弱,而且有进一步强化的趋势。如路风就认为,虽然承认在单位组织形式的不同方面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如单位政治功能的减弱和福利共同体特征的加强,但他仍然认为,“单位体制至少在国有部门中仍然基本未变”(路风,1993)。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单位制的特征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路风讨论单位体制的现象时,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十几个年头,因此尽管不是作为重点,路风还是对当时已经能够觉察到的单位体制的变化进行了简要的探讨。当时的路风就已经意识到,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已经使单位的外部运行环境和内部组织方式发生了变化。“从外部环境看,农村人民公社组织被取消,一个多种成分的经济在单位体制之外发展起来,市场机制扩大,就业渠道增多,单位也随着计划范围的缩小而更加依赖市场;从内部组织来看,国家对企业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对职工恢复了奖金制度,单位自主权扩大,其政治功能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和法制建设的进展也弱化了”。但路风认为,尽管有上述重要的变化发生,“但单位作为我国各种社会组织基本形式的状况并没有根本改变,因而占优势地位的国有组织所表现出来的行为仍然是单位的行为”。路风对企业改革看法的表述,实际上说明了单位制发生根本性变化所需要的条件,这就是,功能分化,引入契约关系,资源流动和组织成长(路风,1989)。

对于过去 25 年改革过程中单位制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的含义究竟是什么,这两个问题的回答,需要以下面两点作为前提。第一,根本问题是如何看待单位制的含义。这里要强调的是,我们不应当仅仅将单位看作一种组织形式,也应将其看作一种社会体制。第二,应当对过去 20 多年时间里单位制的演变进行历时性的过程分析,这也就意味着,在改

革的不同阶段,单位制的演变可能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在现实的意义上,我们尤其应当对世纪之交国有企业改制的影响给予充分注意。所以,下面的分析将沿着这样一种思路进行:首先来分析国有企业改制前单位制所发生的一些变化,然后分析在国有企业改制中单位制的进一步演变。

(一) 放权让利与单位的自主性

众所周知,中国的改革是从放权让利开始的。“这一战略实施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于过去的权力过分集中,农村承包制的成功范例,财政、金融和价格改革迟缓以及对私有化的政治约束”(钱颖一、许成钢,1995)。放权让利的直接结果,是企业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扩展。概括地说,是企业自主权的增加。就资源的角度来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自由流动资源和外资的出现,使得社会资源的替代性变大,资源供给来源多元化;另一方面,国家直接控制程度在某些方面变松,造成单位组织对国家、个人对单位组织依附性在某种程度上、某些范围内减弱”(孙立平,1993)。李路路等人同时也指出,“这些变化大多是局部性的和非根本性的。单位组织依然强大并保持着它们的基本特征。国家依然在相当程度上保持着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并通过权力的授予进行分配,从而使各单位组织依附于政府,单位成员依附于单位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单位组织仍然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李路路等人的文章,进一步分析了经历十几年的改革之后,国家对于大部分社会资源的控制,以及在此前提之下形成的单位对国家的直接依赖。这种依赖突出表现在:从产权的角度说,单位中的资源仍然是国家的,国家拥有对这些资源的最终处置权,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并没有改变这种状况;从资源供给的角度说,国家依然直接控制着部分至关重要资源的供给,这既包括资金等重要的有形资源,也包括许多可供支配的利益和机会;从权力关系来看,政府有权直接调

动和分配在各单位中的资源,单位的负责人由国家任免,正是由于这种依附关系的存在,以至于一些企业的负责人不愿公开谈论企业自主权问题(李路路等,1994)。

但是,仅仅存在上述特征就可以判定这是“单位的继续存在”吗?一个可以讨论的是自由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自由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实际上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上述特征。但人们并不将其称之为“单位”或单位制。这就需要对单位制所体现的“单位”与国家关系的含义重新进行讨论。在以往的讨论中,人们所关心的是“单位”对于国家的依赖性。但依赖性本身是一个相当笼统的概念。我以为,在单位体制中,单位与国家的关系,至少涉及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单位是国家行政体制的一个基层环节;二是单位是国家再分配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三是单位所承担的是总体性国家权力所分派的功能。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中国的企业明显不同于西方的厂商,甚至不同于西方自由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

而在这三个方面,改革以来都发生了相当实质性的变化。首先,在过去十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单位作为社会中一个行政单元的特征已经得到明显的弱化。改革前,最基本的行政构架是部、局(司、地)、处(县)、科、股的等级体系。在当时的情况下,可以称之为“单位”的组织,都按照这样的行政等级体系被置于其中。每一个单位都有行政级别,单位的领导人必须与这个行政级别相一致或至少大体相称。这并不是一种待遇,而是单位在这样的社会体系中的具体位置。单位所拥有的权力与这个具体的行政位置相一致。在改革过程中,企业的这种行政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弱化。原来作为社会行政体系单元的企业,开始获得独立的经济法人的地位。同时,由于整个社会的再分配体制正处于根本性的变动之中,单位的再分配的性质也明显弱化了。更重要的是,单位不再承担社会基层组织的各种功能。

(二) “内部人控制”与法团主义

香港中文大学的李南雄则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单位制的变化进行了系统的探讨,他将改革以来中国单位制变化的趋势称之为法团主义。李南雄认为,法团主义的兴起,与经济上极权主义的解体紧紧相联系。李南雄认为,从理论上而言,经济极权主义解体之后,在逻辑上有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市场经济。但事实证明,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一步走向市场经济,而是反复试图重组指令经济的体系。在这个重组的过程中,不仅涉及职能的调整,包括中央向地方的权力下放和企业单位自主权,同时也涉及各级单位的利益再分配。在这个过程中,企业法团主义的倾向开始形成。在法团主义的结构中,企业单位虽然从属于国家机构,但是它本身具有一定地位、作用和价值。李南雄也承认,虽然在改革前的权力调整中,中国的企业就开始具有法团主义的倾向,但 1978 年以后的经济体制改革对这种法团主义的形成起了更为重要的作用。1978 年到 1984 年曾广泛推行的利润留成制度,这个制度的目标无疑是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提高企业执行国家计划的积极性。但这个制度由于仍然将企业置于附庸的地位而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于是,80 年代中期开始进行“利改税”的改革,其目的之一是解除企业向国家纳税之外的其他义务,赋予企业以更大的自主权。但实行“利改税”的改革后,国家的税收没有得到预想中的保证,于是开始推行作为利润留成的一种变种的承包制。到 1987 年年底,约 80% 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制;到 1989 年底,几乎所有的国有企业都实行了承包制。到 90 年代之后,更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承包制。承包制的普遍实行,实际上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结构。

法团主义的实质是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出现的内部人控制问题。除了所有者和经营者完全同一的个体企业之外,现代

大规模的企业,无论是家族企业、国有企业,还是更为普遍的股份制企业,都会存在“委托一代理”关系,因而也都会出现内部人控制的问题。内部人控制的问题由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青木昌彦提出,是指在企业活动中经理和工人获得对于本企业相当大的控制权的现象,这种控制权甚至会导致对于所有者利益的损害。如果对内部人控制的现象失去控制就会导致效率降低和资源浪费。从理论上说,内部人控制产生于企业的“信息不对称”,外部人要想完全监督内部人是不可能的(如何看经济极权主义)。我国目前企业中出现的内部人控制的问题,是几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在改革的过程中,企业的自主权加强了。其次,国家的直接控制减弱了。同时,国家向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的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没有能够完善起来。这样,就出现了“无主管企业”或“所有者缺席”的情况,严重者是出资者对于企业完全失控。

当内部人控制的现象得不到控制的时候,出现的两个最基本的问题,就是企业日趋福利化以及腐败现象的产生。“一般说来,内部人的基本行为目标可以概括为利用他们的信息优势和所掌握的控制权追求自己收益的最大化”(青木昌彦、钱颖一,1995)。这种“自己收益的最大化”,有两种基本的表现形式,一是职工有较大监督控制权,如比较完善的职工代表大会等,会形成集体福利最大化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将出现企业的超分配和福利化的倾向。这意味着“国有企业经理人员与职工结成联盟,而不像典型资本主义企业那样因为经理人员代表所有者的利益而与职工有利益冲突”(钱颖一、许成钢,1995)。福利化的主要表现,除了工资和奖金的超常增长之外,最常见的形式还包括住房面积的增加、发放实物、子女在所属二级法人企业就业,更重要的形式是折价购买“内部股票”。二是在缺少职工有效监督的情况下,会导致经营者的个人腐败现象。因为缺少有效的制约,经营管理人员可以享受大量在职消费和津贴。并将国有

资产转移到自己或亲友的名下。相反,出资者的利益,在内部人控制中则得不到充分的反应。

福利虽然是单位制的特征,但在单位制和后单位时期,两种福利的内涵是不同的。前者是再分配体制中的福利,后者是法团主义中的福利。

(三) 单位内部的分散化

推动改革以来单位组织变革的,首先是效率动机,但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企业组织的福利化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对于任何一个单位组织来说,能否为职工谋取到基本的福利条件,是对单位领导人的重大考验和压力。为了减轻或分散这种压力,便开始出现一种分散负担的结构,这就是单位内部的分散化。^①

企业改革改变了改革前我国企业中普遍存在的“工厂—车间—班组”的结构模式,形成了一种更为多样的、多层次的、往往也更为松散的结构。在过去的“工厂—车间—班组”的结构模式中,企业(单位)是高度整合的有机整体,车间是工厂的一个部件,没有独立核算,没有独立的经济考核,其分配以工厂为单位来进行。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情况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一个最明显的变化来源于企业从过去的单纯生产单位向厂商过渡的过程中。在改革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工厂只是一个生产单位,实际上类似于一个大的车间。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由国家供给,生产的产品由国家分配。但在改革的过程中,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弱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构,工厂所面对的,更多不是

^① 有人从另外的角度解释了这种现象的出现,认为“经理人员用以扩大自主权的一种非常普遍的做法,是进行一系列的组织转型,也就是把现有企业拆散,组织‘二级法人’(即附属企业),与国内外人士组成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钱颖一、许成钢,1995)。

国家的计划,而是市场中的供需关系。工厂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来自于市场,而工厂的产品也需要拿到市场上进行销售。这样,工厂中的供销部门就成为一个工厂与市场连通的最直接的环节。

另外一种状况是单位内部的异质性产权单位的形成。这特别表现为国有企业大量开办的集体企业。据邱泽奇的调查,仅甘肃省金昌市的金川公司,到1992年上半年为止就兴办了115家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另外还有161个营业服务网点,固定资产原值2亿多元,从业人员17000人,是国有企业职工人数的60%;该市的白银公司到1991年底,拥有自己的集体企业47家,固定资产原值6000多万元,从业人员14000多人,是国有公司从业人员的50%(邱泽奇,1995)。这些集体企业的产权性质与开办这些企业的国有企业有明显差别。一般而言,集体企业的财产来源大致有九种:个人出资入股;联社投资;国家待业青年安置费;国有单位作为借贷或作为投资的扶持资金;银行贷款;减免税收;税前还贷;社会集资;企业自身积累(陈永杰,1992)。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母子型企业集团”模式。

在一些开办子单位的单位中,甚至将经营的重点转移到子单位中。如传媒报道的,上海的一家毛纺厂,办起了12家包括合资厂和出租车队在内的子公司。经过几年的经营,这个厂成为一个亏损6000多万元的亏损企业,而12家子公司却家家盈利。其具体的运作方式是,在厂和子公司之间形成生产与经营的分工,工厂负责生产,而子公司则大部分属于经营型。子公司接来本来是母公司客户的那些订单,然后加价交母公司加工,或者是低价买进母公司的产品,加工甚至不加工转手出售。也就是说,两头赚的都是母公司的钱。这样的现象远非个别,对浙江某地区轻工系统30家亏损企业进行的调查表明,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兴办了“三产”或“子公司”,而且其中70%盈利。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母穷子富”的现象,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一是利用

子公司的体制优势。在过去十几年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国有企业的改革一直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僵硬的体制延续至今。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企业利用开办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机制替代，将那些在国有体制中无法做的事情，放到子公司中去做。甚至包括做一些为国家的法律所不允许的事情。而目前一个更为现实的原因，是想由此摆脱亏损或者债务的负担。按照现有体制的规定，一个企业只要账面上是赤字，工人的工资就不能增加，甚至连奖金和福利基金都不能提取。如果建立一个集体所有制的子公司，就可以利用这个子公司来提取福利费用。还有的想利用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扭亏”。一些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认为，亏损的母公司规模太大，要想扭亏太不容易。与其背着旧体制的一个大包袱，不如建立一个全新的所有制性质的企业。而为了给这个全新的企业打好基础，就需要在子公司建立之初，从母公司中转移出一部分利益。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安置企业富余人员的需要。在我国的国有企业中存在着大量的富余人员。目前政府安置这些企业富余人员的基本思路是企业自行安置消化。为此一些企业就只能用开办“三产”或建立子公司的方式来安置这些人员。不管其中的原因是什么，其所造成的结构性影响是一样的，这就是原有组织结构的松散化。

(四) 单位与个人之间的依附关系

如前所述，在改革前的单位体制中，单位的集体福利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人员的构成。中国的国有企业大部分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建立的，80 年代新建的企业只有 1/3 左右。而五六十年代建立的国有企业相当一部分职工已经进入退休年龄。据有关数据表明，在 90 年代中期，我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就达到 2000 多万人，每年的保险福利费用开支达到 500 多亿元。而这些开支绝大部分由企业承担。一些效益不好的单位，甚至长期靠向银行贷款向职工支付这笔费用。

在公费医疗的问题上,能够看到的一个趋势是,虽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公费医疗的费用仍然要由单位来承担,但这笔费用的使用与单位的关系将越来越小。根据“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思路,在个人账户的使用上,公费医疗将主要是个人的事情,而社会统筹部分的使用,将主要是社会化的。因此可以认为,社会保障社会化做法,对单位成员与单位之间的关系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因此,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单位集体福利的特征不断得到强化的同时,个人对单位的依附性程度却有不断下降的趋势。

1994年国务院提出国有企业破产后职工安置办法,其中规定,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的,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保留国有企业职工的身份。一次性安置费原则上按照破产企业所在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三倍发放。在有的地方也出现了所谓一次性买断工龄的办法。即由企业单位出一笔钱,职工放弃自己的工龄。所有这些改革措施都会弱化个人对单位的依附关系。

(五) 国有企业改制与单位制的进一步演变

20世纪90年代末期,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国有企业的改制工作在全国普遍进行。国有企业改制的直接结果,是形成了企业的主要管理者与一般职工利益的分化,从而打破了在改革初期形成的法团主义和利益共同体的模式。

国有企业改制的实质,是实现企业产权的转让,并由此形成新的产权结构。本来,无论企业的管理者还是一般职工,都不是国有企业产权的所有者。但在改制前“全民所有制”这种含糊的产权制度之下,企业员工与企业之间有一种“虚幻的”主人与财产之间的关系。也正是在这种虚幻的关系之下,企业向一种法团式和利益共同体演变的趋势才得以出现。但在企业改制的过

程中,随着产权由于转让和买卖而变得明晰化,上述员工与企业之间那种“虚幻的”主人与财产关系也就随之而破灭。在这个过程中,企业主要管理者与一般职工的利益分化也就开始凸现出来。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改制的过程中,一些企业的主要管理者通过部分或全部购买所管理的企业的股权,而成为企业的所有者,而一般职工被雇佣者的身份和地位则同时被明确化。于是,昔日同样是“含糊的主人”,现在则成了雇主和雇员的关系。在改制前,管理者与一般职工的利益虽然也不同,但在大部分情况下并非是对立的,但在新的雇主与雇员中,企业的利润与员工的工资之间所隐含的对立关系,使得雇主和雇员在理论上处于一种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之中。第二,在相当一部分地方,改制过程中的产权转让中普遍存在交易不规范,将国有资产贱卖的现象,甚至出现严重腐败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的官员和企业管理者得到了好处,而一般职工理所当然地将这样的改制看作是对自己利益的侵犯。第三,在企业改制的过程中,一般员工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企业改制的过程,一般都会伴随着减员。尽管有关部门对在改制过程中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安置问题出台过许多政策,但在现实中,这些政策往往很难得到充分的贯彻实施。一些职工得不到妥善安置,从而沦落为失业下岗人员,即使得到安置,在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也时常得不到保障。

从另一个方面看,在改制的过程中,这些企业的单位制特征迅速消退,而作为现代意义上的厂商的特征则凸显出来。

四、简短的结论

“单位制”是改革前中国城市社会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单位制度涉及有关国家与单位的关系、单位内部结构以及单位与成员关系的一整套制度安排,从这个意义上说,单位制并不仅

不仅是工业组织的一种形式，也不仅仅是城市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组织形式，而是整个社会的组织形式，是当时整个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中国的单位制是在基层社会整合失去基础、国家与民间统治精英之间的关系出现明显断裂、整个社会并存着政治解体与社会解组深刻危机的大背景下形成的。在国家以再分配体制重新整合社会的时候，单位制起到了填充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真空状态的作用。其作用表现在：资源的分配有了一种可以连接国家与普通社会成员的组织通道；将城市中几乎所有社会成员纳入到与国家直接相联系的组织体系之中，使整个社会成为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社会动员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由于单位组织成为国家配置稀缺资源的基本渠道，同时消灭了诸如市场等其他替代性渠道，使得组织成员高度依附于单位。社会控制有了组织基础；通过单位组织来确定社会成员的身份，离开单位，个人将丧失自己的身份。

在过去 20 多年改革的过程中，单位制这种体制发生了一系列重要变化。但在不同的改革阶段上，单位制演变的方向是不同的。在改革初期，单位曾经一度有向利益群体演变的迹象（张静，2003），这种迹象突出地表现在单位的福利化和超分配上。正是由于这一点，使得一些学者认为在改革的过程中，单位制的特征不仅没有受到削弱，反倒在某些方面得到了加强。但如果注意到在国家与单位关系中形成的单位制的独特内涵，可以认为，即使这种趋势在一定时间里确实存在，仅仅根据这个现象就得出单位制强化的结论也缺乏根据。而且，依据上面所分析的，在改革 20 多年的过程中，无论从单位的内部结构来看还是从单位与更大的制度框架之间的关系来看，作为一种制度的单位制都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在许多地方，单位制的特征在逐步地弱化甚至消失。特别是在国有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单位制向厂商制转变的趋势就更加明显。尽管如此，单位仍然在社会

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 2003 年春季“非典”疫情流行的时候,我们就可以看到单位这种组织在疫情控制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现存的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中,这种单位制的特征保留得就更是明显。

单位制的演变对社会结构的变迁有着重要的影响。如前所述,沃尔德认为,在单位制的时期,单位的分割造成阶级和群体无法形成。那么,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就是,在改革的过程中,单位制特征的弱化会对社会的分层结构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一个依稀可见的事实是,无论是客观上的阶级阶层结构还是主观上的阶级阶层认同,都处于逐步形成的过程中。如果说在 10 年、20 年前,人们更加重视的是单位所赋予一个人的社会身份的话,在今天,一个人具体的职业和与这个职业相联系的社会身份,则成了更主要的身份标志。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阶层结构的框架正在取代单位的框架。

单位制的衰落也提出了新的社会整合的要求。在单位制的框架下,社会整合主要是通过单位组织和社会的行政系统完成的。由于城市社会中的绝大部分人都是社会成员,他们的日常生活都在单位框架中进行,单位就成为整合基层社会生活的重要机制。而单位和单位之间的联系与整合,则主要通过行政系统来进行。这样一来,单位制的衰落就意味着部分社会整合机制的失效。而目前正在的城市社区建设,就可以看作是用另外的方式重建社会整合方式的一种努力。当然,要填补单位制衰落在社会整合机制上留下的空白,仅仅有社区组织还不够。其他的整合机制也许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发育、中产阶层的发展以及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同层次的民主政治等。

参考文献

- 边燕杰等,1996:《“单位制”与住房商品化》,载《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陈永杰,1992:《城镇集体经济的产权关系及法律界定》,载《现代企业

导刊》,第 11 期。

路风,1989:《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载《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路风,1993:《中国单位制的起源和形成》,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 5 号。

李盾,1991:《单位制度下的中国城市家庭》,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第 3 期。

李汉林等,1988:《寻求新的协调中国城市发展的社会学分析》,北京,测绘出版社。

李汉林,1993:《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载《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李路路等,1994:《中国的单位现象与体制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 2 期。

陆德泉,1991:《“关系”——当代中国社会的交换形态》,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第 5 期。

D. H. 帕金斯等著,陈志标编译,1992:《走向 21 世纪 中国经济的现状、问题和前景》,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钱颖一、许成钢,1995:《非国有企业出现和成长的制度背景》,载《香港社会科学学报》,七月号。

青木昌彦、钱颖一(主编),1995:《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 内部人控制和银行的作用》,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邱泽奇,1995:《代理、交换与寻租——边区城市集体企业的讨论》,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秋季卷。

孙立平,1992a:《国家与社会的结构分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第 1 卷。

孙立平,1992b:《中国传统社会中贵族与士绅力量的消长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载《天津社会科学》,第 4 期。

孙立平,1992c:《面对现代化挑战的清帝国》,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第 1 期。

孙立平,1993:《“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载《探索》,第 1 期。

孙立平,1994:《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

关系的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1卷。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杨善华、林彬，1994：《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王汉生、阎肖锋，1992：《从等级分化到集团性分化》，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第1期。

王颖、折晓叶、孙炳耀，1993：《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于显洋，1991：《单位意识的社会学分析》，载《社会学研究》，第5期。

谭深，1991：《城市“单位保障”的形成及特点》，载《社会学研究》，第5期。

张静，2003：《阶级政治与单位政治—城市社会的利益组织化结构和社会参与》，载《开放时代》，第2期。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 No. 1, pp. 1~44.

Coase, R. H.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Andrew Walder. 1983. "Organized Dependency and Culture of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3.

Gregory J. Kasza. 1995. *The conscription society: administered mass organizatio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New York : Free Press.

“关系”、社会关系与 社会结构^{*}

社会关系，无疑是社会学中最古老而传统的研究课题之一。但在过去几十年中，由于对正式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的关注，特别是对这些研究领域中概念精确化和可操作化的刻意强调，含义广泛而又多少有些模糊的社会关系概念受到明显的忽视。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近些年来新制度主义的兴起，社会关系在社会学分析中的作用开始重新受到人们的关注。格兰诺维特的“嵌入性”(embeddedness)理论的提出，使对社会行动和社会制度的分析，必须被重新置于对社会关系的分析的基础上。“嵌入性”理论提供给人们的启示是，经济、政治等行动都是嵌入于社会关系之中的。因此，对社会关系的类型和性质的研究，就成为理解社会中那些重要现象的一个重要基础(Granovetter, 1985)。

一、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提出了“差序格局”这一极为重要的概念，以说明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关系的特点。费先生以他的风格形象地解释了“差序格局”这样一种社会关系类型

* 本文发表于《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5期。

的特点。“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扎，几扎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把、扎、捆。每一根柴也可以找到同把、同扎、同捆的柴，分扎得清楚不会乱的。在社会，这些单位就是团体。我说西洋社会组织像捆柴就是想指明：他们常常由若干人组成一个个的团体。团体是有一定的界限的，谁是团体里的人，谁是团体外的人，不能模糊，一定分得清楚。在团体里的人是一伙，对于团体的关系是相同的，如果同一团体中有组别或等级的分别，那也是先规定的。”对于这种性质的社会关系，费先生称之为“团体格局”。而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社会关系则与此明显不同。“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费先生将这种社会关系模式，称之为“差序格局”（费孝通，1985）。

对于费先生生动而形象的描述，也许我们可以作一些简单的概括。首先，能够造成和推动这种波纹的“石头”是什么呢？费先生明确地讲到，是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其中最重要的还是血缘关系。也就是说，这种社会关系的基础，就是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特别是血缘关系，这种“缘”就是社会关系的基石。其次，这种社会关系的模式具有怎样一些特点呢？费先生或明或暗讲到的，至少有如下几点。第一，“自我主义”。从上面对这种关系的描述就可以看出，在这种关系格局之中，自己总是这种关系的中心，一切价值是以“己”作为中心的主义。第二，公私、群己的相对性。在这种格局中，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可以说公，是群；向外看可以说是私，是己。两者之间没有清楚的界限。第三，特殊主义伦理。中国的道德和法律都得看所施加的对象与自己的关系而加以程度上的伸缩，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

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是什么关系之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第四，人治社会。其特点在于，用于维持秩序时所使用的力量，不是法律，而是人际关系的历史传统。第五，长老统治。这是一种包含着不民主的横暴权力、民主的同意权力以及教化权力等复杂内容的权力结构。应当说，整个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制度安排和权力运作，都以这样的一种社会关系模式为基础。

尽管可以作这样的一些概括和引申，不能不注意到的是，“差序格局”这个概念是在一种类似于散文风格的文章中，而不是在一篇严格意义上的科学论文中提出来的。在文章当中，没有对于概念的明确定义，而是一种极为形象但又很难用准确的术语进行描述的比喻。对于“差序格局”这样一个重要的概念，基本上没有理论的概括和说明；对其进行的分析，基本融化在一种叙事式的描述之中。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们在这种分析中所见到的是一种极有洞见和启发的思想，而不是一种严格的学术结论。更为令人遗憾的是，在费先生提出“差序格局”这样一个极有意义的概念之后，无论是他自己，还是社会学界的其他人，都并没有对这个蕴含着极大解释潜力的课题进行更进一步的研究，更不用说，将这一分析与对现代中国社会中社会关系的变迁的研究联系起来。

能够见到的惟一例外，是香港中文大学在 20 世纪 70 年代所进行的一些研究。在这些研究中，研究者们试图将由费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这一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的概念，用于分析现代香港社会中社会关系的演变及其类型。在这些研究中，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就是“工具性差序格局”。按照李沛良先生的解释，这样一个概念，表明了人们运用传统的文化资源在竞争激烈的现代社会中建立功利性社会关系的努力。李沛良先生说明了“工具性差序格局”这个概念的五个方面的含义。（1）社会联系是自我中心式的，即围绕着个人而建立起来；（2）人们建立关系

时考虑的主要是有实利可图,所以,亲属和非亲属都可以被纳入格局之中;(3)从中心的格局向外,格局中成员的工具性价值逐级递减;(4)中心成员常要加强与其他成员亲密的关系;(5)关系越亲密,就越有可能被中心成员用来实现其实利目标(李沛良,1993)。在此基础上,他们对香港近些年来社会关系的变迁,进行了描述和分析。

可以认为,尽管对“差序格局”的概念是否严格还存在不同的看法,其中的许多问题也应当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澄清,但不管怎样说,“差序格局”这个概念,应当是分析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关系结构的一个基本概念,同时也是分析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类型演变的一个重要基础。

二、资源配置与新的社会关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社会关系的一次深刻变化。但是,在经历了这样的一种深刻变化之后,在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中存在的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关系?对于这样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至今还仍然缺少认真的研究。

在“文化大革命”前夕,美国著名的汉学家傅高义(Ezra F. Vogel)试图用“朋友式关系”和“同志式关系”来概括和描述这种变化的基本线索。在傅高义的分析中,实际上存在着两个最基本的假设。首先,其分析的基本框架以帕森斯的“模式变项”中的“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的两分法为基础。其次,对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社会关系性质的假设以帕森斯模式变项中的“特殊主义”一端为基础。傅高义认为,朋友关系代表着一种特殊主义的人际关系和道德准则,而同志关系则代表着一种普遍主义的人际关系和道德准则。这种同志式的普遍主义人际关系的基础,就是共同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价值标准和理想。这种普遍的价值标准和理想超越了在传统的血缘和地缘基础上形成

的特殊主义的道德、规范和伦理,从而为一种特殊的普遍主义的人际关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Vogel, 1965)。由此可见,傅高义所强调的是新型社会关系的意识形态基础。

在汉语中,“同志”这个词汇是伴随革命而来的,其本意是志同道合。也就是说,“同志”是那些有着共同的目标和价值观的人们之间的一种互相的称谓。在 1949 年之前,这种称谓只限于革命者内部。到 1949 年之后,这个称谓才开始在整个社会中通用,而只是将“敌人”排除在外。在对这种同志关系进行描述的时候,傅高义强调了同志式关系的如下特征。第一,平等性。如规定在党内,不得以官职相称,而要以同志相称,就表明了这样一种努力。第二,公民性与普遍性。傅高义指出,“同志这个词语的实质,并不仅仅是对共产主义的效忠,而且也在于同志式关系的普遍主义性质。”所有的公民都是同事式的同志。从伦理上说,它表明,在这个社会中,每个人都与其他的人相联系。同时,每个人都应当与其中的部分人拥有特殊的关系。第三,互相帮助。这种帮助不仅仅具有帮忙的意义,而且也具有利用同志间应当具有的共同的价值观,对其他人的缺点进行批评的含义。在“文化大革命”当中,互相之间的斗私批修,“一帮一,一对红”,就是典型的例子。

不管傅高义的这种概括是否准确,不可否认的是,在 1949 年之后,中国的社会关系发生了一次根本性变化。如果将这样一种社会关系的变化与当时中国社会中社会结构和组织结构的变化联系起来,就不难发现其中的深刻含义。新的社会关系的建立,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的新的组合形式的必然要求。在几十年的革命战争中,中国共产党形成的有效武器之一就是其新式而有效的组织形式。这种新式的组织形式区别于旧组织形式的地方,不仅在于其组织结构本身的严密,同时也在于组织成员与组织的关系的不同。在这种组织形式中,要求组织成员对于组织有极深同时也极全面的投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组织

形式可以称之为一种总体性的组织形式。在这种组织中，一个人并不是以一个片面的角色成为这个组织的一员，而是以一个完整的个人的方式成为这个组织的一个成员。在其他的组织形式中，人们除了与这个组织以及组织中的其他成员的关系之外，还可以与组织外的成员有广泛而多样的关系。但在这种总体性组织当中，则要求它的成员与组织建立全面性的关系，而且除了一些自然属性的关系之外，其人际关系应当主要限于其组织之内。形成这样一种组织形式的基础，是个人对组织的全面的依赖和效忠。

那么，这种变化是怎样发生的，是一些什么样的因素造成了社会关系中的革命性的变迁？一般来说，在各种社会现象中，社会关系的稳定性是比较高的，发生的变化一般都较为缓慢。如果一种社会关系在很短时间内发生了急剧的、根本性的变化，说明是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因素在起作用。但是，直到目前为止，对这种变化还缺少有说服力的说明。傅高义在解释从朋友关系到同志关系的转变的时候，强调的是恐吓的作用。这未免将复杂的问题过于简单化。另外一种合乎情理的解释是，1949年之后多次大规模开展的移风易俗、批判封建思想残余、革命理想教育等意识形态运动，是造成社会关系革命的重要原因。应当承认，这些意识形态运动对于社会关系的转型确实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如果据此来说明这样一种历史悠久、顽强有力的社会关系的根本性转变，显然是不够的。革命理想可能会对革命精英的思想和关系产生重要的影响，但对于普通民众的社会关系的变化，仅有此种影响还是明显不够的。只要人们注意一下中国传统社会关系的顽强的生命力，就不难理解这一点。

因此，我们必须对1949年前后中国社会中稀缺资源的配置制度的演变以及这种演变对于社会关系模式转型的影响给予足够的关注。过去人们对于中国传统社会中人际关系的研究，包括上面提到的费孝通先生的著名研究，大多从一种伦理、道德的

角度来解释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特点,而忽视了社会中稀缺资源的配置制度对人际关系形成的作用。实际上,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并不仅仅是一种社会关系的格局,或是一种伦理道德的模式,它还有着极为深刻的社会内涵。我这里所说的社会内涵,指的是,“差序格局”实际上也是一种对社会中的稀缺资源进行配置的模式或格局。只要我们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血缘的关系和地缘的关系之所以能占有这样一个重要的地位,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中那些最为重要的资源正是按照这两个基础,特别是血缘的基础来进行分配的。财产依照血缘关系来继承,生产和消费以家庭来进行,合作的形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家族和以地缘为基础的邻里,交换基本上以地缘为基础实现。正是在这种基础上形成了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权威性,形成了个人对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效忠。

1949年之后,稀缺资源配置制度的根本性的变化是,用社会主义的再分配经济体制取代了过去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的配置制度。在社会主义的再分配体制中,国家垄断了社会中几乎所有重要的稀缺资源。这里所说的稀缺资源,不仅包括物质资源,而且也包括就业和得到权力、威望的机会。举凡生产资料、就业机会、居住的权利,都直接控制在国家手中。国家机构对稀缺资源的垄断和再分配,直接造成了两个方面的结果。一是能够支持传统“差序格局”的资源被剥夺了。当家庭的财产仅仅剩下最低限度的生活用品的时候,家长的权威就被削弱了;当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不再能够向人们提供利益的时候,特别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机会主要不是来自这里的时候,其重要性无疑就会迅速下降。可以说,所拥有的资源的被剥夺,对于传统的血缘和地缘关系来说,起到了一种釜底抽薪的作用,这种作用比起口诛笔伐的意识形态批判来说,要有力得多。二是国家利用这些资源得以构筑一种新的组织框架,以重组社会。这种新的组织框架既是向社会成员进行稀缺资源再分配的机构,又是构造新

型社会关系的最基本的基础。

这种新的组织框架,可以称之为总体性组织,在城市中是单位,在农村则是人民公社。之所以将这种组织称之为总体性组织,是因为这种组织是总体性社会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一般的专业化的功能性组织并不相同。国家所控制和垄断的稀缺资源,就是通过这两种总体性组织,在社会成员间进行分配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人进入由国家所控制的活动空间并获得接近国家配置的资源的途径,一般要经过两个步骤。第一,要获得一张或是城市或是农村的户口,这是一个最基本的资格。否则成为“黑人”或“黑户”。“黑人”或“黑户”不具有进入国家控制的活动空间并进而获得国家配置的资源的资格。第二,要成为总体性体制中的两个基本组织之一的成员,即或是成为人民公社的一个社员,或是成为城市单位中的一分子。只有当上述两个条件齐备的时候,一个个人才算被纳入了这种总体性体制。这标志着,在农村,一个人获得了生存的基本权利,即参加劳动的权利和获得生活资料的权利。在城市中,这意味着就业、住房、公费医疗、子女就学、副食补贴以及其他福利等资源的获得(孙立平,1993)。

正是这种新的稀缺资源的配置方式,成为新的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在这样一种稀缺资源的配置体制中,社会关系的血缘与地缘的基础,不能不日益失去其重要性;人们不得不在新的资源配置方式的基础上重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三、原子化与庇护关系

原子化与庇护关系也就意味着,新型的资源配置体制的特征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由此形成的社会关系的特征。从这样一个思路来看,傅高义所概括的从朋友关系向同志关系的转变,就未免有些简单化了。

从理论上来说,同志式的关系是一种普遍主义的关系。但即使傅高义本人也发现,这种同志式的关系也有亲疏之分。他在对同志式关系进行描述的时候,注意到了一种“密切的同志”关系的存在。他说:“虽然从理论上说同志之间都是平等的、密切的同伴关系,但在实际上,有些同志关系要比另外的一些同志关系更为密切。”(Vogel, 1965)比如在从事某项工作的时候,有的人愿意与某些人去做,而不愿意与另外的一些人去做;一些关系比较好的人喜欢在一起看电影或进行其他娱乐型的活动。之所以存在这样的现象,傅高义特别强调了共同身份的作用。比如,那些老乡能够讲同样的语言,在饮食上有着相同的口味,对地方戏曲有着相同的爱好;那些有着共同的教育背景,或是相同的年龄和性别的人,也趋于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此外,傅高义还注意到,某种政治色彩也会对人们关系的密切程度产生影响。在一场政治运动中受到批判的人会与那些在同一场政治运动中被批判的人关系更为密切。而积极分子也往往与积极分子的关系更为密切。

同时,也有人注意到了这种关系中的另外一些方面。

在对 1949 年之后的新型社会关系的特征进行描述的时候,有人提出了原子化(atomization)这一概念。克恩豪塞(William Kornhauser)在《大众社会的政治学》一书中,弗里德里希(Carl J. Friedrich)在《极权主义社会的独特特征》一文中,均对原子化的问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解释。在他们看来,这种社会一个突出的特征是,个人之间的联系很少,而这些个人之间的联系也要通过与一个共同的权威的联系才得以建立,而不是直接发生联系,不是生活在一个互相依赖的群体之中。他们认为,这并不仅仅出于保护权力的需要,同时也有利于消除进行社会动员的障碍。这种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关系看成是一种原子化的看法,后来受到新制度主义的尖锐批评。但在我看来,关键是如何理解原子化这一概念的含义。

我认为,可以将原子化的含义确定为两个方面,一是个人间社会联系的薄弱,二是在追逐自己的利益时,是以个人而不是以群体的形式行动的。就第一个方面而言,社会联系的薄弱是一个明显的事。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像原子论者所说的那样,人与人之间直接的联系就不存在了,而是说,这种直接的联系在简单化,在明显变弱。特别是从 1949 年到改革前这一段时间,这种情况就更是明显。人情的淡薄,即是这种趋势的一个通俗说法。其含义在于,在这种人际关系中,除了利益的考虑之外,其他的因素已经明显减少。而在整个社会的层面上,这种原子化的趋势则表现为在争取自己利益的时候,往往以个人为单位而不是以群体为单位行动。也就是说,在这样一种社会关系模式中,政治行动者往往是个人而不是群体。这一点,新制度主义不但承认,而且也特别加以强调。正是在这一点上,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关系表现出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明显差异。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职业和阶级往往是形成群体性的重要基础,在相同的职业和经济地位的基础上,社会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利益群体,人们正是以这种利益群体的形式来追逐自己的利益。而在中国社会中,无论阶级还是职业群体,都不发达,比如同样是炼钢工人,但由于不是在一个单位之中,就几乎很难说有什么共同利益的存在。

那么,既然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是薄弱的,追逐利益的行为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是否就出现了原子论者所说的人与人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的情形了?问题并非如此。如果我们承认,无论在任何社会中,追逐利益都是社会行为的基本内容之一,那么,尽管我们说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是以个体为单位来追逐自己的利益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是在一种与世隔绝的环境中追求自己的利益,他在追逐自己利益的过程中仍要与其他人发生种种社会联系。这种联系集中地表现为一种庇护关系网络的产生和存在。这种关系主要存在于工厂领导人

与积极分子之间,以及农村的人民公社社员与农村干部之间。在《共产主义的新传统主义》一书中,沃尔德(Andrew G. Walder)曾对中国城市单位中的这种庇护关系进行过相当富有理解力的分析。在《当代中国的国家与农民》一书中,简·奥伊(Jean Oi)则对中国农村中存在的这种庇护关系进行过分析。按照沃尔德的看法,这种庇护关系并不是纯粹的“非正式组织”或个人性的关系网络。相反,它不能离开正式组织而独立存在,这种关系受到官方的支持,是其组织角色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这种关系,人们往往从“领导方法”的角度加以分析,但同时人们往往忽略了,这是一种包含着社会结构核心要素的稳定关系。无论是在物质的层面上,还是在精神的层面上,这种关系都有极深的社会含义。正是这种关系网络将个人的忠诚、制度角色的履行以及物质利益联系在一起。

这种庇护主义关系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将公共因素与私人因素结合在一起。用沃尔德的话来说,将对一个组织和一种意识形态的公共效忠与对领导者个人的私人效忠结合在一起。因此,这种庇护主义的关系,既不纯粹是公共领域的事情,也不全然是私人领域的事情,而体现了一种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结合在一起的现象。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界限不清的产物。沃尔德认为,积极分子不仅会积极响应领导人的倡议,而且会协助干部做许多工作。对于一个领导人来说,他要完成各种任务,对此,积极分子的帮助至关重要。正因为如此,在各单位中依靠积极分子和骨干来推行各种活动,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而在八小时之外加班加点工作,也成为积极分子活动的一部分。在这种场合中,积极分子和领导人很容易熟悉起来,并建立起密切的私人关系。那些表现好或有能力的积极分子将被选拔到办公室工作。因此,在这种关系中,实际上存在一种交换,付予的报薪酬除提升外,还包括许多其他的物质或非物质的好处。就这一点而言,它很类似于传统社会中的庇护关系。

(Walder, 1986)。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庇护主义的关系体现了一种个人化社会中人们的生存策略。奥伊明确地将这种庇护主义的关系称之为,以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是以风险的最小化为特征(Oi, 1989)。这种庇护主义关系的重要性,无疑与单位和人民公社在稀缺资源的再分配过程中所处的重要位置直接有关。在城市中,由于绝大多数稀缺资源都由国家通过单位来进行分配,这就使单位中的领导人拥有很大的稀缺资源的配置权。更多地得到物质福利,获得住房,得到提升的机会,要获得这一切,就必须与单位的领导人搞好关系。一般地说,这种关系的重要性直接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个人的生活资源中有多大的比重或部分是由单位提供的,这个比重越大,这种庇护关系就越重要。因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单位向职工提供的福利越是全面,职工就越是需要与单位的领导人搞好关系。二是在单位的外部存在还是不存在替代性资源的来源,越是沒有这种替代性资源来源,人们就会用更大的努力来建构这种庇护主义的关系。这样我们也就理解,在改革开放之后,虽然有些单位提供的福利增加了,而庇护关系却松懈了,原因就在于,在单位之外出现了替代性资源的来源。

如果说庇护主义关系主要体现着社会地位不同的人之间的纵向关系的话,那么,在社会地位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人们之间存在的,则是工具性的横向私人关系。不过要加以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横向关系实际上也包括了一个人与单位外的与自己社会地位不一样的人,特别是比自己社会地位高的人之间的关系。之所以将这后一种关系也看作一种横向的关系,是因为,双方的社会地位虽然有高低的区别,但并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工具性的个人关系的作用在于,它为人们以个体的形式追逐自己的利益,提供了一种可能。这种工具性的个人关系,既存在于单位之内,也存在于单位之外。在单位内部,这种工具性的个人关系与上下级之间的庇护主义关系往往联系在一起。但也并非

完全如此,比如在地位相同的个人之间存在的工具性个人关系中,就不存在庇护主义的因素。但是,由于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另外一些资源不容易在单位之中获得,因此,在单位之外,建立以利益为取向的工具性个人关系,就成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在当时的情况下,一个人在单位之外,认识人的多少,办事能力的大小,就成为衡量一个人社会资源多少的主要标准。在这种工具性的个人关系中,既可能掺杂个人之间的感情因素,也可能是纯粹的互相利用的关系。更多的,则是一种沃尔德称之为“目标培养”式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一些人有目标地培植与另外一些可以为自己带来好处的人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只有在很长的时间内才能起作用,而并不期望马上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获得回报。

这种工具性个人关系与上面所分析过的官方的庇护关系并不完全相同。可以说,正是纵向的庇护主义关系与横向的工具性个人关系的交织,构成了再分配体制中中国社会关系的基本轮廓。一般而言,除了掌握着资源的再分配者之外,一个人能够拥有多少以及什么样的社会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其构造这两种关系的能力。如果一个人既善于与领导人建立庇护主义的关系,能够得到领导人的庇护与关照;又能够与单位内和单位外的其他人搞好关系,有事情能够得到这些人的帮助,这个人就拥有相当多的社会资源,并能从中得到很多好处。用通俗的语言来说,这个人就“吃得开”。从社会结构的角度上来说,上下级之间庇护主义关系的存在,具有一种分裂社会结构单元的作用。从表面上来看,单位在稀缺资源的再分配以及其他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似乎使单位成为一个很紧密的社会组织,其成员会在利益上具有很强的一致性。但由于单位中庇护主义关系的存在,表面上可能形成的共同利益往往为盛行的派系所分割。实际上,在单位之中,往往并不存在单向度的庇护关系,而往往围绕不同的主要领导人形成不同的庇护关系系统。在大部分情

况下,派系的利益,一个特定的庇护关系系统的利益,往往要比作为一个组织的单位的利益更为重要。

四、社会关系类型的讨论

要说明“文化大革命”后期,特别是改革以来中国社会中人际关系的演变趋向,必须对两个方面的因素同时给予足够的重视。在对社会关系研究中,存在着两个重要的两分法。一个是关系中的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的两分法,另一个是表达性关系与工具性关系的两分法。重要的是,应当将这两个两分法结合起来,才能够说明这一时期中国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演变的基本趋向。如下图所示,将这两种不同的两分法结合起来,可以形成四种组合:

	特殊主义	普遍主义
A.	朋友	同志
C.“关系”		D. 西方

在这四种组合之中,A是一种较为传统的人际关系类型。在现代化理论以及帕森斯的模式变项中对传统社会关系的描述,指的基本上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特殊主义的。支配着这种关系的是一种特殊主义的伦理。在这种关系中,每一个人都是另一个人的特殊对象。同时,这种关系又往往不以功利性的目标为目的。D是一种较为典型的现代社会关系模式。或者说,是西方社会中社会关系的模式。在这样一种社会关系中,支配它的是一种普遍主义的伦理。一视同仁,是这种关系的基本准则。在过去对社会关系的纯理型描述中,所涉及的主要是这两种社会关系。比如,韦伯对中国古代社会关系的研究,帕森斯对社会关系的两分法等,所讲的就是这两种关系的二元对立。

但在这种两分法中,并没有将关系的实际内容考虑进去,所

考虑的主要是社会关系的形式特点。比如说，同样是特殊主义的关系，既可以以感情为取向，也可以以功利主义的目的为取向；普遍主义的也是如此。我们可以说，现代的社会关系，或者说西方的社会关系，基本是普遍主义的，也以功利主义为取向；而前面所说的同志式的关系，则主要不是以功利主义为取向的。这种同志式的关系，最好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表达性的关系。

如果我们可以将 1949 年前后中国社会关系演变的基本趋势，看作从 A 到 B，即从传统的特殊主义的关系到同志这样一种独特的普遍主义的关系的演变过程，那么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中人际关系演变的基本趋向，则可以看作是从 B 到 C 的演变过程。也就是说，从一种以表达为取向的普遍主义的关系向以功利为取向的特殊主义的关系演变的过程。这是一种特定时期的独特的变种，很难说这就是向传统的人际关系的回归。因为在传统的人际关系中，并不存在如此之强的功利主义取向。对于这种人际关系的类型，也许我们可以用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关系”一词来称呼。

许多研究过中国社会关系的学者，大都注意到中国的人情和关系中的工具主义的内涵。高棣民在讨论“文革”后期以降的社会关系的时候，特别强调了这种工具主义的特点。他说：“今日中国个人关系的突出特征是工具主义。”“关系是以交互性，即传统的‘报’的概念为基础的，一个人做了有利于其他人的事情，被看作是一种‘社会投资’，很明显地期待有一些回报”(Gold, 1985:659~660)。沃尔德也注意到了这种工具主义社会关系的存在，只不过他更加强调这种关系存在于横向的人际关系网络之中。杨美惠则将关系看作在再分配经济体制中，人们争取自己的利益的一种行动策略。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作出解释：一是为什么在再分配体制下存在一种从同志关系到“关系”的演变趋势，其动力来自哪里；二是在改革的过程中，为什么会产生一种进一步推动“关系”发

展的动力。后一种解释显然与社会资本向经济资本转化的方便性有关。

“关系”与再分配经济体制的关系是一个极为值得探讨的问题。问题是如何看待再分配体制及其运行。我们在前面说到，在再分配体制中，国家垄断并控制着绝大多数的稀缺资源。然后利用国家的行政权力对之在社会成员中进行再分配。这里的关键是再分配的过程。以前有关再分配过程的研究，很大程度上将其看作一个僵硬的、按照原则来进行的过程。也就是说，谁可以得到那些东西，有一个相当严格的标准。至多也只是那些掌握着权力的人们可以利用权力的作用或自己有利的位置，得到更多好处。在这当中，最重要的是再分配的原则以及争执或行政的权力。但是，最近的研究却表明，这种再分配实际上是一个更为复杂的过程。

杨美惠在研究中国的馈赠经济时指出，国家权力在中国国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中的扩散，在很多方面类似于福柯所讲的生态权力(bio-power)，这是一种特殊的现代权力模式，其特征是“为了提高强制程度和生产率而提高人口的组织程度和福利”。她认为生态权力起源于一种思维和行动方式，即福柯所戏称的政府至上性。生态权力的策略表现在两个方面：训练的技巧，或者说是一种权力技术，它把人们安置在一个空间里，促使或限制他们的运动和活动，他们的发展和再生产；规范化的技巧，即通过构造一种单方面的关于正确与错误的话语，通过依据一种统一的而又是普遍主义的标准来衡量和调节人们的行为，通过以这种特定的话语为基础来界定人们的身份和位置以行使他们的权力。

杨美惠同时也指出，福柯关于现代权力政体的论题虽然极其有说服力，但在有关生态权力中，有两个领域还应该进一步发展。第一，当把这种将权力概念化的新方式应用于当代社会主义中国的时候，就可以发现，其表达的大部分都缺少制度上的明

确性。大部分人都会同意,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经济中的权力框架与国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权力框架不同。由于福柯所考察的只是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的权力形式,生态权力与中国的政治经济结构及其社会制度之间的特定历史关系和联结方式问题,就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第二,虽然福柯已经充分认识到了下面的现象,即权力的彻底总体化是不可能的,“自由”和不服从的存在也是权力运作的条件,但在他的经验性研究中,并没有详细说明处于内部矛盾中的权力是如何被撕裂的。权力的技巧是通过占支配地位的国家分配机构的结构运作的,但这种技巧并没有完全替代权力的其他技巧,其他的权力技巧依然在边际地位上运作,或者说是在国家权力的缝隙中运作,这是具有选择性的战术可能性的“巨大储备”。这些其他的影响策略并没有获得被正式承认的地位,也不是由占支配地位的话语来表达的。在特定的制度中,其运作的不同原则和规范,狡猾地对占支配地位的权力技巧发出挑战,并构成反对派的力量。现在这个研究将面对制度的明确性和权力策略的局限两个问题,同时将福柯的一般性启示应用于研究社会主义的中国社会。

在这里,需要对 STRATEGIES 和 TACTICS 两者进行区分。最早进行这种区分的是 DE CERTEAU。STRATEGIES 是对权力关系的控制,拥有自己的地点和运作基础的主体将自己的意志和权力施加于客体化的环境。相反, TACTICS 则既不拥有专门的地点,也没有自己独特的可以认知的话语;其是弱者的艺术,只能在 STRATEGIES 拥有的地方运作。它只能利用有组织的策略权力的漏洞。馈赠经济所代表的是 T 而不是 S,它只是在由国家的再分配权力划定的地方中运作。换句话来说,在这样一种表面上看起来很严格的再分配经济中,有着关系发挥作用的余地和弹性。因此,这种再分配实际上并不像理论上所表明的那样死板、僵硬、严格,没有变通的余地。相反,它是一种充满着弹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对关系这种反

权力技巧的运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实际的再分配过程。换句话来说,这种再分配过程是一个由权力的施予对象积极介入的、其结果有着很大的不确定性的过程。

这一点对于认识当时的整个体制,也具有启发性。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特别是在 20 世纪 50 和 60 年代,极权主义的理论范式成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对中国的占支配地位的解释。对于这种研究范式的基本特征,斯达克和维克多·倪(David Stark and Victor Nee, 1989)进行了如下概括:这种范式所强调的是,全球性的意识形态对垒、列宁主义政党的作用以及领袖个人的影响力。这种范式最基本的观点可以概括为,列宁主义的政党对整个社会实施总体性控制,控制的手段则是全面的恐怖和党支配下的等级制。国家与社会的边界被摧毁,在这样的社会中,已经很难存在自主性的社会制度与社会过程。在此之后出现的现代化理论、利益群体理论、多元主义理论虽然在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结构的分析上发生了某些变化,这些理论对社会主义制度原型的基本假设则与极权主义的理论范式相一致。

进入 80 年代之后,苏东和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纷纷进行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在这个过程中,其社会中的基本制度安排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有研究范式的不适用性就表现得更为明显,并由此而受到多方面的批评。这些批评不仅仅在于,这些理论模式是否能适用于某一个特定的时期,而且在于,其中许多基本的假设本身开始受到怀疑和批评。与此同时,有关社会主义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范式开始兴起。斯达克和维克多·倪认为,新制度主义范式是以这样一种假设为基础的,即国家社会主义代表了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它拥有自己的制度逻辑和发展动力系统。新制度范式认为,这种逻辑并不是从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引申出来的,国家社会主义既不像极权主义范式所认为的那样是资本主义的另一极,也不像现代化理论所认为的那样其未来与资本主义相趋同。“混合经济”理论

就典型地表明了这种独特性。斯达克和维克多·倪认为，新制度主义表明了这样一种要求，第一，任何想解释国家社会主义的过程和结果的理论，都必须考虑到国家社会主义中独特的制度安排；第二，不能将全部注意力完全集中于党和国家精英，必须研究经济社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因此，在新制度主义范式之中，从属群体、大众文化、社会网络、市场、企业家、组织创新、政治结盟、地方行政以及利益表达的新的形式，都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范畴。

斯达克和维克多·倪认为，如果说像科尔奈这样一些来自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提出了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新概念的话，进入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实地调查的机会则使得西方的社会科学家得以对经济制度嵌入于其中的社会关系进行研究，直接了解和解释社会生活的模式以及组织的运作。在农村所进行的对党的干部访谈表明，农村的社会生活是一种复杂的社会世界，农村干部在一种复杂的交换义务的网络中进行自己的工作。对城市企业所进行的深入访谈表明，社会主义国家的工厂所呈现的并不是一种专制主义的形象，而是一个讨价还价和对立的舞台。在这些研究中，学者们所关心的问题也发生了明显变化。这种变化突出地表现在对工厂、农村和邻里等日常生活中的自然过程的关注，并由此提出了一些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变迁原因的重要的理论问题。这些理论问题使人们必须注意处于国家和党直接控制之外的社会领域。多元主义理论虽然对将统治阶级看作是同质的、不分化的实体的观点提出了挑战，并认为即使在同质性的组织社会中也会存在组织间的冲突，但其对利益群体的研究主要限于官僚精英的层面。而新制度主义的研究则强调从属群体和领导人的行动是如何影响组织的运作过程的。新制度主义特别强调对社会中的从属群体的研究。新制度主义对从属群体的强调，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现实背景，这就是波兰的团结工会事件。

与极权主义范式的假设不同，新制度主义范式并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国家已经完全吞并了社会，相反，新制度主义范式非常关注从属群体的抵制对国家官员的限制。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就是所谓“二次经济”(second economy)的研究。在新制度主义看来，“二次经济”的存在是提高从属群体灵活性的一个重要条件。“二次经济”的扩展不仅会限制国家官员的活动范围，而且会成为新制度的摇篮。

对于改革以来的工具主义人际关系形成的动力，可能有着相当复杂的原因。但至少有三个因素的作用值得注意。第一是从“文革”后期开始的向个人私生活撤退的趋势。“文革”的失败，造成了以集体主义和整体主义为特征的政治意识形态的破产。在经历了“文革”的剧烈动荡之后，备感疲倦的人们向日常私人生活撤退，成为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在这个时期，个人生活的价值得到重新肯定。但为什么人们会撤退到一个以经济为中心的日常生活中去呢？这与另外一个因素有关。这个因素就是这里要讲到的经济主义话语的形成。从这个方面来看，在过去十几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现象是经济主义话语的形成。这种经济主义的话语，既决定了改革的基本方向，同时也是这场改革能够获得成功的最重要的保障之一。在这种经济主义的话语中，经济条件的改善被置于一个优先的，甚至是压倒一切的位置之上。这种话语的形成，最初来自对政治主义的话语的批判。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这种话语开始成为官方占支配地位的话语。这就是在当时“落后就要挨打”的讨论中所提出的逻辑。在此之后，这种经济主义的话语开始在民间形成和扩散。这就是富裕的话题。现在这种话语已经成为官方话语与民间话语的结合。正是这样的一种结合，赋予了这种话语一种极强的支配力量。第三个因素是权力资本向经济资本转化的方便性的增加。后者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寻租行为的扩展。正是这三个因素的交织作用，构成了工具主义取向的特殊主义关系形

成的基础。

五、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

在对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之前,我们也许应当对社会结构这个概念做一个基本的说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社会学以及相关学科中,社会结构都是一个使用极为广泛,同时也极为混乱的一个概念。同样是使用社会结构这个概念,在不同学者那里,很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东西。这里所说的社会结构,指的是存在于不同的社会行动者之间的相当稳定的社会关系模式。应当说,这个关于社会结构的定义,与当代社会学中一些重要的社会学家对社会结构的定义基本上一致。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布劳(Peter Blau)认为,为社会结构下定义的方式大体有三种:一是将社会结构看作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的组合;二是将社会结构看作是作为全部社会生活和历史的基础的深层结构;三是将社会结构看作由社会或其他集体中的人们分化了的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维空间(Blau, 1975)。从中可以看出,用社会关系的网络来对社会结构进行描述,已经成为社会学中的一个主流。不过在此应当加以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社会行动者,既可以以个人为单位,也可能以群体为单位。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新制度主义对多元主义的批判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大约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在现代化理论的影响之下,一些西方学者开始用多元主义的观点对中国社会进行研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经历过初期的原子化阶段之后,各种各样的利益群体开始形成,并开始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这种研究的基本关注点是:不同利益群体的不同利益取向和政治取向,以及这种取向对政治生活和政策制定的影响。这也就暗示着,在这个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是利益群体而不是孤独的个人。这一点突出地表现在

对社会分层的有关研究中,都是将社会群体作为分析的对象,并以收入、生活水平、流动机会等指标来对群体间的边界加以界定。按照这种研究方法,如果要研究这些社会中的政治效忠、冲突的社会基础以及社会稳定性的源泉,就必须首先依收入、消费模式、职业和教育特征、向上流动机会等方面的共同特征,来划分出不同的群体。然后,据此推断,一个群体的成员将会有共同的政治利益和政治态度。此前有关知识分子在这些社会中的地位、政权的社会资源的弱化、群体冲突、政策制定等方面的研究,实际上都以这种方法论为指导。

如果从构成社会结构的基本因素——社会行动者的角度来看,就可以发现再分配体制下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即这种社会结构的单元,或者说社会行动者,是个人而不是社会群体。如果作进一步的推论,就可以说,再分配体制下的社会结构由个人之间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模式构成,而不是由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模式构成。用沃尔德的话来说,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结构不是群体的集合,而是“实际存在的社会关系”的模式。或者说,是一种社会网络(Walder)。如果看不到这一点,就很难准确地把握中国社会结构的特征。进一步说,不注意改革前中国社会结构的这一特点,也就很难理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结构演变的基本过程和趋向。

如果将再分配体制下的中国社会结构看作由个体行动者之间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模式构成,而纵向的庇护主义关系和横向的工具性的个人关系是这种模式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将导致对一系列社会现象的新的不同的理解,如政治取向、政治效忠以及社会冲突等。同时,许多原来无法克服的解释困难,也可以部分地得到克服。比如,在以前的一些研究中,尽管按收入等指标对群体的界限作了很清楚的界定,但仍然很难对群体利益和取向作出较为充分的解释。而从这种新的社会结构观来看,无论一个工人的收入和生活状况是怎样的,他的政治态度首先

取决于他在这种关系网络中所处的位置,以及所采取的生存策略。任何一种职业群体和阶层,都可按照积极分子与非积极分子而划分成不同的社会区隔,或者说都会为这种网络所分割。而群体的特征无论怎样明确与具体,都无法展示出其内部的这种区隔。

如果将这种社会网络看作是影响政治取向的核心因素,也就意味着这种网络会直接涉及工人对自我利益的看法以及在政治上的自我认同。沃尔德指出,在工人中的积极分子和非积极分子两个群体内部,都存在明确的“我们”和“他们”的意识,两者之间不时发生对立和冲突。更重要的是,当政治运动来临的时候,他们会以不同的方式作出反应。最典型的就是“文化大革命”中不同派别的形成。运动一开始,就形成了“保皇派”和“造反派”两个派别,前者支持企业中的领导人,后者则大造企业中的当权派的反。在企业之外也是如此。其实,如果稍为分析一下两个派别的成员构成,就不难发现这两种不同取向形成的基础。所谓“保皇派”的成员主要由党员、积极分子和劳动模范构成;相反,“造反派”则主要由怀有不满情绪的非积极分子、持政治异议者以及犯错误而遭受挫折的前积极分子构成。“文化大革命”中互相对立的两派之所以由背景不同的个体成员,而不是由单位构成,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当时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是个人而不是社会群体。

如果我们将追逐个人利益的具体方式看作一种生存策略的话,那么就可以说,社会结构的性质和特点直接形塑着人们的生存策略。如前所述,在再分配体制下,人们追逐自己利益的时候一般不是以群体的形式,而是以个人的形式行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当时的稀缺资源配置体制和社会结构的条件下,有组织的利益无以形成。相反,由庇护主义和工具性关系模式构成的社会结构,则为以个人的形式追逐自己的利益提供了可能。这一点,对于认识再分配社会中的合法性基础以及结构的稳定

性和弹性是至关重要的。

对此,我们至少需要注意如下两点。第一,庇护主义关系的整合作用。沃尔德认为,工厂中的干部实际上具有双重身份,即一方面是工厂的管理者,另一方面又是国家的官员。因此,工人与干部之间的关系,既有雇员与管理者间关系的含义,也有公民与政府关系的含义。这也就意味着,当工人服从管理者权威的时候,也就认同了国家的政治权威。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工厂是将工人整合进国家之中的一种重要机制,而公民的赞同或者政权的合法性,就存在于日常生活的互动模式之中,或者说是一种由社会构造出来的现象。

第二,庇护主义关系赋予体制和结构的弹性。过去,人们过多地强调了再分配体制与结构的僵硬性。实际上,这是一种明显的僵硬性与明显的弹性兼而有之的体制与结构。而其弹性的基本来源,便与庇护主义的人际关系直接有关。具体说来,第一,庇护主义关系将积极分子与党和管理者联系起来。其作用不仅在于对后者提供积极的支持,而且将非积极分子的敌意从管理者那里引到积极分子身上,同时也对工人的反抗设立了结构性障碍。第二,在不触动体制的前提下为自己争取利益的可能性。这种庇护主义的关系网可以使规则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变形,从而使个人产生一种无需集体行动而只靠个人行动就能矫正体制的感觉。这会使人们放弃采取政治性行为为自己争取利益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不过多从政治的角度考虑公正和平等的问题,因为他们知道,总存在利用关系网避开不公正规则的可能性。这是人们习惯于安于现状的重要原因之一。

参考文献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

李沛良,1993:《论中国式社会学研究的关联概念与命题》,北京大学

社会学所《东亚社会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德泉,1991:《“关系”——当代中国社会的交换形态》,载《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第5期。

乔健,1982:《关系刍议》,《社会及行为科学的研究的中国化》,载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专刊》乙种,第10号。

孙立平,1993:《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载《探索》,第1期。

郑也夫,1993:《礼语·咒词·官腔·黑话》,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Blau, Peter M. 1975.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Friedrich, Carl J. 1954. “The Unique Character of Totalitarian Society,” in Carl J. Friedrich, ed. *Totalitarian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ld, Thomas B. 1985. “After Comradeship: Personal Relations in China Since Cultural Revolution,” *China Quarterly*, Vol. 104.

Granovetter, M. S.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Kornhauser, William. 1959.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Glencoe, Ill.: The Free Press.

Oi, Jean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ogel, Ezra F. 1965. “From Friendship to Comradeship,” *China Quarterly*, Vol. 21.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90 年代以来贫富差距 的几个新特征^{*}

自改革以来,贫富差距扩大就是人们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的贫富差距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了解这些新特征,是我们采取措施从而有效遏制贫富差距扩大的前提。

一、贫富差距扩大的程度加大, 而且在继续恶化

世界银行1997年发布的一份题为《共享不断提高的收入》的报告中指出,中国20世纪80年代初期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是0.28,到1995年是0.38,到90年代末为0.458,^①几个研究机构的研究结果大体都是这个结论。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这一数据除了比撒哈拉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稍好外,

* 本文未全文公开发表,写于2003年。

① 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洛伦茨曲线找出了判断分配平等程度的指标,设实际收入分配曲线和收入分配绝对平等曲线之间的面积为A,实际收入分配曲线右下方的面积为B。并以A除以A+B的商表示不平等程度。这个数值被称为基尼系数或称洛伦茨系数。如果A为0,基尼系数为0,表示收入分配完全平等;如果B为0则系数为1,收入分配绝对不平等。该系数可在0和1之间取任何值。收入分配越是趋向平等,洛伦茨曲线的弧度越小,基尼系数也越小,反之,收入分配越是趋向不平等,洛伦茨曲线的弧度越大,那么基尼系数也越大。如果个人所得税能使收入均等化,那么,基尼系数即会变小。联合国有关组织规定:若低于0.2表示收入绝对平均;0.2~0.3表示比较平均;0.3~0.4表示相对合理;0.4~0.5表示收入差距较大;0.6以上表示收入差距悬殊。

贫富悬殊比发达国家、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前苏联东欧国家都大。报告指出,全世界还没有一个国家在短短 15 年内收入差距变化如此之大。如果短期内没有政策来调节的话,还会继续恶化。

在 2002 年亚洲开发银行第三十五届年会“中国日”研讨会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鲁志强指出,按照国际通行的判定标准,中国已经跨入居民收入很不平等国家行列,收入分配问题已成为中国当前最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这是中国首次公开承认进入居民收入很不平等国家行列。按照世界通常标准,基尼系数在 0.3 以下为最佳的(best)平均状态,在 0.3~0.4 之间为正常状态(normal),超过 0.4 就算进入警戒状态(warn),达到 0.6 则属社会动乱随时发生的危险状态(danger)。^①

数据表明,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来,基尼系数仍在以每年 0.01 的速度提高。根据有关数据推算,中国的基尼系数 1999 年为 0.457,2000 年为 0.458,2001 年为 0.459,2002 年为 0.460。这说明尽管收入差距的问题已经引起社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但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仍然没有得到遏制。而且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收入差距还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资研究所的一项研究预测表明,未来 5 年,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将面临新一轮增长期,但居民收入差距的进一步拉大已经不可避免。这是因为,一方面中国“入世”之后,外资、外企与内资、内企的人才争夺战会愈加激烈,高素质人才的收入会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农村大量劳动力流向城市,加上城镇失业率的上升,致使普通劳动者供大于求,收入水平难以提高。^②

收入差距的扩大不仅仅表现在收入上,同时也反映在财富

^① 中国新闻社,2002 年 5 月 10 日电。

^② 《市场报》,2001 年 6 月 17 日。

的占有上。我在有关文章中曾经指出,在 80 年代,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呈现出一种扩散的趋势,也正因为如此,80 年代初期的一段时间,改革曾带来一个短期的平等化效应。但在进入 90 年代之后,社会资源配置反转过来,呈一种重新积聚的趋势。其结果是,社会中的各种资源,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地区、少数群体甚至少数人的手中(孙立平,2002)。根据樊纲教授提供的数字,截至 2000 年底,我国社会资产性财产总量共有 38 万亿元。在这当中,国有资产占 26%,国内居民个人拥有 57%,另外,集体和港澳台商人及外商占有量都不到一成。在金融资产中,包括手持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等,政府、企业、住户拥有金融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31.7%、49.7%。也就是说,改革前那种几乎国家垄断了所有重要资源的状况,已经转变为社会一半以上的财富由私人拥有。但这种财富的拥有相当不均衡。在 20 万亿元的国内金融资产中,80% 为占总人口 30% 左右的城市居民所拥有,其中近一半又被只占城市人口 20% 的少数高收入阶层占有。也就是说,占总人口 6% 的人占有了 40% 的金融资产。^① 其他一些调查也证明了这种财富拥有格局的存在。不过,另外一些调查表明,财富的集中程度要更高。比如,一项在 1999 年进行的城镇居民抽样调查表明,不足 5% 的富人占有当时全国居民储蓄存款总额 6 万亿元的一半,即 3 万亿元人民币。^②

二、贫富差距的扩大出现失控的趋势

在最近几年中,政府已经开始采取措施,以遏制社会不平等程度的发展。但从效果上来说,预期的目的并没有达到,贫富悬

^① 《中华工商时报》,2003 年 2 月 17 日。

^② <http://jzfl.nease.net/tg95.htm>

殊的趋势仍在扩大。可以说,目前我国贫富悬殊的趋势已经处于一种失控状态。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关键是与收入和国民财富分配有关的制度安排处于混乱之中。

第一,在整个国民收入的分配当中,通过劳动报酬分配的比重过小,大量国民财富通过非规范的途径流入个人手中。2002年,我国GDP首次超过10万亿大关。我们可以看一看这10万亿是如何在社会的各个部分中分配的。第一块是城镇居民在这一年获得的收入。2002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703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3.4%。应当说这是一个比较高的增长速度,而且高于GDP的增长速度。如果城镇人口按4.8亿人(2001年的数字)计算,2002年城市居民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将近3.7万亿。第二块是农村居民获得的收入,2002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将达到2476元。如果农村人口按8亿人计算,2002年农村全部居民的纯收入将近2万亿。这两块加在一起,为5.7万亿元,占全年GDP的57%。除了这两块之外,是国家的财政收入和企业的利润。

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在这四块中,第一块比重最大,同时又最模糊。因此需要对这块财富的分配加以认真分析。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又表现在,“工资总额”所代表的劳动报酬在其中所占比例过小。按照统计部门的标准,“工资总额合计”是指国有、集体和其他所有经济单位的职工工资总额合计。它包括的范围是:(1)计时工资;(2)基础工资;(3)职务工资;(4)计件工资与计件超额工资;(5)各种奖金;(6)各种津贴;(7)加班工资;(8)其他工资。最近几年“工资总额合计”的情况是,1999年0.987545万亿元;2000年1.065919万亿元,2001年1.18309万亿元。有专家估算,在2002年,全年工资总额大约在1.2万亿元(李志宁,2002)。也就是说,2002年的“工资总额合计”,只占GDP的12%,占城乡居民全部收入的21%,占城市居民全部可支配收入的33%。也就是说,在城镇这一块,有2.4万亿元(占城镇居

民全部可支配收入的 67%) 是通过非工资的方式分配的(2001 年, 基本养老金大约为 2300 亿元, 低保 100 亿元, 失业保险 190 亿元。这三项基本的社会保障, 大约为 2600 亿元)。

第二, 不合法的和不合理的财富转移, 使得国家和个人的财富迅速集中到少数人手里。一是已有社会财富的转移。这主要是指通过各种途径已经形成的国有资产流向个人手中。可以说, 这是过去 20 年中影响社会贫富状况的一个重要因素。据有的学者计算, 在 20 世纪 80 年代, 通过“价差”导致的国有资产流失, 1987 年为 2000 亿元以上, 1988 年在 3569 亿元以上, 约占当年国民收入的 30% (胡和立, 1989a、1989b)。在 90 年代初期的“圈地”运动中, 通过地价差流入个人手中的财富, 也在几千亿元 (何清涟, 1998)。在最近几年中, 国有企业改制、资本运作、行贿受贿, 则是将国有资产非法转移到个人手中的主要形式。尽管现在无法对此进行精确的计算, 但从一些个案可以看出, 数额是非常巨大的。90 年代以来的贪污腐败和 80 年代相比, 在社会结果上很不一样。80 年代的时候, 虽然也存在贪污腐败现象, 但当时的贪污腐败还不足以对整个社会的分配格局产生根本影响。而现在数额巨大的贪污腐败和瓜分国有资产的行为, 已经成为影响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在国有企业改制、资本运作当中发生的国有资产的流失, 可能数量要更大, 计算起来要更为困难, 甚至不可能计算出来。

还应当注意到的一个途径, 是居民获得收入后的财富转移。这种转移往往是以“随礼”、“人情”的名义进行的。正因为看起来是一种人情往来, 人们往往不予注意。但实际上, 这已经成为民间财富转移的一个重要途径。第一, 发生的频次高。在一些地方, 一个掌握权力的人, 无论是生病、迁居、孩子结婚、父母祝寿, 都可能收取可观的钱财。第二, 牵涉的面广。前一段媒体报道, 某县原县委书记, 在他没有索贿的前提下, 收受贿赂 150 多万元, 而且更让人深思的是, 审查的结果是, 全县没有一个单位

不向他行贿,科、处、局级干部几乎无一人不向他行贿。^①也正因为这两个特点,可以认为,由这个途径导致的财富转移是一个相当大的数量。如果我们将市场中的分配看作是首次分配,由政府通过行政手段进行的分配看作是再分配,那么这个以民间方式进行的财富转移则应当看作是第三次分配。而且,我们知道,无论在哪一种关于收入和收入差距的统计中,都无法将通过这个渠道重新“分配”的财富或收入统计进去。

第三,税收无法实现对收入差距扩大趋势的有效调控,有时甚至起相反的作用。在有的国家,人们税前收入的差距可能会很大,但经过个人收入所得税的调节,这种差距会大大缩小。比如,社会中收入最高的 20% 的人收入对比收入最低的 20% 的人的收入,在税前可能会高达 10 倍,但通过个人收入所得税的调节,可能会缩小到 5 倍。但在我国,个人收入所得税显然还没有起到这样的作用。对此,人们已经有了许多分析和议论,但其中的一些问题还应当进一步予以澄清。

个人所得税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我们首先从总量的角度来看。目前中国征收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究竟是多少?2001 年中国税收总额为 1.5301 万亿,个税收入近 996 亿元,超过了消费税,成为第四大税种。但这一数字仅占中国总税收的 6.5%。而发达国家平均则为 30%。有专家认为,如果按照 15% 的国际标准计算的话,个税收入应是 2250 亿元。据此,他们认为,中国此项税金的流失至少在 1000 亿元以上。其实,这个算法是有问题的。因为这当中没有将农民以种种形式交纳的“个人收入所得税”计算在内。而农民交纳的各种“费”,无论是从征收依据(不超过纯收入的 5%)还是从用途来看,实际上都可以看成是一种变相的个人收入所得税。农民上缴的各类款项,包括上缴国库的农业税和特产税、农业开发基金以及全市统一征收的

^① <http://www.sina.com.cn>, 2003-02-10。

一级电排费和血防统筹费等、乡镇政府征收的“五统”费、村级提留,包括“三提”(公益金、公积金和村行政管理费)、村共同生产费和村集资、各种名目的摊派和集资、义务工负担,中国农民每年总的经济负担,当在 2000 亿元以上,保守一点说也在 1500 亿元以上,人均达 200 元以上。如果将这一块看作是农民上缴的个人收入所得税,那么,我国的个人收入所得税征收总额就不是 2000 年的 600 亿元或 2001 年的近 1000 亿元,而是 2500 亿元左右。占总体税收的比重,也就不是 4.7% 或 6.5%,而是将近 17%。因此可以说,在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大体相当于或略高于国际水平,并不存在大大低于国际水平的问题。而只是依据城市居民交纳的个人收入所得税来计算个税在全部税收中的比重,从而得出中国个人收入所得税税负过轻的结论,无论如何说不过去。

接着要看的是问题的关键,即这些个人所得税会落实到哪些人的头上,并且通过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最终的收入分配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如果我们将农民以各种形式交纳的“费”看作是个人所得税的话,那么一个令人吃惊的数字是,在全部个人所得税中,农民占了绝大部分,大约有 60%。我们可以按照 2001 年的数字计算一下。如果不考虑农民交纳的税费,城乡居民的收入相当于农村居民的 2.89 倍。如果考虑到农民交纳的税费的因素,则扩大到 3.17 倍。也就是说,通过这个层面的调节,使得城市居民的收入进一步拉大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农民的全部纯收入只占城市居民收入的 33%,而个人收入所得税则占了全部个人收入所得税的 60%。而在城市内部,有关数据表明,2000 年我国 600 多亿元的个税中,工资、薪金项目占了 40% 以上,工薪阶层成了实际的纳税主体。调查显示,在辽宁、北京等地,工资、薪金所得税均占地区全部个人所得税收入的 40% 以上。但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在城市地区,工资只占全部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33%,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却占了 40% 以

上。这无疑也会扩大城市内部的收入差距。还有零星的数字表明,尽管 2001 年人数不足 20% 的富人们占有 80% 的金融资产或储蓄,但其所交的个人所得税仅占总量的不到 10%。在广东,高收入人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仅占总额的 2.33%。从上面的数字可以看出,人们所说的个税征收上“逆向调节”怪现象无疑明显存在。事实很明显,通过这样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征收,个人之间的收入差距不仅不会缩小,而且会扩大。

三、贫富悬殊开始固化为社会结构

收入分配与社会的分层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地说,在一个常规化的社会中,收入和财富占有上的差别,总会固化为社会的分层结构。但中国社会中贫富悬殊出现的背景有所不同。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开始的改革过程,既是一种利益格局调整的过程,也是社会结构转型的过程。在整个过程中,旧的分层结构在瓦解,新的分层结构在形成。但总起来说,在整个 80 年代,这种社会结构的转型主要是以社会分化的方式进行的。

90 年代,社会分化的趋势在延续,而且在不断细化。90 年代,有几个过去经常使用的名词几乎消失了。其中一个名词就是知识分子。80 年代的时候,知识分子是人们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比如说改善知识分子生活条件、提高知识分子待遇等等。当人们这样讲的时候,实际上意味着知识分子被认定是一个同质性的群体,这个群体内部的状况大体是差不多的。但在现在的社会生活当中,知识分子这个词汇已经用得相当有限了。为什么?因为知识分子本身已经高度分化了,体制内的知识分子与体制外的知识分子,进入市场的知识分子和没有进入市场的知识分子,甚至他们各自的内部还在更进一步分化。还有一个就是工人的概念。原来一说就是工人、工人阶级。细分一点也

就是全民所有制的工人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人。而在今天，工人的概念虽然没有消失，但凡是用到工人这个概念的时候，往往前面都加上了修饰词，国有企业工人、三资企业工人、乡镇企业工人、下岗工人和失业工人，笼统地讲工人这个概念的时候已经很少了。农民的概念也有点特殊。确实我们还经常看到人们不加修饰地使用农民这个概念。但可以注意到，这主要是在两种情况下：一是在讲农民所面临的一些共同问题的时候，比如说农民的负担等。还有一种情况是讲农民的权利和国民待遇的问题。在后一种意义上讲农民的时候，这个农民的概念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不是职业的概念，而是社会身份了。但如果讲目前我国农民的经济社会生活状况，往往也要加上修饰词了，比如东部地区的农民，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富裕地区农民或贫困的农民，务农的农民和外出打工的农民等等。这些概念的变化，揭示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就是在过去十多年的时间里，我们社会的分化越来越细化了。

但这只是一个方面的趋势。这个趋势表明了现代化过程中的一般性趋势：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化，社会分化或社会的分层结构也越来越细化。其他国家在进行现代化的过程中，也经历了同样的变化和过程。但仅仅看到这样一种趋势还不够。因为在这种趋势演进的同时，还有一个表面上看起来与之相反的趋势也在发生，这就是聚合的趋势。也就是说，一方面社会分层结构越来越细化，另一方面这些细化的碎片，又正在开始往一起积聚。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聚合的结果，是以占有大量资源为特征的强势群体和以拥有大量人口为特征的弱势群体的形成。

在强势群体方面，首先是资源和财富正在向这个群体集中。我在有关文章中曾经指出过，在 80 年代，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呈现出一种扩散的趋势，也正因为如此，在 80 年代的一段时间里，改革曾带来一个短期的平等化效应。但在进入 90 年代之后，社会资源配置反转过来，呈一种重新积聚的趋势。其结果

是,社会中的各种资源,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地区、少数群体甚至少数人的手中。可以说,自 90 年代以来,一个拥有了社会中大部分资本的强势群体已经成形。构成这个强势群体的,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即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从目前的情况看,这三部分精英不仅已经形成了一种比较稳定的结盟关系,而且具有了相当大的社会能量,对整个社会生活开始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个强势群体的社会能量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对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的影响。在 90 年代中前期实行经济紧缩的方针时,一些房地产商赞助了一系列的经济发展研讨会,由经济学家出面呼吁政府实行宽松的财政和金融政策。这可以看作是一个开端。第二,对社会公共舆论的影响和话语形成的能力。在 90 年代中期之后,传媒更多地受这个强势群体的影响。而由知识分子制造的主导性话语也更直接地体现了这个群体的价值和主张。第三,形成了弱势群体对强势群体的依附型关系。因为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承认,弱势群体的许多机会,是由强势群体提供的。

在另一方面,则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弱势群体。这个弱势群体主要由如下几个部分构成:除了部分富裕农民之外的贫困农民、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和城市中的失业下岗人员。这三部分人几乎构成了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这个群体首先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农民收入在 90 年代中后期处于停滞的状态,特别是 1997 年之后,大部分农民的实际收入是下降的。按照官方的数据,目前农民与城市居民人均收入的差距已经扩大到 3 倍,而据有关专家的估计,实际上已经达到 6 倍。农民工的工资,在过去十几年的时间里,基本没有大的变化。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九五”期间全国城镇国有单位在岗职工减少 3159 万人,城镇集体单位减少 1648 万人,两者合计减少 4807 万人,与此同时,在城市中形成了以失业下岗人员为主体的城市贫困阶层。根据有关资料,1999 年中国城市贫困人口的规模在 1500 万~3100

万之间(而专家们估计的数字则是 5000 万人左右),其中主要是失业和下岗人员。而且应当注意到,国际上公认的贫困线一般是社会平均收入的一半,而我国城市贫困家庭的平均收入,一般只是当地社会平均收入的 20%~30%。同时,这个群体在政治和文化上也是弱势的。根据 1999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权发展 50 年白皮书》,1998 年初选出的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共 2979 名,其中,工人农民占 18.9%,知识分子占 21.08%,干部占 33.17%,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占 15.44%,解放军占 9%,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占 1.17%,归国华侨占 1.24%。在利益已经高度分化的情况下,这些群体既没有相应的组织形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要求,在媒体上也很难发出他们的声音。

四、社会对贫富差距的认知在变化

首先是阶层的意识和认同在形成。阶层内部认同的形成与阶层之间的边界联系在一起。因为人们正是从这种边界中萌发“我们”与“他们”的概念和意识的。1991 年,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曾经对上海市民的阶层意识进行过调查,得出的结论还是“有阶层化差别但无阶层化意识”。而在 1996 年的武汉进行的调查则表明,绝大多数市民具有阶层认知,其中 3/4 的人认为自己处在一个不平等的社会当中。其他一些研究还表明,在像失业下岗人员这样的群体当中,也具有一种很强的“我们感”。而我们知道,“我们感”与“他们感”是群体或阶层认同最基本的因素。

其次,由贫富差距导致的对立和不满情绪在形成。90 年代初期,社会中曾经出现对贫富悬殊强烈不满的情绪。在许多次调查中都发现,在各种人们不满意的现象中,贫富悬殊往往处在最靠前的位置上。但在最近几年中,人们对贫富悬殊现象的议论反倒比原来减少了。有人认为,这表明人们对贫富悬殊现象

无奈地接受了。但事实上,无奈与不满往往同时并存。近些年来,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我们注意,这就是社会中开始广泛弥漫的“仇富情结”。2002年至少有三件事情很值得人们深思。一是刘晓庆偷漏税案引起的广泛议论,在这些议论中,虽然抨击的是偷税漏税现象,但也夹带着许多其他的东西,如富人都是偷税漏税的等,甚至不时出现打杀之声。二是牛群裸捐产生的广泛怀疑和非议。三是山西著名企业家李海沧被害案引起的社会反响。本来一个人遇害,大家表示的应当是同情和悼念,但互联网的帖子中却出现许多对死者的攻击和怀疑,最主要涉及的是财富的来源。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进行的一项调查中,对“您认为在如今社会上的富人中,有多少通过正当手段致富?”的问题,仅有5.3%的人回答“有很多”。2000年7月,根据国家计委社会发展研究所与国家统计局城调队联合对6个城市居民进行的问卷调查,对当前收入差距拉大不太能接受和完全不能接受的占被调查者的36.5%,认为一般的占40.8%,认为勉强可以接受和完全可以接受的只占19.7%。上述情况也许表明,对目前贫富悬殊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社会分层的认知,已经在形成的过程中。虽然现在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非常清晰的阶层意识,但一种与社会不满联系在一起的分层意识,已经依稀可辨了。

在弱势群体中,挫折感在上升。在资源一体化配置的过程中,社会中相当一部分人拥有的资源越来越有限,一种社会挫折感在逐步蔓延。有学者在2000年对北京市部分失业人员进行的一次调查中发现,这些人员在失业下岗的过程中,都经历了一次“失业危机”。这种失业危机从客观上来说,是一种社会身份的转变,从心理上来说,则是一种心理危机。一些新闻报道表明,一些人员在经历失业下岗的同时,还会面临家庭危机。有人于2000年,在河南某县城关乡进行了一次调查,共发放问卷208份,全部收回,其中有效问卷200份。该县属国家级文明

县城,所以调查对象的平均生活水平要高于一般农民的生活水平。在全部调查对象中,对自己生活状况很满意的占 12%;比较满意的占 62%;不满意的占 24%^①;很不满意的没有。认为改革开放以来自己实际生活水平“提高很大”的占 11%;“提高不大”的占 55%;“没有提高”的占 11.5%;“不如原来”的占 22.5%。认为“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让先富起来的人帮助大家一起致富”这种说法很有道理的占 11.5%;认为“富人不可能去帮助穷人,这项政策只能造成富人越来越富,穷人越来越穷”的占 85%;不好回答的占 3.5%。对“文化大革命”,没有人表示反对;4.5%的人表示不反对;85%的人认为不好回答;10.5%的人没有回答。在全部调查对象中,85.5%的人对将来有信心;10.5%的人对将来没有信心;4%的人没有回答。尽管这是一个很不规范的调查,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与贫富差距相联系的社会心态的存在。

参考文献

- 何清涟,1998:《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 胡和立,1989a:《廉正三题》,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2 期。
- 胡和立,1989b:《1988 年我国部分租金的估算》,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5 期。
- 李志宁,2002:《中国的经济真相》,http://www. newcnr. net/htm/jjsd/jjsdindex2. htm。
- 孙立平,2002:《资源重新积聚背景下的底层社会形成》,载《战略与管理》,第 1 期。

^① 数字因 4 舍 5 入,三者相加不到 100%,原文如此。

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 精英形成^{*}

近些年来,原社会主义国家在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精英形成和转换问题,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在经历了大规模的市场取向改革之后,支配这些国家社会生活的精英有了哪些变化?是旧的精英得以延续,还是出现了与旧精英迥然不同的新型精英?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已经成为后共产主义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这也是理解后共产主义时期这些社会中社会生活运作的重要基础。本文以资本的类型以及组成部分资本类型与精英形成的关系,来讨论我国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精英形成和变动问题。

一、总体性精英的形成过程

总体性精英的界定

让我们首先从一个虚构的个案开始。我们这里将虚构的个案案主称之为 TC。

1977年末,作为教育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原来以“政治思想”标准为主选拔工农兵学员的制度被废除,重新实行考试入学制度。由于这是高考中断十年后第一次以考试的标准录取

* 本文发表于《浙江学刊》,2002年第3期。

学生,全国参加高考的人数达到历年之最。特别是那些在“文革”中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许多人都参加了这次高考,并由此改变了他们的命运。这年考试入学的大学生,就是后来在社会上有着重要影响的“77 级”。TC 也是在这一年中,通过考试进入大学学习的。不过这里应当交待一下,TC 并不是如同许多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一样直接从农村上大学的。中学毕业后,他没有同其他同学一样走上山下乡的道路,而是通过其父亲的关系参了军。TC 是从军队考入大学的。TC 最初考入南方某水利学院,但他接到入学通知书后,并没有到这个水利学院报到。根据当时有关部门的规定,对于特定级别以上的老干部子女,可以照顾在其身边就学。于是,TC 进入了北方的某全国著名学府。这所学府在当时的教育体制中属于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而那个水利学院只是一般院校。

80 年代初,当 TC 在大学毕业的时候,正赶上“出国热”。一时间,出国读书成为一种时尚。TC 也加入了“出国潮”。通过他父亲的关系,一个外国商人为他提供了经济担保。但 TC 在国外只学习了三年左右的时间,由于国内“官倒浪潮”的吸引,只在国外拿到了硕士文凭,就回到了国内,加入了其朋友(同为高级干部子女)的公司,从事倒卖彩电的商业活动。在“官倒”浪潮退潮之后,TC 进入国家机关某委,任副处长。80 年代末期,选拔第三梯队的时候升任主管业务的副局长,并内定为局长候选人。90 年代初,TC 决定“下海”,在海南省注册了一个公司,从事炒买地皮。TC 的公司迅速膨胀起来,TC 成为一个有相当名气的民营企业家。90 年代中期,“文凭热”重新抬头,无论是在政界还是在商界,拥有硕士、博士文凭成为一种风气。于是,TC 向某著名高校捐赠 200 万元作为奖学金,作为交换的是以不用考试,录取其为在职博士生。同时,TC 不用住校上课,其他课程走走过场,最后完成一篇论文即可。最近 TC 已经通过他的博士论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

关于 TC 个案的几点说明：

(1) 这个个案是杜撰的。之所以要杜撰这个个案，是力图将我国近些年来存在的某种现象通过这个个案浓缩起来。

(2) 这个个案虽然是杜撰的，但却有着经验的、常识的与初步研究结果的事实的支撑。在这些事实中，虽然并不是这样多的因素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但其中几个因素集中在某一个人身上的事例却屡见不鲜。

(3) 这个杜撰的个案以及本文下面所要讲到的观点，是笔者准备进行的一项研究的准备工作之一。

二、精英形成：讨论的理论背景

TC 这个案所体现的是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在社会生活中一般将其称之为“不落空现象”。也就是说，不放过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每一个机会。换个角度说，是社会生活中出现某些重要机会的时候，能够得到或利用这些机会的往往总是同样的那些人。

这样的一种现象，可以给我们一个机会来讨论社会主义国家市场转型时期的精英形成问题。

就目前而言，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市场转型过程中精英形成问题，学术界存在着明显的争论。在经历了若干年的市场改革之后，社会生活中起作用的精英人物还是改革前就起着作用的那些精英人物吗？对于这个问题，显然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回答。对于这两种截然相反的回答，撒列尼分别将其称之为“精英循环”理论和“精英再生产”理论。

匈牙利的汉吉斯(Elemer Hankiss)在《东欧的替代道路》一书中认为，在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中，权力的作用并不会一下子消失。那些拥有权力的干部，在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将自己重构为一个“攫取财富的阶级”(propertied class)(Hankiss, 1989)。

波兰的斯坦尼斯基(Jadwiga Staniszkis)在《中断的过程》一书中,则用另一套语言表达了同一个过程。他认为,东欧正在经历一场“政治资本主义”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典型特点是,原来的政治职务已经成为私人积累财富的手段(Staniszkis, 1991)。这两种理论的共同点是,就精英的主体而言,在改革前后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只不过由一种类型的精英转变为另一种类型的精英,即由再分配经济中的政治精英转变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精英。但人还是那些人。

对上述这种关于精英替代的理论模式,撒列尼等人将其称之为精英再生产理论(theory elite reproduction)。也就是说,这种理论更加强调改革前后精英的连续性,以及同样的一些人由一种精英向另一种精英的转化。

与精英再生产理论相对应的,撒列尼将其称之为精英循环理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精英循环理论强调的不是改革前后精英的连续性,而是精英的断裂。换言之,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以政治干部为代表的旧精英存在的基础不断丧失,在这部分人中出现了实质性的下向流动,而由于新的机会的出现,在原来的非精英群体中却形成了一批新的精英,这就是民间企业家。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并没有什么权力背景。作为精英循环理论代表人物的,就是维克多·倪(Victor Nee)。这突出地体现在他的市场转型理论的“权力论题”中,特别是其中的第三个假设^①。而用来证明这个假设的,就是前述其在厦门郊区所进行的调查。在分别对现干部和前干部的家庭收入与其社会身份进行回归分析之后,维克多·倪得出结论说:“干部身份以及在当干部期间建立起来的关系似乎并没有赋予他们在类似市场经济中的优势地位”(Nee, 1989)。当然,维克多·倪并不否

^① 这个假设是:在正经历从官僚调节向市场调节转变的社会主义经济部门中,再分配者在进入私人企业方面只有很小或几乎没有优势。

认干部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利用权力获取不正当收入的现象。尽管如此,他仍然认为,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再分配者并不能只依靠政治资本致富,因为从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变了权力和特权的来源(Nee,1989)。

这样的争论和分歧,都不仅仅是一种理论推理,而是建立在或多或少的经验研究的基础上。问题的关键是各自经验研究的局限以及其结论的可适用范围。比如,经验资料收集的时间,不同地区的差异等等。为了解决上述观点的对立,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的罗纳-塔斯(Akos Rona-Tas)提出一个区分,即社会主义经济的侵蚀阶段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阶段。在罗纳-塔斯看来,侵蚀阶段基本上是自下开始的,推动这个过程的就是那些追逐个人利益的人们;转型阶段则自上启动,它主要通过以建立市场经济为目标的关键的立法行动实现。罗纳-塔斯认为,市场改革的平等化效应的观点较适用于改革的早期阶段,即社会主义经济的侵蚀时期;而认为市场改革会加剧社会不平等的观点则适用于描述改革的晚期阶段,即实际的转型过程(Akos Rona-Tas,1994)。

就理论的逻辑而言,市场改革前后精英是循环的还是再生产的,所涉及的是不同类型资本之间的可转换性问题,以及在此基础上不同类型精英的可转换性问题。也就是说,改革前精英所拥有的资本向改革后精英所需具有的资本转换是否困难。撒列尼和特雷曼(Donald and Treiman)等人认为,对于后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精英形成来说,政治资本、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三者之间的可转换性有着重要的影响。换言之,政治资本和社会文化资本转化为经济资本的限制是否严格,会对后共产主义社会的精英形成产生深远影响。众所周知,在改革前的国家社会主义再分配体制中,政治资本是所有资本的核心,其他的资本形式基本都是政治资本的附属物。而在改革以后的市场经济中,经济资本的地位逐步上升,渐渐成为占支配地位的资本形式。在

这种情况下,政治资本能否向经济资本顺利转化,就成为影响精英形成的一个关键因素。

TC个案的意义就在于,它代表了一种特殊类型的资本转换形式。对于这种资本转换类型,我们也许可以称之为“圈内转换”。

三、总体性精英与不分化的资本

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我国过去十几年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总体性资本精英集团。这个集团的原初资本是他们自己和父辈所掌握的政治或行政权力。我们可以大致回顾一下这个集团形成的过程。

“双轨制”与“官倒”。20世纪80年代中期,鉴于市场改革的复杂与困难,在价格体制上实行“双轨制”。开始的时候,即1984年,国务院曾经规定,工业生产资料的自销部分可以在20%的幅度内由企业自由定价。但到了1985年5月,这个20%的限度被取消了。“双轨制”正式形成。到1987年的时候,以企业自由定价销售的主要工业品的比例,钢材为21.59%,电力为17.26%,煤炭为7.09%,石油为16.57%,水泥为35.1%,化工原料为36.16%,有色金属为32.54%。此外,耐用消费品为51.29%,粮食为25%(钟朋荣,1990)。本来“双轨制”的实行,目的是在价格形成上引入市场机制,从而促进市场取向改革的进展。但由于计划内和计划外(体制内和体制外)两种价格的存在,也为权力介入市场活动,以权谋利打开了方便之门。于是出现了80年代中期作为中国社会独特景观的“官倒现象”。一时间,倒彩电、倒冰箱、倒钢材、倒煤炭、倒石油,成为整个社会议论纷纷的话题。一些后来在90年代发达起来的官商,就是在“官倒”浪潮中起家和完成最初的资本与经验积累的。

“官倒”大部分是以“价差、汇差、利差、税差”的形式进行的。

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胡和立先生计算,1987年,我国全部控制商品的价差在1300亿元以上,利差约为200亿元,汇差约为500亿元,共计2000亿元以上。1988年,三项合计在3569亿元(胡和立,1989)。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更多商品价格的放开,以及外汇进入“市场调剂”,并最终并轨,这两部分的价差有所减少。但“利差”依旧,且由于贷款总额的不断扩大而增加。同时,随着房地产热,地价差的问题日益突出,有人估计,1992年一年的地价差就不下1000亿元。同时,1992年国税流失大约1000亿元。应当说,这些流失的国有资产并非完全到了个人的手中,因而不能完全计入个人的收入。

可以说,80年代中期在“双轨制”背景下出现的“官倒”现象,是市场改革以来,政治权力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第一次大规模介入,也是第一次大规模的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之间的转换。更进一步说,这是总体性资本形成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此之前,权力只是与高标准的福利待遇相联系,而“官倒”浪潮中,权力已经与巨额财富相联系。

“第三梯队”与再回权力中心。大规模的“官倒”活动虽然促成了权力与巨额财富的结合,但随着市场定价范围的扩大,可以利用政治权力倒卖的商品数量在逐步减少。这样一来,“官倒”活动由于客观条件变化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而在这个时候,即在20世纪80年代末,另外一个机会出现了,这个机会出现在政治权力领域。8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第三梯队”计划。实施这个计划至少有两个考虑:一是将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年轻干部推上领导岗位,从而使干部队伍更具有改革取向;二是使新一代领导人在政治上更为可靠,防止“四人帮”之类卷土重来(因王洪文就宣称他们有年龄优势)。“第三梯队”计划实际上是一次重要的大规模的官员晋升机会。许多年轻官员的命运就是由这个计划决定的(在同一个年龄段中,没有被列入第三梯队,几乎就意味着排除了被晋升的可能性)。选拔第三

梯队成员的正式标准虽然强调了年轻化和知识化,但内部掌握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对于老干部子女的重点提拔。其中一个逻辑是,这些孩子是“我们的人”,权力交给他们要比交给别人放心。正因为如此,高级干部的子女,特别是已故高级干部子女(为了避嫌,对现任高级干部子女的提拔作了某些限制,但限制的程度和范围极为有限),在这个计划实施的过程中,纷纷成为第三梯队的成员。

由于年龄层的缘故,老干部的子女大多在“文革”或“文革”后完成大学学业。在第三梯队计划开始实施的时候,这些人所从事的大体是三种职业:一是在党政机关中任职,二是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三是当时已经从事经商活动。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是,在这一部分人中,不仅已经在党政机关任职的理所当然地被列入第三梯队的名单,而且从事技术工作和经商的,也有许多入选第三梯队,如从事技术工作的被调入党政机构,经商的或是被调入党政机构或是成为行政性公司的领导人。

“下海”与政治、经济、文化资本的再结合。90年代初,伴随邓小平的南巡讲话,经济体制改革重新起步。随之而来的是“下海潮”。“下海”提供了规模更大的一次政治权力与经济资本交换的机会。这次“下海”以“圈地运动”为契机。1992年全国房地产完成开发投资732亿元,比1991年猛增117%。与之形成对照的一个数字是,1992年全国净减少耕地1000万亩(何清涟,1998)。其背后就是这个大规模的“圈地运动”。而“圈地运动”的基本媒介是权力而不是金钱,金钱只是结果。由于城市的土地是国有的,而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又主要通过行政划拨的手段,这就为权力的作用提供了巨大的空间。以当时“圈地运动”最热的广西北海为例,介入其土地划拨的,不仅有地方的行政权力,而且有许多更高层的权力。以至于这个市的市长说“北海市的房地产虚热谁也不能否认,这种虚热的根由就是土地失控。但我有什么办法?批来的条子我能不签字吗?……这是中国特

色,不是我这个市长能顶得住的。地就是这样几平方公里几平方公里地批出去了”。批来的条子连市长都顶不住,可见是来自哪里。而行政划拨的地价,往往只是市场价格的几分之一,甚至十几分之一。正因为如此,1992年2月4日,北京市举行首次土地招标,在为期四天的招标期内,竟无一个投标者光顾(何清涟,1998)。

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形成了迅速的资本积累过程。目前的一些大规模的民营企业就是在这个时候发展起来的。而近些年来一个非常耐人寻味的现象,则是企业界的成功人士和相当一批政府官员“买文凭”。近些年来,由于高等院校的经费一直相当拮据,不少学校为了弥补经费的不足,开办了各种“文凭班”,这种“文凭班”主要集中在硕士和博士两个等级。只要交够一个较大量学的学费,就可以获得入学资格。学习时间一般是“业余的”(即双休日)。这样一来,原来就拥有政治资本或经济资本,或是同时拥有政治和经济资本的人,又获得了文化资本。

是资本的转换还是总体性资本?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不落空”现象。通过这种“不落空”现象所形成的,是同时拥有政治资本、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的人。由于这些人已经不是个别的现象,甚至不单单是一种类别,而是拥有一定程度的自我认同,我们将这样的一批人称之为总体性精英集团。而总体性精英的概念同时也意味着这种精英所发挥影响的领域,并不是某一个封闭的领域,而是在这个社会生活中有着全面性的影响。

从上述总体性精英形成的过程来看,我们似乎可以看到一种撒列尼等人所说的“资本转换”现象,如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之间的转换,政治、经济资本与文化资本之间的转换等等。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问题要显得更为复杂。“资本转换”概念的假定前提是,不同类型的资本是相对独立的,将其中的一种资本转换为另一种资本,要经过一个转换的过程,这个转换过程需要经过交换的环节来实现。撒列尼等人的研究,也注意到了不同资

本之间的可转换性问题，即这种转换是容易还是困难。然而，如果我们用“资本转换”的过程来分析总体性精英形成过程的话，我们将会看到，其中的某些环节确实可以称之为“资本转换”的过程，如政治资本、经济资本与文化资本之间的转换。我们可以注意到文化资本的相对独立性，也可以注意到那些拥有政治和经济资本的人在获取文化资本的时候需要有一个交换的过程。而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之间的转换是如此之容易，使我们怀疑，这究竟是一个“转换的过程”，还是同一种资本在不同领域展现的过程？也许更确切地，应当将其看作是一种独特的资本形式，即一种总体性资本。上述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间的“转换”，实际上并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转换过程”，而是同一种总体性资本在不同领域展现的过程。

总体性资本实际上是一种不分化的资本。总体性资本以社会的高度不分化为基础。

四、进一步的讨论

总体性资本积聚的快速性。由于政治权力的作用，也由于社会结构高度不分化背景下的资本的高度不分化，总体性资本聚积的速度相当之快。有的人从几万元起家到形成十几亿元的资产规模，只需要几年的时间。如果对照一下个体户发展的过程，就更可以看出总体性精英扩张的迅速。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中国城市中出现了大批个体户。他们大多从事商业和服务业。将近 20 年的时间过去，这些个体户大多仍在从事原来的行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也极为有限。这可以称之为一种“长不大的个体户”现象。事实上，由于总体性精英过多地垄断了社会资源，因而，它侵犯了社会众多阶层的利益。中产阶级之所以难以形成，部分原因在于，原本应被社会中产阶级占有的资源，现在被总体资本垄断去了。

总体性精英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总体性资本的精英集团虽然人数少,但对于社会决策的影响力却很大。因为,这个集团同时占有政治、经济和权力资源。在最近几年有关经济政策的讨论中,如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有关政策的讨论,都可以看到他们的影响。如 90 年代中期,由于前期房地产过热和当时经济紧缩的影响,相当一些房地产商被套。当时曾经召开许多有关经济、货币和房地产政策的研讨会,呼吁放松银根,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

总体性资本与两极社会。许多人将中间阶层的形成作为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预期。近些年来,无论是私营企业主的出现,还是“白领阶层”的扩大,都似乎在体现这样的趋势。然而,另外的一种可能也是存在的,即像南美社会那样成为两极分化社会。总体性精英阶层的存在就是这种两极社会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而总体性精英集团的形成及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又会进一步加剧这个趋势的发展。就目前的趋势而言,维持这个社会群体的规模和边界,形成相应的封闭性,是这个阶层重要的目标。而在拥有总体性资本的富裕阶层继续暴富的同时,不仅农村,而且部分城市人口将被抛进贫苦人口之中。

参考文献

何清涟,1998:《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胡和立,1989:《1988 年我国部分租金的估算》,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5 期。

詹姆斯·科尔曼,1992:《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伊特韦尔·约翰等,1992:《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钟朋荣,1990:《十年经济改革》,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Flakierski, Henryk. 1986. *Economic Reform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 a Case Study of Hungary and Poland.* Armonk, N. Y: M. E. Sharpe.
- Hankiss, Elemer. 1989. *East European Alterna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Yasheng. 1990. "Web of Interests and Patterns of Behavior of Chinese Local Economic Bureaucracies and Enterprises during Reforms," *China Quarterly*, Vol. 123, pp. 431~458.
- Victor Nee.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pp. 267~282.
- Huang, Yasheng. 1991.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pp. 267~282.
- Huang, Yasheng. 1995.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tist transformation," in John Mcmillan , Barry Naughton, ed.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Victor Nee, Ivan Szelenyi, Eric Kostello. 1994. *An Outline of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Social Inequality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Economic Sociology, Cornell University.
- Parish, William L. 1984.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James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Karl. 1957.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Karl Polanyi, Conrad M. Arensberg, Harry W. Pearson, ed. *Trade and Market in Early Empire: Economics in History and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pp. 271~306.
- Rona-Tas, Akos. 1994.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Staniszkis, Jadwiga. 1991. *The Dynamics of Breakthroug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zelenyi, Ivan. 1978. "Social Inequalities Under State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 1, pp. 61~87.

Szelenyi, Ivan. 1988. *Socialist Entrepreneur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Szelenyi, Ivan, Robert Mannchin. 1987. "Social Policy under State Socialism," in Gosta Esping-Anderson, Lee Rainwater, Martin Rein, ed. *Stagnation and Renewal in Social Policy*. White Plains, N. Y. : Sharpe, pp. 102~139

Walder, Andrew G. 1990. "Economic Reform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Tianjin, 1976—1986," in Debra Davis and Ezra Vogel, ed.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Cambridge, MA: Harvard Contemporary China Series, pp. 135~156.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Walder, Andrew G. 1993.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Local State Property Rights: The Chinese Alternative to Privatization," in Vedat Milor,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ivatization in Post-Communist and Reforming Communist Systems*.

社会转型与农民工流动^{*}

上篇：关于民工潮的几点基本看法

近些年来出现的大规模民工潮表明，在中国内地，作为工业化和现代化一般规律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实际上已经开始。不过，这种转移，并不同于西方国家以及其他已经基本实现城市化的国家所发生的农村向城市的移民过程。从最表面的现象看，那些国家的移民过程是农村的居民到城市中工作和定居，而这个过程在中国以所谓“农民工”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转移途径，我们可以理解为作为积极的社会行动者的农民与正在软化的制度安排约束之间互动过程的结果^①。

这样的转移过程，既在僵硬制度（尽管正在软化）约束下创造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可能性，也产生着其特有的问题。因此，从农民工现象出现开始，在政府部门、城市市民、大众媒介和学

* 本文是在北京和广东两地农民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这两个课题组的其他成员还包括王汉生、刘世定、郭于华、沈原、王小强、孙力、王建梅等先生。文中的一些观点曾得益于与这些先生的讨论。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本文发表于《中国研究》（香港），1997年春季号。

① 近些年来开始形成的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为解释这个过程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新制度主义强调各种社会制度对于社会行动者活动的制约，但同时也将行动者看作是积极的行动主体，他们的活动也在改变其行为的制度环境（Nee, 1996）。

术界,就发生了对于农民工现象的种种争论。虽然我们可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总的来说,对于这些农民工,社会经历了一个从不接受到逐步开始接受的过程。但是,人们还是对日益扩大的民工潮持有一种明显的戒心。这种戒心最突出地表现在政府某些有关政策上。归纳起来说,这种戒心,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认为大规模的农民工流动是无序而混乱的;二是认为大量农民工的涌入,远远超出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容纳能力,因而会给城市生活带来种种困扰和问题;三是认为在经济紧缩时期,如果这些人在城市中找不到工作,又回不到农村去,就会成为带有造反倾向的“流民”。

《第三只眼睛看中国》一书用略有夸张的极端口气对这种担忧做了有代表性的描述:“流民潮几乎就是社会的一个火药桶。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几十万人处于一种盲动的状态下,由于相互间的情绪共振作用,可以毫无理由地使每一个分子都产生强烈的被虐心理和报复欲望,每一个分子的这种情绪又共同形成一种强大的破坏力,随时可能爆发为一场没有首领没有目标的死亡性运动。在此时,任何一个低级谣言都能指引这支盲动的巨大力量冲向一个无辜的目标。所以此时,任何一种偏激的、宗教的、反权威的思想和信念都极易根植于人们的意识深处,一个极端的反社会的党派往往在这时才能抓获它的基本群众。而在以后,反社会的心理将长久地影响曾一度处于流民潮的每一个人”(洛伊宁格尔,1993)。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些地方所制定的限制农民工流动的政策措施,就是以这样的一种担忧为基础的。

然而,上述担忧和戒心其实建立在一些很成问题的判断的基础上。在本文中,我将以在北京和广东东莞的调查为基础,对涉及农民工的几个基本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农民工：起源的独特性

(一) 农民工是对于“由劳动力大量剩余造成的普遍贫困化”的反应

按照发展经济学中劳动力转移的理论传统和社会学中城市化理论传统，农民工现象无疑应该被置于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知识框架中进行讨论。事实也的确如此。

在我们的面前，摆着两个明显的事：一是在中国内地农村中，存在着数以亿计的剩余劳动力，根据粗略的估计，这个数字少说也在一个亿到两个亿之间；二是有上亿个农民工流动于城乡之间（或流向异地的乡镇企业），形成一个规模庞大的流动劳动力群体。于是一个合乎逻辑的解释就是，大规模民工潮的出现，是由于农村中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民工潮体现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

这样的解释，在宏观的静态解释上是完全可以成立的，但如果从微观过程来看，却存在一定的偏颇，并在很大程度上衍生出对民工潮的扭曲印象。

如果将农业看作是农村中的主要产业，那么，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就意味着没有足够的耕地可供农村中的劳动力耕种。就此而言，结论是明显而确定的：目前中国内地耕地的总面积不到20亿亩，人均耕地约为1.4亩。而且在最近十几年中，由于工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耕地在以每年约1000万亩的速度锐减，仅1992年一年，中国内地就减少耕地1131万亩。从另一方面看，全国70%的人口在农村，农村就业人口达到5.23亿人，从事林、牧、渔业的为4.67亿人，其中粮农4.2亿人。根据有关专家的计算，在80年代末，我国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只拥有3.6亩耕地，平均每个种植业劳动力实际播种面

积为 5.3 亩，平均每亩投工 14.67 个标准劳动日，每个农业劳动力全年平均投入农业的标准劳动日不超过 100 个。仅以这种简单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如果不考虑农民的兼业问题，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在三分之二左右。

这样就促使人们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量存在，与大规模民工潮的出现联系在一起。在我们开始进行农民工研究的时候，也以此为基础提出基本的研究假设。当我们进行最初农民工调查访谈时，几乎都要非常详细地询问和了解下面这样的几个问题：“你家里有几口人？”“其中有几个劳动力？”“承包了几亩土地？”“是旱地还是水田？”“亩产有多少？”“来自种田的收入有多少？”在这些问题的背后，有一个基本的假设，这就是，农民离开家乡进城打工的一个重要原因，肯定是人多地少，换言之是由于农村劳动力的剩余。在调查中，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当然各不相同。但出乎我们预料的是，有相当一部分访谈对象对回答这些问题并不重视，他们的回答往往是一句相当笼统的话：“种田不挣钱。”在回答者中间，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根本说不清家中承包土地及由此形成的收入情况。这部分人多是年龄比较小，刚刚从学校中毕业就出来打工的。这些回答给我们一个明确的信息：在他们的心目中，承包的土地是多几亩还是少几亩，并不重要，因为无论多几亩还是少几亩，反正“种田不挣钱”。即使那些来自人均耕地较多地区的打工者，也大多是这样的一种说法。也就是说，在农民工的脑海中，并不存在一种具体的土地和劳动力的关系。进一步说，并不存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这样的概念，比如家里的地需要几个人种，还有几个人是属于剩余的等等。相反，支配着他们的流动行为的，是一种对农业收益的概念。

这使得我们不得不修改原来的假设，并由此推断出一个初步的新结论：即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向工业和城市的流动，从微观过程的角度说，并不是直接对“大量农村劳动力处于剩余状态”这种状况的反应，而是对“由于劳动力大量剩余而造成的普

遍贫困化”这种状况的反应。这里要特别加以说明的是，这两个看起来似乎差别不大的结论，却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

(二) 背景：厨师困境

在以前的一些文章中，我曾经试图用“厨师困境”来说明当前我国农村和农民存在的问题。用最简单的话来说，“厨师困境”是指这样一种情形：假如有一个收入有限而又食不厌精的人，需要雇佣三个厨师，那么关于这三个厨师的收入，我们至少可以肯定如下两点。第一，假如这三个厨师都没有别的收入来源，那么，可以肯定，这三个厨师的平均收入会远远低于雇主的收入。或者说，不会高于雇主收入的三分之一。因为即使假定这个雇主没有别的消费项目，他的收入也要在去掉饮食开销之后，才能用来向三个厨师支付工资。第二，如果这个雇主的收入在整个社会中只处于平均水平，那么，就可以肯定，三个厨师的平均收入会远在整个社会的平均收入之下（最高只能接近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即他们不可能得到一份与雇主大体相当的收入。这就是“厨师困境”。而目前中国内地的农民所处的就是这样一种“厨师困境”（孙立平，1996a）。

造成这种“厨师困境”的原因，无非是两个。一是人均耕地资源的相对匮乏，即大量的农业劳动力与有限的耕地面积结合到一起；二是平均分配的土地制度，因为目前的土地承包制度基本上以平均分配为特征。这两个因素结合到一起，就使每个农业劳动力拥有的耕地面积少得可怜，由此形成的只能是极小、极为分散且又极为平均的经营方式，规模经营根本无从谈起。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如此小规模农业生产的农民，除非有别的收入来源，否则其收入就只能处于一个相当低的水平上。在西方发达国家，农业人口基本上在 10% 以下，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可以供养几十人甚至上百人。就是这样，还要依靠国家的保护，他们才能获得一份与工业中就业人员大致相当的收

人。而在我国内地，三分之二的劳动力在农业上，农业生产的粮食也只能大体够国内消费。甚至可以说，农民生产的粮食在很大程度上是为自己的消费生产的。我国内地粮食的总产量1994年是8900亿斤，1995年是9200亿斤。由于目前有大约9亿人口在农村，人均消费的口粮如果以500斤计算，就去掉4500亿斤，加上农民自己养猪用掉的以及其他用粮，每年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粮实际大约只有1200亿斤。而在这1200亿斤进入市场的商品粮中，国家定购的加上国家市场收购的大约有800亿斤。在这样一种基本背景之下，农业基本上是一种无法盈利的产业，结果是在以农业为主的农村中形成一种普遍的贫困化。而农民的大量涌入城市，就是对这种状况的直接反应。

这样一个基本状况，构成了我们理解我国农民工问题独特性的一个基本背景。上述结论表明，我国目前的“民工潮”与欧美发达国家早期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甚至与相当一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相比，都是不同的，至少有着相当大的差别。

（三）中国农民工流动的独特性

为了说明这个结论的含义，也许应当将我国目前存在的民工潮现象与其他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中发生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进行一些对比。我曾经与一位匈牙利的社会学家讨论过工业化过程中农民向城市的转移问题。他介绍说，在匈牙利前些年也存在着这样一个过程。那个时候，在匈牙利的一些家庭中，也存在有的务农，有的进城做工的现象。一般是男的进城打工，女的在家种田和养猪等。这表面上看起来与我国的情形很相似。不同的是，在匈牙利的这些家庭中，主要的收入来源，是那些务农者，来自他们种田和养猪的收入，而那些打工者的收入只是家中的一种补充。在一个农村家庭中，之所

以有人要到城市做工，是因为农村中用不了那么多的人。这些到城市打工的人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在西方发达国家工业化初期发生的农村居民向城市移民的过程，也与此大体相类似。在这些国家发生农村人口向城市大量转移的时候，城乡之间的差别虽然也存在，但并不存在城市中较差的生活水平也要高于农村中较高生活水平的现象。拥有一定土地的农民与城市产业工人的生活水平并不存在如此之大的差异，甚至这样的农民的生活水平要高于城市中的普通工人。在这种情况下，那些拥有相当土地的人们，就不存在非得转移到城市的动机；向城市转移的主要是失去土地的破产农民。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情况下，拥有向城市转移动机的，只是农民中的一部分。我们通常所说的“圈地运动”，就是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圈地运动”中，被从土地中排挤出来的农民，不得不离开家园，涌向城市。而那些拥有较多耕地的农民向城市转移的愿望并不十分迫切。那里所发生的，也是典型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过程。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一个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理论意义上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需要几个最基本的条件：第一，农村中存在以占有土地不平等为基础形成的高度社会分化，一部分人占有较多的土地，而另一部分人则没有或失去土地，甚至有的人连农业中的雇佣机会也得不到；第二，在分化的农民中，有一部分人的收入和生活状况与城市的差距不会太大，也就是说，那些占有较多土地的人并不具有向城市转移的强烈动机。只有在这两个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向城市转移的农民才会以农村劳动力的“剩余”与“非剩余”的区分为基础，向城市的转移才真是所谓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而在我国，情况则与此不同。如上所述，我国目前的“民工潮”是在农村社会分化程度很低的背景下发生的，至少就土地的拥有而言，这种分化的程度很低。其原因就是上面所说的土地

资源的匮乏和土地资源的平均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剩余劳动力”与“非剩余劳动力”的区分也就相当不明确。也就是说,尽管我国目前人一地矛盾突出,农村中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但这样的劳动力剩余,不是以部分农民的失业表现出来,而是以普遍的就业不足或“潜在剩余”的形式表现出来。对于这个现象,已经有许多学者注意到了,但却很少有人从这个背景来讨论目前我国农民工现象的形成原因和特点。事实上,如果仅仅从“劳动力的剩余”的角度来解释目前我国这样大规模的民工潮,将导致这样一种理解:流动出来的都是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而“非剩余劳动力”则都留在了农村。也就是说,农民的外出打工,建立在劳动力的“剩余”与“非剩余”区分的基础之上。然而,真正的情形并非完全如此。实际上,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了农业劳动力不足的现象。这说明,农民的外出,并不是直接对“劳动力剩余”这样一种状况的反应。在整个社会已经进入到工业时代的大背景下,依靠从事小规模的农业生产而获得一份与城市居民大体相当的收入,是根本不可能的。在上述的人一地矛盾和平均主义的土地制度之下,虽然无法形成西方工业化早期农民被从土地中排挤出来以及大量破产的情况,却形成了一种由于人多地少、小规模经营而导致的普遍贫困化。只有在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少数地区才是例外。

如果这样来看待农民工流动的原因,而不仅仅将其看作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动,就可以得到一个重要的结论,即普遍的贫困化使得几乎农村中的每个劳动力都是潜在的流出者,而不管他们属于剩余的,还是属于非剩余的。其他一些研究表明,如果一个农村劳动力在家乡的收入达到 2000 元的水平,他们就不太可能到外地打工。但在目前的情况下,由于人一地紧张关系和平均主义的土地占有制度,绝大多数地区的收入达不到这个水平。这样,就使得这些地区的几乎每个农业劳动力都是潜在的流出者。

那么,这里就有一个问题需要进行解释:既然农村中的每个劳动力都是潜在的流出者,那么,为什么中国农村有5亿多劳动力,而流出来的却只有1亿人左右?可以对这个问题提供解释,主要有如下三个因素:一是一部分人实际上已经从农业中流动出来,进入其他的产业,从而克服了“由于农村中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存在而造成的普遍贫困化”的问题,比如进入乡镇企业;二是有些人没有现实的流动机会,换言之,他们不是不想出来,而是找不到出来的机会,由于城市中就业机会有限,没有一定的技能和机会,想在城市中找到现实的就业机会是困难的。许多有关农民工的研究都表明,亲戚、朋友、老乡等传统的社会关系是实现农民工流动的重要原因;三是家庭结构的影响,因为农民工的根还是在农村,他们不能扔下家完全不管,特别是那些家中有老人、病人,或有其他需要照顾的情况的,就很难流动出来。这实际上也可以反证出我们上述的结论。

从这样一个基本结论中,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推断出另外的两个结论。第一,由于每个农村劳动力都是潜在的流出者,这就意味着,不但属于“剩余”的劳动力要往外流动,不属于“剩余”的劳动力也有强烈的流出动机。这样,在一些地区就可能导致农业劳动力的短缺,土地的撂荒。即使没有撂荒,耕地也大多由老人和妇女来耕种,这样,农业生产自然要受到影响。这样的情况在一些民工潮出现较早的地方已经开始出现。而且,可以预见,在没有其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这种状况将会日益严重。第二,流动出来的大多是农村精英。无论从我们自己的调查还是从其他的一些调查中,都可以发现,就流出者个人的特征来看,虽然其中大部分都有务农的经历,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没有务农的经历。这些人是在初中或高中毕业以后直接出来打工的。这同时也意味着,现在从农村流动出来的大都是农村中文化水平最高的人,或者可以将其称之为农村精英。农村精英的流出,虽然对于流出地来说是一个损失,或者可以称之为“社会侵蚀”的

过程,但对于流入地来说,则是获得了一种宝贵的财富。

从比较的观点所看到的这样几个基本结论,对我们的启示是:必须高度重视我国农民工流动的独特性,从而制定有效的政策,以面对这个问题。

二、流动过程:有序与无序之间

在有关的研究,特别是在社会舆论和传播媒介中,都对农民工流动的盲目和无序给予刻意的强调。每年春节前后电视上报道的火车站前拥挤纷乱的场面,更加强了人们的这种印象。然而,农民工的流动真的像火车站前拥挤的人群所象征的那样混乱吗?我认为,对于农民工流动的秩序(或对社会秩序的影响),至少有下面几个问题是需要认真讨论的。

(一) 乡土性劳动力市场

不可否认,在目前的中国,全国性的劳动力市场还没有形成,特别是缺乏应有的市场机制对农村劳动力的大量流动进行调节;国家的行政调节能力也有限,特别是面对如此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国家行政调节的能力就更显得相形见绌。但这并不意味着农村劳动力的流动过程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是完全盲目的,更不像火车站前拥挤的人群所象征的那样无序。

首先,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当农民工从农村中流动出来的时候,并不是像无头苍蝇那样毫无目标地到处乱碰,而是往往有着相当明确的目标。其中相当多的人是在已经有了明确的就业机会的情况下才从家里出来的。就那些第一次外出打工的人来说更是如此。在这个过程中,虽然缺乏西方那种意义上的劳动市场的作用,也缺少政府的帮助,但他们可以通过亲属、亲戚、朋友、老乡的关系,事先联系好就业单位。从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可以看到,在 292 个调查对象中,其第一个工作是由“老乡或亲戚

“主动介绍”的有 123 人,占总数的 42.1% ;“自己找老乡或亲戚介绍”的有 50 人,占 17.1% ;“朋友介绍”的 35 人,占 12.0% ;“到家庭成员曾经工作过的单位顶替”的 3 人,占 1.0% ;“厂方来老家统一招工”的有 6 人,占总数的 2.1% ;“老家的政府组织劳务输出”的 14 人,占 4.8% ;“自己通过城里的劳动市场找到工作”的 8 人,占 2.7% ;“到可能的用人单位自荐”的 32 人,占 11.0% ;其他途径的 14 人,占 4.8% 。

其次,调换工作的情形与此相类似。虽然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工作之后,非先赋性的关系会有所增加,社会经验也会有所增加,但其调换工作的途径仍然以上述关系为主。在回答首次调换工作的途径问题时,“经老乡介绍的”为 48 人,占总数的 27.90% ;“经亲戚介绍的”为 38 人,占 22.09% ;“到家庭成员曾经工作过的单位顶替”的 1 人,占 0.58% ;“家里人帮助找的” 8 人,占 4.65% ;“社会上认识的人介绍的” 17 人,占 9.88% ;“原单位介绍的” 4 人,占 2.32% ;“原单位的同事介绍的” 8 人,占 4.65% ;“自己通过城里的劳动市场找到工作的” 8 人,占 4.65% ;“自己到用人单位自荐、应聘”的 27 人,占 15.69% ;其他途径 13 人,占 7.55% 。

从上面的数字可以看到,无论是第一次就业机会的获得,还是首次调换工作,由自己“乱碰”的情况都很少。在第一次外出时的工作获得上,老乡、亲戚、朋友和家庭成员的帮助占 72.20% ,即三分之二强。第一次调换工作的途径,有 69.75% 的人是通过上述人员介绍或帮忙。有所区别的是,在第一次工作机会的获得方面,亲戚、老乡等原有的先赋性关系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而在工作一段时间后的首次调换工作时,上述先赋性关系的作用虽然仍是第一位的,但比重已经有所下降。在这个过程中增加了“原单位同事的介绍”和“社会上认识的人介绍的”两项。这说明,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之后,其社会关系的范围会扩大,而这种社会关系范围的扩大,有利于其增加寻找工作

机会的可能性。

农民工的失业状况可以佐证上述观点。从我们调查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失业的问题虽然存在,但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严重和普遍。在我们调查的 292 人中,在获得目前的工作之前曾经失业的只有 101 人,占 34.6%。而在这有过失业经历的 101 人中,超过三个月时间的极为有限。我们也曾经对街头的少量失业者进行过访谈,结果发现,他们大多并不是出来找不到工作,也就是说,并不是由于所谓的盲目性而失业,而往往是在就业了一段时间以后处于失业状态。其原因或是原来的工厂倒闭或开工不足,或是对于原来就业的企业的报酬福利等条件不满意。也有个别的原因是被原来的老板解雇的。但总起来说,都不是由于盲目地到了这个地方而处于失业状态。

至此,我们可以得到两个基本的结论。第一,大部分人在第一次出来打工的时候,有比较明确的就业机会。第二,这种就业机会的获得,甚至包括以后工作的调换,都主要是通过亲戚、朋友、老乡以及家人等先赋性社会关系实现的。从中我们也许可以得到一个更为值得注意的基本结论:在我国农民工流动中,尽管缺少劳动力市场的调节机制,但对以传统社会关系为基础的“社会资本”的使用(郭于华,1995),在很大程度上形成对劳动力市场机制的替代,甚至可以说实际上存在着一个起着重要作用的乡土性的劳动力市场。^① 可以认为,这种乡土性劳动力市场的存在,是造成目前的农民工流动的有序性的一个重要原因。^②

^① 林南先生认为,社会生活的调节机制除了通常所说的国家和市场之外,“乡土性”也是一个重要的机制。在此基础上,他将改革以来的中国社会称之为“乡土市场社会主义”(local market socialism)(Nan Lin,1995)。

^② 当然,也有一些人,确实在没有什么明确目标的情况下出来闯荡的。但大体来说,这部分人往往倒是农民工的佼佼者。他们虽然是“盲目”地出来的,但相对来说,他们自己寻找工作机会的能力也更强。

(二) 城市中有没有容纳这些流动劳动力的能力?

对城市容纳农民工能力问题的判断,直接影响到一个最基本的结论,即我们的城市是否能够容纳目前这个大规模的民工潮。而民工潮对我们的社会究竟能够造成多大的问题和压力,与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直接相关。对于这个问题,我觉得至少有三点值得注意和讨论。

第一,现在城市的容纳能力究竟如何。作为限制农民工进城的一个重要理由,人们往往将现在中国城市的容纳能力估计过低。“成千上万的人一齐涌到城市中来,那怎么得了”。这不但是目前人们对民工潮存在种种戒心的一个基本原因,实际上也是多少年来人们对城市化持抵触态度的一个基本原因。其实,对于这个问题,事实已经作出了很好的回答。根据有关部门的说法,现在中国的流动劳动力有 1 亿人左右。当然这些人并不是全部到了城市,有的在乡镇企业中就业,有的在别处承包农田,但即使算有一半是在城市的话,也大约有 5000 万人。这 5000 万人之所以能够在城市中找到工作,能够在那里维持自己的生存,而且还能够把钱寄回家里去,就说明城市中能够给这样一个数量的人口提供生存的机会,就说明城市能够容纳他们。否则,人们就无法理解,他们为什么能够在城市中扎下根来,挣到钱,而且还能够养活留在家里的老小。一个更具体的例子是北京市。作为全国的首都,北京市对于外来人口的控制一直是最紧的。即便如此,现在进入北京市的农民工已经达到 350 万人之多,相当于北京市市区人口的一半。如果是在十几年前,即民工潮还没有发生的时候预言北京市还可以容纳 300 多万的农民工,几乎没有人会同意这样的判断。但事实上,当这 300 多万农民工进入北京市后,虽然对城市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但这种压力显然并没有达到城市无法承受的程度。也就是说,这 300 多万农民工仍然在北京这个城市的容纳能力之内。

第二,城市容纳能力的两种含义。当然,我们并不否认由于农民工的大量涌入给城市生活造成的种种问题。比如居住的问题,交通的问题,农民工子女入学的问题,等等。如果从这个角度看城市的容纳能力,问题确实存在着。但应当注意到的是,目前人们所使用的城市容纳能力,是一个很笼统的概念。而城市容纳能力,实际上是一个包含着相当复杂内容的概念。即使我们将那些构成城市容纳能力重要内容的自然生态条件排除在外,城市容纳能力的概念至少应当看作由两个有差异的内容构成。一是指城市对劳动力的容纳能力,这主要是指城市中所能够提供的就业机会。二是指对居民生活的容纳能力,即它的基础设施使得多少人能够在这里生活。从目前我国的情况来看,在不同的城市中,这两种容纳能力是有差异的。在大部分城市中,很可能前一个方面的容纳能力超过后一个方面的容纳能力。也就是说,它们提供的生存就业机会远远大于对于居民生活的容纳能力。^① 这种差异存在造成的一个明显的问题是,几千万农民工涌到城市之后,能够在城市找到就业机会,能够在城市中生存下来,而在另一个方面,城市的生活却出现了种种紧张状态,并形成种种社会问题。但不管怎样说,我们应该看到,相对而言,后一种容纳能力要比前一种容纳能力更容易解决一些。

第三,流动劳动力不能定居是降低城市容纳能力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应当注意到一种特殊类型的城市的存在。在最近一些年中,一些过去很小的地方,如小城镇,甚至本来就是一些村庄,利用某些有利的条件,特别是利用外资涌来的有利条件,迅速发展起来,成为一个个规模相当大的工业聚集带。在这些地方,本地的居民数量相当有限,特别是城

^① 有人可能会用城市中已经存在的失业和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现象说明目前中国城市提供的就业机会并不如本文说的这样大。但应当注意的是,城市居民特别是国有企业职工失业问题有制度上和劳动力结构上的原因。正是这样的原因造成了城市居民的失业与农民工继续涌入并能够找到就业机会两种现象的并存。

市市民的数量相当有限。相反,这里绝大多数的劳动力和人口都是外地人。这些工业的聚集带,与其说是一个城市,倒不如说是一个工业社区,甚至连一个社区都够不上。在这些地方,都存在一个突出的问题,即劳动力人数或人口的数量与第三产业发展的极端不相称。也就是说,劳动力或人口达到一个很大的数量,而第三产业的规模却很小,其发展也很慢。这与劳动力和人口的流动特点直接相关。流动劳动力这种社会角色的基本含义是出来挣钱。因此,他们在所打工的城市中,不是作为一个消费者而主要是作为一个生产者出现的。在这里,他们节衣缩食,将自己的消费需求压缩到最低的限度,不但与一个家庭有关的那些需求与他们无关,而且作为消费者应该具有的需求,他们也总是千方百计地将其压缩到最低限度。比如,在像东莞这样的工业社区中,除了与农民工直接有关的小食摊和某些生活必需的日用品市场比较发达之外,这些劳动力几乎就形不成任何有规模的消费市场。可以想象,如果这些流动着的劳动力能够同他们的家庭一道在这里定居下来,他们就会在这里购置或租用住房,就要在这里买家电,买家具,就要在这里买菜做饭,就要在这里娱乐。也就是说,他们要在这里消费作为一个家庭必然要消费的一切。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形成一个极大的市场,是对第三产业的一个极大需求。而当这种需求形成的时候,又会创造出很多就业机会,从而扩大城市的就业机会和与之相关的容纳能力。

当然,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上面所说的城市能够提供的就业机会带有一定的虚假性,这也必须承认。之所以说城市目前提供的就业机会带有很大的虚假性,是因为在目前的中国城市中存在着大约 1000 万~3000 万潜在剩余劳动力。由于体制的原因,这些人并没有加入到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中来。如果随着城市中的进一步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是企业制度的改革,这些潜在的剩余劳动力逐步加入到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中来,就会

在某种程度上降低城市为农民工提供的就业机会。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城市中的这部分潜在剩余劳动力,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远没有 1000 万~3000 万的数字所表明的那样大。因此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可以说,在我国的城市中,在对劳动力的容纳能力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潜力。对于这一点绝不能低估。

(三) 农民工对城市生活造成的冲击究竟有多大?

无论在官方的有关文件中,还是在报纸和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上,或是在城市居民的口头议论中,对于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后对城市生活所造成的冲击,都有绘声绘色的描述。这样的描述为农民工潮现象蒙上了一片阴影。

确实,在大量的农民工涌入城市之后,城市社会生活的紧张状态加剧了:公共汽车比过去拥挤了,社会治安比过去恶化了,其他生活服务设施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紧张,原有的管理机构面对突然出现的大量流动人口,也多少有些手足无措。这些无疑都是事实。但同时也应当看到,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与多少年来忽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直接有关。而城市的基础设施之所以会如此落后,并不简单地是过去多少年来重生产轻生活造成的,而是与长期以来对城市化的消极态度倾向有直接关系。换言之,我们目前的城市中的基础设施是按照城乡二元结构、城市人口规模相对静止这样一个基本前提设计的。一旦过去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封闭性基础上的户籍制度不再具有原来的约束性,这样的现象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

而且,即使确实存在农民工大量涌入对城市生活所造成的冲击,对其程度也应当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由农民工大量进入城市对城市社会生活所带来的冲击,往往被人们夸大了。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即使在像东莞这样以农民工为主构成的工业社区中,问题也没有到失控或接近失控的

地步。人们之所以对这些加以夸张,是因为脑子里有一个对比,而作为对比物的,就是城乡二元结构严格限制农民进城,城市中的基础设施只是城里人的专利时的情景。而那种情景其实是一种很不正常的体制的产物。当然,这并不是说,交通紧张、住房紧张就是正常的,而是说,解决这些紧张状态的办法不应当是限制农民工,而应当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来解决。比如城市的交通设施的压力问题。由于农民工大量进城,城市中的公共交通设施无疑面临着巨大的压力,这种压力的确给城市中的居民造成了种种不便。这是没有疑问的。但这只能用来说明城市加快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的必要性,而绝不能成为阻止农民工进城的理由。

即使退一万步说,确实由于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造成了这样一些问题,那么如果不仅仅从城市市民的角度,而是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就可能得出很不相同的结论来。在目前中国还有 8000 万人口的温饱问题没有彻底解决的情况下,这个担子显然并不仅仅是农村应该承受的,同时也应该由整个社会来承受。话说得尖刻一点,在相当一部分农民的吃饭和穿衣问题还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坐车稍微挤一点,或其他方面的生不如死一点,实在算不上太大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工大量进城在社会秩序上所造成的种种问题,与我们目前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我国城市中目前的治安管理体制,是根据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设立的。比如,设多少个派出所,在什么地方设立派出所,都严格以城市居民的分布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在城市中某一个没有派出所的地区,即使积累了大量农民工,也不可能设立像派出所这样的社会治安管理机构。这样,就形成治安管理上的“盲点”。因此,正如人们所看到的,在一些农民工聚居的地方,社会治安的状况就比较差。应当说,这种情况与上述管理体制上的缺陷有直接关系。

而这个问题,完全可以通过改善管理体制来解决。比如,东莞的长安镇,本地人口为32000人,外来暂住人口有20多万,如果加上没有办理暂住证的,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的比例大约为10比1。而原来的治安系统是为32000人的本地人口设立的。原来镇里只有一个派出所,十几个公安人员。近几年来,镇政府为了适应大量外来流动人员涌入的现实,大力加强治安警力建设。镇里设立了公安分局,并为公安系统配备了较现代的技术装备。同时,扩大社会治保力量,现在各区都有治安队和治安小队。现在该镇在全市处于发案率低的前10名,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长安的例子说明,只要加强管理,治安问题可以控制在一定程度之内。应当说,东莞的外来人口比例之高,已属极端。既然在东莞这样外地流动人口数量超过本地人口数量,甚至几倍于本地城市人口数量的地方,治安问题也远没有到失控的地步,就说明它并不是不可解决的。

三、对外来流动劳动力退路的评估

判断农民工对目前中国社会可能造成的震荡,与之有密切的问题是:在经济紧缩时期城市中不能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的情况下,农民工还有没有可能回到家乡。如果考虑到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起大落的特征,这个问题就尤其值得注意。一般地说,在经济迅速增长的时期,城市中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会大量增加。这也就意味着这时会有大量的农民工向城市涌来。但当经济紧缩时期到来的时候,城市中的就业就会明显减少。在这样的情况下,为城市所无法容纳的农民工有没有回去的可能性和现实条件?而要回答这个问题,又会涉及两个更具体的问题:一是他们是否有回去的意愿,二是他们是否有回去的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当人们关注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农

村向城市涌来的时候,实际上也有相当一批农民工从城市中返回到农村,有人将其称之为“回流现象”。在最近一些年中,一些输出农民工最多的地区,如安徽、四川、湖北、河南等地,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这样的现象。最值得人们关注的是,其中有些人利用在打工地学到的技术、积累的资金和经验以及建立的关系,回到家乡创办或领办了一批乡镇企业。据安徽阜阳地区 1993 年的调查,有一定影响和相当规模的这类企业就有 700 多家(秦德文、高路,1994)。来自其他一些地方的报道,也证明了类似现象的存在。比如,湖南省的宁远县,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有 15 万多农村劳动力南下打工,但同时有 3700 多人回乡办起近 700 家企业(乐黎明、杨又华,1994)。

那么,回到农村并创办乡镇企业的农民工,具有一些什么样的特点?或者说大体是一些什么样的人?阜阳的调查表明这些人具有这样的一些特点。一是年龄在 30~40 岁之间,占 71%;二是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两者相加占 81%;三是在外打工的经历一般在 5~10 年;四是 60% 在外打工时是用人单位的技术骨干,20% 既是技术骨干,又是中层管理人员。调查中没有提到,但我们可以进行推论的还有两点。一是在这个年龄段上,基本是已婚者;二根据总体情况推断,其中可能以男性居多。也就是说,这些返乡创办乡镇企业的人,基本是已经成婚的、男性的打工成功者。

对于农民工回流的原因,有人强调思亲恋家、恋故土,但这样的解释显然缺少说服力,因为我们马上可以举出一个反证:为什么那些从农村中考上大学,又留在城里工作的人不因思亲恋家而回流?另一个更为可信的解释是,他们回乡寻找更好的机会。而这里所说的“更好”与他们在城市中的境遇直接有关。在现行体制之下,农民工实际上是一种很独特的社会地位、社会身份和社会群体。他们的户口是农村的,但其基本的活动场所却在城市中。有的甚至只是在春节期间才回到农村生活几天。更

有举家出来而几年不回老家的。他们被社会承认的那些活动，都是在城市社区中进行的，他们服务的对象是城市社区，而且，在许多城市，他们的活动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是，他们却不被所服务的那个社区接纳，甚至被排斥，他们在这里找不到自己的社会位置，他们的孩子无法在这里上学入托。即使能够上学入托，也被列入要高交费的“另册”。在人生的某些关键时刻，这种差异会表现出极为严重的含义。恋爱结婚，就是这样一个人生的关键环节。一位在广东佛山市打工的农民工对此有着极为深切的体会。仅就打工而言，他无疑是一个成功者，成为一个厂团委的专职干部，而且谈了一个城里的女朋友。但按照他自己的话来说，却总是感觉“脚下没根”，“脚下站不住”，直到他用 8000 元买下一个城市户口，当天再去与女朋友约会，才第一次感到自己的脚下有了根。而女工生孩子，更是人生的一个重要关口。在生育期间能够不被用工单位解雇，就已经很幸运的了。而城市正式职工能够照发的工资，能够报销的医药费，对于她们来说，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对于大部分打工的女工来说，生育即意味着自己打工生涯的结束。因此，对于那些或是已经学了一门技术，或是已经建立了有关“关系”的打工者来说，如果其他条件具备，回去创办企业，无疑是一种更好的选择。但问题是，具备这条件的打工者的数量毕竟有限。

就其中大部分人来说，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评估他们是否想回去，以及能否回去，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这不仅是由于其表达的意向与实际的行动之间会有较大的区别，而且也在于每个人在对这个问题作出回答的时候，其考虑的制约因素不一样。

为了判断农民工对于还乡倾向的选择，还需要考虑下面两个问题，一是他们为什么要选择回老家，二是回到老家之后，他们想干点什么。在第一个问题中，回答“城里人不欢迎”的 3 人，占 1.5%；回答“户口问题解决不了”的 26 人，占 13.33%；回答

“在城里工作不稳定”的 70 人,占 35.89%;回答“没有晋升机会”的为 14 人,占 7.17%;回答“家里人催促回去”的 37 人,占 18.97%;选择其他原因的 52 人,占 26.66%。其中选择前四项的共 113 人,占 57.94%。这四项所涉及的都是在城市中工作和生活的状况。从中可以看出之所以他们选择回老家工作,是因为对在城市中工作和生活的状况不满意。如果结合访谈中所了解的情况,就可以看出,他们之所以会形成这种不满意的态度,是因为觉得城市并不是他们最终的归宿。而上述四个方面的原因都与此有关。

在回答“你回去以后打算干什么”的问题时,调查对象的回答如下:“务农”37 人,占 18.97%;“经商”60 人,占 30.76%;“办厂”12 人,占 6.15%;“进乡镇企业”14 人,占 7.17%;“当村乡干部”3 人,占 1.53%;“说不清,回去看看再说”80 人,占 41.02%。从中可以看出,相当一部分人对于回去以后的打算并不明确,回答“说不清,回去看看再说”的比重就达到 41.02%。而实际上,对于回去之后究竟要干点什么这个问题没有明确想法的,还远不止这些。如上面数字所表明的,回答说回去想经商的为 60 人,占 30.76%。而在访谈中我们发现,有些人之所以会选择“经商”这个项目,是因为“经商”是一个更为模糊的选择,因为无论当村乡干部,还是进乡镇企业,或是办厂,都受到硬性条件的限制。经商则很容易成为比较模糊的一种想法。因此,可以认为,在回答“经商”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没有太明确的想法。

因此,对于“农民工是否回得去”这一问题,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从访谈中得到的印象来看,这个问题似乎包含着两种含义。一是说,在城市中的就业机会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他们是否可以回到家乡去。对于这个问题,可以说大部分人可以回得去。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他们承包的土地还在,有的由家里人耕种,有的由亲属耕种,还有的转包出去了。但即使是已经转包

出去的，这种转包也不是长期的，而是短期的，一般是一年一包。而就第二层含义来说，即他们是否会回到土地和农业上去，则是一个与此很不相同的问题。从调查和访谈的结果来看，有相当多的人即使回到家乡，也并不意味着回到土地和农业中去，而是会选择其他的职业。那些根本没有务农经历，中学毕业后就出去打工的人就更是如此。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在经济紧缩时期，大部分农民工可以暂时回到农村中去，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长期地回到土地中去。

这个结论有两层意义，一是农民工在特定的情况下成为流民的可能性很小，二是想把农民长期地禁锢在土地上是不可能的。

下篇：城乡之间的“新二元结构” 与农民工流动

中国以农民工形式发生的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大规模流动，肇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和 90 年代初期，至今已有十几年的时间。本文旨在从近些年来中国城乡关系发生的一些新变化，来探讨今天农民工流动的一些新特征。本文的基本观点是，近些年来新形成的“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与原有的“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叠加在一起，构成了现今农民工流动的基本结构性环境，这个结构性环境引发了农民工流动的一些新特征。

一、“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

本文将“城乡二元结构”看作是社会断裂的一种形式。但形成社会断裂的机制可能不同，这些机制可能是行政性的，也可能是市场性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将“城乡二元结构”区分为

不同的类型。

改革前中国社会中的“城乡二元结构”是一种“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也就是说，这种二元结构主要由行政制度的因素建构起来。在过去的 research 中，有人曾经列举过一系列建构起这种二元结构的行政制度因素。^① 这种“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一直到 90 年代仍然典型地存在着。只是在近些年来户籍制度改革的过程中才开始逐步地走向弱化。但直到今天，这种“行政主导型的二元结构”在我们的社会中仍然没有消失。

这种“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的基本特征，我们可以列述如下：

(一) 城乡之间的户籍壁垒

1951 年，公安部公布了《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有关户籍管理的法律法规。1957 年政府实行了控制户口迁移的政策。1958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91 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该条例第 10 条第 2 款对农村人口进入城市作出了带约束性的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这一规定标志着中国以严格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为核心的户口迁移制度的形成。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例使用了“公民”的概念，但公民的最基本的流动和迁徙自由却在这个使用“公民”概念的《条例》中被剥夺了。改革以后，开始允许农民进入城市经商或打工，但农村居民仍然没有在城市定居的权利，而是实行暂住证制度。暂住证制度既可以看作是这种城乡壁垒存在的标志，也可以看作是弱化这种壁垒的

^① 秦晖先生曾指出了其中的 14 种制度因素，尽管他并不赞成将改革前中国社会的城乡关系称之为“二元结构”（秦晖，1998）。

一种措施。^①

(二) 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制度

改革前中国社会中的资源是由行政性的再分配而不是由市场来进行配置的。在实行这种再分配的时候,在城乡之间实行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制度。比如,教育和公共设施的投入。城市中的教育和基础设施,几乎完全由国家财政投入。而农村中的教育和基础设施,国家的投入则相当有限,有相当一部分要由农民自己来负担。在改革前,农村中小学的相当一部分开支由人民公社或生产大队来负担。民办教师的报酬,也要由农民来承担。改革以来,这种情况不仅没有好转,而且进一步地恶化了。目前,国家每年几百亿元的教育经费几乎全部用在城市,城市学校的一切开支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1985年以前,国家财政每年还有对农村每个中学生31.5元、小学生22.5元的教育拨款。1985年国家取消了这笔财政拨款,改由农民自筹经费办教育,乡村两级教育经费由农民上交教育附加费提供,农村学校改扩建也由农民集资进行。仅农民每年负担的教育经费就达300亿~500亿元。公共设施就更是如此。国家每年上千亿元的财政开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而农村享受到的极少,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建设不得不从农村企业、农民头上摊

① 迄今为止,户籍制度改革走在最前面的大城市是石家庄市。2001年6月29日,石家庄市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市计委《关于石家庄市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并在本地新闻媒体发布。8月1日户籍改革正式实施。此政策公布7条入市标准,尤其在直系亲属投靠、外来投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外来务工人群户籍管理上有重大突破。具体如下:有合法固定住所并有常驻户口的职工、居民可以申请其配偶、子女、父母与其共同居住生活;外地公民被市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商服务业聘用为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满一年以上者或招聘为合同制工人就业满两年者,可以凭单位证明迁入本市;凡在市区购买商品房的外地公民,可以进市;在市区投资兴办实业及经商的外地公民均可将户口迁入石家庄市;对于户口在外地的大中专毕业生,只要是本科以上师范类毕业生、大专以上非师范类毕业生、特殊专业中专生,在市区有接收单位的,均可办理进市手续(2001年8月12日中青在线)。

派、集资、收费甚至罚款来解决。现在,一些工程本应由国家财政出资的,却采取“钓鱼”办法,上级拨一点为“诱饵”,地方财政再挤一点,剩下大部分由乡村自行解决,结果只能是向农民摊派集资。农民自己搞公共建设还有一个更重的负担,就是政府规定的 10~20 个劳动积累工,5~10 个义务工,而绝大多数农村都取了最高数,即农民每年要出 30 个无偿义务工,有时出工,多数乡村喜欢叫农民出钱,每个工出 10~20 元,仅此一项全国农民每年负担高达 1000 亿~2000 亿元。但是,这一负担不列入国家规定的 5% 范围,也就是说在中央的政策里,这不是农民负担。

(三) 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城乡壁垒,事实上是将城乡两部分居民分成了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

这两种社会身份在地位上的差别,从城乡之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通婚上就可以看得出来。而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地位不是虚的,而是由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所支撑。比如,在物资供应方面,1953 年以后,随着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中国开始实行粮油计划供应制度。这一制度原则上规定国家只负责城市非农业户口的粮油供应,不负责农业户口的粮油供应。这项制度基本上排除了农村人口在城市取得口粮的可能性。在就业制度方面,国家只负责城市非农业人口在城市的就业安置,不允许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寻找职业。甚至规定城市“各单位一律不得私自从农村中招工和私自录用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农业社和农村中的机关、团体也不得私自介绍农民到城市和工矿区找工作”。甚至规定“招用临时工必须尽量在当地城市中招用,不足的时候,才可以从农村中招用。”在社会福利制度方面,早在 1951 年 2 月,政务院就发布了《劳动保险条例》,1953 年又进行了修改。该条例详细规定了城市国有企业职工所享有的各项劳保待遇,主要包括职工病伤后的公费医疗待遇、公费休养与疗养待遇,职

工退休(职)后的养老金待遇,女职工的产假及独子保健待遇,职工伤残后的救济金待遇以及职工死后的丧葬、抚恤待遇等。条例甚至规定了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及死亡时的丧葬补助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劳保持遇,国家是以病假、生育、退休、死亡等单项规定的形式逐步完善起来的。至于城市集体企业,大都参照国有企业的办法实行劳保。除上述在业人员享有劳保持遇外,50年代形成的城市社会福利制度还保证了城市人口可享有名目繁多的补贴,在业人口可享有单位近乎无偿提供的住房等。即使在改革已经进行了20多年的今天,基本状况仍然没有改变。目前国家每年为城镇居民提供上千亿元的各类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失业、救济、补助等),而农民生老病死伤残几乎没有任何保障,农民还要上交乡村统筹为五保户、烈军属提供补助救济。据统计,1999年全国社会保障支出1103亿元,其中城市社会保障支出977亿元占88.6%,农村社会保障支出126亿元占11.46%,城市人均413元,农村人均14元,相差29.5倍。农民没有社会保障,土地就成了农民惟一可作生存保障的资源,于是国家又出台了一个农村土地延长30年不变的土地政策。然而,这一政策与农业规模经营和农村现代化是背道而驰的,不可避免地阻碍中国农村的现代化进程。

二、“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下的民工潮

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的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大规模流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正由于这种“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的存在,中国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向城市流动,采取的不是世界各国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普遍采取的劳动力和人口转移的方式,而是采取了农民工流动的方式。

农民工这个词表明的并不仅仅是一种职业,也不仅仅是一种社会身份或社会地位,而是一种社会身份与职业的结合。其

中的“农民”表明的是他们的社会身份，“工”则表明他们的职业。“农民工”就是“农民”这种身份与“工”这种职业的一种独特的结合。“农民工”这个职业身份群体，正如这种称谓所表明的，反映的是一种极为矛盾的现实。他们的户口是农村的，但其基本的活动场所却在城市中。有的甚至只是在春节期间才回到农村生活几天。更有举家出来而几年不回老家的。从这层意义上说，只有用“边缘人”这样的概念才能较为准确地描述出这个社会群体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他们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村人，也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城市人。他们所处的是这样一种边缘状态：他们被社会承认的那些活动，都是在城市社区中进行的，服务的对象是城市社区，而且，在许多城市中，他们的活动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是，他们却不被所服务的那个社区所接纳，甚至被排斥，他们在这里找不到自己的社会位置，孩子无法在这里上学入托。即使能够上学入托，也被列入要高交费的“另册”。

这样，在城市中以户籍身份为基础，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社会阶层。而且我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可以看到，这样一种阶层特征很难通过其他因素而得到改变。“在北京，如果你来自天山脚下的农村，同样是在卖羊肉串，你是农民，而那位有北京户口的小伙子就不是；如果你来自甘肃六盘山下的村庄，同做一家公司的录入员，你是农民，而有北京户口的那位小姐却是工人阶级的一员；如果你来自雅鲁藏布江畔的小寨，已经腰缠万贯，当着几家公司的老板，可你是农民，而你手下拥有北京户口的职员却是工人。”而这种社会身份决定了他们无法享有与城市居民同样的权利。

首先，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劳动市场的时候，要履行一大套繁杂的手续，并要为此缴纳一笔可观的费用。以北京市为例，一个外地农民工要想在北京合法打工，需要办理的证件多达六七种。据 2001 年第 10 期《财经》杂志披露，前往北京的农民工首先要 在户口所在省市区办理《流动人口证》，同时缴纳管理服务

费 50~80 元/年；到北京之后，不论在京时间长短，还要按照《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户籍管理规定》，“拟在北京从亊务工、经商等活动的外地来京人员”，一律申领《暂住证》，办理该证需缴纳管理服务费 180 元/年，证件工本费 8 元/本；根据《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在京务工的外地来京人员，还须由雇用单位代为办理《就业证》，缴纳管理服务费 180 元/年，证件工本费 5 元/证。此外，从业人员还需在工作所在地卫生部门办理《健康证》，费用为每年 40 元至 50 元。若为育龄妇女，则还需办理《婚育证》，办证费为每证 5 元；如果所从事的工作是要求具有一定技术资格的工种，还须经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办证费为每证 4 元。以上证件如果办齐，来京打工者每年至少需要支出 450 元。

在就业方面，一些地方仍对农民进城落户进行诸多限制，一些地方仍在收取不合理的城镇增容配套费。在就业管理方面，农村劳动力仍受到不公平对待。一些地方对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实行总量控制，一些地方仍在实行行业工种限制，一些地方实行先城后乡控制，一些地方强制性收取外工管理费和用工调节费，个别地方甚至把正在岗位上的外来劳动力清退，换上本地的下岗职工，实行所谓的“腾笼换鸟”（宋洪远，2001）。

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使用更廉价的劳动力，不执行有关政策法规，非法大量招聘农民工。因农民工工资低、劳动时间长、没有节假日、没有加班费、不给上“三险”，甚至克扣本来就少的工资。农民工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但他们是最弱势的就业群体，要求得到就业务工机会的愿望大于一切，所以，农民工接受务工条件的底线比下岗失业人员低，他们的竞岗能力却比下岗失业人员高。下面是南京市的一份分类控制的明细表——可以使用外来劳动力的行业工种：建筑安装工、环卫工、矿山井下工、装卸工、搬运工、瓦木工、水手、冶炼工、铸造工、车工、挡车工、缝纫工、消防员、废金属处理工等。限

制使用的包括：清洁工、营销员、厨工、消费行业的服务员、家政服务员等。而商店营业员、宾馆服务员、门卫和保安以及稍需一些技术的电工、驾驶员、话务员等，都在禁止使用外来劳动力的范畴^①。

在工作场所中，他们的基本权利经常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农民工所从事的都是城里人不愿从事的工作。工作环境差，待遇低。第二，基本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工资经常被拖欠。团中央权益部的一项调查指出，部分进城务工人员的工作环境差，劳动保护措施缺乏，超时疲劳工作现象严重，由此产生的工作事故时有发生。如北京市某制衣厂在北京西站招工，明确表示每天须工作十二三个小时。第三，用工单位与进城务工人员之间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十分普遍，发生劳务纠纷时，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难以得到保护。在访谈的 100 位进京务工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不到 10 人。第四，拖欠、克扣工资的现象十分严重。据统计，有的地方 50% 以上的企业都有这种情况，拖欠时间从 1 个月到 5 个月的较多，有的甚至一年多。第五，部分企业的老板和管理人员对进城务工人员有打骂、搜身、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团中央权益部，2002）。

个人权利得不到保障，不仅仅表现在工作上，同时也表现在日常生活中。在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一到有重要政治或社会活动的时候，农民工往往就成为被驱赶的对象，以保证城市市容和交通，以及消除威胁社会治安的因素。另外，在许多城市普遍存在对所谓“三无人员”实行收容遣送的做法。根据民政部的数字，全国现有 700 多个收容遣送站，每年有 100 多万人被收容遣返回原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进城务工人员。尽管对收容遣送对象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但在执行过程中往往走样变形。在一

^① 《法制日报》，2001 年 4 月 2 日。

些地方,收容遣送已经成为一些部门创收的手段。尽管连《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都规定最长只能拘留 15 天,但依据各地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被收容者“留站待遣时间”最长竟可达 6 个月甚至无限期;被迫关进收容站的人,不但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还要支付自己被收容遣送的食宿费、路费等。^① 在人生的某些关键时刻,这种差异会表现出极为严重的含义。如恋爱结婚、女工生育等。

在“边缘人”这一社会地位的基础上,形成的是种“边缘人”的独特心态。这种“边缘人”的心态首先表现在自我认同上。“我是谁”?这个哈姆雷特式的问题,会在“边缘人”的内心中多次出现。有一篇农民工自己写的文章中说道:“小时候,我天真地唱着‘我爱北京天安门’,而我长大了,到北京去打工,北京却让我办暂住证。”多少年来,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的存在,城市与农村,成为社会身份定位的主要标准之一。问题在于,“边缘人”无法按照这个存在了多少年的标准对自己的社会身份进行定位,他们无法在这种定位的方法中找到对自己的完整感觉。从这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群漂泊的心灵。如果说第一代“边缘人”还多少能从他们过去的乡村归属中找到些感觉的话,在他们将来的第二代的身上,这种自我认同的危机将会表现得更为明显。

而加剧着这种认同危机的,则是城里人对“乡下人”(包括进入城市做工的乡下人)的歧视。著名社会学家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在研究胡格诺教徒的时候,发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污名化(stigmatization)过程,即一个群体将人性的低劣强加在另一个群体之上并加以维持的过程(转引自杨善华,1999)。在我国城市中,对农民工的这种污名化过程相当普遍地存在着。肮脏、随地吐痰、偷盗、不礼貌、不文明等,似乎天然正

^① 《南方周末》,2001 年 12 月 13 日。

当地加在农民工身上。一旦一个地方发生了刑事犯罪，人们也总是首先将怀疑的目光指向进入城市的农村人。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这种污名化过程，会反过来影响到农民工的自我认同甚至行为方式。

三、耐用消费品时代与“新二元结构”

尽管户籍制度改革开始推进，但直到目前为止，围绕“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设立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仍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但我们同时也应当看到，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一种新的“二元结构”，我们称之为“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正在出现。而导致这种新的二元结构出现的，是我们经济生活从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

在人们议论生计、议论日常生活中的开销的时候，我们经常听到这样一种说法：“现在每个月吃饭用不了多少钱。”在这种日常生活简单判断的背后，实际上是我们这个社会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的变迁——从生活必需品生产和消费的时代到耐用消费品生产和消费的时代。

这个转变体现在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之中。90 年代之前，特别是在 80 年代之前，大多数人的工资，都以几十元计。这几十元的工资，几乎有着非常固定的用途。多少钱用来购买凭粮票供应的粮食，多少钱用来购买凭布票供应的布料和衣服，多少钱用来购买同样是凭票供应的肉、油、蛋、鱼、火柴、麻酱等日用品，几乎都是固定的。购买完这些东西之后，每个月的收入也就所剩无几了。这当中除了商品短缺时期的供给制特征之外，是一种生活必需品生产和消费时代的典型图景。在那样的时代，整个社会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人们生活所必需的日用品。人们的收入，主要用来购买这些生活必需品。

但在今天，我们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代，这个时代就是耐用

消费品生产和消费的时代。在这个时代,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和消费,开始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主要内容,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消费则退居次要地位。直接反映这种变化的,是恩格尔系数变化。恩格尔系数指食品类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的变化大体可以表示生活必需品在人们整个消费中所占比重的变化趋势。我国城镇居民生活的恩格尔系数在“八五”末期下降到 50% 以下,1999 年继续下降到 41.9%,2000 年下降到 40%。在 2000 年,恩格尔系数在农村居民中约为 50%。恩格尔系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联合国粮农组织用恩格尔系数作为判定生活发展阶段的一般标准:60%以上为贫困;50%~60%为温饱;40%~50%为小康;40%以下为富裕。

我们现在关心的问题是,当一个社会由生活必需品阶段转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时候,对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来说,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也许有人会说,在生活必需品阶段,人们为基本的生存需求而奔忙,而到了耐用消费品阶段,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已经大体不成问题,宽敞的住房、汽车、高档电器、各种服务,开始进入人们的生活,这不是很好的事情吗?还有什么可说的?其实,一个社会从生活必需品阶段转向耐用消费品阶段,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会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如果不能妥善地处理这个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就会酿成某种危机。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至今还会被人们不断提到。但对于这场历史上少见的经济大危机所作出的种种解释,不断受到人们的怀疑和挑战。近些年来有些学者开始认为,这次经济大萧条就是西方世界由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引起的。

从生活必需品阶段向耐用消费品阶段的转型,对城乡关系的影响是巨大的。我们在前面讨论了“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可以看出,当时的二元结构主要由一系列的制度安排造成。以户籍制度为核心,当时的制度安排将城乡

人口和城乡的经济与社会生活，人为地分割为两个互相隔离的部分，形成人为的制度壁垒。城乡之间人口不能自由流动，两部分居民两种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待遇，农村的资源大量被抽取到城市，以支撑城市的工业化过程。但在这些制度的背后，我们却可以发现，当时生活必需品时代的特征，又通过资源的流动，将两者连接到一起。从前面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在那个时候，一个城市家庭每个月将几十元的收入用来购买的生活必需品是什么呢？可以说大多数是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粮食和副食品不用说了，那是农民的产品，就是衣服等日用品，也以农产品为原料。也就是说，当时城里人消费的主要是农村的产品，他们的收入主要用来购买农民的产品。尽管存在“剪刀差”，尽管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不合理，但我们从这里仍然可以看到一种城市对农村的依赖，以及城里人的大部分收入通过购买生活必需品而流入农村的过程。这时的城乡二元结构，也许可以称之为“行政主导型的二元结构”。

到了耐用消费品时代，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变化同样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看看今天城里人的消费项目和收入的支出情况。假定一个城市家庭的每月收入是3000~4000元的话，花费在主副食品上的可能只有几百元。即使加上其他与农副产品有关的开销，千元上下也就差不多了。其余的花费在什么上了呢？住房、汽车或其他交通的费用、电器、医疗、子女的教育、旅游以及其他的服务等。而这些消费项目，与农村或农民几乎没有什么关系。也就是说，城里人的这些支出，很难流入到农村去。这首先意味着，城里人所得越来越多的部分不再与农民和农村有关系。他们日常生活的主要依赖的是城市而不是农村。事实上，就是原来许多由农村提供的食品，现在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国际市场的进口。在这个时候，我们可以看到城市和农村之间一种新形式的断裂，这种断裂主要不是由人为的制度造成的，而是由市场造成的。但这同样是一

种断裂,甚至是一种更为深刻的断裂。由这种断裂造成的城乡二元结构,我们也许可以称之为“市场主导型的二元结构”。

四、断裂的社会与农民工流动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两种“城乡二元结构”已经叠加在一起。也就是说,在原有的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城乡壁垒之上,又加上了一种由市场因素造就的城乡断裂。也就是说,在原有的“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仍然存在的同时,又加上了一种“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行政主导型二元结构”用人为的制度因素将城乡分割开,而“市场主导型二元结构”则是用经济等“自然”因素,使城乡断裂为两个世界。

在80年代,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提出了“三个浪潮”的概念。如果借用这个概念,今天的中国属于哪个“浪潮”?北京的中关村以及全国许多大城市中的“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即使严格按照托夫勒的标准,这里也可以称之为名副其实的“第三次浪潮”。在北京,从中关村出去往西南走,十几公里就到了石景山,那里有全国著名的“首钢”。那是一个钢铁生产基地。那里的情景,与全国大部分大中小城市一样(除大城市的科技园区之外),还是典型的“第二次浪潮”。出了城市,到了广袤的农村,则是典型的“第一次文明”的情景。

当然,任何社会都会存在产业和行业的差异。比如,在美国,当西部硅谷的专家设计着各种各样最先进的软件的时候,中部和南部的农民仍然耕种着土地。但你同时会发现,这些农民在使用非常机械化和现代化的机器来耕种他们的土地,并从互联网上了解世界农副产品的价格和供求信息。大规模农业生产以及政府对农业的补贴,保证了他们在一个“工业化”或“后工业化”时代能够通过农业经营获得一份与其他产业的人们大体相当的收入。他们虽然从事的是农业生产,但同样是社会主流产

品的消费者。也就是说,他们与整个社会是连接在一起的,而不是断裂的。当这个社会进入了所谓信息时代的时候,他们也大体同步地进入了这个时代,尽管在具体的时间上可能要稍微晚那么一点。而在我们的社会中,通过上面的描述可以看到,一个社会的不同部分几乎处在不同的时代之中。两年前,当网络在中国热起来的时候,虽然传媒上关于“网络时代”的文字连篇累牍,股市上网络股也炒得不亦乐乎,但不用说农村,就是中小城市,也很难看到网络时代的踪影。当然你也可以举出某个农民利用互联网的个别例子,但那样个别的例子连示范的作用都起不到。也就是说,在一个断裂的社会中,这个社会中最先进的那些部分与整个社会已经失去了联系。

而现在农民工的流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的。我们现在关心的问题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工流动会具有一些什么样的特点。

第一,农民工的流动发生在“两个时代”之间。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断裂的社会中,城乡之间已经越来越具有两个时代或两个文明的含义。这种差异会突出地表现在社会两部分居民受教育的程度甚至是价值观和文明程度上。尽管在城乡,名义上都是实行 9 年义务教育,甚至使用大体相同的课本。但实际的教育状况,在两者之间有着重大的差别。在农村,一些人因为经济等原因,实际上无法读完初中的课程。而且,由于师资和教学设备的差异,两者的教学质量不可同日而语。更重要的是,许多方面素质的培养,无法仅仅靠学校教育完成。比如,计算机和互联网,在大城市中已经达到很高的普及程度。这对于少年儿童掌握现代社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但在绝大多数农村家庭中,根本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因此,对于一个在农村只完成了初中或小学教育的人来说,进入城市完全是进入另一种社会和文化,甚至是进入另一个时代。这另一个社会、文化甚至文明所需要的技能、知识甚至修养,是他

们基本不具备的。

第二，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障碍不仅在户籍制度。对于农民工进入城市的困难，过去人们多是强调户籍制度的障碍。这当然是对的，就是在今天，首先要解决的也是破除这个制度性障碍的问题。但正如上面分析所表明的，仅有户籍制度的改革是不够的。最近一项对“农转工”的研究为我们分析这个问题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启示。这项由张汝立先生完成的研究表明：在我国进行建设性征地的时候，安排了一些失去土地的农民进城做工；在这项安排中，失去土地的农民获得了城市户口，并大部分被安排为“大集体工人”。如果按照理论上的标准，他们已经完成了“城市化”的过程。但事实是，这种由“跃出农门”带来的喜悦没有持续多久，他们就开始陷入了新的困境。有的是所进入的大集体单位不久就在市场竞争中倒闭破产了，有的则是由于个人的原因而下岗、内退或买断工龄。因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他们由于个人的特质而处于劣势（张汝立，2002）。这也可以使我们想象到，即使将农民进入城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全破除，他们想真正进入城市也相当困难。

第三，城市中另一个时代的再社会化造成农民工“回乡”之后的不适应。对于以农民工形式进入城市做工的农村居民来说，进城打工只是他们人生经历的一个阶段。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在经历了打工阶段后，又会回到原来出生和生长的农村。这就是所谓农民工的“回流”问题。尽管媒体上有许多报道，说他们回去之后如何利用在打工时期积累的知识、经验和资金进行创业，其中有的获得了成功。但可以说，能有这种结果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人。其中的大部分人，又回到了土地之上。因为，对于“回流”的大部分人来说，“回流”是一种被动选择而不是主动选择的结果。现在的一个问题是，他们回到农村以后，还能适应农村原来的生活吗？1995年7月，在广东东莞、深圳、中山和番禺等地进行的一项不太规范的调查表明，在月薪千元以上

和千元以下的打工族中,表示不再适应过去生活者均高达 95% (陈耀明,年份不详)。我们在进行农民工调查的时候也发现了同样的问题。特别是近些年来,农民工本身的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的时候,出来打工的多是已经有了一定务农经历的农民。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中学一毕业,就来到了城市。他们农村社会生活的经验非常有限。进入成年之后,打工是他们的主要经历。在打工的过程中,他们接触到了城市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也渐渐地熟悉了这种文化和生活方式。尽管他们是从一个边缘性的位置观察和接触这种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但这种接触和观察对他们的影响是巨大的。对于这样的打工者来说,回到农村中去,又是一种文化或文明的“逆流旅行”,所造成的不适应可以想见。

第四,城市越进步,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可能性就越小。现代社会是一个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来推动的社会。然而,就目前中国的情况而言,这种影响仅只限于城市。我们只要稍微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即使和 80 年代相比,在我们的城市中,无论生产,还是生活环境,科学技术的含量有了多么大的增加。而在农村地区,发生的变化却非常有限。我们可以推断,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推动之下,城市会变得越来越“进步”。而城市越是进步,农村与其的反差就越大。而目前的教育体制,无疑在加剧着这种差距的扩大。这也就意味着,“乡下人”进入城市的路途要变得越来越长。

参考文献

陈耀明,年份不详:《农民工的新选择》,<http://www.yifan.net/yihe/novels/society/farmer.html>。

广东外来农民工联合课题组,1995:《在流动中实现精英移民——广东省外来民工调研报告》,载《战略与管理》,第 5 期。

郭书田、刘纯彬,1990:《失衡的中国》,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郭于华等,1995:《社会资本与关系网络型流动——广东省农民工流

动研究分报告之二》，打印稿。

刘世定等,1995:《政府对农民工的管理》,载《管理世界》,第6期。

乐黎明、杨又华,1994:《“打工仔”回归足迹寻踪》,载《湖南日报》,1994年8月5日。

秦德文,1994:《阜阳地区民工潮回流现象的调查与思考》,载《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秦德文、高路,1994:《“潮”涌时节说回流》,载《经济日报》,1994年2月22日。

秦晖,1998:《天平集》,北京,新华出版社。

宋洪远,2001:《消除输入地现存的制度障碍》,载《人民日报》,2001年12月31日。

孙立平等,1994:《工业社区中的流动性劳动力群体——广东省农民工调查分报告之一》,打印稿。

孙立平,1996a:《“厨师困境”及有关的几个问题》,载东京,《中国研究》,10月号。

孙立平,1996b:《民工潮:凶险的预言》,载刘智峰编,《解释中国》,香港,明报出版社。

孙立平,1996c:《农民工何以成为农民工?》,载《东方》,第5期。

团中央权益部,2002:《当前“民工潮”现象的特点与分析》,<http://www.ccyl.org/zuzhi/investigation/text/dcysk020326.htm>。

杨善华,1999:《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汝立,2002:《体制性吸纳与体制性排斥——农转工人员的再边缘化》(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Lin Nan, 1995.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4.

Victor Nee, Rebecca Matthews. 1996. “Market transition and societal transformation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2.

内需不足的社会学分析^{*}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后，中国开始面对日益严重的经济不景气问题。但由于当时国有企业的效率低下问题十分突出，使得相当一批研究者和决策者，误将内需不足的问题与国有企业的效率问题看作是一个问题，并将其归咎为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这样就妨碍了对造成内需不足的深层结构原因的关注。直至今日，对于内需不足的原因，还有人认为与产业政策有关，或认为是花色品种、产销对路的问题，甚至有人认为是当下国人收入水平太低。

本文认为，十几年前，中国还是一个日用生活品严重短缺的社会，仅仅十几年的时间过去，却面临严重的生产过剩和需求不足，促成这个转变发生的，至少有三个重要的结构性因素，正是这些结构性因素从根本上制约了国内需求的有效提高。

一、滞后的城市化： 使农村人口被甩在市场之外

目前中国的经济生活中存在一个非常奇特而又值得注意的现象，即许多生产某种产品（生活用品，特别是耐用消费品）的人们并不消费这些产品。比如，生产热水器的人们，家里基本不使用热水器，因为那些生产热水器的工厂中从事生产的工人，大多

* 本文发表于《东方》，2000 年 10 月号。

来自农村,而农民(除极少数之外)与热水器是无缘的;城市中,在建筑工地上忙碌的,基本上也是这样的农民工,虽然他们建起了各式各样的住宅,别墅的、公寓的,豪华的、简易的,但这些房子与他们的居住毫无关系。类似的现象还有许多。也就是说,在我们的社会中,有这样一群人,而且是一大群人,他们生产着各式各样的消费品,但他们不是这些消费品的消费者。当然,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能人们生产什么就会消费什么,生产原子弹的人们就决不会消费原子弹。但问题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耐用消费品。

如果使用一些宏观的数字,我们就可以看到问题的症结所在。目前的中国,差不多有 13 亿人口。在这些人口中,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的生产活动,即提供工业品和服务的,大约是 4 亿人。即城市中的 2 亿个劳动力,1 个亿的乡镇企业工人和 1 个亿的农民工。那么,消费这些工业品和服务的有多少人? 大约也是这个数字,即 3 个亿的城市人口,1 个亿的富裕农民。当然,这样说是极而言之,因为剩下的人口,并不是完全不消费工业品,在偏僻的山沟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孩子们在购买由工业生产的小食品(而且,在当今的社会中,哪个人身穿的衣服的布料不是工业生产的?)。但如果考虑到我们的工业已经进入生产耐用消费品的阶段,应该说这个判断离事实不远。同时还有一个事实不应当忽视,即在有条件消费工业品和服务的人口中,还有一个高消费群体,这个群体所消费的物品有相当一部分并不是国内生产所提供的,而是进口物品。这就好有一比,假如总共有 13 个人,其中有 4 个人包饺子并以此为生,他们同时还要依靠卖饺子的收入抚养或赡养 5 个人(以城市中的劳动力每人抚养或赡养 0.5 人,农民工和乡镇企业工人每人抚养或赡养 2 人计)。但饺子包出来以后,马上有 9 个人(包括其中两个包饺子的人)说,饺子是好吃,但我们吃不起,我们喝点饺子汤就行了。这样,能够买得起饺子的只剩下 4 个人,但在这 4 个人当中,又

有一个说，我是能够买得起饺子，但我不愿意吃，我想吃烤鸭（即那个以消费进口品为主的群体）。这时还有几个人能够成为饺子的现实消费者？只有 3 个人。也就是说，包饺子的人数与消费饺子的人数几乎相等。

生产第二、第三产业产品的人数与消费第二、第三产业产品的人数几乎相等。这就是中国企业所面对的基本市场环境。也是造成国内需求不足的根本原因。

对照一下西方国家的状况，可以更清楚地看到目前的问题之所在。在西方国家，与工业化过程相伴随的一个重要过程是城市化。西方的城市化发生在工业化的初期。工业化初期的典型特征是：工业的增长主要依靠工业规模的扩大和工业中就业人数的增加，工业生产能力有相当部分集中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由于工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农村中的劳动力和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国家就已经有大约一半的人口住到城市中来了。当大部分劳动力已经进入工业之后，工人提出了增加工资的要求；特别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之后，为了对付市场需求不足，西方国家开始建立系统的社会保障制度。正是在这个背景下，西方工业进入了大规模生产耐用消费品阶段，而这些社会相应进入到罗斯托所说的大众消费阶段。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大量耐用消费品的生产以及整个社会进入大众消费阶段，至少以三个社会条件为前提：一是相当高的城市化程度；二是城市工人工资和收入的普遍提高；三是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措施。

然而，比较一下中国的情况，就不难发现问题之所在。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中国就已经进入迅速的工业化阶段。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城市化一直处于停滞状态。1960 年，中国市镇总人口为 13073 万人，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为 19.75%。1978 年市镇总人口虽增加到 17245 万人，但市

镇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却仅为 17.92%，下降了近两个百分点。也就是说，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初这一段时间里，中国的城市化不仅没有进展，甚至可以说是倒退了。

没有城市化的工业化造成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大量农民被甩在工业化的过程之外。这是一种分裂的工业化。于是，当工业开始大规模生产耐用消费品的时候，突然发现没有能够消费这些产品的大量消费者。

其原因在于，首先，由于农民被甩在工业化的过程之外，农民的收入长期处于与消费耐用消费品不相称的低水平状态。农民收入的低水平，已经成为中国社会长期被人们关注的一个话题。问题在于，在一个社会已经进入了工业化阶段的时候，只要大量的农民仍然滞留在工业和城市之外，只要他们还是以农业为基本产业，就不可能使他们的收入达到与城市中的劳动力大体相当的水平。其结果是显而易见的。不仅汽车、电话、大屏幕彩电、电脑、热水器等耐用消费品与农民无缘，就是许多日常消费品如牛奶、面包、许多副食品等，也为农民所可望而不可即。

其次，然而也是非常重要的，城市是一种生活方式，许多耐用消费品的使用，要以城市生活方式为条件。比如，洗衣机和热水器的使用，必须有两个条件，一个是要有电，一个是要有上下水道。因为热水器无论如何不能安在农民那些没有上下水道、用砖砌成的厕所之中。没有上下水道，洗衣机也无法使用。于是在一些富裕农村就看到了这样的情景：一些人结婚时买的洗衣机被用来装粮食。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村中的洗衣机市场有多大，就可想而知了。电冰箱的使用也需要两个最基本的条件，一是要有电，二是脱离“房前屋后，种瓜种豆”的生活方式。只要出门就可以摘到一把新鲜的蔬菜，只要还不能消费大量的需要较长时间储存的食品，电冰箱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用途。

由此可见，分裂的工业化不仅将农民甩在工业化生产过程之外，而且甩在工业品的消费过程之外。如果考虑到中国目前

还有那么多的人口仍然生活在农村,就不难发现,这个因素对内部市场需求的影响有多大。

二、制度不确定性： 导致畸形的储蓄倾向

尽管这样说,有的人还是不明白:人们手中不是有很多钱吗?他们在银行不是有大量的储蓄吗?他们怎么就不把这些钱拿出来消费呢?

确实,与人们的消费行为相联系的一个基本因素,就是人们的实际支付能力。如果人们手中确确实实就是没有钱,那么讲扩大需求也是一句空话。而目前中国的情况并非如此。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到1998年底的时候,中国城乡居民储蓄余额已经达到5万多亿元人民币(尽管这当中包含着一些公款私存)。而且目前仍在以相当快的速度增长着。5万多亿元的存款,意味着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消费潜力。因此,无论是政府还是研究发展问题的学者,无不在关注着这5万多亿元的存款,试图采取措施使得居民能够将这笔钱中的一部分拿出来用于消费。

政府直接的措施,就是连续而大幅度地降低利率。从1996年4月起到1998年12月止,中央银行已经6次降低利率。1年期的存款利率,已经从原来的9.15%降到3.78%。而且,中央政府还有进一步降低利率的可能。按道理来说,这样连续而大规模地降低利率,应该能够抑制人们的储蓄倾向,从而推动人们的消费行为。道理是显而易见的。你将钱存在银行中,是为了得到利息。那么我将利息降低,你就不得不将存在银行中的钱拿出来进行消费,从而增加实际的购买力。

道理是没错,预期却并没有变成现实。1998年3月底,中央银行第四次降低利率。5月份存款余额增幅反倒较4月份提高了1.2个百分点。1998年上半年,存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这与80年代一降息就出现抢购风,人们担心“老虎(储蓄)出笼”相比,已经全然是另外一种景象。统计数字更清楚地表明,近些年来,中国消费需求的增长明显落后于GDP的增长。1986年至1997年,GDP年均增长高达9.8%,而同期最终消费的年增长率只有8.2%,比GDP增长率低了1.6个百分点。

利息高的时候不将钱拿出来消费,利息低的时候仍然不将这些钱拿出来消费,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现象。既然不是为了利息,那么人们储蓄是为了什么?是生活中的物品足以够用,因而没有了消费需求?是像某些文化学者所说的那样,节俭的文化传统使得人们习惯于进行储蓄(据说这是亚洲文化的特征)?还是有其他的考虑?关键是这个其他考虑。我这里特别提出来的一个因素,就是由于制度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不安全感,以及在这种不安全感的基础上形成的用储蓄维持安全感的需求。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在第六次降息的时候,该报记者曾进行了一些访谈。按照我的概括,这些受访者的一个基本说法是:存款是有一些,但不敢把这些钱花掉。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一个受访者说:现在花钱的地方太多了,房改、教改、医疗保险改革,都是要花大钱的,花钱的地方越多,老百姓越是不敢花。一位工薪阶层人士说,几十年省吃俭用攒了七八万元。最近单位要盖一批新房,这些钱是留着买房用的。一位新闻从业人员说得更是清楚,“我的存款必须留下两项专用基金,一是儿子以后的教育费用,二是我现在的单位指望不上住房,咱还得攒一笔钱买房。这些战略储蓄非到万不得已,我不会动用”。^①

这则报道涉及到了目前中国社会中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人们用努力多储蓄的方式,来应对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危机。而在这种现象背后的,则是制度的不确定性。

^① 《中国青年报》1998年12月18日。

前些年在研究短期行为的时候,我曾经发现,制度的不确定性会导致短期行为。因为行为的选择取决于能够作出什么样的行为预期,而一种较为长期的预期能否作出,以及所作出的预期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都与社会中的制度安排有直接关系。只有当制度安排具有明确性与稳定性特征的时候,人们才容易作出较长期的预期,从而作出长期行为的选择。然而,最近我却发现,制度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一种极端化的长期行为。当前我们社会中的储蓄倾向就是一个例子。现在我们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制度转型时期。在这个时期,旧的制度开始失去效力,而新的制度又未能建立健全起来。这样的一种状况,对人们行为预期和行为选择的影响相当巨大(孙立平,1994)。

从日常生活中我们就可以了解到,现在许多人在嘀咕这样的问题:将来孩子上学,个人究竟要花多少钱?不知道;老了的时候,还有没有退休金,有没有养老保险,如果说有的话又能有多少?够不够维持生存?不知道;将来病了的时候,特别是如果有大病,需要多少钱,医疗保险又能解决多大的问题?不知道。类似的“不知道”还有许多。由于这一系列的不知道,形成的就是一种普遍的不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感,在中年以上的人口中就更是强烈。因为没有一种明确而稳定的社会保障制度能够让他们作出预期。由于不能作出这样的预期,无奈之中就只剩下办法,就是尽可能地多存点钱,尽可能地用这样的办法来获得点安全感。

如果明白了这个道理,也就会明白信用消费、借贷消费对于消费的刺激究竟会有多大。如果一个人为了维持自己的安全感而储蓄,如果他对于自己存在银行中的钱都不敢花,这时你对他说,我可以贷给你钱,你可以用贷款的钱来买汽车。他会作何反应,不是可想而知吗?我们经常听到有人津津乐道西方的超前消费、贷款消费,但要知道,这种行为是在一种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下发生的。他敢于借贷消费,是因为他对以后的生活没

有后顾之忧,至少是可以形成明确的预期。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保障制度在促成消费行为中的重要作用。实际上,西方社会中的福利国家制度,特别是社会保障制度,正是在由“生产过剩”造成的经济危机的背景下开始建立的(西方福利国家制度的基本背景是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而在社会保障制度相当不健全,人们由于对生活缺乏明确的预期而存有普遍的危机感的情况下,最近官方大力推行的消费信贷措施的有效性,无疑是大可怀疑的。

今年以来,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消费信贷措施。在此之前,消费信贷只是在商品房销售中尝试性地进行过。从今年初开始,政府有意将信贷消费作为启动内需的一个重要措施来推动。年初的时候,中国人民银行特地出台了《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消费信贷的范围,开始扩展到汽车、电脑、电器等商品。各大商业银行,均表示要加大汽车消费贷款。甚至有人乐观地预测,1999 年将是“贷款购车年”。然而,几个月的时间过去,办理贷款购车的人寥寥无几,汽车市场仍然是冷冷清清。北京两个最大汽车销售市场提供的数字表明,1999 年前两个月汽车的销量仅为去年同期的 30%~40%。北京市很有名气的百盛商场,曾经推出针对家电的分期付款业务,其办法是首付 50%,余额再分 5 个月交齐,月息与银行存款利率大体相当。但在 5 个月的时间里,只有 5 个顾客用这种方式购买家电,涉及金额只有 13 万元。

从这一点来说,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即使仅仅对于形成适应大规模耐用消费品生产的消费市场来说,也势在必行。说到这里,我们不能不注意到一个现象。即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收入预期到 90 年代的支出预期的变化。80 年代的时候,人们非常重视收入的增加。许多人都经常盘算,明年每月的收入会增加多少多少钱,并依此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是一种收入预期。但到了 90 年代之后,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现在人们更

多地不是考虑收入是否会增加,而是考虑今后会出现什么样的新的支出项目。如上面所说的子女的教育、购房、养老、医疗等。人们也在根据这样的预期来安排自己的生活。这可以称之为支出预期。为什么支出占据了如此重要的地位?根本原因在于收入增长幅度与支出增长幅度的对比。因为在目前正常的情况下,月收入最多只能以三位数增加,而上述的支出项目,往往是五位数的,甚至是六位数的。相对于可能会出现的五位甚至六位数的支出项目而言,三位数的收入增加,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使得人们能够依据制度的规定对自己的生活作出预期,可以说是形成有效市场需求的非常重要的条件。

三、收入结构:决定了常规性支付不足

也许我们还可以回忆起改革前的情景。许多人都会记得,那个时候人们的工资都很低,一个月三五十元的工资是很普通的状况。但那时候人们对钱的使用方式与现在有很大区别。花光吃净可以说是当时普通的消费方式。有的人还会在发工资的前几天就将工资花完了。那时候人们常常说:“不怕,过几天就发工资了。”这当然是由于当时的收入少。但实际上也不尽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有指望,这就是下个月的工资。而且他知道下个月的工资什么时候发,能够发多少。正是这个判断,使得他敢于将本月的工资花掉,甚至寅吃卯粮。

也许有人会说,现在不是也一样吗?工资不是也按时发吗?不是数量也可以判断吗?这样说是不错的(除不能正常生产因而也就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外)。但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区别人们应当注意。在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80 年代初,或更早的时候,因为人们很少有其他的收入,工资的按时、稳定发放,就意味着几乎全部收入的按时而稳定的获得。现在的情况是,

在人们的常规性收入之外,存在着很大一块非常规性收入,或称之为偶得性收入。由于目前中国收入分配上的畸形结构,即使在相当一部分工薪阶层中,偶得性收入也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部分,而常规性的工资收入,往往成为仅能维持生存的生活津贴,甚至连基本的生活也维持不了。这说明,尽管在今天工资仍然是按常规发放的,但其他的收入并不是按常规获得的。这样的收入结构,对人们的消费行为会产生巨大的影响。

非常规性收入在人们社会生活中占有一个什么样的比例?让我们首先从一个事例谈起。前一段时间,某个素来被认为是“清水衙门”的单位搞集资建房,由于所处地段较好,户型设计也不错,三室的住宅,需要集资 20 多万元。一开始,人们还以为职工可能支付不起这笔集资款。消息刚刚传出去的时候,人们也是议论纷纷,“谁出得起这么多的钱?”“我们一年的工资才多少钱?”但出乎意料的是,到真正报名的时候,集资却非常踊跃,许多具有支付能力的职工(包括一些中年职工),根本排不上队。于是,在究竟谁可以排这个队的问题上,竟引起了一场争论。

20 万元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如果按这个单位的平均工资来计算的话,相当于一个职工 20 多年的工资。如果考虑到前些年人们的工资水平更低,对于其中的一些职工来说,他们自从参加工作一直到现在的全部工资收入也到不了 20 万元。那么,这些钱是哪里来的?由于这个单位不是一个行政机构,职工不掌握行政权力,因而大体可以排除腐败的因素。据笔者所了解的情况,这些钱一般是来自人们所说的“外快”收入,即第二职业的收入,或其他临时性的收入,包括出国所获得的收入等。

在任何社会,都会存在这种偶得性收入。但问题是,我们的社会中,这种偶得性收入所占的比重过大。记得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某一年,当年全体城镇居民所获得的劳务收入是 6000 亿元,而当年全国储蓄余额的增长则是 6000 多亿元。当然这里包含一些农民的存款。但我们都应该知道,农民的存款在全

部存款中只占一个很小的部分。因此,这个数字就给人一种印象,即这一年城里人是没吃没喝过一年。但事实上,不但吃了喝了,而且吃喝得还不错。问题是,这吃喝、生活的钱是哪里来的?来源就是偶得性收入。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在有些单位由银行发放工资之后,有些人几个月甚至一年才到银行中取一次钱,而日常生活靠的也是这种偶得性收入。

现在我们需要分析的是,这样的收入构成对人们的消费行为有着怎样的影响。概括地说,这种收入结构造成人们支付能力的如下两个特征。首先,一次性支付能力很强。就像我们在前面所举的例子中,那个单位的职工一次性拿出 10 万、20 万元用来购房的能力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其次,是常规性支付能力不足。人们能够一次性拿出 10 万、20 万元来,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轻松地在日常生活之外支付每个月几百元或者上千元的支出。更确切地说,他们对于一次性支付与常规性支付的实际和心理承受能力都是不同的。你让他们一次性地拿出一个较大数目的钱来,他们可能咬咬牙就拿出来了,但如果让他们每个月固定地拿出一笔钱来,很可能就拿不出来。更重要的是,他们会感觉到后者的压力太大。原因就在于上面所说的收入结构。一次性支出,使用的是以前偶得性收入的积累,而常规性支出,意味着要以今后的稳定收入为基础。

这就导致中国目前消费市场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即“买得起,用不起”的现象。最典型的就是汽车。“买得起,养不起”,这是许多人对于汽车消费的感慨。也就是说,几万元的价格,对于城市中的相当一部分家庭来说,是可以支付得起的。但每年几千元上万元的费用,又使得人们望而却步。当然,这里有养车费用过高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与人们的收入结构有关。商品房的消费,也是同样的道理。购买商品房,并不仅仅要支付一笔巨大的购房款,同时也意味着每个月要支出一笔不菲的物业管理费用。这笔费用,多则一年一两万元,少则几千元。一些消费

调查表明,许多消费者购买商品房时,一个重要的顾虑,就是物业管理费用的负担。在中国目前的产业政策中,住宅和私人汽车,是两个重点项目,或称之为经济增长点,但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对于这两种产品的消费,需要以较高的个人常规性收入为基础。而现实的情况却是,中国居民的收入结构,恰恰与这种要求相矛盾。

进一步说,在这种收入结构的基础上,贷款消费、信用消费、分期付款,能够刺激的消费需求也是相当有限的。偶得性收入过多而常规性收入过少的收入特征,加上我们在前面所分析的制度不确定性的因素,所能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他的存款大多来自不确定的偶得性收入,他本来连存在银行中的钱都不敢花掉,你让他去贷款购买汽车和住房,而且为此以后要固定按时间支付一项相当数目的款项,他很难接受。

有经济学家认为,内需不足的原因之一,是人们的收入水平太低。这种说法过于笼统和含糊。真正的问题是,人们的常规性收入太少。就整个社会而言,是我们社会收入分配中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即大部分收入通过非常规性的渠道分配,而不是通过常规性的渠道分配的。现在看来,这不仅导致收入分配的不规范,而且制约了市场需求的形成。

参考文献

- 罗斯托,1962:《经济成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北京,商务印书馆。
孙立平,1994:《短期行为症》,载《东方》,第1期。

机制与逻辑： 关于中国社会稳定的研究^{*}

近些年来,由于社会矛盾的激化,中国的社会稳定问题引起多方面的关注。许多研究或明或暗地预示,如果这些社会矛盾得不到缓解,某种形式的社会动荡就可能发生,有人甚至认为,现在已经到了 1989 年社会动荡的边缘(王绍光等,2002)。

因此,如何分析和判断中国社会稳定形势,就成为判断中国社会未来走势的一个重要因素。从目前有关的研究来看,研究社会不稳定的基本思路是分析某些社会现象的结构变数与社会动荡的关系,而对其中的机制与逻辑缺乏足够的关注。本文将从某些结构变数发生作用的机制和逻辑入手,来探讨社会不稳定发生的可能模式。

一、社会动荡的类型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对社会动荡的讨论虽然很多,对社会动荡却缺乏明确而具体的界定。人们所说的社会动荡指的是什么,往往非常含混不清,是指有组织的集体上访?有一定规模的游行和示威?还是指一种大规模的社会运动或造反或非法暴力?要使问题进入可讨论的状态,就必须对所要讨论的问题尽

* 本文未公开发表,写于 2003 年。

可能加以明确的界定。

为了明确起见,我们在这里将社会动荡划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一) 小规模的常规性的社会抗拒

这主要是指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诸如集体上访^①和小规模的游行示威等社会抗拒形式。这种社会抗拒的特征,发生在既有的体制框架之内,规模一般较小^②,而且一般不带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和政治目标。之所以将其列为需要关注的社会抗拒之一,是因为两个原因:一是现有的体制缺少处理频发的小规模常规性社会抗拒的安排,二是无论官方还是学者似乎都认为,频发的常规性社会抗拒可以引发大规模的社会动荡。正因为如此,中国政府往往要求下级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 局部性的社会抗拒

这里所说的局部性有两层含义。第一,社会抗拒的目标是单方面的;第二,这种社会抗拒只是发生在某个局部的地区,如一个或几个城市。与前一种社会抗拒相比,这种社会抗拒一个值得关注的特点,是某种组织性因素的出现。同时,其影响也远较前者为大。更重要的是,目前的体制似乎完全没有处理此类社会抗拒的安排。一般地说,这样的社会抗拒事件也不一定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和政治目标,但由于目前的体制似乎完全

^① 上访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一种民众表达利益要求的制度安排。依据 199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② 这里所说的规模在数量上很难界定。根据实际的情形,我们可以将小规模界定为参与社会抗拒的人不超越一个村庄、工厂和居民委员会的范围。

没有处理此类社会抗拒的安排，因而政府对此类事件的敏感，往往高于事件本身所具有的政治含义和敏感性。

(三) 全社会规模的社会抗拒

这种社会抗拒事件是跨地区性的。例如 1989 年的“政治风波”。这种社会抗拒不仅会产生很强的组织因素，而且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其对社会生活和政治秩序的冲击也最大。人们最担心的社会动荡，一般指的就是这种社会抗拒。

人们一般所说的社会动荡，实际上涵盖了上述几种不同的社会抗拒类型。这是在分析社会动荡的时候必须注意的。然而我们注意到，在目前对中国社会稳定和社会动荡进行的分析中，很少注意到社会抗拒的不同类型，甚至也不明确说明社会动荡的确切含义。这样就使讨论很难深入进去。

不同类型的社会抗拒的特征见表 1。

表 1 不同类型的社会抗拒及其特征

社会抗拒类型	组织资源	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程度	暴力程度	持续时间
常规性的社会抗拒	弱	低	存在	长/短
局部性的社会抗拒	强	中	较少	中
全社会规模的社会抗拒	强/中	强	较少	长

二、可能的模式与逻辑

社会抗拒的模式涉及如下问题：事件的起因或诱发因素、可能的抗拒形式、对社会的影响等等。分析社会抗拒的模式及其

逻辑,可以使我们更有把握和根据地预见中国社会抗拒发生的现实可能性。

(一) 导火线的不可测定性

各种社会抗拒往往都因某种突发性事件而触发。因此,突发性事件与社会抗拒运动之间的关系,就成为研究社会抗拒时人们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但实际上,突发性事件的导火线,是很难预测的。比如在几年前,人们就很难预测到在法轮功的问题上会出现问题。也就是说,突发性事件的导火线往往由很多偶然因素构成。如果说我们现在就能预见将来可能发生的社会动荡的具体导火线是什么,那无异于算命先生。

(二) 腐败很难成为社会动荡的直接动因

之所以将腐败的问题单独提出来,是因为许多学者都将腐败的问题作为最有可能引发大规模社会动荡的一个因素。因此我们不能不对这个问题给予高度重视。然而我们看到尽管众多学者都强调了腐败对引致社会动荡的作用,但腐败与社会动荡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什么?腐败是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和方式导致社会动荡的?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充分论证。如果我们对一些相关的文章进行分析,大体可以看出下面一种论证思路:腐败——民众的不满情绪——社会抗拒(社会不稳定)。在这两个环节的论证中,第一个环节,即腐败导致民众的不满情绪,可以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论证。近些年来多次抽样调查的数据都表明,在人们所不满的各种社会现象中,腐败一直居于前列。而且在相当一些年份中,对腐败现象的不满程度都在上升。这样我们大体可以确定,这个论证思路中,第一个环节是可以成立的。

问题是,第二个环节,即人们的不满情绪或最不满的因素是否就是最容易引发社会动荡的因素?则一直没有得到充分

的论证。直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发现一篇文献能够充分地论证对于腐败的不满可以导致大规模的社会抗拒。根据接触到的社会抗拒的案例，我们可以发现由腐败引起的小规模的上访（一般是以一个村庄或一个企业为单位），但在第二种和第三种类型的社会抗拒中，我们找不到直接由腐败导致的案例。其实，分析一下就不难看出，腐败制造的是一种“社会公害”。所谓“公害”的特点，是人人有份，但分摊在每个人头上的并不多。一个官员贪污 1000 万元，一个人不到 1 分钱。如果一年腐败的数字是 100 亿元，一个国民分摊不到 10 元钱。在一个处于温饱阶段的社会中，人们更关心的是自己的现实利益，腐败虽然会引起强烈的社会不满，但很难成为社会动荡的直接动因。

（三）作为动员手段和象征的腐败

虽然腐败很难成为社会动荡的动因，但如果社会动荡发生，反腐败往往会在当中起重要的作用。分析包括 1989 年“政治风波”在内的大规模社会抗拒和近些年来发生的局部性社会抗拒，都会发现，一旦社会抗拒发生，不管其直接的原因是什么，“反腐败”都会成为进行社会动员的一种重要口号和手段。

反腐败之所以能在社会抗拒中充当动员的象征和手段，这当中有几个原因。首先，腐败是一种公害，人人有份，因此，在反腐败的问题上，人们的意见是最一致的。正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说的，“就连腐败分子都痛恨腐败”。因此，如果在社会抗拒中由反腐败而实现成功的动员，就使得不同群体和阶层的人们能够突破人群的边界，共同参与到社会抗拒中来。其次，反腐败会为社会抗拒增强道义感。但同时也应当看到，由反腐败进行的社会动员，往往增添很强的情绪化色彩。再次，社会抗拒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往往也确实都与腐败有关。因此，说反腐败一般不会成为大规模社会动荡的直接动因，并不意味着反腐败不会

在社会动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①

(四) 腐败进入社会抗拒的主题之后

依据前面对社会抗拒类型的划分,一般地说,在大规模的社会抗拒中,腐败才会成为社会抗拒的真正主题。在反腐败进入社会抗拒的主题之后,会导致社会抗拒两个特征的形成。其一,情绪化。因为腐败是一种最令人痛恨的社会现象。在社会抗拒中,往往出现这样一种情形:不管最初导致社会抗拒的具体原因是什么,最后社会抗拒的目标会演化为反腐败。并通常会提出根治腐败的一揽子方案。其二,意识形态化。因为腐败往往与体制特别是政治体制联系在一起。当反腐败成为社会抗拒的动员机制时,社会抗拒往往会迅速的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并将政治体制的改革作为社会抗拒的明确目标。如果由于一项具体的政策引发的社会动荡,双方完全可以谈判,就修改政策达成妥协。但如果抗议的指向是反腐败,问题就会复杂化。因为在反腐败指向的社会动荡中,不仅人们是高度情绪化的,而且缺乏达成妥协的办法,因为惟一的办法就是政府或执政党给出一个反腐败的承诺。

三、导致社会动荡的深层因素

上面的分析大体可以表明两点。第一,突发性事件的导火线往往由很多偶然因素构成,是很难事先预测的。第二,一般情况下,腐败不会成为社会动荡的直接动因,但在大规模的社会抗拒中,反腐败往往成为社会动员的有效手段。在明确了这两个因素之后,我们可以将目光转向可能导致社会动荡的那些深

^① 同时,如果分析一下许多发展中国家社会不稳定的案例,也可以发现,严重的腐败会导致制度或政权合法性程度的下降甚或消失,从而使得这种制度和政权在民众的社会抗拒面前脆弱不堪。

层原因。尽管突发性事件的导火线很难预测，但导致社会动荡的那些深层原因是可以分析和预测的。同时也要说明的一点是，即使是在分析这些深层原因的时候，也不能简单地将社会动荡看作是某些结构参数的必然结果，而必须注意这些结构参数与社会动荡之间的逻辑与发生机制。由于本文的篇幅，这里不可能对下述因素中的逻辑和机制进行详细的分析，而只能提及其中的一些要点。

我认为，导致社会动荡的深层因素主要涉及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是失业和下岗的问题。这个问题很可能是中国在 21 世纪上半期要面对的最严重的问题。根据民政部 2001 年社会保障绿皮书，城镇真实失业率由 1993 年的 5% 左右，上升到 1998 年的 8%~9%，2000 年接近两位数（10%），即 1200 万到 1500 万。实际失业人数可能高达 2650 万或 3000 万（陈佳贵，2001）。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在于，一是它直接威胁到人的生存，人们最容易在这个问题上忍无可忍。根据有关资料，1999 年中国城市贫困人口的规模在 1500 万~3100 万之间，其中主要是失业和下岗人员；二是波及的面大，现在城市当中失业下岗人员就达几千万人，加上农村事实上存在的约 2 亿潜在失业人员，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有这样多的失业或潜在失业人口；三是没有常规性的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近些年来，在一些城市中陆续发生失业下岗人员的社会抗拒。

对于失业下岗人员的社会抗拒，需要关注如下几个问题。第一，目前中国的失业下岗人员是一个独特的群体。主要是原来国有企业的工人，其年龄大体在 40~55 岁之间。因此，这个群体的社会抗拒具有很强的阶段性。^① 第二，他们拥有较强的组织资源。近些年来发生的下岗失业人员的社会抗拒行为表

^① 有些专家持这样的一种观点：随着时间的推移，比如再过 10 年到 20 年时间，这些原国有企业的失业下岗人员将逐步老龄化，他们的失业问题就自然得到了解决。

明,原有的单位体制以及居住的相对集中(大部分住在原来的单位宿舍区)为这种社会抗拒提供了重要的组织资源。第三,生命周期的因素。根据我们的调查,失业下岗人员中涉及基本生存问题的并不多,引发社会抗拒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和医疗问题。随着这批人的不断老化,以就业为主题的社会抗拒会减少,而以养老和医疗为主题的社会抗拒将会增加。^① 具体变化如图1所示。从上述几个特征来分析,可以大体预期由失业问题引起的社会抗拒,可能呈现出下面的模式:小规模的或者局部性的社会抗拒,仍将频繁发生;其拥有的独特的组织资源,使得其社会抗拒行为具有较强的冲击力度;目前是这个群体社会力量的高峰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同时也由于对失业状况无可奈何的默认,他们的要求会逐步分散化。总的来说,由这个群体发动大规模的、整个社会的社会抗拒的可能性并不大。现在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另一个失业群体的形成,这就是新生代的失业群体。这里的新生代失业群体主要是指城市中具有初中或高中学历、没有机会进入大学学习、没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来源的年轻人。他们的年龄大体在18~30岁之间。将来的就业压力主要来自这个群体。随着这些人进入结婚和生育年龄,他们的经济负担和压力会进一步加重,因而对就业的要求也会增加(在他们结婚和生育前,生活基本依靠父母)。^②



图1 原国有企业失业人员社会抗拒诉求的变化

^① 最近此类事件在不断增多。值得注意的是,原来此类事件多以集体上访为形式,发生激烈冲突的并不多。但在最近的两年间,此类事件中冲突的程度在明显加剧。

^② 对于这个群体,社会一直缺少关注,相关的研究和资料很少,我们对这个群体的了解也非常有限。

第二是农村和农民负担问题。尽管中国城市中的严重失业问题仍然会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持续存在,但可以推断,由于国有企业改革中那些与就业有关的改革措施大体完成,城市中的失业问题会变得越来越常规化。而农村的问题却相反,中国的农村问题,将会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成为威胁社会稳定的一个严峻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的经济虽然以 7%~8% 的速度高速增长,农民的收入和生活状况不但没有随着经济的增长而得到改善,相反却出现了绝对意义上恶化的趋势。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1997—2000 年,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90.13 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2253.4 元,同一时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幅分别为 4.6%、4.3%、3.8% 和 2%。^① 农民收入增幅连续四年呈下降趋势。但这还是平均数字,里面包括了个别“高收入户”的独特贡献。在平均数字的背后,实际上很难有数据表明大多数农民的收入在增加。我们知道,大多数农户的收入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二是在乡镇企业做工的收入,三是在外地打工的收入。首先,在最近几年中,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下降了 30%~40%,在农副产品的总量没有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农民从出售农副产品中获得的收入应当是减少了;其次,近些年来,许多乡镇企业开始处于不景气的状态,乡镇企业中就业人员净减少了 2000 万人,在乡镇企业就业人员工资没有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农民从这个途径获得的收入不可能有实质性的增加;第三,外出打工人员的收入没有明显增加。最近几年,农民外出打工的人数大体稳定,其人均收入也没有大的提高。相反,许多地方还出现了拖欠打工者工资的现象。仅在 2001 年,拖欠的工资总数达到 300 亿~400 亿元,相当于 1000 万个农民工没有领到工资。将这三个因素考虑进来,可以看出,就大部分农民来说,近些年来

^① 《经济日报》,2001 年 9 月 5 日。

收入并没有实质性的增加,很可能是在下降。

因此可以说,近些年来,中国农村的状况在不断恶化之中。中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 8000 万下降到 90 年代末的 3000 万(按人年均收入 625 元计),但是还有约 2000 万人处在温饱线的边缘,若按照联合国人均每天 1 美元收入的贫困线计算(相当于农村年人均收入的水平),贫困人口则更多。根据卫生部 2001 年的报告,近几年来,中国平均每年自杀人数约为 25 万,自杀未遂人数据估计超过 100 万,其中 90% 在农村,并且女性比男性高出 25%。农村女性的自杀率约为十万分之三十三。而农民所承担的沉重的经济负担,更是引发各种社会矛盾的根本性因素。

近些年来,农民的上访和骚乱,已经有相当的数量,而且规模也越来越大。根据于建嵘先生的研究,近十年来,仅湖南省,无论在湘南、湘西,还是湘中和湘北,都出现过大规模的农民反抗事件,其中,上万人的农民反抗事件就有二起,较大规模的有十多起。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农民的社会抗拒,主要以下面几种方式进行:一是个人或规模不等的集体上访;二是小规模的暴力事件,如冲击基层政府等;三是为数很少的局部性社会抗拒(包括非暴力的与暴力的)。尽管在一些地方农民的社会抗拒开始带有某种程度的政治色彩,但总起来说,政治和意识形态色彩并不强,组织性程度也很有限。但在农民的抗拒活动中,有两个特点特别值得重视。其一,是表达的滞后性。其二,是冲突程度的“跳跃性”。从沉默到剧烈的冲突之间,几乎没有过渡的过程。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由于没有有效的利益表达渠道,同时也由于怕遭到乡村干部的报复,往往能忍就忍了。但一旦达到无法忍受的程度,就会铤而走险,其反抗就会以相当暴烈的形式表现出来。

第三是贫富悬殊问题。世界银行 1997 年发布的一份题为《共享不断提高的收入》的报告中指出,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是 0.28,到 1995 年是 0.38,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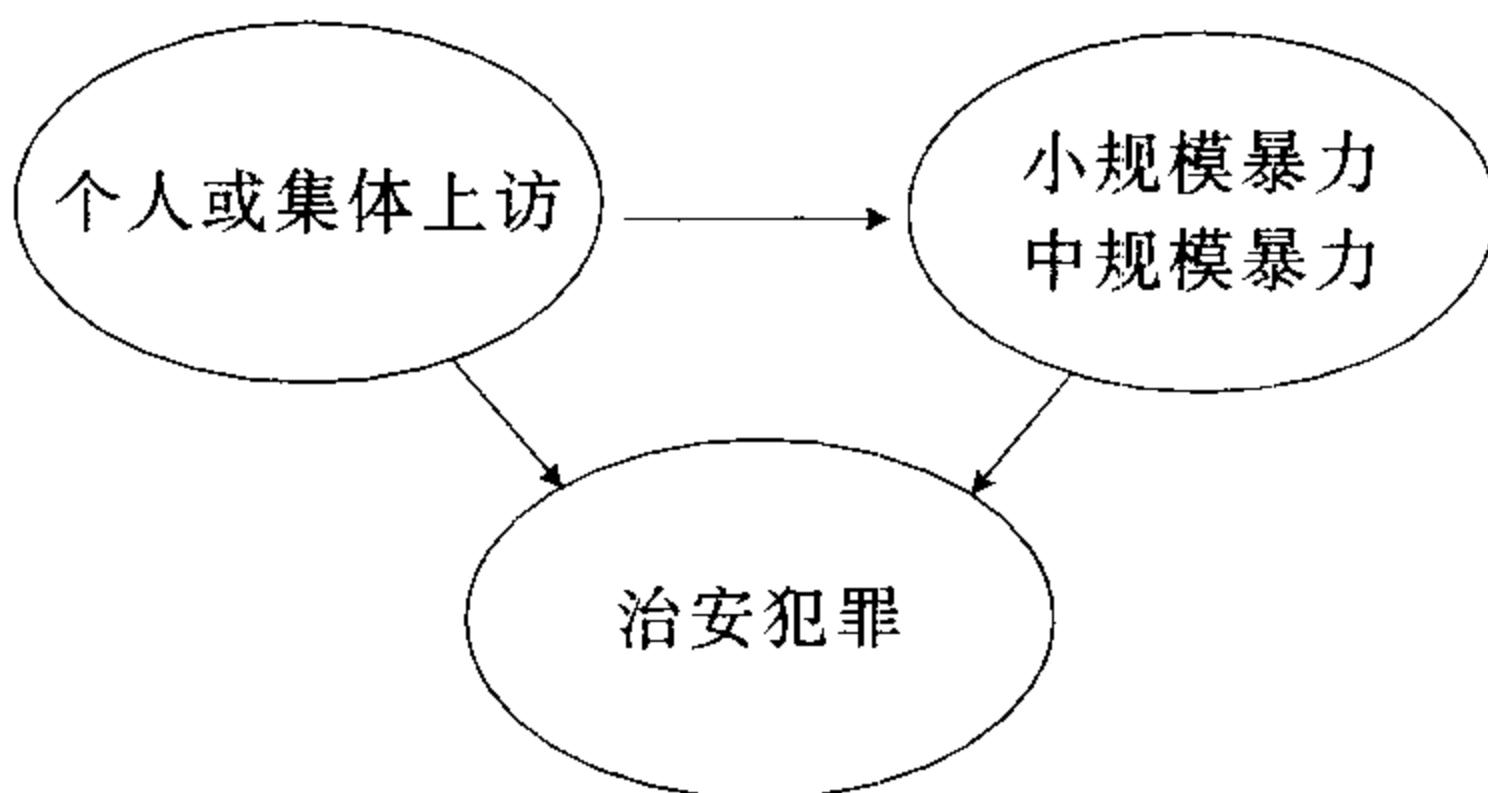


图 2 农民社会抗拒的逻辑

90年代末为0.458，几个研究机构研究的结果都是这个结论。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这一数据除了比撒哈拉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稍好外，贫富悬殊要比发达国家、东亚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前苏联东欧国家都大，全世界还没有一个国家在短短15年内收入差距变化如此之大。如果短期内没有政策来调节的话，还会继续恶化。

在中国，贫富悬殊会以何种方式引发社会动荡，还是一个缺少系统研究的问题。但就目前而言，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第一，仇富情绪在普遍滋长。从2002年下半年揭露出来的刘晓庆偷漏税案和2003年初发生的山西富豪李海仓被杀案所引起的舆论，特别是网络上自由发表的评论，就可以明显感受到这种仇富情绪之强烈。但在具体的逻辑关系中，不断加大的贫富悬殊究竟会以什么方式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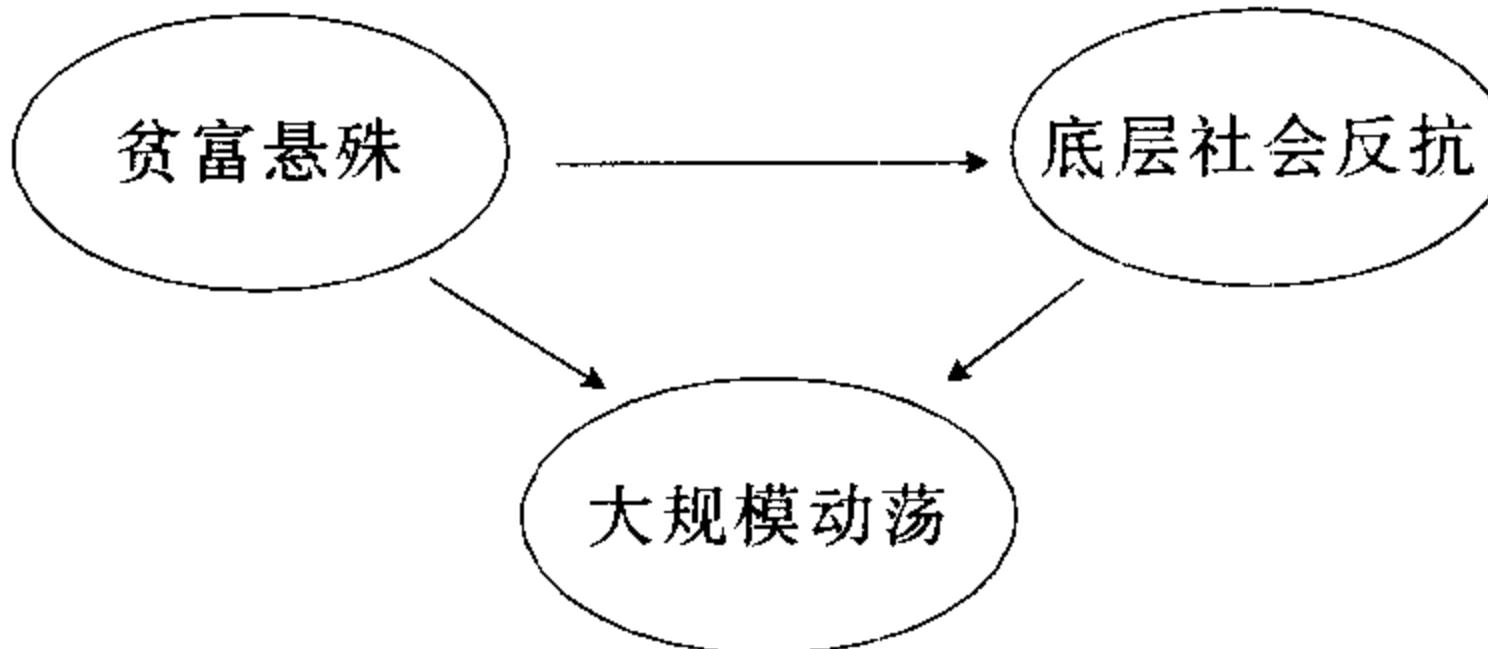


图 3 贫富悬殊与社会抗拒的可能形式

从目前看,至少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处于贫困状态的底层社会的社会抗拒,另一种是在其他导火线引发之后导致大规模的社会动荡。

四、社会抗拒更多地将会以社会治安的形式发生

对于由突发性事件导致的社会动荡和社会危机的可能性不能估计过高。这主要是考虑到如下几个原因。

(一) 中国社会结构的弹性

在过去 20 年中,人们曾经多次对中国社会作出过危机与崩溃的预测,但事实上,这些预测都没有得到事实的应验。于是,有人甚至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对中国的预测为什么总是测不准?^① 其中一个最基本的因素,就是人们往往看到了那些能够酿成危机甚或崩溃的因素,但却对这个社会自身的弹性,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这样,就往往导致对危机事实上的夸大。

不能否认,这个社会有很脆弱的一面,但同时也应当注意到的是,它本身也具有相当强的弹性。正是这种弹性,使得这个社会能够在面临严重危机的紧急时刻化险为夷。这里所说的严重危机包括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大饥荒、60 到 7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80 年代末的社会动荡等。这种弹性的来源是多方面的。首先,三七开的城乡人口结构,使得这个社会有一个很大的处理社会代价的空间。个人化的追逐利益的方式,使得人们在追逐利益的时候,很少直接向整个社会挑战。其次是政府掌握和运用资源的能力。起码就目前的情况来说,政府的手中还拥

^① 1997 年英国《经济学家》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就是《关于中国未来的争论——为什么权威评论家们对中国去向的预测总是那么糟糕?》。

有相当的资源。这种掌握和运用资源的能力，使得政府在社会危机发生的时候，能够将这些用来救急，用来化解或缓解社会矛盾。^① 第三点，90 年代之后，中国社会结构进一步分化，不同社会群体的追求也呈现出更大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注意力也大大分散了。这样也就降低了整个社会采取一致行动的可能性。社会结构的这种弹性，使得发生大规模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大大下降了。^②

（二）精英的联盟及其定型社会的力量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中国社会中最有力量的几个社会集团开始整合并形成结盟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如下几个因素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80 年代末开始形成的“稳定话语”，形成了经济精英与政治精英联盟的基础。80 年代末的“政治风波”使双方共同认识到，“不稳定”既不利于统治和权力，也不利于商业活动。因此，保持稳定是双方共同的利益之所在。第二，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中央政府曾一度收缩私营、民营和乡镇企业。但在地方利益的驱动下，一些中层政府官员立场鲜明地站在了后者一边，于是有“几不变”政策的出台。由此，在地方和基层的层面上，经济精英与政治精英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此后，在“下海”过程中，一些官员或有极强官方背景的人变为商人，促进了体制内与体制外的亲和性。第三，新保守主义

^① 但如果社会慢性危机发生，政府所掌握的资源什么时候会耗尽，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② 危言耸听者常预言中国的经济或金融危机，甚者有所谓“中国崩溃论”。但如果仔细分析，可以发现，中国发生严重金融危机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第一，金融危机的基本背景是经济高度虚拟化和由于全球化导致的本国政府调控能力的不足；而目前中国经济的虚拟化程度还不算太高，政府掌控的资源使其具有“救急”能力。第二，掌握大金融资本者有海外退路；掌握中金融资本者患犬儒主义；掌握零星金融资本者无能为力。第三，根据第二点，即使金融危机发生，引发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并不大。第四，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生的股市几次几乎“崩盘”的危机，在社会层面几乎没有引发任何风波。是可为佐证。

的形成,标志着一部分知识分子对这个联盟的加入。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这个精英联盟不但拥有了社会中绝大部分资源,而且拥有了对社会很强的支配性。这种支配性一方面表现在其对政府政策和公共舆论的影响上,另一方面也表现在对普通民众的支配能力上。回顾一下 20 世纪 80 年代末社会抗拒发生的过程,就可以看出,当时体制外精英与民众力量的耦合,是这次大规模社会抗拒得以发生的最基本的前提。而在整个 90 年代发生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体制对社会精英进行了成功的吸纳。可以想见,在这样一种结构背景下,大规模的社会动荡是很难发生的。

(三) “市场主义话语”与对苦难的自我归因弱化了社会的反抗情绪

这里首先需要对“苦难”、不满、反抗意识、反抗行动几个因素之间的关系做一个基本的澄清。这里所说的“苦难”是指所有可以导致不满的问题,如贫困、失业等。在“苦难”的基础上可能产生不满也可能不会产生不满;而不满可能产生也可能不会产生反抗意识;反抗意识是否会导致现实中的反抗行为,也取决于其他许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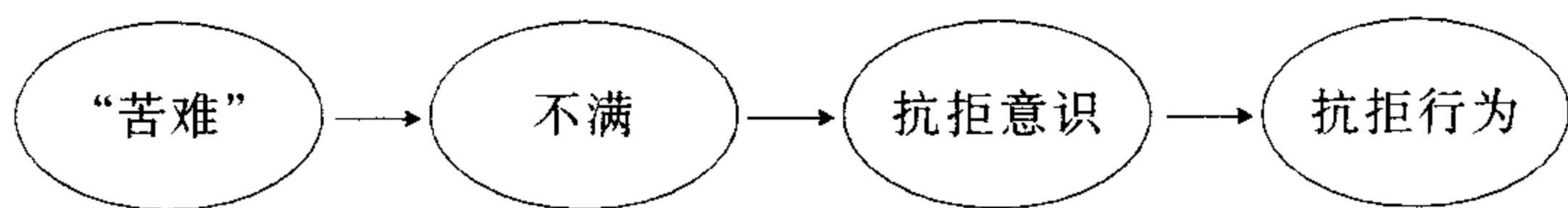


图 4 从“苦难”到抗拒行为的逻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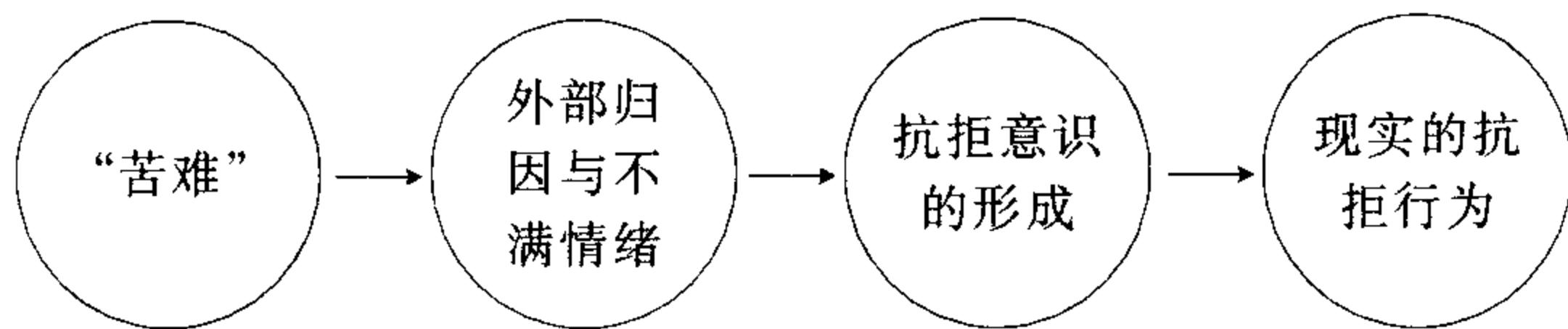


图 5 导致抗拒行为发生的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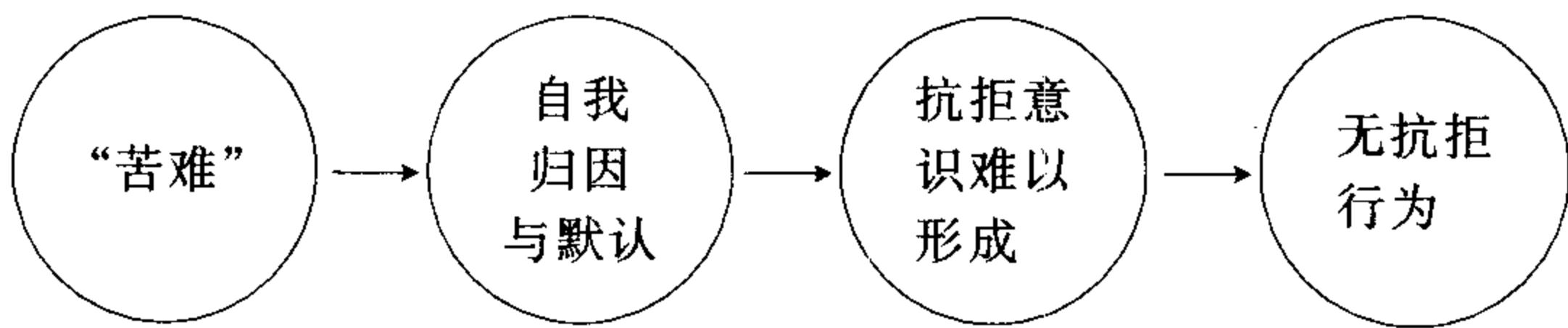


图 6 不导致抗拒行为发生的逻辑

从上面的图示可以看出，即使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存在许多可以让人不满的因素，但与形成现实的不满情绪是两回事；而形成现实的抗拒意识和抗拒行为，就涉及更多的因素。从这个角度来说，尽管在今天的中国社会中存在种种可能导致社会危机的因素，但由此转化为大规模社会抗拒的其他条件是相当缺乏的。其中一个最值得关注的因素，就是民众的社会心理以及由此形成的归因逻辑。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三种强有力支配这个社会的话语开始形成。一是前面分析过的稳定话语，二是在 90 年代初期开始形成的民族主义话语，三是“市场主义话语”。在这种市场主义话语中，金钱和财富被视为最终的价值和标准，并将是否能够获得金钱与财富看作是个人能力的结果。在这样的一种话语环境中，尽管一些人感受到社会的不公，但多将自己所处的不利境遇，看作是自己能力不济的结果。因此，尽管有人也会对腐败和社会不公正等现象不满，但最终将其归因为“谁让咱没有权力呢？”即把导致社会不公的权力因素也归于个人的能力。这样的一种话语环境无疑可以有效地消解社会不满和抗拒意识。

(四) 民众大规模反抗的可能性不大

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看，尽管在今天的中国存在诸多导致严重社会危机的因素，但从现实性上来说，发生大规模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并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多少年来，存在着一种“社会矛盾严重——民众会起来反抗”的惯性推理逻辑，其实这种逻辑往

往往是缺乏分析的结果。强调危机的威胁有积极的一面,即敦促政府解决某些问题;但也有有害的一面,即导致政府“过分反应”——不必要的控制,同时用“维持稳定”挤掉许多应该做的事情,等等。

大规模的民众反抗需要三个条件:下层精英的参与和组织、政府的镇压能力不够、主要政治领导人在使用武力时“怯手”。总的来说,当前的社会矛盾确实是严重的,但发生大规模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并不大。现实的社会抗拒形式,可能不是民众反抗,而是破坏社会治安:如盗窃、抢劫、杀人等,同时我们还会见到一些新的形式,如春节期间的“扎针”、爆炸等。后者类似于国际上的恐怖主义,都是力量完全不对等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刑事案件中已经开始带有明显的社会抗拒的色彩。这可能是中国在社会稳定上面临的更现实的挑战。

五、寻找制度化地解决社会 抗拒问题的新方式

20多年的改革过程,也是社会利益迅速分化的过程。社会抗拒事件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利益分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的结果。就其中的绝大多数来说,并没有太强的政治意涵。但问题是,在政府那里,某种程度来说也体现在学者的研究中,往往更多地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意义上来定位这种社会抗拒行为。由于多年来一直对社会冲突采取一种不正视的态度,因而在社会中缺乏有效解决社会冲突的制度化手段。所采取的权宜性措施又往往以高压为特征。这样的权宜性措施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导致冲突产生的问题,反而往往会使激化矛盾和冲突。同时,由于长期缺少理性解决冲突的意识形态话语和文化环境,整个社会对冲突的看法往往非常僵硬,即使在由于利益而引发的冲突中,也很难进行对话和协商,缺少共

同的规范和共同使用的语言，相反，在冲突中表现出来的更多是相互的恐惧，这样就人为地强化了社会冲突的敏感性。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科塞(Lewis Coser)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中就认为，社会冲突可以起到一种安全阀的作用，也可起发泄释放的通道的作用。当然，谁也不会说，在一个社会中，社会抗拒越多越好，越激烈越好。但适度的社会抗拒和社会冲突，对于一个社会来说，并不完全是坏事。关键是我们要为解决这些冲突作出安排。

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要防止在社会抗拒和社会冲突中形成主要的断裂带。因为在这些常规性的抗拒和冲突中，如果不形成主要的断裂带，一般就不会酿成大的社会危机。比如，在像美国那样的社会中，几乎在每一个问题上都存在分歧、对立和冲突。“越战”还在进行，国内的反战运动就风起云涌；堕胎是否合法，意见针锋相对；在对伊拉克的战争上，美国国内的分歧甚至比国际上还大；哪怕是像申办奥运会，是否承办世界杯这样的事情，意见的分歧和对立也无处不在。人们不能不奇怪，就是这样的一个国度，天天分歧，时时对立，而且还设立了一个专门用来吵架和对立的议会，这个国家怎么就不乱，而且至今看不出要天下大乱的迹象。可以说，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每一种分歧和对立都有一个不同的阵营，因而社会中形成不了一条主要的断裂带。相反，在另外的一些社会中，却是许多冲突都围绕一条主要的断裂带展开。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一次冲突几乎都使原有的断裂带进一步加深，结果是冲突和对立越来越尖锐，对社会造成的冲击也越来越严重。

这里我们应当关注的一个问题，就是从一般利益要求向骚乱的升级。从一般的利益要求升级到骚乱，与下面两个因素有着直接的关系。一是某些政府官员善于制造、激化冲突而不善于缓和和平息冲突。这一点在农村基层干部中相当普遍地存在。一些官员将农民视为“刁民”，整治的办法无所不用其极。

二是人为堵塞上访渠道。上访几乎是中国社会中惟一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渠道。但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这个渠道经常处于不畅通的状态。在许多地方,都实行“政治承包”,而且是一票否决。比如,规定一个乡镇一年到县以上政府机构的上访次数,超过了就追究乡镇领导的责任。由于实行这种制度,基层政府的官员,往往不是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解决问题,而是将上访者看作是破坏他们政绩的捣乱分子,甚至加以迫害。

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要防止社会抗拒行为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冲击,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包括建立规范化的利益表达机制,以及能够有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种种问题的制度安排。

参考文献

王绍光等,2002:《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不稳定》,载《战略与管理》,第3期。

胡文凯、胡国辉,1999:《农村基层行政中侵权现象的思考》,载《人大研究》,第2期。

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2002:《中国居民社会心态跟踪分析》,载汝信等主编,《200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康小光,2002:《未来3~5年中国大陆政治稳定的分析》,载《战略与管理》,第3期。

欧阳斌,1993:《昊昊青天岂能容——农民负担问题特写》,载《乡镇论坛》,第8期。

社会转型课题组,1998:《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潜在危机》,载《战略与管理》,第5期。

苏北,1999:《你懂多少法》,载《半月谈》,第3期。

迈向对市场转型实践 过程的分析^{*}

本文旨在在概括分析国内外学术界有关市场转型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种对这种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本文将表明,要深入研究这场市场转型的逻辑和机制,就需要深入到这个过程的实践层面。而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恰恰为分析市场转型过程提供了一个极为合适的案例。

一、社会科学的“黑色星期五” 与新的理论探求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苏东和中国发生的一系列重大社会变革,从根本上改变着这些社会的面貌。对于这样一场变革的研究,也许会成为社会发展的一个新的灵感来源和动力的源泉,就如同资本主义文明的产生成为几个世纪前许多社会科学学科的诞生和学科化的灵感来源和动力源泉那样(孙立平,

* 本文中许多观点的形成,得益于与沈原博士和郭于华教授的讨论。在2001年12月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中国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联合召开的“中国研究:问题与方法”研讨会和2002年1月台湾东海大学社会学系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联合举办的“华人社会研究:理论与方法”研讨会上,我发表了本文中的基本观点。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的刘新博士、叶文欣教授,台湾东海大学的陈介玄教授、赵刚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郑也夫教授,南开大学的关信平教授,清华大学的李强、郭于华教授和沈原博士均提出过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本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1995)。

然而,令人多少有些难堪的是,在这场大变革发生的前夕,整个社会科学界对于这场变革几乎完全缺乏敏感和预见。政治学仍然以这些社会的稳定性为前提,研究着那些具体的政治问题;20世纪80年代之前,经济学一直在夸张社会主义社会中计划经济的能力;社会学所面对的几乎完全是西方式的问题,而对处于变革前夜的这些社会很少关注。可以说,80年代以来发生在苏东和中国的这场巨大社会变革,对社会科学的发展提出了巨大的挑战,有人将其称之为社会科学的“黑色星期五”(Siegel, 1998)。

社会科学之所以对这样一场重大的社会变革缺少敏感和预见,与当时占据社会科学支配地位的有关主流理论范式有着密切关系。在这场社会变革发生之前,支配西方社会科学对东方社会主义国家的研究的,主要是极权主义和现代化两种理论范式。

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生在苏东和中国的市场转型(market transition)和与之相伴随的社会转变(social transformation)过程,使得极权主义和现代化理论的问题充分暴露出来。因为,在面对原苏联、东欧和中国自改革以来所发生的变化时,这些理论范式明显缺少解释力。按照极权主义的理论逻辑,在极权主义体制建立之后,极权主义逻辑会得到不断强化,而很难发生朝着其他方向的变迁。而80年代以来的市场转型和社会转变表明,这些社会并不是在进一步地强化所谓的极权主义因素,而是已经开始对现存的社会秩序进行根本性的改造。按照现代化的逻辑,当代社会主义社会的核心问题是其精英是否具有现代性的价值,而在现实中发生的,则是如何在组织上和制度上重构其经济和社会。概括地说,80年代以来苏东和中国所发生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已经使极权主义和现代化的理论范式面临着空前的挑战(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1989)。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探索新的理论范式的工作开始了。新的理论范式的目标是,既能够对国家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重新进行解释,又能够面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市场转型和社会转变。

对于这种新的理论探索,著名的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 (Janos Kornai)做了奠基性的工作。科尔奈经济理论的重要性表现在,扎实的经验研究和敏锐的洞察力,使他意识到“短缺经济”这样一种国家社会主义的独特经济现象所具有的深厚理论内涵,并在其背后发现了“软预算约束”这一独特的国家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短缺经济”和“软预算约束”成为科尔奈经济学理论的两块重要基石。同时,他也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为什么计划经济中的同一种机制(软预算约束)先是促成了迅速的经济增长,然后又造成周期性的经济短缺,并阻碍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科尔奈理论的真正意义在于,对于“短缺经济”和“软预算约束”这些独特经济现象和运作机制的发现,预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独特的制度安排。正如斯达克和倪志伟指出的,科尔奈经济学理论的最大贡献是,他实际上对“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再生产的制度机制”进行了分析。像“短缺”和“软预算约束”这样的概念,对于理解社会主义经济的独特运作过程是极为重要的。更进一步的,科尔奈的理论,不仅提出了一种富有解释力的模式,而且其本身高度形式化(formalization),这样,就将对国家社会主义经济现象的研究,引入到了主流经济学当中(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1989)。

如果说科尔奈所面对的是改革前国家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制度和运行机制的话,那么作为布达佩斯学派另一主将的匈牙利裔美籍社会学家撒列尼(Ivan Szelenyi)(也正是由于科尔奈和撒列尼以及斯达克等人的卓越的工作,人们开始将其称之为布达佩斯学派),则开始正面面对东欧的市场转型及其社会后果。在撒列尼的市场转型理论中,核心的问题是市场转型与社

会不平等的关系,以及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精英(elites)转换问题。撒列尼拒绝人们关于国家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平等的社会的看法。他指出,在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中,尽管在工资收入方面相当平均主义,但在住房和 other 社会福利方面则存在严重的不平等。撒列尼对社会政策比较研究的贡献在于,他认为,在不平等是由市场造成 的社会中,由国家进行的再分配会降低不平等的程度;而在再分配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中,不平等程度的降低只有依靠更多的市场机制。倪志伟则将撒列尼的再分配经济的概念和基本假设加以扩展,从而形成了市场过渡理论(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倪志伟认为,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从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将会导致权力和特权的转移,即从再分配阶级手中转移到直接生产者手中。因此,在对苏东和中国市场转型过程进行的最初研究中,基本都肯定市场转型具有一种“平等化效应”(Nee, 1989, 1991)。正是这一点,招致学术界对“市场转型理论”的广泛批评,后来的许多经验性研究都得出了与之相反的结论。

与之相联系的是市场转型过程中和转型后社会的精英形成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向市场转型对利益关系和分层结构的影响,会集中体现在社会中精英形成和继替的模式上。而对精英形成和继替模式的分析,又直接涉及向市场转型过程对机会结构所造成的影响。也就是说,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会给哪些人提供机会,使之成为社会精英?有关精英更替模式的研究和争论,最初是在东欧学者中间展开的。其中关心的一个核心问题是改革之前的干部在向市场转型过程中的命运,是随着权力的丧失而导致社会地位下降,还是利用原来掌握的权力和其他社会资源更方便地获取市场中的机会?换言之,原来的干部地位使他们在市场机会面前是否具有一种优势地位?匈牙利的汉吉斯(Elemer Hankiss)在《东欧的替代道路》一书中认为,在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中,权力的作用并不会一下子消失。那些拥有

权力的干部,在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将自己重构为一个“攫取财富的阶级”(propertied class)(Hankiss, 1989)。波兰的斯坦尼斯基(Jadwiga Staniszkis)在《中断的过程》一书中,则用另一套语言表达了同一个过程。他认为,东欧正在经历一场“政治资本主义”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典型特点是,原来的政治职务已经成为私人积累财富的手段(Staniszkis, 1991)。这两种理论的共同点是,就精英的主体而言,在改革前后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只不过是由一种类型的精英转变为另一种类型的精英,即由再分配经济中的政治精英转变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精英。但人还是那些人。对上述这种关于精英替代的理论模式,撒列尼等人将其称之为精英再生产理论(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也就是说,这种理论更加强调改革前后精英的连续性,以及同样一些人由一种精英向另一种精英的转化。与精英再生理论相对应的、撒列尼将其称之为精英循环理论(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精英循环理论强调的不是改革前后精英的连续性,而是精英的断裂。

布达佩斯学派新近的一个重要进展是伊亚尔(Gil Eyal)、撒列尼等人的《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一书的出版。也正是因这本书和斯达克等人的《后社会主义之路》的出版,“布达佩斯学派”得以命名并为学术界所接受。在《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这本重要的著作中,其理论的视野已经由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社会不平等和精英形成问题转向整个社会的形态(后共产主义或后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社会)及其形成过程,并力图将对这种社会形态的研究与社会学的经典理论联系起来。在他们看来,对古典资本主义的研究诞生了古典社会学理论,而他们对中欧地区“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则形成了新古典社会学理论。他们认为,新古典社会学对古典社会学理论的挑战在于,在古典社会学理论所分析的古典资本主义那里,私人资本和拥有私人资本的

资本家,是资本主义形成的必要前提。也就是说,资本主义是一个以私人资本和拥有私人资本的资本家为基础的社会。这构成了古典资本主义最重要的基础。而他们则在面对一种与传统的资本主义截然不同的资本主义形成过程:他们所研究的中欧地区,是一种在市场机制引入之前不存在私人所有者阶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技术—知识精英采纳了一种新的、独特的转型策略——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正是这样的一种转型过程为“新古典社会学理论”的诞生提供了可能。这种对向资本主义转型的分析,既不同于斯密和马克思的古典经济社会理论,也不同于20世纪那些有关后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如法团主义和管理主义等。作为对这种转型过程分析基础的,就是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布迪厄的资本类型理论。布迪厄将资本区分为经济资本、政治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象征资本等不同类型,甚至有时他还使用学术资本的概念。从资本的不同类型出发,他们认为,古典资本主义是由拥有物质性财富的经济资产阶级(the economic bourgeoisies)建造起来的。而后共产主义的资本主义,则由致力于资产阶级社会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知识分子促成。

更重要的是,作者认为,“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并不仅仅具有地区性的意义。它实际上为资本主义提供了一种多样性。更进一步的意义是,既然现在出现了这样一种现实:在没有私人资本家的情况下,由不拥有私人资本的技术—知识精英打造了一种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这就必然会导致对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这个古典社会学核心问题的重新理解。

二、政体的断裂与延续: 不同背景下的市场转型

如上面所分析的,对于苏东,特别是中欧的市场转型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一个在学术界颇具影响力的研究群体或理论

学派。

概括地说,布达佩斯学派对前共产主义国家市场转型的研究,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第一,无论是对于市场转型的研究,还是对于后共产主义社会的研究,布达佩斯学派所关心的主要是其正式组织和制度等结构性特征。

第二,对于结构性特征的关注,主要是通过大规模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的。特别是撒列尼所主持的中欧精英转换的研究。

第三,基本的理论视角是自上而下的,其对精英问题的重视,突出表现出这一视角的特征。

第四,作为上述三点前提和基础的,是布达佩斯学派所研究的市场转型国家,主要是东欧,特别是中欧的匈牙利,在这些社会中,市场转型伴随着政体的断裂。

在这当中,第四点非常重要,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前提。布达佩斯学派的主要理论取向、研究视角和所使用的方法,都与此有着直接关系。苏东的市场转型与政体的断裂联系在一起,这意味着在大规模的市场转型发生之前,政体和主导性的意识形态都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样就为名正言顺的、大规模的、以国家立法形式进行的市场转型提供了可能性。在这种转型的过程中,在很短时间内,社会中基本的制度安排得到了根本的改造。因此,布达佩斯学派有理由将他们研究的主要注意力放在制度和结构的特征上,放在不同时期正式制度结构的比较上。顺理成章的是,在这样的市场转型过程中,知识精英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原来的权力精英由于政体的断裂失去了原有的资源,而新的经济精英还没有发育起来。这样就为知识精英发挥作用提供了舞台。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布达佩斯学派中,为什么对上层精英给予高度的重视,并使用了一种“自上而下”的理论视角。同时,对于研究大规模的正式制度的变迁来说,大规模问卷调查的方式,也无疑具有优势。

而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与之明显不同。就这里所讨论的问题而言,这种不同之处我们可以概括为如下三个方面。

(一) 政体连续性背景下的渐进式改革

恰恰是在这样一个基本背景下,中国社会的转型过程与苏东形成了明显的差别。这个差别是如此的重要,实际上意味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转型过程。在苏东地区,20世纪80年代末期发生的剧烈的社会和政治变革,几乎完全打破了这些国家在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上的连续性。自此之后,在这些国家,尽管在社会的基本走向上也存在种种分歧,但大规模的私有化和向市场经济转型,已经完全在没有政治和意识形态束缚的环境下进行。于是人们看到,80年代之前以种种隐喻的方式进行的辩论,已经代之以大规模的立法。以布达佩斯学派研究着力最多的匈牙利为例。匈牙利的大规模私有化是从1990年开始的。在此之前,即1988年制定了《公司法》(6号法律),宣布私人可以成立公司,并允许外国人投资。1989年的8号法律,规定了所有制改变的细则。1989年的14号法律明确了对外国投资者的保护:禁止对外国投资企业实行国有化;外汇自由汇出,利润可以返回投资者所在国;可以由外国财务公司进行财务评估,等等。1989年的宪法修正案,宣布各种所有制结构在法律面前平等。匈牙利经济学家认为,在1989—1990年就已消除了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障碍。从1990年开始,匈牙利开始了大规模的私有化。1990年国会通过17号法律,成立国家财产局(1990年成立,1995年取消),负责保护和管理国有资产。1990年16号法律宣布对国有小商业、服务业、小旅游业企业实行私有化。掀起了私有化法律的第一个高潮,人们称之为前私有化法律。1992年,安托尔政府制定了系统的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战略,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1992年颁布了《合作社法》、《关于国家财产的法律》、《劳动法》等,规定对国有企业、经济公司、农业生产合作社

实行强制性的私有化改造,制定了统一的私有化规范和日程,完善了私有化的组织体系。这一系列法律被称为私有化法律,这是私有化法律的第二个高潮。1994年12月的国会,决定总结经验,加速实现私有化的目标,并掀起了私有化法律的第三个高潮。1995年的39号法律,即《私有化法》,明确了私有化的目标;规定了私有制的财产组织形式;明确了国家私有化和财产托管公司与负责赔偿的国库董事会之间的权限划分;规定了对现存国有资产出售的原则,明确了哪些企业可以私有化,哪些企业是国家保留所有权的。1997年的《公司法》对各种形式公司的设立及其运作方式做了进一步的规定,至此形成了完整的私有化法律体系(纪军,2001)。

而中国的改革过程,人们一般称之为“渐进式改革”。“渐进式改革”这个概念本身在中国具有多重的甚至是暧昧的含义。在改革策略的层面,“渐进式改革”与苏东国家激进式的“休克疗法”改革形成对照。而在其实质性内容的层面上,则强调自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原则基础上的自我完善(意味着苏东已经偏离了社会主义的根本方向)。经济学家林毅夫曾对于“渐进式改革”的特征进行过这样的描述,即“中国的经济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前提下,由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领导进行的。这就保证了改革目标和改革手段的非激进性”(林毅夫,1993)。从中也可以看出,这显然将政治体制的连续性作为“渐进式改革”的重要特征之一。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智囊团重要成员之一的王小强,对“渐进式改革”看法也与之类似,他认为,中国改革的“渐进模式”不是“慢慢来模式”。比如,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的农村改革就相当猛烈。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本质特征,是“渐进式改革”必须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改革并非是“主义”的问题,没有明确的方向,有的只是GNP(王小强,1995)。这样一种改革过程的另一表达方式是“增量改革”。增量改革的基本含义是,在原有的因素或体制不发生根本性变

化的前提下,对新生长出来的因素实行新的体制。也就是说,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将原有的体制保持不变。

但无论使用什么样的概念,“渐进式改革”一个最基本的特征,是在基本社会体制框架(特别是政治制度)和主导性意识形态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所进行的改革。我们可以将其看作一种与苏东不同的市场转型过程。下面要关注的是,这种独特的市场转型过程所推动的“社会转变”(social transformation)会具有的特点。

(二) 权力连续性背景下的精英形成

这种“渐进式改革”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是精英转换过程的差异。

撒列尼等人的精英形成理论,建立在“资本类型”和“资本转换”两个概念的基础上。在撒列尼等人的理论中,实际上存在这样两个基本的假设。第一,不同类型的资本相对独立;第二,不同类型的资本之间可以转换。

然而,这两个假设的成立是有条件的。在苏东,不同类型资本的相对独立性的形成,以政体的非连续性为前提。由于其市场转型与政权的更替同时进行,这就大大削弱了过去的权力资本操纵其他类型资本的能力。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政治资本的相对弱化,是其他类型的资本形成相对独立性的条件。而在中国市场转型的过程中,由于经济体制中由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并没有同时伴随政权的更替,因而政治资本的强势地位并没有受到削弱。其直接的意义在于,即使在市场转型的过程中,甚至在市场机制已经成为整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整合机制的情况下,政治权力仍然继续保持着对其他类型资本的控制和操纵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不同类型资本的相对独立性很难形成。通过政治权力的作用,整个社会的资本在很大程度上以一种高度不分化的总体性资本(total capital)的状态存

在着,而不是以相对独立的资本形态存在着。

在这个基础上,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精英的形成过程,就表现为,并不是不同类型之间的精英的转换,而是在过去十几年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总体性资本精英集团。这个集团的原初资本是他们自己和父辈所掌握的政治或行政权力。在《社会结构转型:中近期趋势与问题》一文中,我们指出,十几年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总体性资本精英集团。典型的就是“不落空”现象。换言之,在社会的每一次资本转换和资源占有的风潮中,他们都是捷足先登者。“不落空”的几次高潮(20世纪70年代末的高考、80年代初的出国、80年代中期的“官倒”、80年代末的“第三梯队”、90年代初的“下海”、90年代中期开始的“买文凭”),成为他们总体性资本积累的重要环节。由于总体性资本过多地垄断了社会资源,因而,它侵犯了社会众多阶层的利益。中国的中产阶级之所以难以形成,部分原因在于,原本应被社会中产阶级占有的资源,现在被总体资本垄断去了。总体性资本过多地垄断资源,也加剧了社会两极化的发展。

在《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精英形成》一文中,我分析了这个集团形成的过程。这个过程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双轨制”与“官倒”。20世纪80年代中期,鉴于市场改革的复杂与困难,在价格体制上实行双轨制。本来“双轨制”的实行,目的是在价格形成上引入市场机制,从而促进市场取向改革的进展。但由于计划内和计划外(体制内和体制外)两种价格的存在,也为权力介入市场活动、以权谋利打开了方便之门。于是出现了80年代中期作为中国社会独特景观的“官倒现象”。这是总体性资本形成的一个重要步骤。第二阶段:“第三梯队”与再回权力中心。大规模的“官倒”活动虽然促成了权力与巨额财富的结合,但随着市场定价范围的扩大,可以利用政治权力倒卖的商品数量逐步减少。这样一来,“官倒”活动由于客观条件的

变化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而在这个时候,即在 80 年代末,另外一个机会出现了,这个机会出现在政治权力的领域。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第三梯队”计划。选拔“第三梯队”成员的正式标准虽然强调了年轻化和知识化,但内部掌握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对于老干部子女的重点提拔。第三阶段:“下海”与政治、经济、文化资本的再结合:90 年代初,伴随邓小平的南巡讲话,经济体制改革重新起步。随之而来的是“下海潮”。“下海”提供了规模更大的一次政治权力与经济资本的交换的机会。这次“下海”以“圈地运动”为契机。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形成了迅速的资本积累过程。目前一些大规模的民营企业就是在这个时候发展起来的。而近些年来一个非常耐人寻味的现象,则是企业界的成功人士和相当一批政府官员“买文凭”。不少学校为了弥补经费的不足,开办了各种“文凭班”,这种“文凭班”主要集中在硕士和博士两个等级。只要交够一个较大量学费,就可以获得入学资格。学习时间一般是“业余的”(即双休日)。这样一来,原来就拥有政治资本或经济资本,或是同时拥有政治和经济资本的人,又获得了文化资本。这样的精英形成过程,特别是这种精英拥有的总体性资本特征,与东欧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精英形成明显不同。

(三) 主导性意识形态连续性背景下的“非正式运作”

如上所述,政体断裂背景下的市场转型,基本上是以立法、通过正式制度推进的方式进行的。在这个过程中,尽管也存在许多争论,但这些争论基本不是在意识形态的层面上进行,而主要在策略和利益的层面上进行。这种转型过程,为正式制度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而中国的市场转型则发生在非常不同的背景之下。在整个转型的过程中,几乎都伴随着不间断的意识形态争论。如改革初期关于市场经济合法性的争论,后来关于股份制的争论,关于

私有化的问题直到现在仍然是一个禁区。这样的意识形态背景，成为市场转型的一种独特成本。为了缩小这种成本，改革的推进者们采取了两种不同的策略。一是将新的改革措施或市场因素纳入原有的意识形态当中，如“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等。另一种方式，则是“不争论”。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就是能做不能说。而实质性的改革措施，有许多是通过变通的方式进行的。

在《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一文中，我们对“变通”这种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的独特机制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变通既不是一种完全正式的制度运作方式，也不是一种完全非正式的制度运作方式，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准正式的运作方式。更确切地说，变通实际上是一种正式机构按非正式程序进行的运作。进行变通的主体都是在制度中拥有合法地位的正式机构，或者是地方政府，或者是政府中的有关部门，或者是延伸着政权的社会控制和管理功能的企业以及其他单位。这篇文章特别指出，变通最微妙之处在于它与原制度似是而非全非。也就是说，从表面上来看，它所遵循的原则及试图实现的目标与原制度一致，但变通后的目标就其更深刻的内涵来看，则与原制度目标不尽相同甚至根本背道而驰。

具体的变通方式包括：(1)重新定义政策概念边界。在中国的制度运作中，许多原则性的规定通过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话语作出。这些话语与现实之间存在着模糊的对应关系。其精确化常常有赖于决策者或实际执行者在特定条件下的解释。当一个地区或一个单位产生了变通的要求时，这种运作方式就为变通提供了契机。使变通具有合法性的一种方式就是对原制度安排中的重要词语进行再定义，如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等对制度的形成有影响力用语的含义作出重新解释，将硬性约束软化，以扩大政策约束的空间，使本地区或本单位的新制度安排获得正统地位。在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新的话语系统。如“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经济建设

为中心”、“三个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这些话语和老的话语相比，可解释性更强，从而给变通提供了更大的余地和更多的机会。（2）调整制度安排的组合结构。许多制度安排是多维度的，其总体特征由各个部分的组合结构所决定。变通的一种方式是在执行形式上多维度的制度安排的条件下，有选择、有意识地改变各个部分之间的比重及组合结构，从而改变制度安排的总体性特性。一些地区在所有制结构问题上的制度变通，正是采用了这样一种方式。在改革后的一段时间中特别是在改革初期，来自中央的所有制结构政策将私有制经济成分放在次要的、辅助的位置上，起一种对公有制的补充作用。但由于中央承认了多种经济成分包括私有经济存在的合法性，一些有意以私有经济的发展来推动本地区繁荣的地方政府，便在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形式下，大力发展私有经济，从而使整个所有制结构的特征发生了根本改变。一些地区将这种做法称为“把政策用足”。（3）利用制度约束的空白点。中国制度运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通过中央和各级政府下达文件来推动。这些文件有时只规定目标和“精神”，而不规定手段；即使规定了手段也常常是强调应该做什么，而对不能做的边界常常只有少数规定。这样就使制度安排在“应该如何”和“不能如何”之间出现了许多空白点。当制度执行者普遍认可按照“应该”划定的道路行动时，这些空白点常常被忽略，并且不被认为是可以自主进入的领域。事实上，在改革之前多数的制度执行者都是这样认为的。没有“红头文件”的事不做，是普遍的行为准则。但是，当把文件的规定理解为一种约束，而将未加约束的地方看作可以进入的领域时，情况就不同了。利用这些空白点来作出新的制度安排是一种经常使用的变通方式。改革以来，许多地方政府领导经常为他们自行制定的变通政策做这样的注释：中央没有明令禁止的就是可以做的。在有深厚的法制传统的国家中，制度未禁止的就是可以做的这种行为方式是正常现象。但在中国的制度

运作中,这种行为方式在很长一段时间中被视为违规并要受到惩罚,改革以后虽然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却未被正式认可,所以,我们将其归入变通的一种形式。(4)打政策的“擦边球”。所谓“打擦边球”是指能够从政策的某些条文中找到微弱的依据而实质上与原政策目标相背离的行为。通常的做法是,先有一套准备推行的制度(政策)安排,然后策略性地寻找原制度(政策)依据,即以实施原制度(政策)的形式来制定和实施新的制度。“打擦边球”这种方式带有很大的试探性,如果阻力过大或上级追究,就暂时放弃或退回到原政策界定的范围内。

必须指出的是,变通的结果并不仅仅局限于运作和技术的层面,而具有制度变迁的含义。变通是对原制度的一种局部性改变,它能否演变为更大范围内的社会制度变迁,取决于一系列复杂的环节和机制。其中,变通正式化程度的提升和变通的扩散是十分重要的两个环节。通过变通正式化程度的提升和变通的扩散这两个环节,一种新的准制度得以形成。准正式制度,是一种介于正式的与非正式的之间的制度类型。而随着准正式制度的正式化程度提升,准正式制度就可能形成一种正式的制度。在这篇文章中,作者使用中国乡镇企业发展中的某些方面作为示例,对这种机制做了一些说明。事实上,变通在中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远不限于乡镇企业的发展领域。在乡村、城市的广大领域中,它都起着重要作用(制度与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1997)。

倪志伟和苏思进在一篇名为《中国法团主义转型中的制度、社会纽带和约定》的文章中,分析了中国独特的非正式的私有化过程。这里的非正式的私有化是指,在社会的意义上将公有财产的产权移交给私人,这种移交是宪法所不承认的,因而也就不受法律的保护。中国政府反对大规模的私有化,于是经济活动者转而追求非正式的私有化策略。他们的活动导致了中国工业经济中产权的重新分割。非正式的私有化主要以对资源使用权的社会认知为基础。它有赖于已经形成并正在发挥作用的社会

关系。非正式产权实际上是支配资源使用的基本规则或规范。对于非正式产权的监督和强制内在于社会交换之中。换言之，非正式产权嵌入于更为广泛的规范和习俗的框架之内。这就如同家庭中的权力通过互相之间的同意和理解而定义，由群体的成员监督，并由社会惩罚加以强制。对于非正式产权的违反，也会招致自然的惩罚，包括社会的非议、排斥或冲突。一般地说，非正式产权所嵌入于其中的社会网络越稳定，对于产权的争夺就越少，这种产权也就越是保障。正因为如此，非正式产权可以刺激人们在支撑经济交换的稳定的社会纽带中投资。由于非正式的产权缺少法律的保护，那么对独有的产权的要求很容易招致对产权的争夺。如果争夺发生了，那么，非正式产权要付出更多的交易成本。非正式的产权都是很模糊的，在存在多方面的产权要求者的时候，很难明确进行分割。而且，这种产权也很难转移，无论是继承还是市场中的交易。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对财产的使用已经是习惯性的，并且受到社会规范的支持的时候，用非正式的方式建立的产权会不断硬化。将来，这种非正式的产权会成为要求获得正式产权的基础。比如土地的非正式私有化就是如此。同时，由于产权是模糊的，因而存在着一种趋势，即对于权利的公共分享。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中国的市场化的厂商甚至在正式私有化的厂商中，附加工资和非工资性福利会迅速增加。如果说，改革前的刺激结构会刺激搭便车的话，那么，非正式的私有化则通过重新定义利益和规则刺激生产率的提供并降低交易成本（Victor Nee, 1995）。

三、面向社会转变的实践过程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市场转型的过程与苏东相比是非常独特的。这种独特性表现在：第一，政体和意识形态是连续性的，在改革进行了 20 多年后的今天，居于支配地位

的仍然是原来的政体和意识形态；第二，由于政体和意识形态是连续的，许多重要的改革和转型过程使用变通的方式实现；第三，在变通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开始阶段，新的体制因素往往以非正式的方式出现并传播；第四，非正式体制的生长和发育，往往发生在体制运作的过程当中。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国市场转型的时候，必须对非正式因素，特别是对体制的运作过程，给予足够的关注。

我们注意到，在布达佩斯学派最初的研究中，曾经对正式制度的作用有所涉及，特别是经济因素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他们将其称之为国家社会主义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斯达克和倪志伟认为，社会学中的新制度主义以经济行为是嵌入于非经济的社会关系之中的这一基本假设为基础，它考察了像家庭和亲属群体这样的社会制度、支配着经济交易的文化传统以及像国家、工会和厂商这样的正式组织是如何塑造市场的。斯达克和倪志伟认为，新制度范式以这样一种假设为基础，即国家社会主义代表了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它拥有自己的制度逻辑和发展动力系统。新制度范式认为，这种逻辑并不是从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引申出来的，国家社会主义既不像极权主义范式所认为的是资本主义的另一极，也不像现代化理论所认为的其未来与资本主义相趋同。“混合经济”的理论就典型地表明了这种独特性。斯达克和倪志伟认为，新制度主义表明了以下要求，第一，任何想解释国家社会主义的过程和结果的理论，都必须考虑到国家社会主义中独特的制度安排；第二，不能将全部注意力完全集中于党和国家精英，必须研究经济社会以及经济和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因此，在新制度主义范式之中，从属群体、大众文化、社会网络、市场、企业家、组织创新、政治结盟、地方行政以及利益表达的新形式，都是非常重要的研究范畴。但是，在最近的一些研究中，对于非正式因素的关注，似乎有所减弱。这也许与苏东的改革由“侵蚀阶段”进入正式的“转型阶段”有直

接的关系。

进入市场转型过程的实践层面,意味着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制度和组织的结构性特征上。

最近几年,我们一直在倡导一种实践的社会学。这里所说的面对实践的社会学,强调的不是社会学这门学科本身的实践性,不是社会学知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可应用性。面对实践的社会学强调的是,要面对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要将一种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那么,什么是实践?什么是社会现象的实践形态?大体上说,实践状态就是社会因素的实际运作过程。面向实践的社会学,所要面对的就是处于实际运作过程中的社会现象。对于过去人们主要从静态角度关注的现象,如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等,面向实践的社会学意味着要从实际运作过程的角度重新加以关注。实际上,这涉及对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社会现象或社会事实的看法,或者说,涉及对社会事实性质的假设。涂尔干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事实的。但问题是,究竟什么是社会事实,社会事实的基本特征是什么?传统上,人们往往将社会事实看作一种固态的、静止的、结构性的东西(在涂尔干那里是一种集体表象)。面对实践形态社会现象的社会学,将社会事实看作是动态的、流动的,而不是静态的。也就是说,社会事实的常态,处于实践的状态中。就如同在印象派画家的眼中,空气和阳光是流动的。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们曾经对转型中的中国农村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进行过一系列研究。这些研究都是以个案研究的方式进行的。这些研究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实践形态(孙立平,2000;孙立平、郭于华,2000;马明洁,2000;应星、晋军,2000)。

我们知道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扩展一点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学重要研究主题(topic)之一。但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将这样一种关系当作一种结构的形态来进行研究。在

这种假设的基础上,他们试图回答:他们的关系是怎样一种模式,是什么样的因素造就了这样的模式,这样的结构模式意味着什么,这种关系模式形成了一种什么样的结构体。还有些类似的研究,则回答了双方力量的强弱(最典型的是强国家—弱社会或弱国家—强社会等模式的提出),各自的自主性等问题(特别是政治社会学和历史社会学对国家自主性问题的研究)。有关中国农村中国家—农民的研究也是如此。其中有人将国家—农民关系看作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有人将其看作是一种结构体(如地方政府法团主义)。

在这种结构模式的研究之中,国家—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被屏蔽掉了,这就是:国家—农民关系在现实的生活中是如何运作的?这种关系在日常生活中是如何呈现的?在实际的实践状态中,有无一些新的而且重要的因素生成?运作的过程仅仅是结构因素在动态过程中的展开吗?国家—农民关系,如同许多社会现象一样,本身是“生动”而“热闹”的。如同我们的个案研究所表明的,如果离开诸如定购粮的收购、逼民致富、上访等这些具体的实践过程,国家—农民关系只是一种抽象。国家—农民的关系存在于哪里?就在这些具体而现实的实践活动中。

通过对作为实践形态的国家—农民关系的关注,我们要回答的实际上是一个一直困惑着我们的问题:就是在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国家在农村中的存在究竟是强有力的是软弱无力的?而在现实中,呈现给我们的是一个令人费解的悖论:一方面,是国家在农村的弱化和衰败,也有人将其称之为国家从农村的撤退。换一个角度来说,则是农村基层组织的涣散与瘫痪。对此,无论是在学术研究报告中还是在新闻媒体上,都有许多报道。然而,另一方面,在这样一种组织结构特征之中,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也并没有处于完全失控的状态。更重要的是,国家的意志在农村仍然基本得到了贯彻执行。熟悉农村生活的人都

会知道,作为国家机构最低一层的乡镇政府要村庄去做的,或者是村庄对农民要做的,主要是定购粮的征收、三提五统款项的收取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我们可以将这些看作农村中国家意志的“最实在”的体现,或者看作是国家控制农村的指标。这些事情对于乡镇而言,是行政任务,而且是最棘手的行政任务;对于村庄干部而言,不但无法从中得到利益,而且要得罪人,并且得罪的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乡邻;对于农民而言,这些事情无疑是消极的,并且不时发生种种抗拒活动。应当说,这些工作有着极大的难度。就全国的情况而言,虽然在实现国家这些意志的过程中也出现了种种的问题(如农民的抗拒和政府的强迫,甚至有的地方出现了逼死人命的事件),但可以说,该征的粮食基本都征上来了,该收的钱基本都收上来了,控制生育的目标也基本达到了。也就是说,国家的意志得到了基本的贯彻和执行。如果说在农村政府已经处于一种相当衰败的状态,对这种结果如何进行解释?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些工作中的难度,就不会将这个现象简单地解释成一个软弱的组织结构在完成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但是,如果反过来说,能够根据国家的意志得到基本贯彻执行的结果,就断言国家在农村中的存在仍然相当强有力吗?恐怕也不能。因为组织结构的软弱与涣散毕竟是一个相当普遍而严重的事。

对于这样的一种悖论,也许只有在实践形态的社会生活中才能找到答案。在收粮的个案中,我们发现了一种“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行使过程”。在权力非正式行使的过程中,正式权力本来不包括的因素介入进来了。即由于权力的非正式运作,它获得了一种正式权力所没有的资源。换言之,这样一种权力行使过程导致的结果是增加了国家权力资源,从而强化了国家权力。在种洋香瓜的个案中,我们发现,动员能力可以在动员的过程中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在动员过程中他在不断创造、强化、增殖着他的动员能力。当然,这离不开结构性的潜能。通过这个案

例我们看到的是一种动态的权力过程,或者说是一种对权力的经营过程。从这样一个角度来看,权力已经不再是固定的,而是一个可以生产和再生产的东西。在上访的案例中,我们力图表明农民的问题是如何进入国家和农民之间的关系的。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抽象、空洞的关系,哪些因素能够进入这种关系,哪些因素不能进入这种关系,是和行动联系在一起的。通过对这些实践形态国家—农民关系的研究,使得我们对今天中国农村的社会生活产生了一种新的理解。

四、“日常生活”的视角与 对底层社会的关注

在《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形成》一书中,伊亚尔等人也承认,他们的视角是自上而下的。这和苏东特有的市场转型过程直接相关。如同上面已经指出的,苏东市场转型的基本特点是经济转型伴随着政体和意识形态的断裂。这样就为政治因素、正式制度、上层精英等因素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因此,在研究这种市场转型的时候,研究者们关注上层精英的作用,关注是哪些精英在替代着哪些精英,这种替代与他们所拥有的资本类型具有什么样的关系等问题,是理所当然的。但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与之非常不同。由于市场转型的许多具体过程以变通的方式进行,这就给了下层官员甚至普通人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和机会,使得他们可以在实践的过程中进行新的创造。因此,研究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就不能不关注他们的作用。

这样,在从实践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中国的市场转型的时候,就需要认真研究和分析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因为市场转型的实践逻辑往往是在那里产生的,也往往是在那里体现出来。但这个时候就涉及一个理论上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把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当作什么东西。

“日常生活”视角是一种与“自上而下”的视角和“自下而上”的视角都不相同的视角。对于中国社会的研究,或多或少地受到两种理论模式的影响,一种可以称之为整体论模式,一种可以称之为本土性模式。前者实际上是一种国家中心论。这种模式表现为:强调党和国家机器压倒一切的作用,强调正式体制对于社会生活的控制,不承认自主性社会生活的存在;认为不存在独立的社会力量和大众文化,民众是被动的,民众的反抗如果不是没有的话也是微不足道的;在压倒一切的党和国家的支配下,社会生活是整齐划一的;变革的动力来自党和国家机器的推动。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研究,基本体现着这样一种理论取向。而本土性模式的形成,最初来自于对整体论理论模式的批判。这些学者强调的是独立于国家之外的地方性知识的作用,而这些地方性知识往往与传统的血缘格局、地方宗教等因素联系在一起。在他们看来,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是自主的,是一块没怎么受外部权力渗透的净土。我们对日常生活的强调,与上面的两种模式不同。我们不是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看作一个完全自主的领域,而是看作普通人与国家相遇和互动的舞台。因此,我们要采取的,也不全然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视角,而是强调“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视角的均衡和整合。实现这种均衡和整合的关键,就是关注作为国家和民众相遇并互动舞台的日常生活。

同时,从日常生活的视角面对市场转型的实践过程,也意味着对正在形成的底层社会的关注。如果将目前正在发生的这样一种社会变革看作是与波拉尼所说的“大转变”具有同样意义的社会变迁的话,不涉及普通人在整个过程中的状态和作用,对这个过程的理解就不会很全面。换言之,市场转型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转变的过程,是涉及全体社会成员的过程,还是只涉及社会精英的过程?李静君(Ching Kwan Lee)在《中国工人阶级转型的政治学》一文中曾经提出过一个非常有意义的问题,就是应

当把工人阶级的转型纳入市场转型研究的视野之中。李静君以在中国进行的经验研究的资料为基础,细致地分析了农民工中乡土关系为动员基础的抗拒形式,以及国有企业工人以怠工和寻找第二职业为方式的抗拒方式,同时特别注意到失业和下岗工人更为激烈的抗拒形式。她特别指出,原来大型国有企业的相对集中的方式,方便了下岗失业工人在抗拒中的动员。就总体而言,除了偶尔发生的以失业下岗工人和农民为主体的较为正式的社会抗拒之外,更多的社会抗拒方式,是以斯科特所说的“非正式反抗”(Scott, 1985)的形式发生的(Lee, 2000)。但这样的抗拒方式绝不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作为社会成员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我们的行动如同其他部分一样,对正在形成中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起着重要的形塑的作用。对于底层社会的研究,将会丰富对市场转型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社会变迁的复杂性的理解。

五、实践社会学:理论与方法

实践的概念,是布迪厄领回来的。而且他对于实践特征的分析,也可以给我们非常重要的启发。他讲得最好的是实践的紧迫性。因为这是实践本身所独有的。重要的不是紧迫性本身,而是通过紧迫性我们可以理解实践的独特性,静态结构层面上不具有的品格。因为这种特性和品格,在实践活动发生之前,并不存在。只有在实践中,才出现了时空的问题,紧迫性才出现了。但在把实践社会学付诸实践的时候,布迪厄失败了。他对实践的分析仍然钟情于定量和结构分析,对于总体性本身在实践中的生成机制,他几乎完全没有涉及。我觉得是否可以说,他是用一种非实践的精神与方式对待实践的。原因是他将实践抽象化了。于是实践就死掉了。惯习、场域这样的概念,虽然单独使用是非常有意义的,但却没有激活实践。只有再现实践的活

的、热闹的本性，我们才能真正地面对实践。我们才可以看到实践的独特性之所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实践是一种链接，一种黏合，是社会现象的再生过程。如果说，社会生活中真的有列维-施特劳斯所说的那种符码(CODE)的话，那这种符码有相当一些存在于社会现象的实践状态中。

我们提倡“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目的是为了接近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或者说是找到一种接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途径。布迪厄在倡导实践社会学上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没有找到一种面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途径。实际上，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非常难以接近。“过程—事件分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在把实践弄死的地方重新激活了它，让实践真正成为一种实践的状态。事件性过程的特性是把实践状态浓缩和集中了，因而包含了更多的信息。这是其一。其二，事件性的实践过程，具有一种创造性的机制。这就是前面所说的链接与黏合，是一种生成的机制，是一种过程的再生产过程。其三，也是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实践状态的可接近性。但是“过程—事件分析”只是接近实践，并不是分析。对实践形态社会现象的分析，是需要另外讨论的一个问题。

在一系列个案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将对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研究概括为四个环节，即过程、机制、技术和逻辑。正如前面已经表明的，过程实际上是进入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入手点，是接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一种途径。而在对过程的强调中，我们更加重视的是事件性的过程。因为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逻辑，往往是在事件性的过程中才能更充分地展示出来。而机制则是逻辑发挥作用的方式。比如，在收购订购粮的案例中，通过对那些权力非正式运作机制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那些非正式的因素是如何在正式权力的行使中发挥作用的。而技术则是指实践状态中那些行动者在行动中所使用的技术和策略。对这些技术和策略的强调，主要是为了凸显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性因素。

实践是实践的参与者能动地发挥作用的过程。这种能动的作用，是塑造实践逻辑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而逻辑，则是我们研究的目标。实践社会学在面对实践状态的社会现象的时候，要找到的，就是实践中的逻辑。然后通过对这种实践逻辑的解读，来对我们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解释。比如，关于动员能力的问题。在我们的研究之前，已经存在许多有关当前中国农村基层政府动员能力的研究。在当今的中国社会中，农村基层政府动员能力还有多大？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概括起来说大体有三种。第一种是认为动员能力已经非常有限，这主要是在农村经济不太发达地区所做研究得出的结论。第二种观点认为，尽管人民公社解体了，农村基层政府动员能力仍然不可小视。这主要是对东部集体乡镇企业比较发达地区所做研究得出的结论。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中国地域广大，地区间差异性很大，农村基层政府动员能力在有的地方强，有的地方弱。而我们的研究则揭示出这样一种逻辑：动员能力不是一个固有和不变的东西，是可以在动员的过程中再生产的。这种逻辑对于认识当前中国农村基层政府的动员能力问题，至关重要。而上述三种观点，恰恰将动员能力当作了一种固有的和不变的东西。

要完成上述四个环节，深度个案研究的方法是适宜的。应当承认，大规模的问卷调查，是当代社会学的主流方法，对于许多社会现象的研究，其作用不可替代。但任何研究方法的作用都是有边界的。对于研究社会生活实践状态中逻辑，我觉得深度的个案研究有着明显的优势。因为它可以使我们深入到现象的过程中去，以发现那些真正起作用的隐秘的机制。但我在那里要强调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个案研究，而是注重“事件性过程”的深度个案研究。这种研究策略和路径，所起的作用不是推断，而是发现逻辑，实践的逻辑。

六、简短的结论

目前主要侧重研究原苏东地区转型过程的“市场转型理论”有如下四个特点：第一，所关心的主要组织、制度等结构性特征。第二，对于结构性特征的关注，主要通过大规模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第三，基本的理论视角是“自上而下”的。第四，布达佩斯学派所研究的市场转型国家，主要是东欧，特别是中欧的匈牙利。在这些社会中，市场转型伴随着政体的断裂。而近些年来，中国国内学者对中国市场转型的研究正在形成一种新的研究路径，本文将这种路径概括为“对市场转型实践过程的分析”。这种研究路径所强调的是面对市场转型的具体实践过程，通过对市场转型中的过程、机制、技术和逻辑的关注，来实现对市场转型的新的理解。这种路径在方法上更加重视深度的个案研究，并通过将日常生活看作是“上”“下”两种力量互动的舞台，来综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视角。

参考文献

陈光兴,2000:《发现政治社会:现代性、国家暴力与殖民民主》,台北,巨流图书公司。

邓正来,2001:《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http://www.cc.org.cn/wencui/010416200/0104162003.htm>。

纪军,2001:《匈牙利私有化的十年》,<http://www.csdn618.com.cn/luntan/china/>。

林毅夫等,1993:《论中国改革的渐进式道路》,载《经济研究》,第9期。

陆学艺,2002:《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马明洁,2000:《权力经营与经营式动员——一个“逼民致富”的案例分析》,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孙立平,1995:《从工厂透视社会》,载《中国书评》,第1期。

孙立平,2000:《“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孙立平,2002:《总体性资本与转型期精英形成》,载《浙江学刊》,第3期。

孙立平、李强、沈原,1998:《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和隐患》,载《战略与管理》,第5期

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王小强,1995:《超越私有化逻辑》,载《参阅文稿——未来与选择》,第5期。

王延中,2001:《试论国家在农村医疗卫生保障中的作用》,载《今朝风流》,<http://www.zuopai.com>。

吴忠民,2001:《中国现阶段贫困群体分析》,<http://yncomm.com/wwwboard/messages/617.html>。

应星、晋军,2000:《集体上访中的“问题化”过程——西南一个水电站的移民的故事》,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于祖尧,1998:《转型时期暴富群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载《经济研究》,第2期。

张旭宏,2001:《我国农民收入的现状及其对策》,<http://www.jlagri.gov.cn/old/zjzx/zjzx—0041.htm>。

制度与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1997:《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冬季号。

Bates, Robert. 1981. *Market and States in Tropical Afric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jilas, Milovan. 1957. *The New Class: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st System of Power*. New York: Praeger.

Eyal, G, Ivan Szelenyi , Eleanor Townsley. 1998. *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Verso.

Flakierski, Henryk. 1986. *Economic Reform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a Case Study of Hungary And Poland*. Armonk, N. Y: M. E. Sharpe.

Hankiss, Elemer. 1989. *East European Alterna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ang, Yasheng. 1990. "Web of Interests and Patterns of Behavior of Chinese Local Economic Bureaucracies and Enterprises during Reforms," *China Quarterly* Vol. 123, pp. 431~458.

Kornai, Janos. 1989. "The Hungarian Reform Process: Visions, Hopes, Reality," in Victor Nee , David Stark ed.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2~94.

Lee, Ching Kwan. 2000. "The politics of working-class transitions in China,"提交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全球化与劳工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

Victor Nee, David Stark. 1989.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ictor Nee.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pp. 267~382.

Victor Nee. 1991.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pp. 267~228.

Victor Nee. 1995.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tist transformation", in John Mcmillan, Barry Naughton, ed.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Victor Nee, Ivan Szelenyi, Eric Kostello. 1994. "An Outline of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Social Inequality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Economic Sociology, Cornell University. Parish; William L. 1984.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James Watson, ed .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lanyi, Karl. 1957.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Karl Polanyi, Conrad M. Arensberg, Harry W. Pearson, ed. *Trade and Market in Early Empire: Economics in History and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pp. 271~306; Rona-Tas, Akos. 1994.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Scott, James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egel, Achim. 1998. *The Totalitarian Paradigm After the End of Communism: Towards a Theoretical reassessment*. Amsterdam-Atlanta, Ga.

Staniszkis, Jadwiga, 1991. *The Dynamics of Breakthroug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zelenyi, Ivan. 1978. "Social Inequalities Under State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 1, pp. 61~87.

Szelenyi, Ivan. 1988. *Socialist Entrepreneur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Szelenyi, Ivan, Robert Mannchin. 1987. "Social Policy under State Socialism," in Gosta Esping-Anderson, Lee Rainwater, Martin Rein, ed. *Stagnation and Renewal in Social Policy*. White Plains, N. Y.: Sharpe. pp. 102~139.

Szelenyi, Ivan, Szonja Szelenyi. 1990. "Az elit cirkulacioja?" (The circulation of the elite?) *Kritika*, Vol. 9, pp. 8~10; Walder, Andrew G. 1990. "Economic Reform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Tianjin, 1976-1986," in Debra Davis, Ezra Vogel, ed.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Cambridge, MA: Harvard Contemporary China Serie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pp. 135~156.

Szelenyi, Ivan, Szonja Szelenyi. 1993.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Local State Property Rights: The Chinese Alternative to Privatization," in Vedat Milor,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ivatization in Post-Communist and Reforming Communist Systems*.